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



**Shinlone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Ltd.**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招股说明书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CHANGJIANG FINANCING SERVICES CO.,LIMITED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 1589 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 21 层）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股数	拟公开发行 1,300 万股，且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 SHINE ART、昆山龙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的勋龙智造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 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 、HIGH CHANCE、昆山博展、富兰德林咨询、能全贸易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林万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间接股东雍嘉朴、郑景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陈春光、冷继青、刘英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本公司及本次发行的以下事项及风险，并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一节的全部内容：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1、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

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

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①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②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2、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及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公司制定本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主要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滚存利润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2016年10月28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股东 SHINE ART、昆山龙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勋龙智造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6个月。

2、公司股东 DIGITAL LINK、HIGH CHANCE、昆山博展、能全贸易、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间接股东林万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4、公司间接股东雍嘉朴、郑景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陈春光、冷继青、刘英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三、风险因素

1、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模具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模具工业总产值达到2,347.64亿元，同比增长11.33%，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模具制造企业达到1,783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目前模具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是行业内部仍然受到国内新进入者和具有较强技术领先优势的外资企业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

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精度，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水平，或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3、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78%、79.34%、89.90%和93.83%，其中第一大客户海斯坦普销售占比分别为26.44%、26.67%、43.75%和56.49%。公司因产能有限，基于战略选择，优先满足老客户订单需求，导致海斯坦普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如海斯坦普、西卡、海信集团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公司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及附属配套房产4,346.57平方米，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合计9,042.20平方米，目前，发行人新厂区、子公司青岛勋展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及募投项目用地系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延长了上述厂房的租赁期限，但如果上述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签、租赁方违约或者租赁协议的价格等条款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1、相关责任主体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2016年11月16日，勋龙智造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

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2）公司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将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④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3）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

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 3 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15%，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勋龙智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4）公司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公司承诺：

①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及高级管理人员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公司将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

理办法（试行）》等的规定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部分股票，同时保证回购结果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上述条件成就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成就时，本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②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本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前提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④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1%的发行人股票，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2、相关责任主体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承诺：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及时召开关于回购首次公开发行全部新股的股东大会，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30个交易日不超过60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若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回购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回购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万益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长江保荐承诺，因本保荐人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大华会计师、海润律师与中和评估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3、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 承诺：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按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

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勋龙智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持股 5%以上减持时，均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议案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4、相关责任主体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发行人如违反相关承诺，公司应当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公司应按照中国证监会或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进行及时整改。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勋龙智造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勋龙智造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勋龙智造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勋龙智造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勋龙智造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

勋龙智造所有。

5、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合法有效。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已经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承诺的内容合法、合理；失信约束或补救措施及时有效。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加快市场开拓，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公司不断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

目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核心产品的产能将较大幅度提高，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实现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为有效填补首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第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制定《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

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2
重大事项提示.....	5
一、利润分配政策和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5
二、股东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8
三、风险因素.....	10
四、相关责任主体的重要承诺.....	11
五、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7
目 录.....	20
第一节 释 义.....	25
第二节 概 览.....	28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28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29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30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31
五、本次发行情况.....	32
六、募集资金用途.....	33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5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5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35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36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37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38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9
一、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39
二、市场竞争风险.....	39
三、客户集中风险.....	40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40
五、技术研发风险.....	41

六、行业政策风险.....	41
七、公司厂房租赁的风险.....	42
八、汇率波动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45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51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52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54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5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61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64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68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73
一、主营业务.....	73
二、模具行业概况.....	75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93
四、主营业务情况.....	96
五、主要资产情况.....	131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138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138
八、境外经营情况.....	144
九、质量控制情况.....	144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47
一、独立性说明.....	147
二、同业竞争.....	148
三、关联关系.....	15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62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62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165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166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66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67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168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168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168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173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173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75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75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97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97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197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00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20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207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208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08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24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241
七、财务报告事项	241
八、主要资产	243
九、主要债项	244
十、股东权益	246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246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247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252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52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87
三、现金流量分析	317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319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320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321
七、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322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25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325
二、制定计划的假设条件	327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327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28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30
一、募集资金总额	330
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330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331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331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331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335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8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348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348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49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351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353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4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354
二、重大合同	354
三、对外担保情况	357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57
五、其他重要事项	357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58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4
一、备查文件	364

二、查阅时间、地点.....	364

第一节 释 义

除非本招股说明书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见下表：

第一部分：常用词语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勋龙智造	指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勋龙有限	指	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青岛勋展	指	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台湾勋龙	指	勋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昆山勋威	指	勋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
能全贸易	指	能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昆山龙骏	指	昆山龙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昆山博展	指	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富兰德林咨询	指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海斯坦普	指	西班牙海斯坦普集团
西卡	指	瑞士西卡集团
海信集团	指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
毅昌科技	指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伊丹树脂	指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上海坤亿	指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SHINE ART	指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FRIENDLY HOLDINGS	指	Friendly Holdings（HK）Co.,Limited
DIGITAL LINK	指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
HIGH CHANCE	指	HIGH CHANCE LIMITED
兴根建筑	指	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枣庄新中	指	枣庄新中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优德精密	指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海润律师	指	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申报会计师、大华会计师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报告期	指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三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部分：专业词语		
RHCM 技术	指	RHCM（Rapid Heat Cycle Molding）：高速高温成型技术，在塑料中加入 GF，生产出来具有反光效果的外壳，RHCM 能解决普通成型难以解决的结合线、流痕等产品问题。
CAD	指	Computer Aided Design, 计算机辅助设计，指利用计算机及其图形设备帮助设计人员进行设计工作。

CAM	指	Computer Aided Manufacturing 计算机辅助制造., 核心是计算机数值控制（简称数控），是将计算机应用于制造生产过程的应用系统。
CAE	指	Computer Aided Engineering,工程设计中的计算机辅助工程，是用计算机辅助求解复杂工程和产品结构强度、刚度、屈曲稳定性、动力响应、热传导、三维多体接触、弹塑性等力学性能的分析计算以及结构性能的优化设计等问题的一种近似数值分析方法。
CAPP	指	Computer Aided Process Planning, 计算机辅助工艺过程设计，借助于计算机软硬件技术和支撑环境，利用计算机进行数值计算、逻辑判断和推理等的功能来制定零件机械加工工艺过程。
CNC	指	Computer Numerical Control 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通过计算机将其译码，从而使机床执行规定的动作，通过刀具切削将毛坯料加工成半成品、成品零件。
BOM	指	物料清单的缩写（Bill Of Material），采用计算机辅助企业生产管理，首先要使计算机能够读出企业所制造的产品构成和所有要涉及的物料，为了便于计算机识别，必须把用图示表达的产品结构转化成某种数据格式，这种以数据格式来描述产品结构的数据就是物料清单，即是 BOM。
慢丝加工	指	慢丝加工是利用连续移动的细金属丝（称为电极丝，一般为铜丝和钼丝）作电极，对工件进行脉冲火花放电，产生 6000 度以上高温，蚀除金属、切割成工件的一种数控机床加工。
咬花加工	指	咬花加工又叫蚀纹、晒纹，是指提供所需各种花纹样式，经过化学药水腐蚀作用，在不同金属制品的表面或模具产品表面造成各类图案的过程。
注塑	指	注塑是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热冲压	指	热冲压是一种零件成型加工方式，先将胚料加热至一定温度，然后用冲压在相应的模具内进行冲压，以得到所需外形的一种材料成型方法。
热流道	指	热流道是在注塑模具中使用的，将融化的塑料粒子注入到模具的型腔中的加热组件系统。
模架	指	模架是压铸机上将模具各部分按一定规律和位置加以组合和固定，并使模具能安装到压铸机上工作的部分，由推出机构、导向机构、预复位机构、模脚垫块、座板组成。
汽车 A 柱、汽车 B 柱	指	汽车 A 柱是左前方和右前方连接车顶和前舱的连接柱，汽车 B 柱在驾驶舱的前座和后座之间，从车顶延伸到车底部。一般轿车车身有三类立柱，从前往后依次为前柱（A 柱）、中柱（B 柱）、后柱（C 柱）。对于轿车而言，立柱除了支撑作用，也起到门框的作用。
前格栅	指	汽车车头部分有一格一格的网状部件都叫前格栅，用于发动机通风散热。
粗加工	指	是指原材料经过简单加工或初级加工，以快速切除毛坯余量为目的。
热处理	指	热处理：分为四种工艺，淬火，回火，退火，正火，目前模具行业一般只涉及淬火和回火。淬火是指在真空环境中先将

		钢材加热至奥氏体化温度，然后用液态氮气迅速冷却，将钢材的奥氏体转变为马氏体后进行回火处理。回火也是在保护气体中将钢材加热至一定温度后，保温一定时间，然后进行风冷，回火后得到稳定的回火马氏体组织，使钢材兼具强度和韧性的一个过程。
线割	指	通过绕在运丝筒上的电极丝沿运丝筒的回转方向以一定的速度移动，装在机床工作台上的工件由工作台按预定控制轨迹相对于电极丝做成型运动。线割分为慢走丝，中走丝，快走丝三种。
3D	指	3D 是英文“3 Dimensions”的简称，中文是指三维、三个维度、三个坐标，即有长、宽、高立体型状的曲面。
放电加工	指	放电加工是特种加工技术的一种。可以用来加工传统切削方法难以加工的超硬材料和复杂形状的工件，通常用于加工导电的材料，可以在诸如钛合金、工具钢、碳钢和硬质合金等难加工材料上加工复杂的型腔或者轮廓。
五轴联动	指	五轴联动是指在一台机床上至少有五个坐标轴，而且可在计算机数控系统的控制下五个轴都可以同时协调运动进行加工。
铣削	指	铣削是指使用旋转的多刃刀具切削工件，是高效率的加工方法。

注：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声 明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本公司简要情况

（一）公司简介

发行人名称：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Shinlone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Co.,Ltd.
住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2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2号
法定代表人：	林万益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生产专用刀具及相关应用材料、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 A D）、辅助制造（C A M）；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公司设立情况

勋龙智造系由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以发起方式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2 月 27 日，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勋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3,900 万股，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同时名称变更为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2016 年 3 月 15 日，全部股东作为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昆山市商务局以《关于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

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昆商资[2016]137号）批准上述变更方案。2016年3月16日，勋龙有限获得由江苏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批准号为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8096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2016年3月29日，公司领取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83733785087B的《营业执照》。2016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出具大华验字[2016]000365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予以审验。

（三）本公司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8名股东，其中4名为境外法人股东，4名为境内法人股东。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有SHINE ART、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和HIGH CHANCE；本次发行前和发行后，公司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SHINE ART	2,554.50	65.50%	2,554.50	49.12%
FRIENDLY HOLDINGS	713.70	18.30%	713.70	13.72%
DIGITAL LINK	375.96	9.64%	375.96	7.23%
HIGH CHANCE	234.00	6.00%	234.00	4.50%
能全贸易	10.14	0.26%	10.14	0.19%
昆山龙骏	3.90	0.10%	3.90	0.08%
昆山博展	3.90	0.10%	3.90	0.08%
富兰德林咨询	3.90	0.10%	3.90	0.08%
社会公众股	-	-	1,300.00	25.00%
合 计	3,900.00	100%	5,200.00	100%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简要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SHINE ART，持有公司65.50%的股份。SHINE ART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50,000 股
董事	林万益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林万益	58.31%			
	雍嘉朴	15.42%			
	郑景隆	14.94%			
	谢奇宏	3.60%			

	刘英汉	3.29%		
	冷继青	1.69%		
	卢仁杰	0.93%		
	谢佩真	0.91%		
	张瑞君	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309.84		2,669.11	
净资产	1,473.43		1,274.46	
营业收入	1,276.66		1,967.77	
净利润	254.43		331.52	

林万益持有 SHINE ART 58.31% 的股权，为 SHINE ART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股东 SHINE ART 持有勋龙智造 65.50% 的股份，林万益通过 SHINE ART 能够拥有公司控制权，同时通过昆山龙骏间接持有勋龙智造 0.1% 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林万益有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七、（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三、本公司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公司汽车模具主要为热冲压模具，家电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汽车冲压件分为热冲压件和冷冲压件。热冲压件是指钢材经过高温加热并在模具内快速冲压成型、急速冷却，可以生产出抗拉强度高达 1,500MPa 以上的汽车结构件，具有延展性强、一次成型的特点。在达到安全性的前提下，热冲压件使用材料厚度比冷冲压件更薄，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冷冲压件是指钢材通过模具在常温下进行加工制造出的零件，其延展性相对较差，很难加工超高强度汽车结构件。

发行人热冲压模具使用特殊模具钢材料，通过模具内复杂的水路结构设计，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采用热冲压技术对高强度钢材快速成型及急速均匀降温的技术要求。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办公设备、医疗等行业和领域。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已在汽车、家电等领域与众多全球知名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客户包括海斯坦普、西卡公司、海信集团、毅昌科技等。

四、本公司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14 号《审计报告》，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6,217.91	13,614.39	12,469.13	8,907.62
非流动资产	5,901.52	4,793.68	4,361.96	4,319.75
资产总计	22,119.43	18,408.07	16,831.10	13,227.38
流动负债	12,554.71	10,547.16	11,357.26	6,827.16
非流动负债	55.33	63.63	80.23	74.22
负债总计	12,610.05	10,610.79	11,437.49	6,901.38
股东权益合计	9,509.38	7,797.28	5,393.60	6,325.9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权益合计	9,509.38	7,797.28	5,393.60	6,325.99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营业成本	5,449.34	7,860.78	8,025.68	7,079.12
营业利润	2,011.65	2,973.01	2,748.28	2,009.81
利润总额	2,020.85	3,013.36	2,735.82	2,005.74
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04.28	2,574.94	2,378.20	1,732.45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	3,806.46	986.59	1,3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8	-1,135.11	-684.64	-1,59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1	-1,503.67	-37.82	-2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5	1,167.82	269.03	-482.70

（四）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流动比率	1.29	1.29	1.10	1.30
速动比率	0.43	0.53	0.53	0.61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4.91	3.93	3.76	4.74
存货周转率（次/年）	1.14	1.08	1.43	1.59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3.10%	2.74%	2.90%	2.6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9%	56.79%	67.26%	52.16%
资产负债率（合并）	57.01%	57.64%	67.95%	5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79%	39.64%	33.84%	31.47%
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00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98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6	-	-

五、本次发行情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 万股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人数量为 1,300 万股，根据询价情况由发行人与主承销

商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本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 3,900 万股，本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 5,200 万股。

本公司公开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SHINE ART	2,554.50	65.50%	2,554.50	49.12%
FRIENDLY HOLDINGS	713.70	18.30%	713.70	13.72%
DIGITAL LINK	375.96	9.64%	375.96	7.23%
HIGH CHANCE	234.00	6.00%	234.00	4.50%
能全贸易	10.14	0.26%	10.14	0.19%
昆山龙骏	3.90	0.10%	3.90	0.08%
昆山博展	3.90	0.10%	3.90	0.08%
富兰德林咨询	3.90	0.10%	3.90	0.08%
社会公众股	-	-	1,300.00	25.00%
合 计	3,900.00	100%	5,200.00	100.00%

（二）发行方式与发行对象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发行对象：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三）承销方式

由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作为主承销商，采取余额包销方式。

六、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拟全部投资项目如下表：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 （万元）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10,102.50	张外投备案【2016】12 号	昆环建[2016]2596 号
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5,377.80	张外投备案【2016】13 号	昆环建[2016]2512 号
研发中心项目	3,046.70	张外投备案【2016】14 号	昆环建[2016]2500 号
合 计	18,527.00	-	-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

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lone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益
成立日期:	2002 年 1 月 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3 月 29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办公地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36832657
传 真:	0512-57455350
电子信箱:	sophia@shinlone.com.cn
网 址:	http://www.shinlone.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专用刀具及相关应用材料、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 A D）、辅助制造（C A M）；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每股面值:	1.00 元
3、发行股数:	不超过 1,300 万股
4、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 25%
5、每股发行价:	☆元/股，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根据询价情况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或采用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定价方式
6、发行市盈率:	☆倍（每股收益按照【】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7、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以【】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8、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照【】年【】月【】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9、发行市净率:	☆倍（按照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10、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11、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户的境内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对象。
12、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13、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14、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15、发行费用概算：	☆万元
其中：承销和保荐费用	☆万元
审计费用	☆万元
律师费用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1589号长泰国际金融大厦21层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33号通泰大厦B座15层
联系电话：	010-57065382
传真：	010-57065375
保荐代表人：	何君光、张海峰
项目协办人：	梁国超
其他联系人：	王海涛、陈长青、沈阳、章睿鹏、沈俊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市海润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朱玉栓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高粱桥斜街59号院1号楼15层1508
联系电话：	010-82653566
传真：	010-88381869
经办律师：	吴团结、李冬梅、井泉
（三）会计师事务所：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梁春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层1101
联系电话：	010-58350170
传真：	010-58350077
经办会计师：	李东昕、王书阁
（四）资产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志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8号富华大厦A座13层
联系电话：	010-58383636
传真：	010-65547182
经办评估师：	王怀忠、李占军
（五）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	021-68875801
传真：	021-68875802
（六）收款银行：	
户名：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
（七）拟申请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528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四、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相关人员之间的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保荐机构、承销机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开始询价推介的日期：	年 月 日
刊登定价公告的日期：	年 月 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 月 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一、境外股东住所地、总部所在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境内投资或技术转让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化的风险

《台湾人民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许可办法》与《在大陆地区从事投资或技术合作审查原则》针对台湾籍自然人、法人到大陆地区投资的范围加以限制，分为禁止类与一般类，禁止类包括基于国际公约、国防、国家安全需要、重大基础建设及产业发展重要性考虑，禁止前往大陆投资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凡不属于禁止类之产品或经营项目，归属为一般类。发行人所处的模具行业属于一般类项目，不受上述法规关于投资范围的限制。2010年6月29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和财团法人海峡交流基金会签订《海峡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并于2010年9月12日起实施。该协议的目标为：加强和增进海峡两岸之间的经济、贸易和投资合作；促进海峡两岸货物贸易和服务贸易进一步自由化，逐步建立公平、透明、便利的投资及其保障机制；扩大经济合作领域，建立合作机制。尽管目前海峡两岸的经贸合作正在向积极的方向发展，但两岸经济政治环境的变化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如果台湾对大陆地区投资方面的经贸政策发生变化，对在大陆地区投资范围采取较为严格的限制措施，将会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二、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保持快速增长态势。统计数据显示，2014年我国模具工业总产值达到2,347.64亿元，同比增长11.33%，2013年全国规模以上模具制造企业达到1,783家，行业竞争日趋激烈。虽然目前模具及模具零部件行业市场空间广阔，但是行业内部仍然受到国内新进入者和具有较强技术领先优势

的外资企业带来的市场竞争压力。

如果发行人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能及时开发新产品、提高产品质量、提高产品精度，以增强产品市场竞争力，或者发行人不能进一步加强销售网络建设，提高售前、售中、售后的全方位专业化服务水平，或者公司研发、生产、销售管理团队出现不稳定等其他不利因素导致市场持续开发能力不足，将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三、客户集中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报告期内，公司向前十大客户的销售合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74.78%、79.34%、89.90%和93.83%，其中第一大客户海斯坦普销售占比分别为26.44%、26.67%、43.75%和56.49%。公司因产能有限，基于战略选择，优先满足老客户订单需求，导致海斯坦普销售占比逐年增加。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虽然公司与核心客户如海斯坦普、西卡、海信集团之间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对市场竞争对手已形成了较强的客户资源壁垒，但是如果公司的核心客户在经营上出现较大风险或其发展战略发生重大调整，导致公司与主要客户的稳定合作关系发生变动，短期内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募投项目实施的风险

1、产能迅速增加导致的市场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达产后，公司的主要产品汽车模具每年新增产能636套，家电模具每年新增产能450套。

目前，公司主要模具加工设备产能利用率基本达到饱和状态，为了进一步扩大市场占有率，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公司决定扩大主要产品产能。公司已对本次募集资金项目进行了全面细致的可行性分析论证，但市场因素的不确定性、分析预测中可能出现的偏差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一些意外因素有可能导致新增产能无法被市场完全消化，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盈利目标的风险。

2、固定资产大幅增加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全部建成后，预计每年新增折旧约1,400万元。项目

投产初期，该部分新增的固定资产折旧费用将会对公司的盈利产生一定的压力，或者如果募投项目未能达到预期收益水平，则公司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而导致利润下滑的风险。

3、净资产收益率摊薄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计算）分别为 31.53%、33.99%、39.11%和 19.70%。本次发行后，公司净资产规模将得到提升，但是由于募投项目具有一定的实施周期，在项目达产前难以获得较高收益，因此公司存在发行后净资产收益率被摊薄的风险。

五、技术研发风险

模具属专用工艺装备，一般根据客户订单需求，针对某一特定产品所需的模具进行设计生产，产品差异化特征明显，由此决定了模具行业企业需要较高的产品技术储备和生产管理经验，同时需要具有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如果公司在新产品、新工艺的研发和创新上投入不足，或者研发团队人才流失及不稳定，或者产品技术研发不能持续满足客户的需求，或者产品技术研发不能较好的产业化进而转化为实际经济效益，公司的竞争力将有可能下降，公司未来持续发展将受到不利影响。

六、行业政策风险

汽车模具是我国模具行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汽车行业的相关政策将对模具行业产生较大影响。2009 年 8 月，工信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汽车产业发展政策》明确指出，支持设立专业化的模具设计制造中心，提高汽车模具设计制造能力。2009 年 11 月，商务部等六部委发布的《关于促进我国汽车产品出口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要培养具有较强科技创新能力和自主核心技术的零部件企业集团，鼓励企业利用金融工具，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发展在一定程度上受益于国家关于汽车及零部件产业的鼓励发展政策。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2%、48.11%、54.46%和 60.73%，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如果汽车产业投资过度或者汽车过度消费导致环境污染加剧、城市交通状况恶化，鼓励汽车生产和消费政策可能发生调

整，因此将影响整个汽车行业，进而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风险。

七、公司厂房租赁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自有生产经营及附属配套房产4,346.57平方米，公司采取租赁方式使用的厂房和办公楼面积合计9,042.20平方米，目前，发行人新厂区、子公司青岛勋展的生产经营用厂房及募投项目用地系租赁方式取得。虽然公司延长了上述厂房的租赁期限，但如果上述租赁协议到期不能续签、租赁方违约或者租赁协议的价格等条款发生较大变化，将对公司及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八、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26 万元、1,277.12 万元、250.68 万元和 76.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1%、10.01%、1.92%和 0.87%。2005 年 7 月，我国实行改革后的人民币汇率政策后，汇率波动幅度增大，尤其是近期人民币兑美元贬值明显。发行人境外销售主要使用欧元、美元和日元结算，汇率波动会影响发行人产品销售价格及汇兑损益。随着募投项目的投入，公司拟加大外销力度，发行人境外收入增加，若人民币对美元、欧元和日元的汇率持续波动，将会影响发行人经营业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inlone Intellectual Manufacture Precision Applied Materials (Suzhou) Co.,Ltd.
注册资本:	3,9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益
成立日期:	2002 年 01 月 08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03 月 29 日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邮政编码:	215321
联系电话:	0512-36832657
传 真:	0512-57455350
电子信箱:	sophia@shinlone.com.cn
网 址:	www.shinlone.com.cn
经营范围:	生产专用刀具及相关应用材料、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 A D）、辅助制造（C A M）；销售自产产品。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勋龙智造系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2016 年 2 月 27 日，勋龙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以勋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3,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6 年 3 月 15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发起设立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137 号《关于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8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换领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

代码为 91320583733785087B 的《营业执照》。

2016年5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0365 号《验资报告》，对股份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进行了审验。

（二）发起人

股份公司设立时，公司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所持股份（万股）	比例
SHINE ART	2,554.50	65.50%
FRIENDLY HOLDINGS	713.70	18.30%
DIGITAL LINK	375.96	9.64%
HIGH CHANCE	234.00	6.00%
能全贸易	10.14	0.26%
昆山龙骏	3.90	0.10%
昆山博展	3.90	0.10%
富兰德林咨询	3.90	0.10%
合 计	3,900.00	100.00%

公司发起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主要发起人为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股份公司设立之前，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持有本公司 65.50%的股权，未开展其他实质性经营业务。

股份公司设立前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系由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完整承继了勋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和业务。公司成立时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五）发行人成立之后，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本公司成立后，主要发起人除将持有的勋龙有限的股权变更为对本公司的持股外，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六）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本公司系由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因此公司设立前后的业务流程没有发生变化。公司设立后，根据公司的发展需要修订、完善了一系列的业务管理制度，使得业务体系及内控制度更加健全，公司业务流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的相关内容。

（七）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发起人不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不存在经常性重大关联交易，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二）关联交易”相关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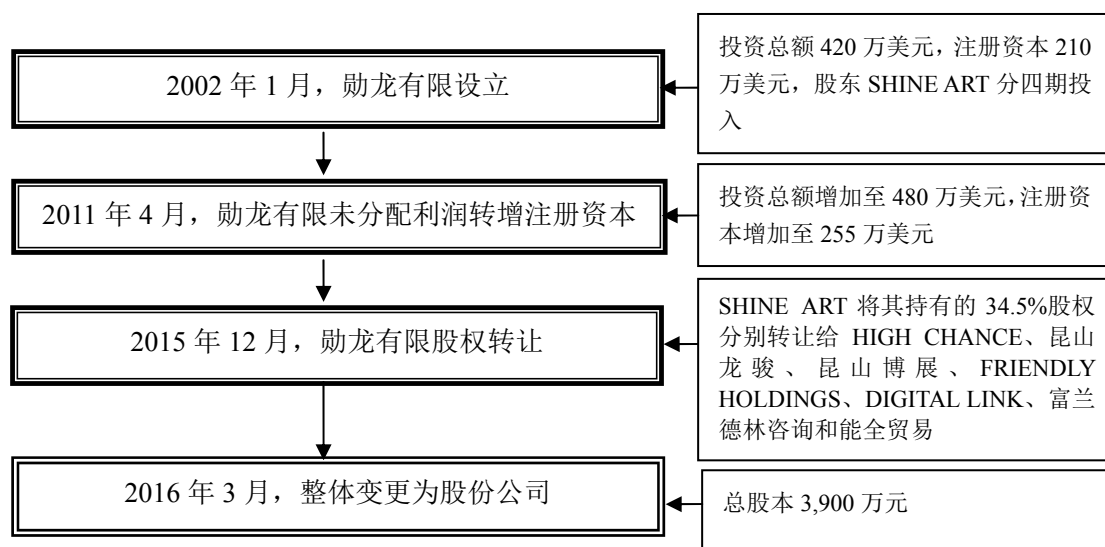
（八）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由勋龙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勋龙有限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均由本公司承继。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相关资产产权已经全部变更至公司名下，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五、主要资产情况”相关内容。

三、发行人的股本形成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公司的历次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1、2002 年 1 月 8 日，勋龙有限设立

（1）设立及出资到位情况

公司前身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由英属维尔京群岛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独资设立，注册资本 210 万美元。2001 年 12 月 20 日，勋龙有限取得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核发的昆经贸资（2001）字 661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

2002 年 1 月，勋龙有限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外经贸（苏府资）字【2002】38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2 年 1 月 8 日，勋龙有限取得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独苏苏总字第 01082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生产精密型腔模，汽车、摩托车模具、专用刀具、零件；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AD）、辅助制造（CAM）；销售自产产品，法定代表人为雍嘉朴。

公司设立时的注册资本由股东 SHINE ART 分四期缴纳，具体如下表：

单位：美元

出资期数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验资 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资金	实物			
第一期	2002 年 12 月 26 日	553,534.00	519,384.00	34,150.00	26.36%	昆瑞资验（2002）第 1027 号	昆山丰瑞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出资期数	验资报告 出具日期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验资 报告号	验资机构
			货币资金	实物			
第二期	2003 年 3 月 24 日	732,016.00	110,616.00	621,400.00	34.86%	苏华外验（2003）第 42 号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第三期	2003 年 8 月 21 日	410,000.00		410,000.00	19.52%	苏华外验（2003）第 117 号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第四期	2004 年 9 月 16 日	404,450.00	—	404,450.00	19.26%	苏华外验（2004）第 222 号	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合 计		2,100,000.00	630,000.00	1,470,000.00	100%	-	-

勋龙有限设立时，SHINE ART 用于实物出资的设备均为勋龙有限生产经营中所需设备，且已交付至勋龙有限。该等实物已经海关验讫，出资价格以报关单报关价格作为作价依据。SHINE ART 实物出资已办理完成验资及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根据《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规定，对于机器设备出资未作评估要求。根据《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关于做好当前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工作的通知》（国检检[1999]205 号）的规定，自 1999 年 10 月 1 日起，各地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对外商独资企业进口设备不再进行强制性的价值鉴定。同时，SHINE ART 于 2016 年 10 月 13 日出具承诺：若因为实物出资作价而产生任何法律纠纷，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勋龙有限上述实物出资依据海关报关单出资作价，虽未进行评估，但已经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定价公允，不存在出资不实的情形。

上述出资完成后，勋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SHINE ART	2,100,000.00	2,100,000.00	100%

（2）设立出资的合法合规情况

勋龙有限设立时的第一期出资期限超过了《外资企业法实施细则》（2001）规定的外商投资企业第一期出资应当在外资企业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 90 天内缴清的期限，但在期后已足额缴纳，相关审批机关未对勋龙有限做出任何处理决定，该事宜对公司后续历次办理增资、股权转让等审批手续并未造成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上述事项对勋龙有限主体资格的存续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勋龙有限设立时的最后一期出资期限超过了昆经贸资（2001）字 661 号《关于同意举办外资企业“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的批复》及勋龙有限设立时《公司章程》所规定的注册资本须在营业执照领取之日起 2 年内缴清，2004 年 2 月 18 日经昆山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以编号为（2004）43 号的昆山市外商投资企业延期出资审批表同意由原承诺的 2004 年 1 月 8 日前出资到位延至 2004 年 8 月 6 日前出资到位。2004 年 3 月 19 日，江苏省苏州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4033）外投备案（2004）第 03190006《外商投资企业备案核准通知书》，核准勋龙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延期备案。

勋龙有限延期出资事项已经其董事会审议通过且已取得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及工商登记主管部门的核准，勋龙有限上述延期出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批准，真实、合法、有效。

2、2011 年 4 月，勋龙有限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以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 45 万美元，即注册资本由 210 万美元增至 255 万美元，投资总额由 420 万美元增至 480 万美元。本次增资为满足勋龙有限生产经营发展需要，以注册资本为定价依据，价格为 1 美元/注册资本。

2011 年 3 月 3 日，勋龙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核发的昆商资（2011）字 141 号《关于同意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增资、变更经营范围及制定新章程的批复》。

2011 年 3 月 3 日，勋龙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8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4 月 13 日，苏州华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本次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华外验（2011）第 1012 号《验资报告》。

2011 年 4 月 25 日，勋龙有限换领了苏州市昆山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变更后的注册号为 320583400031048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变更后注册资本为 255 万美元。

本次未分配利润转增资本后，勋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美元）	实收资本（美元）	持股比例
SHINE ART	2,550,000	2,550,000	100%

3、2015 年 12 月，勋龙有限股权转让

2015 年 12 月 2 日，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且股东决定，同意股东 SHINE ART：（1）转让 6%的股权给 HIGH CHANCE，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277.2 万元；（2）转让 0.1%股权给昆山龙骏，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2 万元；（3）转让 0.1%股权给昆山博展，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2 万元；（4）转让 18.3%股权给 FRIENDLY HOLDINGS，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45.46 万元；（5）转让 9.64%股权给 DIGITAL LINK，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45.22 万元；（6）转让 0.1%股权给富兰德林咨询，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4.62 万元；（7）转让 0.26%股权给能全贸易，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12.16 万元。

2015 年 12 月 2 日，HIGH CHANCE、昆山龙骏、昆山博展、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富兰德林咨询及能全贸易等 7 家股权受让方分别与 SHINE ART 签署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SHINE ART 向该等股东受让方合计转让勋龙有限 34.50%股权，各方同意股权转让作价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勋龙有限账面净资产 4,168.16 万元为基础协商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合计人民币 1,593.90 万元。上述股权转让作价合理，交易作价公允，不存在影响价值确定的隐藏性条款。

2015 年 12 月 10 日，勋龙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核发的昆商资（2015）778 号《关于同意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转股及制订公司新合同、新章程的批复》。

2015 年 12 月 9 日，勋龙有限取得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8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本次股权转让后，公司性质由外商独资企业变更为中外合资企业。2015 年 12 月 18 日，勋龙有限取得了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33785087B 的《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后，勋龙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美元

股东名称	注册地/国籍	注册资本	实收资本	持股比例
SHINE ART	英属维尔京群岛	1,670,250.00	1,670,250.00	65.50%
FRIENDLY HOLDINGS	香港	466,650.00	466,650.00	18.30%
DIGITAL LINK	萨摩亚	245,738.40	245,738.40	9.64%
HIGH CHANCE	萨摩亚	153,000.00	153,000.00	6.00%
能全贸易	中国上海	6,711.60	6,711.60	0.26%
昆山龙骏	中国昆山	2,550.00	2,550.00	0.10%
昆山博展	中国昆山	2,550.00	2,550.00	0.10%
富兰德林咨询	中国上海	2,550.00	2,550.00	0.10%
合 计		2,550,000.00	2,550,000.00	100%

4、2016 年 3 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16 年 2 月 27 日，勋龙有限董事会决议，勋龙有限依法整体变更设立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由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以勋龙有限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折合为 3,900 万股，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6 年 2 月 15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对勋龙有限的净资产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6]001158 号《审计报告》。

2016 年 2 月 15 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并出具了中和评报字（2016）第 BJV2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16 年 3 月 15 日，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书》，发起设立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取得了昆山市商务局出具的昆商资[2016]137 号《关于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

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换领了江苏省人民政府核发的商外资苏府资字[2002]38096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6 年 3 月 29 日，公司换领了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83733785087B 的《营业执照》。

2016 年 5 月 6 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00365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净资产折股进行了审验。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	注册地/国籍	认缴股本	实收股本	股权比例
SHINE ART	英属维尔京群岛	2,554.50	2,554.50	65.50%
FRIENDLY HOLDINGS	香港	713.70	713.70	18.30%
DIGITAL LINK	萨摩亚	375.96	375.96	9.64%
HIGH CHANCE	萨摩亚	234.00	234.00	6.00%
能全贸易	中国上海	10.14	10.14	0.26%
昆山龙骏	中国昆山	3.90	3.90	0.10%
昆山博展	中国昆山	3.90	3.90	0.10%
富兰德林咨询	中国上海	3.90	3.90	0.10%
总 计		3,900.00	3,900.00	100%

（二）资产重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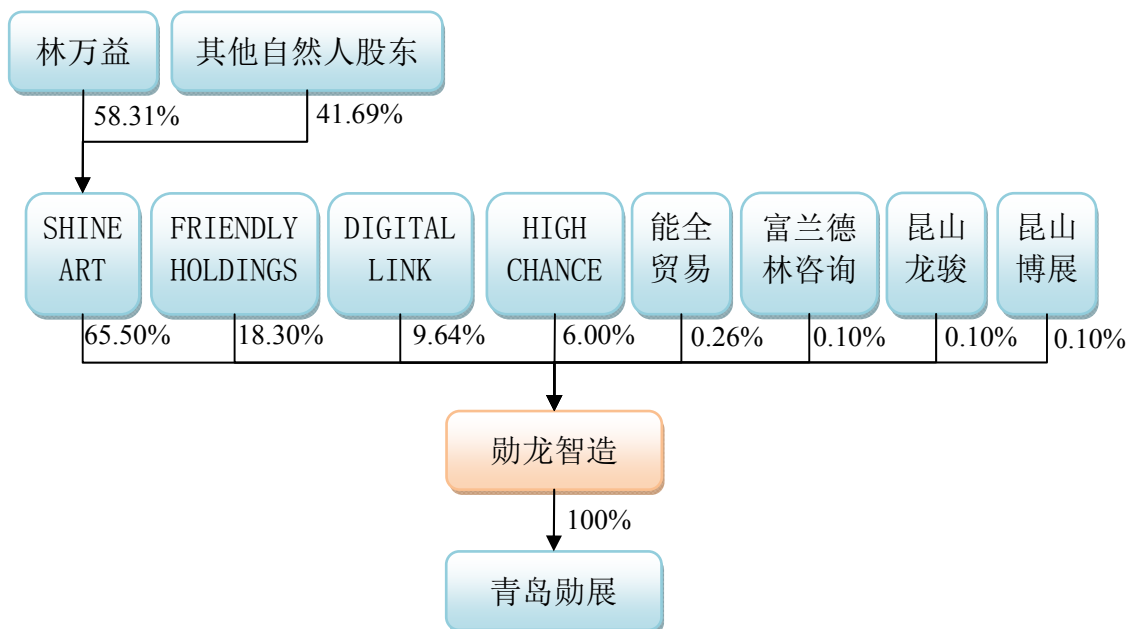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重大资产重组。

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请参阅本节“三、（一）公司的股本形成及验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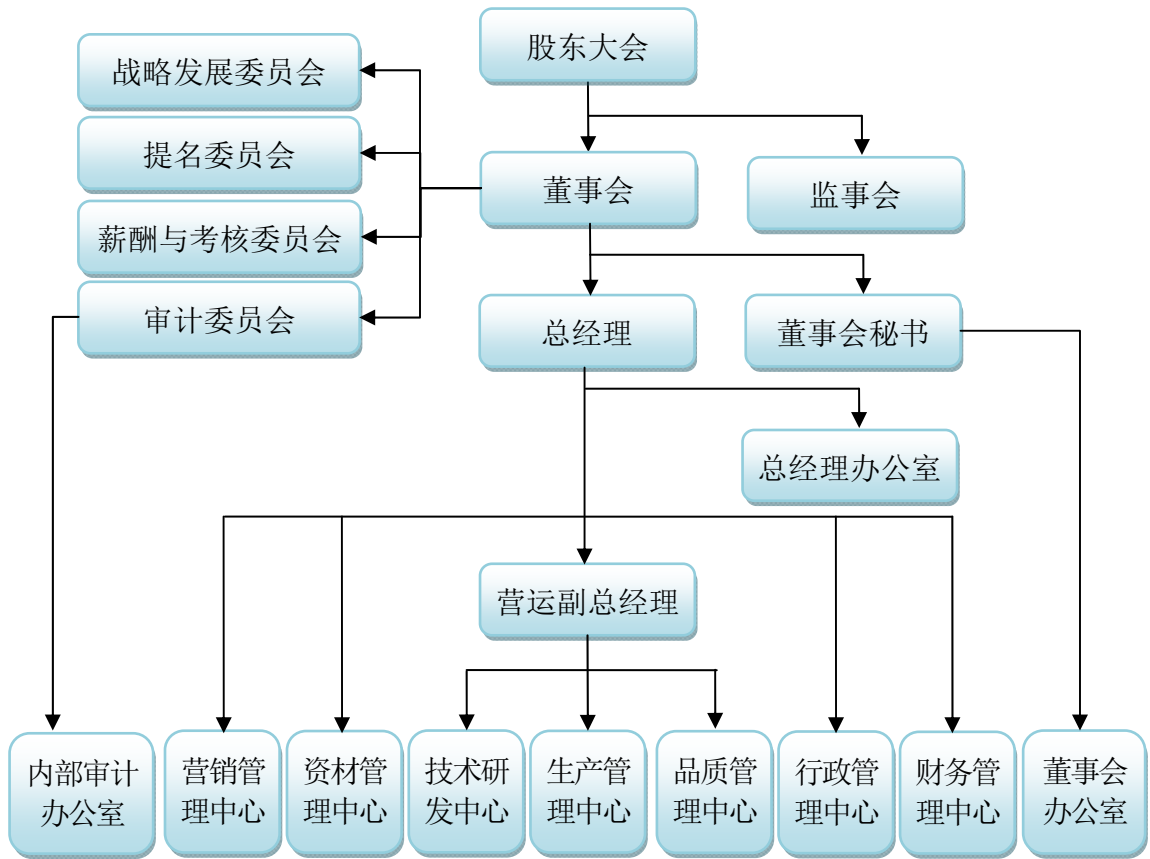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股权结构图



（二）发行人组织结构图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发行人职能部门

本公司的主要职能部门的职责如下：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营销管理中心	负责国内外市场的接单，维持模具利润率；未来市场战略的分析和研究，作出更利于公司发展的营销战略和市场规模；维护和深度开发各级优秀客户，使客户满意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建立管理高素质的营销团队和定期参加展会相关推广活动，储备营销人才和提升公司形象。
资材管理中心	负责供应商管理、公司采购物品的交期、质量、成本控制工作；物料收发存管理，以及合理规划库存。
技术研发中心	负责新接客户产品的开发评估、简报和图纸的提供；负责设计开发有关的新理念、新技术、新材料等研发、资料收集、整理、归档。
生产管理中心	根据公司的经营计划以及营销中心所下达的生产任务目标，制定生产流程；合理规划生产工艺，统一安排和监督，协调各生产加工单位的进度，交期，发挥生产人员的工作积极性；整合资源以达成产值，交期，质量，成本目标。
品质管理中心	产品检验规范的制定，进料、制程、成品检验活动的执行，全面负责产品质量的控制工作；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运行和持续改进。
行政管理中心	规章制度的制定与修改；招聘、选拔、培训员工，做员工绩效考核，处理劳动关系，建立企业文化；负责供应公司日常经营需要的办公用品、劳保用品、公司环境卫生、通讯设备（电话、传真、网络）等管理，为公司运行做好保障工作。
财务管理中心	负责公司日常财务核算、资产运营管理工作；负责健全公司财务管理体

部门名称	主要职能
	系、各项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开展公司财务预算控制与管理工作；对公司重大计划提供财务决策信息。
董事会办公室	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务工作；处理公司对外信息披露事务；公司股权事务的管理工作；保持公司与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及其它证券监管机构之间的沟通和联络。
内部审计办公室	负责公司及子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包括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与内部审计工作规范、工作流程。
总经理办公室	负责总经理办公会议、工作例会、临时会议的组织通知、会议记录；各项规章制度督促执行落实；协同各专业部门、总经理办公会负责重大经营事项的承揽、论证、实施和监控；及按公司章程规定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批。

六、发行人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1 家子公司青岛勋展，曾拥有 1 家子公司昆山勋威。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一）青岛勋展

青岛勋展系勋龙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在青岛设立的独资子公司。

2016 年 1 月 20 日，青岛勋展换领了青岛市黄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21132147352XP 《营业执照》。

青岛勋展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4 年 12 月 2 日	注册资本	600 万元	实收资本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景隆	注册地	青岛市黄岛区创业 路 327 号 103 房间	主要 经营地	山东青岛
股东构成及 持股比例	勋龙智造 100%	经营 范围	生产、销售：精密型腔模、五金机电、橡胶制品、 机械设备（不含特种设备）及配件、电器产品； 计算机辅助设备设计及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429.64		960.62		
净资产	345.80		384.63		
营业收入	290.71		462.68		
净利润	-38.84		-112.91		

（二）昆山勋威

昆山勋威系勋龙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成立的独资子公司。因公司发展战

略调整，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办理完成工商注销登记。昆山勋威在其存续期间无对外提供实质性经营活动。

昆山勋威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3 日	注册资本	250 万元	实收资本	14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林万益	注册地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 3 号 7 号房	主要经营地	未开展实际经营
股东构成及持股比例	勋龙有限 100%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精密型腔模具、专用五金刀具（医疗用除外）、金属零件、金属汽车零部件；计算机辅助模具设计及制造；销售塑料制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七、发行人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勋龙智造的股东包括 8 名法人股东，无自然人股东。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各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冻结及其他有争议的情况。除本招股说明书已公开披露的关系之外，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各股东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各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SHINE ART

（1）SHINE ART 概况

SHINE ART 公司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1年7月19日	已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50,000 股
董事	林万益	注册地	英属维尔京群岛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业务性质	投资、控股	
	林万益	58.31%			
	雍嘉朴	15.42%			
	郑景隆	14.94%			
	谢奇宏	3.60%			
	刘英汉	3.29%			
	冷继青	1.69%			
	卢仁杰	0.93%			
	谢佩真	0.91%			
	张瑞君	0.91%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经大华会计师审计）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3,309.84	2,669.11
净资产	1,473.43	1,274.46
营业收入	1,276.66	1,967.77
净利润	254.43	331.52

注：SHINE ART 股东谢奇宏与谢佩真为姐弟关系。

（2）历史沿革

① 2001 年 SHINE ART 设立

2001 年 7 月 19 日，雍嘉朴、林万益及林明栋在英属维尔京群岛合资设立 SHINE ART，发行股本 50,000 美元。SHINE ART 获得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注册署签发的编号 455002 《公司注册证书》。设立时，SHINE ART 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 东	认购股数（股）	认购股本（美元）	股权比例
雍嘉朴	17,000	17,000	34%
林万益	16,500	16,500	33%
林明栋	16,500	16,500	33%
总 计	50,000	50,000	100%

② 2010 年 1 月 4 日，股权转让

2010 年 1 月 4 日，雍嘉朴与林万益、刘英汉、冷继青、谢奇宏、卢仁杰、谢佩真及张瑞君等七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将其持有的 9,288.00 股 SHINE ART 股份分别转让给该等七人。同日，林明栋与林万益及郑景隆等两人签署股份转让文书，向林万益及郑景隆分别转让 9,032.00 股，7,468.00 股。

本次股权转让后，SHINE ART 的股权结构如下：

编号	股东	持有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林万益	29,156.00	58.31%
2	雍嘉朴	7,712.00	15.42%
3	郑景隆	7,468.00	14.94%
4	谢奇宏	1,799.00	3.60%
5	刘英汉	1,646.00	3.29%
6	冷继青	844.00	1.69%
7	卢仁杰	467.00	0.93%
8	谢佩真	454.00	0.91%
9	张瑞君	454.00	0.91%
总 计		50,000.00	100%

2、FRIENDLY HOLDINGS

FRIENDLY HOLDINGS 公司是一家在香港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Friendly Holdings（HK）Co.,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09年2月13日	已发行股本	7,780,000 港币	已发行股数	7,780,000 股
董事	LIU Fang Jung	注册地址	香港湾仔轩尼诗道 302-8 号集成中心 2702-03 室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Hammurabi Internationl Limited 持有 100%股权		业务性质	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美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810.32		6,669.51		
净资产	4,888.89		5,885.97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010.93		4,765.41		

注：LIU Fang Jung 持有 Hammurabi International Limited 的 100%股权。

LIU Fang Jung（刘芳荣）：男，1971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A12055****，2000 年创建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2009 年投资设立 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2013 年至今，担任（台湾）富兰德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3、DIGITAL LINK

DIGITAL LINK 公司是一家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DIGITAL LINK OVERSEAS CO, LT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0年7月15日	已发行股本	679,560 美元	已发行股数	679,560 股
董事	LO,TER-CHONG	注册地址	萨摩亚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LO,TER-CHONG 持有 100%股权		业务性质	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680,264.71		680,295.58		
净资产	679,492.10		679,522.98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30.87		-37.22		

LO,TER-CHONG（罗德重）：男，194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T10263****，曾任裕元兴业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经理、冠德贸易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 年从 TMF（SAMOA）Limited 处受让 DIGITAL LINK 的 100%股权。

4、HIGH CHANCE

HIGH CHANCE 公司是一家在萨摩亚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HIGH CHANCE

LIMITED，基本情况如下表：

成立时间	2015年9月21日	已发行股本	424,912 美元	已发行股数	424,912 股
董事	WU,CHIEH-TE	注册地址	萨摩亚	主要经营地	-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WU,CHIEH-TE 持有 100%股权		业务性质	投资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美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25,667.33		425,648.69		
净资产	424,929.26		424,935.13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5.87		23.13		

WU,CHIEH-TE（吴皆得）：男，1954 年出生，中国台湾籍，中国台湾身份证号为 A10425****，曾任台湾山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经理，现任 Sky Diligent International Trade Co., Ltd. 总经理，2015 年 10 月从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Samoa) Limited 处受让 HIGH CHANCE LIMITED 的 100%股权。

5、能全贸易

能全贸易为 TALENT CHAIN LIMITED 全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能全贸易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能全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闸北区安泽路 67-103 号（单）二楼 243 室				
注册资本	1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余昱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1G30M77R				
经营范围	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电子产品及其配件、建筑材料（钢材、水泥除外）、日用百货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市场营销策划咨询（广告除外），国际经济信息咨询（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TALENT CHAIN LIMITED 持有能全贸易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136,045.46		137,518.12		
净资产	122,831.46		124,314.1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482.66		-6,747.88		

注：TALENT CHAIN LIMITED 系一家注册在萨摩亚的公司，由余昱暄持有其 100%股权。

6、昆山龙骏

昆山龙骏为林万益先生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龙骏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昆山龙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江苏省昆山市玉山镇震川西路 111 号 1109-1 室	
注册资本	5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1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	林万益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AUWW0W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林万益持有昆山龙骏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52,426.65	52,441.74
净资产	52,141.65	52,155.64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13.99	-86.10

7、昆山博展

昆山博展为陈春光先生全资设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昆山博展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住 所	昆山市玉山镇富阳新村 11 号楼 1 室	
注册资本	10 万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15 年 10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	陈春光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3MA1MA1RP21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会展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陈春光持有昆山博展 100%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 （未经审计）		
	单位：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6,273.85	46,204.00
净资产	45,373.85	45,373.72
营业收入	0.00	0.00
净利润	0.13	-1,126.28

8、富兰德林咨询

富兰德林咨询的基本情况如下表：

企业名称	富兰德林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住 所	上海市静安区共和新路 4666 弄 11 号 5 楼 503 室	
注册资本	1100 万美元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0 年 2 月 2 日	
法定代表人	刘芳荣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607413426E	
经营范围	国际经济咨询、投资咨询及中介、贸易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代理记帐业务及相关的培训，企业登记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情况	富兰德林控股（香港）股份有限公司（2013 年 4 月 29 日，公司名称变更为“Friendly Holdings (HK) Co., Limited”）持有富兰德林咨询 100% 的股权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7 年 1-6 月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度
总资产	4,888.01	4,292.56
净资产	4,372.50	4,240.26
营业收入	1,358.49	603.35
净利润	-367.76	-2,316.59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本公司控股股东为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实际控制人为林万益先生。

SHINE ART 持有勋龙智造 65.50%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林万益持有 SHINE ART 的 58.31%股份，为 SHINE ART 的控股股东，因此，林万益通过其控制的 SHINE ART 可间接行使公司的 65.50%股份表决权。同时，林万益通过昆山龙骏间接持有勋龙智造 0.1%股份，合计可间接行使勋龙智造 65.60%股份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林万益，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证件号码为 F12249****，住所为台北县汐止市忠孝里 1 邻樟树二路，台胞证号为 0420****。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

林万益先生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无控制或者曾经控

制的其他企业，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除通过其控制的 SHINE ART 及昆山龙骏合计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外，无其他控制的企业。昆山龙骏具体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七、（一）发行人股东的基本情况”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投资的企业台湾勋龙具体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新台币 1,500 万元	已发行股数	15,000 股
法定代表人	林明栋	注册地址	新北市新庄区中 正路 586 巷 19 号	主要 生产经营地	台湾
股东构成及控 制情况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各种模具制造加工买卖。各 种汽车零件制造加工买卖 业务。各种机械零部件制造 加工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 前各项有关厂商产品之经 销报价及投标业务。	
	林万益	39.09%			
	林明栋	16.00%			
	雍嘉朴	14.50%			
	郑景隆	9.82%			
	陈盈竹	5.66%			
	张炎光	5.12%			
	谢奇宏	3.38%			
	刘英汉	2.24%			
	冷继青	1.60%			
	卢仁杰	0.87%			
	谢佩真	0.86%			
张瑞君	0.86%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曾经和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解散登记，不再从事营利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新台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78,219		18,897,148	22,664,246	-2,406,775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勋龙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经司字第 1045208633 号函核准办理完成解散登记。依据清算主管机关台湾新北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发文字号为新北院霞民事俭 106 年司司字第 201 号函，台湾勋龙已清算完结。

八、发行人股本的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发行人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SHINE ART	2,554.50	65.50%	2,554.50	49.12%
FRIENDLY HOLDINGS	713.70	18.30%	713.70	13.72%
DIGITAL LINK	375.96	9.64%	375.96	7.23%

股东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HIGH CHANCE	234.00	6.00%	234.00	4.50%
能全贸易	10.14	0.26%	10.14	0.19%
昆山龙骏	3.90	0.10%	3.90	0.08%
昆山博展	3.90	0.10%	3.90	0.08%
富兰德林咨询	3.90	0.10%	3.90	0.08%
社会公众股	-	-	1,300.00	25.00%
合 计	3,900.00	100%	5,200.00	100.00%

（二）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SHINE ART	2,554.50	65.50%
2	FRIENDLY HOLDINGS	713.70	18.30%
3	DIGITAL LINK	375.96	9.64%
4	HIGH CHANCE	234.00	6.00%
5	能全贸易	10.14	0.26%
6	昆山龙骏	3.90	0.10%
7	昆山博展	3.90	0.10%
8	富兰德林咨询	3.90	0.10%
合 计		3,900.00	100%

（三）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公司无直接自然人股东，本公司间接自然人股东在本公司及子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情况	本公司任职情况	青岛勋展任职情况
1	林万益	间接持股	董事长兼总经理	无
2	LIUFang Jung（刘芳荣）	间接持股	无	无
3	雍嘉朴	间接持股	董事	无
4	郑景隆	间接持股	董事兼副总经理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5	LO,TER-CHONG(罗得重)	间接持股	无	无
6	WU,CHIEH-TE（吴皆得）	间接持股	无	无
7	谢奇宏	间接持股	无	监事
8	刘英汉	间接持股	监事	无
9	冷继青	间接持股	监事	无
10	卢仁杰	间接持股	无	无

（四）股东中的战略投资者持股及其简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战略投资者。

（五）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公司股东 SHINE ART 与昆山龙骏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控制，其中 SHINE ART 持有公司 65.50%股份，昆山龙骏持有公司 0.10%股份；FRIENDLY HOLDINGS 与富兰德林咨询同受 LIU Fang Jung（刘芳荣）控制，其中 FRIENDLY HOLDINGS 持有公司 18.30%股份，富兰德林咨询持有公司 0.10%股份；SHINE ART 股东谢奇宏与谢佩真为姐弟关系。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不存在其他的关联关系。

（六）内部职工股及工会持股、信托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未发行内部职工股，也不存在工会持股、信托持股、委托持股等情况。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均出具了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各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股东 SHINE ART、昆山龙骏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公司持有的勋龙智造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2、公司股东 DIGITAL LINK、HIGH CHANCE、昆山博展、能全贸易、FRIENDLY HOLDINGS、富兰德林咨询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3、公司间接股东林万益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本人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

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间接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本人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本人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5、公司间接股东雍嘉朴、郑景隆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间接所持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发行人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发行人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持有发行人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上述承诺在本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发生变更或离职后依然有效。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6、公司间接股东陈春光、冷继青、刘英汉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上述期限届满后，在其任职期间内每年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如果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等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公司股票的限制性规定发生变更，将按照变更后的规定履行股份锁定义务。

九、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总人数分别为 218 人、244 人、247 人和 294 人。

2、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在册员工人数情况如下：

（1）按专业结构划分

类别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采购人员	7	2.38%
营销人员	11	3.74%
技术人员	72	24.49%
行政管理人员	49	16.67%
生产人员	155	52.72%
合计	294	100.00%

（2）按受教育程度划分

学历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4	4.76%
大专	63	21.43%
中专及以下	217	73.81%
合计	294	100.00%

（3）按年龄结构划分

年龄区间	人数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30 岁以下	164	55.78%
30~40 岁	104	35.38%
40~50 岁	18	6.12%
50 岁以上	8	2.72%
合计	294	100.00%

3、员工薪酬制度及薪酬水平情况

（1）公司的员工薪酬制度

1) 员工薪酬政策

公司员工薪酬主要包括基本工资、加班费、奖金、津贴、补贴等。公司制定了《人力资源管理制度》、《效益奖金管理办法》、《员工守则》等制度，主要规定了考勤作业、考核及奖惩作业、薪资核计与发放作业、福利作业；公司董事会设立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公司董事及经理人员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

2) 公司未来薪酬安排

公司员工薪酬采取基本薪酬加绩效奖金的形式。公司未来仍将继续执行该项基本政策，同时结合公司业务发展情况、经营业绩、同行业上市公司以及所在

地区员工薪酬水平对员工薪酬进行适当调整，以确保公司薪酬水平具有一定竞争优势。公司未来员工薪酬将保持稳定增长。

(2) 公司各级别、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情况

1) 公司各层级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薪酬总额	高层	56.39	-	109.18	102.94%	53.80	28.49%	41.87
	中层	187.83	-	380.42	5.47%	360.70	13.86%	316.80
	普通	920.37	-	1,575.98	6.64%	1,477.89	27.28%	1,161.10
	合计	1,164.59	-	2,065.58	9.15%	1,892.39	24.52%	1,519.77
人均薪酬	高层	14.10	-	27.30	52.26%	17.93	-14.33%	20.93
	中层	7.22	-	14.63	5.48%	13.87	9.47%	12.67
	普通	3.55	-	7.40	8.19%	6.84	10.14%	6.21
	全员	4.03	-	8.50	10.10%	7.72	8.73%	7.10

注：“高层”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中层包括部门经理、部门副经理和课长等；“普通”系“高层”“中层”之外的员工；未在公司从事具体管理事务的董事（独立董事）未统计在内。

报告期内，公司各级别员工薪酬总额均保持稳定增长，2016 年高层总薪酬和人均薪酬上升幅度较大主要系高管人数和薪酬均有所增加导致。

报告期，公司中层、普通和全员人均薪酬均保持稳定增长。2015 年公司高层员工人均薪酬有所下降主要原因为公司 2015 年尚未聘任董事会秘书和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高层员工仅为 3 人，其中新增高层人员雍嘉朴先生 2015 年在新成立子公司青岛勋展任高管，由于 2015 年度仅领取 10 个月薪酬，金额较小导致 2015 年高层平均薪酬较低。

2) 公司各岗位员工的薪酬水平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薪酬总额	采购人员	20.01	-	30.67	4.53%	29.34	25.17%	23.44
	营销人员	63.03	-	142.10	21.60%	116.86	14.55%	102.02
	技术人员	320.07	-	631.72	3.35%	611.22	20.38%	507.76
	行政管理人员	235.76	-	446.80	7.61%	415.21	21.84%	340.78
	生产人员	525.72	-	814.29	13.13%	719.76	31.88%	545.76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变动比例	金额
	合 计	1,164.59	-	2,065.58	9.15%	1,892.39	24.52%	1,519.76
人 均 薪 酬	采购人员	2.86	-	5.55	13.50%	4.89	25.06%	3.91
	营销人员	5.73	-	14.21	9.48%	12.98	14.46%	11.34
	技术人员	4.21	-	8.90	9.20%	8.15	12.41%	7.25
	行政管理人员	5.48	-	10.39	17.67%	8.83	3.64%	8.52
	生产人员	3.46	-	7.21	8.26%	6.66	8.65%	6.13
	全 员	4.03	-	8.50	10.10%	7.72	8.73%	7.10

2014 年至 2016 年，公司员工总薪酬总体呈增长趋势，其中 2015 年增长较大系 2015 年新进员工较多，原有员工薪酬有所增加所致。

3) 公司员工的薪酬水平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的比较情况

单位：元

主体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勋龙智造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41,097.00	87,356	78,461	71,350
	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	-	79,870	72,291	66,956
青岛勋展	公司员工年均工资	31,050.00	60,131	60,864	-
	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	-	58,551	53,715	48,453

注：公司“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通过苏州统计调查公众网查询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苏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在岗职工年平均工资。青岛勋展“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数据来源于通过青岛统计信息网查询的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青岛市单位就业人员年平均工资。

青岛勋展成立于 2014 年 12 月 2 日，成立当月未实际开展业务，员工人数较少，公司员工年平均工资与当地员工年平均工资不具有可比性，因此未纳入上述表格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员工年均工资高于所在地在岗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公司所处行业为模具行业，公司产品设计、研发和制造对于员工素质和经验要求较高，同时公司作为一家高新技术企业，技术人员占比较大，因此为吸引人才，保持员工稳定性，薪酬水平相对较高。

（二）执行社会保障、住房及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及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全体员工劳动合同制，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相应的权利和承担相应的义务。截

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关于社会保险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为员工办理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在各地社保、公积金缴存比例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养老保险	基本医疗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勋龙智造	企业	19%	8%	2.4%	0.5%	0.5%	8%~12%
	个人	8%	2%	-	0.5%	-	8%~12%
青岛勋展	企业	18%	9%	0.77%	0.7%	1%	5%~12%
	个人	8%	2%	-	0.3%	-	5%~12%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册总人数为 294 人，其中缴纳社会保险的人数为 277 人，17 人未缴纳社会保险。未缴纳保险的员工中，5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8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不需要在境内缴纳社会保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子公司员工在册总人数为 294 人，其中缴纳住房公积金的人数为 279 人，15 人未缴纳公积金。未缴纳公积金的员工中，3 名员工为新进员工当月未缴纳，4 名员工为退休人员，8 名员工为中国台湾籍不需要在境内缴纳住房公积金。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勋龙智造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部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足额补偿。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的重要承诺

除本节“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之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如下：

（一）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要承诺

1、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昆山

龙骏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二、（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 SHINE ART、HIGH CHANCE、FRIENDLY HOLDINGS 及 DIGITAL LINK，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昆山龙骏均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照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股东关于所持股份权利未受限制及无重大权属纠纷的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本次发行上市前真实、合法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存在为他人代持股份或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形，没有以任何方式将所持本公司的股份全部或部分设置质押、担保，该等股份没有被司法机关依法冻结，也不存在其他任何重大权属纠纷。

4、社保公积金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勋龙智造及控股子公司需要为员工补缴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金或住房公积金，或因未足额缴纳需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对因此发生的支出或所受损失部分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足额补偿。

5、补税承诺

本公司全体股东出具承诺函，承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自设立以来享受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如果根据有权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补缴相关税收优惠，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足额补缴。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如因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而受到主管部门处罚从而给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造成损失，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由各股东按持股比例足额补偿。

6、控股股东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如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将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采取以下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①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本公司将以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式稳定股价。本公司应在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审批手续，在获得批准后的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发行人，发行人应按照规定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本公司开始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的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增持方案实施前发行人股价已经不能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公司可不再实施增持发行人股份。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每次增持不低于非限售股总额 1%的发行人股票，B、每年累计增持次数不超过两次。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

④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公司增持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

7、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按照发行价与二级市场价格孰低的原则确定购回价格，在不少于 30 个交易日不超过 60 个交易日的购回期限内依法购回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

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8、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关于锁定期满后持股意向的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 SHINE ART 承诺：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 FRIENDLY HOLDINGS、DIGITAL LINK、HIGH CHANCE 承诺：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减持，将按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公司间接持股 5%以上股东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承诺：本人直接或间接所持勋龙智造股票如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将按照不低于发行价的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如在锁定期满两年后减持的，将按照二级市场价格从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通过上交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持股 5%以上减持时，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任意连续 3 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勋龙智造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通过二级市场竞价交易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以及其他方式增持公司股票后持股比例达到 5%以上的股东，

持股 5%以上减持时，均须提前三个交易日进行公告。

依据《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2016 年 1 月 9 日起施行），持股 5%以上的股东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 15 个交易日前预先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拟减持股份的数量、来源、减持时间、方式、价格区间、减持原因；持股 5%以上的股东在三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一，但持股 5%以上的股东减持其通过二级市场买入的公司股票不适用《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本议案的内容与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相抵触时，以有关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其他证券监管机构新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9、公司股东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公司股东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勋龙智造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其他投资者或者勋龙智造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在股东依法履行承诺前，勋龙智造暂停向违反承诺的股东支付现金分红款。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上述股东均严格遵守以上承诺。

（二）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做出的重要承诺

作为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刘英汉、冷继青、陈春光作出的承诺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主营业务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勋龙智造系精密模具专业供应商，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公司汽车模具主要为热冲压模具，家电模具主要为注塑模具。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汽车冲压件分为热冲压件和冷冲压件。热冲压件是指钢材经过高温加热并在模具内快速冲压成型、急速冷却，可以生产出抗拉强度高达 1,500MPa 以上的汽车结构件，具有延展性强、一次成型的特点。在达到安全性的前提下，热冲压件使用材料厚度比冷冲压件更薄，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冷冲压件是指钢材通过模具在常温下进行加工制造出的零件，其延展性相对较差，很难加工超高强度汽车结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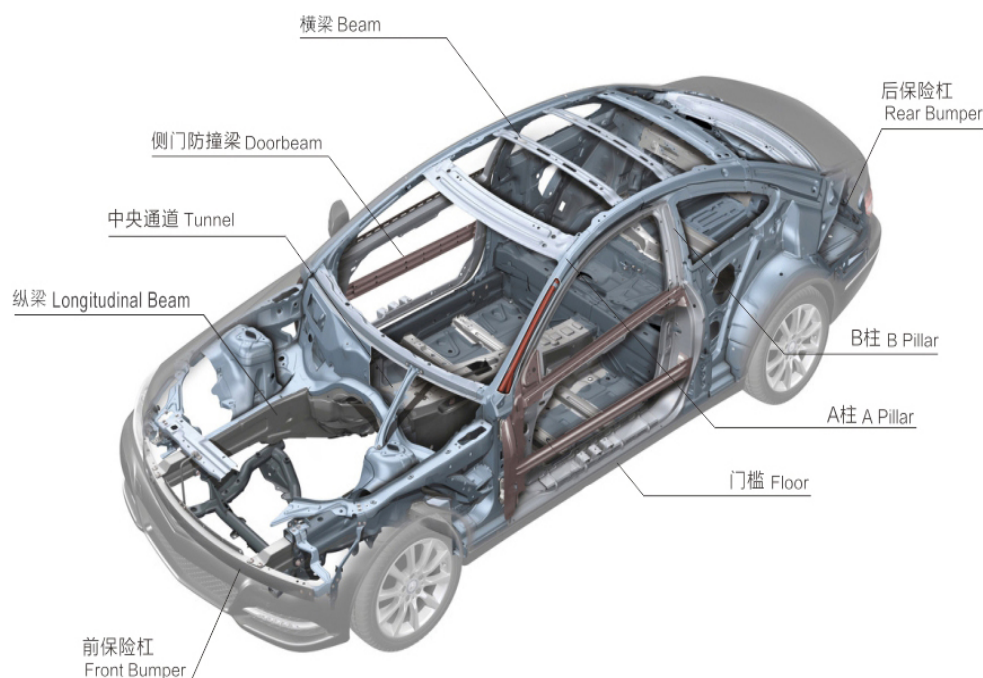
发行人热冲压模具使用特殊模具钢材料，通过模具内复杂的水路结构设计，满足客户生产过程中采用热冲压技术对高强度钢材快速成型及急速均匀降温的技术要求。

模具是工业产品的量产化制造源头，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是一个国家科技与产品制造水平的衡量标志，成为发达及发展中国家主要核心工业之一。据统计一般工业产品的组成零部件、50%的精加工产品和 70%的粗加工产品，其零部件是由模具加工成型。电子和家用电器产品 75%以上的零部件、机电产品 70%以上的零部件、汽车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靠模具加工成型。



（二）发行人主要产品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类别分为两大系列：（1）汽车模具系列；（2）家电模具系列主要有：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侧门防撞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家电模具系列主要有：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约占公司营业收入 90%。公司主要产品用途、特点具体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



公司成立以来专业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报告期内，主要产品未发生变化。

二、模具行业概况

（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1、行业界定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中的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制造业（C），细分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中的模具制造（C3525）。

2、行业主管部门与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为模具行业，该行业竞争比较充分，目前在国内的主管部门为工信部，同时还受到国家发改委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规划的指导管理。公司所属行业的行业协会为中国模具工业协会（CDMIA），由模具企业及与模具行业有关的企业、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社会团体组成，主要职责为研究模具行业的现状及发展方向，编制发展计划草案；向政府提出保障行业健康发展的政策性建议；组织技术、经济与经营管理信息的经验交流；培训技术和管理人才，推广新技术；开展对外经济技术交流与合作等。

为贯彻落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工业与信息化部委托中国模具工业协会编制《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国模具工业协会于第六届理事会第四次常务理事会议通过了《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该规划中明确指出：在信息化社会和经济全球化不断发展的进程中，模具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是：模具产品向以大型、精密、复杂、长寿命模具为代表的，与高效、高精工艺生产装备相配套的高新技术模具产品方向发展；模具生产向管理信息化、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制造数字化、精细化、加工高速化及自动化和智能控制及绿色制造方向发展；企业经营向品牌化和国际化方向发展；行业向信息化、绿色制造和可持续方向发展。

3、行业法规与政策

我国模具制造行业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时间	政策法规	主要内容
1	2011 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	“涉及鼓励外商投资的模具类行业有“三、制造业（十八）专用设备制造业之 19、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 22、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与制造。”
2	2011 年	《工业转型升级规划》	明确指出国家重点领域发展导向第一条为发展先进装备制造业，其中包括推进智能控制系统、智能仪器仪表、关键零部件、精密工模具的创新发展，建设若干行业检测试验平台。
3	2012 年	《“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为加快培育和发展节能环保、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新材料、新能源汽车等战略性新兴产业。
4	2012 年	《模具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使模具行业发展规划参与到国家重大技术和产品的开发计划和项目中，让模具工业更好的为国民经济发展相联系。
5	2013 年	《国内投资项目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	将部分进口模具调整至不予免税的进口商品目录，该专项政策为国产模具提供了更为有利的竞争环境，有利于模具行业的产业升级和技术进步。
6	2015 年	《中国制造 2025》	到 2020 年，基本实现工业化，制造业大国地位进一步巩固，制造业信息化水平大幅提升。
7	2015 年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5 年修订）》	“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汽车车身外覆盖件冲压模具，汽车仪表板、保险杠等大型注塑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精密模具（冲压模具精度高于 0.02 毫米、型腔模具精度高于 0.05 毫米）设计与制造”属于国家鼓励投资的产业。
8	2016 年	《工业绿色发展规划（2016-2020 年）》	加快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绿色制造体系、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建立健全工业绿色发展长效机制，提高绿色国际竞争力，推动工业文明与生态文明的和谐共融。
9	2016 年	《“十三五”规划（2016-2020 年）》	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现代化进展明显，工业化和信息化融合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发展，新产业新业态不断成长，服务业比重进一步提高。

（二）行业发展概况

1、模具行业概述

（1）模具简介

模具是对原材料进行加工，赋予原材料以完整构型和精确尺寸的加工工具。模具由成型部件、浇注系统、导向部件、推出机构、调控系统等核心部件构成，属于机电一体化的精密加工装备。根据成型材料不同，模具可分为金属成型模具、塑料成型模具、橡胶成型模具；根据成型方法的不同，模具可分为注塑模、冲压模、压铸模、锻造模、挤压模，其中根据成型工艺不同，冲压模又可分为热冲压模具和冷冲压模具。

模具是工业产品的量产化制造源头，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机械、电子、信息、航空、航天、医疗等制造领域。据统计，一般工业产品的组成零部件、50%的精加工产品和 70%的粗加工产品，其零部件是由模具加工成型¹。电子和家用电器产品 75%以上的零部件、机电产品 70%以上的零部件、汽车 90%以上的零部件，需要靠模具加工成型。据国外统计资料显示，模具可带动其相关产业的比例大约是 1:100，即模具产值每增加 1 亿元，可带动相关产业产值增加 100 亿元。模具生产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是一个国家科技与产品制造水平的衡量标志，成为世界发达及发展中国家主要核心工业之一。

2、汽车模具行业

汽车工业作为国民经济的支柱产业，对国民经济诸多部门起着促进和带动作用。模具是汽车工业生产的基础工艺装备，模具工业的发展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汽车生产中 90%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因此模具工业发展的快慢和技术水平的高低，直接影响着汽车工业的发展，在国民经济中处于重要地位。

在模具下游行业中，汽车制造业模具使用量较大，在美国、德国、日本等汽车制造业发达国家，汽车模具行业产值占模具全行业产值的 40%以上，在我国有 1/3 左右的模具产品是为汽车制造业服务的。一般生产一款普通的轿车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冲压模具，约占整车生产所需全部模具产值的 40%左右。汽车冲压模具具有尺寸大、工作型面复杂、技术标准高等特点，属于技术密集型产品。随着技术进步和装备水平的提高，能够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的多工位模、级进模逐渐应用于汽车冲压模具的设计制造中，成为汽车冲压模具制造技术的发展方

¹ 数据来源：罗百辉，国际模具及五金塑胶产业供应商协会常务副会长兼秘书长，《中国模具产业：技术现状与发展中的问题解决之道》。

向。

3、家电模具行业

家电行业是我国重要的制造业部门，也是我国工业领域优势产业之一。目前我国家电工业的生产规模已居世界首位。我国家电产业零部件自主配套比率较高。我国家电行业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培育出具有世界影响力的家电零部件配套体系，不仅满足了国内家电产业的配套需求，也在一定程度上满足了国外家电行业的采购需求。家电产品绝大多数零部件都依赖模具注塑成型，家电零部件的本土化配套为我国模具行业提供了良好的外部环境。同时，我国家电产品逐渐向高端化、个性化和轻量化发展，家电产品更新换代的速度明显加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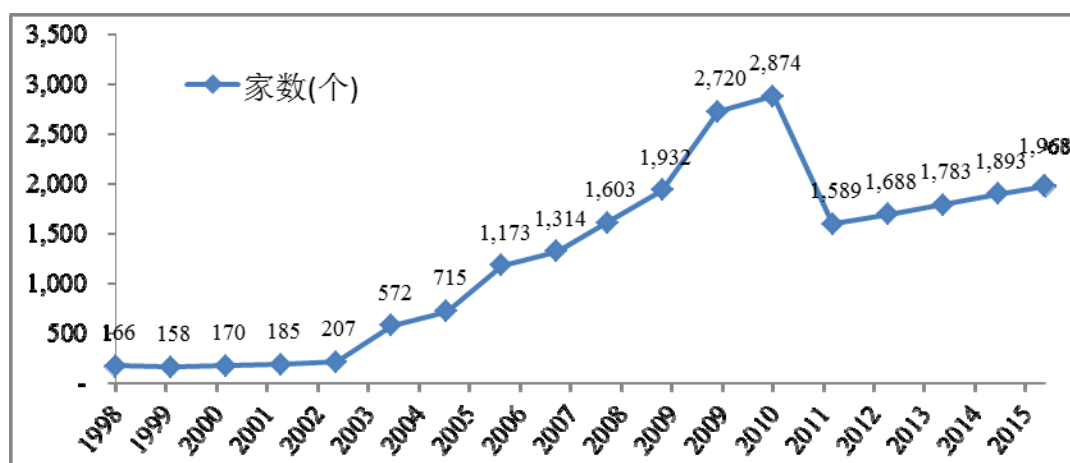
（三）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1、行业市场竞争格局

随着模具工业全球化布局的发展，近年来美国和日本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模具生产国家，加快了向海外发展的步伐，模具在其国家工业总产值中所占比重呈现出不断下降的态势，但是美国和日本模具在全球的高端产品市场仍然占据着重要地位。随着发达国家模具制造重心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国内模具制造业成长迅速，但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行业的竞争状况，越来越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大，竞争也日益激烈。

我国模具行业竞争的激烈程度较高，从行业企业数量来看，我国模具行业的企业数量较多，且企业数量的增长趋势明显。2011-2015 年，企业数量逐渐增加，2015 年规模以上企业数达到 1968 家。仅从企业数量来看，企业数量规模庞大，企业间的竞争较激烈。

中国模具行业企业数量走势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Wind 资讯

2、市场化程度

模具行业的市场化程度相对较高，但是行业内有能力从研发、设计、生产到销售，提供一整套配套服务的模具企业为数不多，更多企业只能够生产部分注塑件模具。资金充足、设备先进、技术和研发能力强的企业订单需求逐年增加，业务规模逐年增大，客户数量随之增加；而那些无法实现大额资金周转，产能无法满足客户特定需求，并且技术研发能力弱，无法通过提高技术实现成本下降的企业规模将无法保持持续增长。因而在市场化程度较高的模具行业，只有那些资金投入较大，具有较强研发能力，通过技术创新降低成本，加强与下游客户配套能力的企业才能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成长。

汽车行业关键和核心模具主要由国际知名模具企业提供，对进口依赖程度较高。近年来，国内企业通过技术和产品的持续改进，相关塑料模具成功跻身国际知名汽车、家电企业供应链体系，在细分市场上形成了对进口产品的替代。从未来发展趋势来看，“十二五”时期我国模具行业将着重突破“大型及精密塑料模具设计制造技术”、“汽车轻量化节能降耗材料成形工艺与模具开发”等先进技术先进产品。随着我国模具行业技术持续进步、产品层次逐步提升及配套加工能力的进一步提高，国际主机行业供应链体系将进一步向国内企业倾斜，这为部分企业的市场崛起提供了较为有利的外部环境。中国模具工业协会预计，国内市场所需模具自主配套比率将达到85%以上，其中中高端模具的自主配套比率将明显提升。

（四）行业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1、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9 月，具备年产 2000 套模具的生产能力，是海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是一个高标准、高起点的工业与产品设计、模具设计与加工制造、注塑与喷涂加工中心。公司立足于模具及注塑喷涂加工与服务行业，应用 CAD/CAM/CAE 技术，积极推进制造业高精度、高品质、高效率模具注塑和喷涂产品的开发和研制。多年来致力气体辅助成型模拟分析，RHCM 技术，料流与注塑成型分析技术、微孔加工等技术的研究；并为欧美、日韩的五百强企业及国内众多的知名家电与汽车厂商提供模具设计和制造业务；模具产品遍布世界各地；涉及精密类、IT 业、汽车业、卫生洁具、家用电器业、医疗器械及物流等各个行业。

2、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

圣美精密工业（昆山）有限公司位于江苏省昆山市周市镇，创立于 1996 年，经营项目为模具设计及制造，射出成型塑胶制品、印刷、涂装、镭雕、组装、金属冲压件制造、背光模组开发及制造等；主要产品为：复印机、扫描仪、传真机、手机、笔记本电脑等外壳。

3、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

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主要生产汽车内、外装饰注塑件模具及各种家电模具。出口德国、法国、巴西、日本等国家和地区。

常州华威亚克模具有限公司主要汽车模具用户主要有上海大众、德国大众、上海通用、芜湖奇瑞等，家电类用户主要有西门子等。

4、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上海赛科利汽车模具技术应用有限公司隶属于上汽集团，是华域汽车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汽车工业香港有限公司共同出资组建而成的合资企业。公司总投资 2 亿美元，员工 2300 余人。公司拥有现代化制造工厂和生产装备，近年来

公司致力于新工艺、新材料、新技术的研究开发，并且已经形成了车身超高强度热冲压工艺模具、铝合金材料模具的自主设计与制造能力。

（五）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技术与人才壁垒

本行业属于技术、人才与资本密集型行业。模具为单件订制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产品的上述特征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准，同时由于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因此，模具制造企业需要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和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

2、品牌壁垒

本行业具有较高的品牌壁垒，主要原因在于：一是模具为非标产品，各行业厂商对模具质量的技术标准各不相同，客户一旦选定模具供货商，一般均具有长期合作的特征；二是模具能否按期保质交付，对客户产品开发进程有至关重要的影响，客户选择模具供货商时多持谨慎态度，一般会选择业内有品牌影响力的企业；三是新进入者很难对行业客户的工艺要求和设计风格充分掌握，客户也无法完全信任新进入者的技术能力和产品质量。

3、资金壁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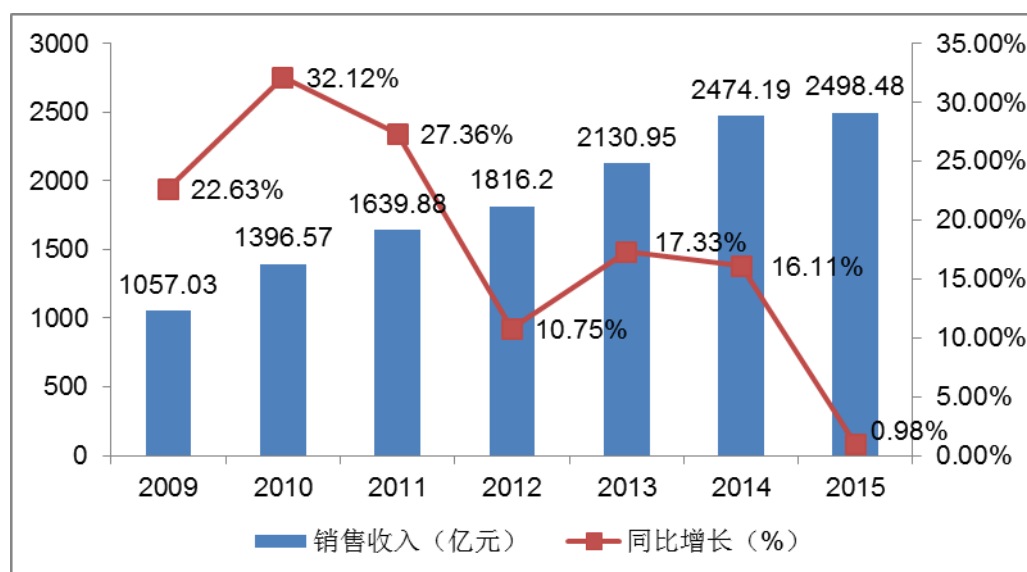
大型、精密和复合模具的开发周期较长，虽然行业内领先的模具企业通常可以要求客户预付部分模具开发费用，从而降低开发风险，但由于精密模具的加工设备昂贵，且引进国外的精密加工设备，这些设备的单价通常在数百万元以上，购置成本较高，因此精密模具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壁垒。

（六）市场容量分析

1、模具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4 年，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为 2,474.19 亿元，同比增长 16.11%，到 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达 2,498.48 亿元，同比增长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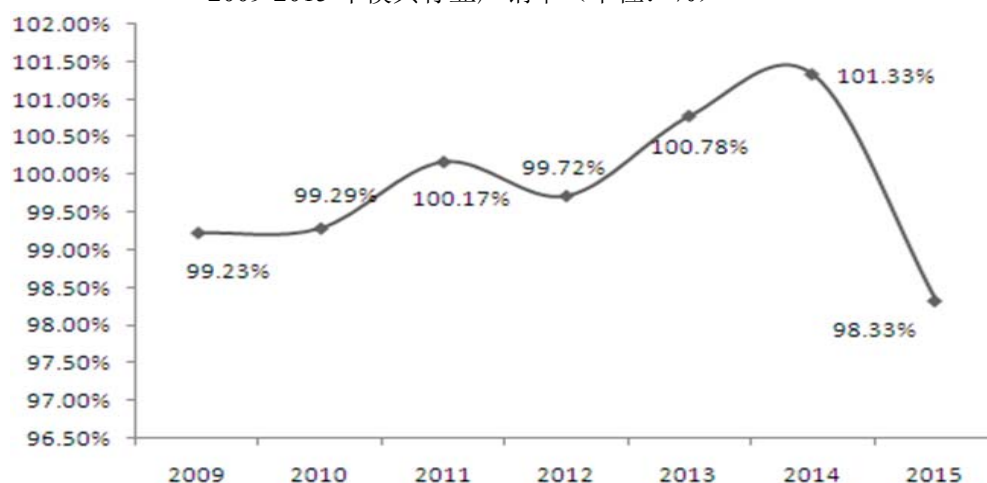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09-2014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在波动中上升，2013 年、2014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分别为 100.78%和 101.33%，表明我国模具行业产销衔接较好，供需较为平衡。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为 98.33%，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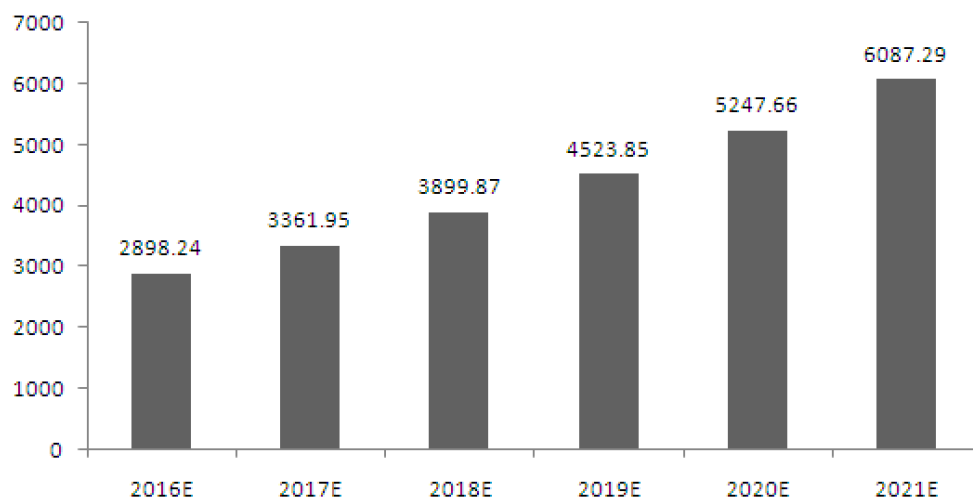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模具行业产销率（单位：%）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目前的模具行业交易市场发展非常迅猛，每年呈现出 15%-20%趋势的增长速度。“中国制造 2025”会将中国的模具行业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前瞻产业研究院保守估计，以 16%的增速计算，到 2016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2,898.24 亿元左右。到 2021 年，我国模具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超过 6000 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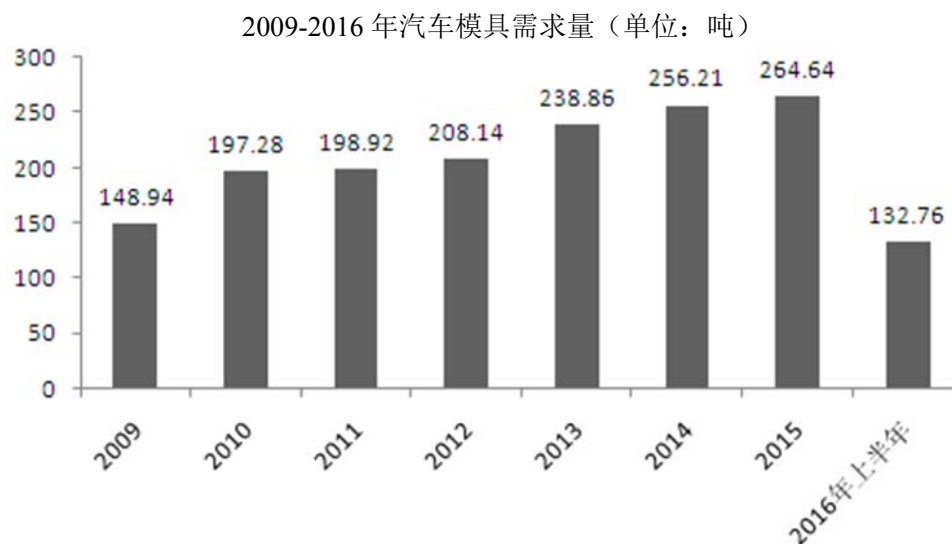
2016-2021 年中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汽车模具行业市场容量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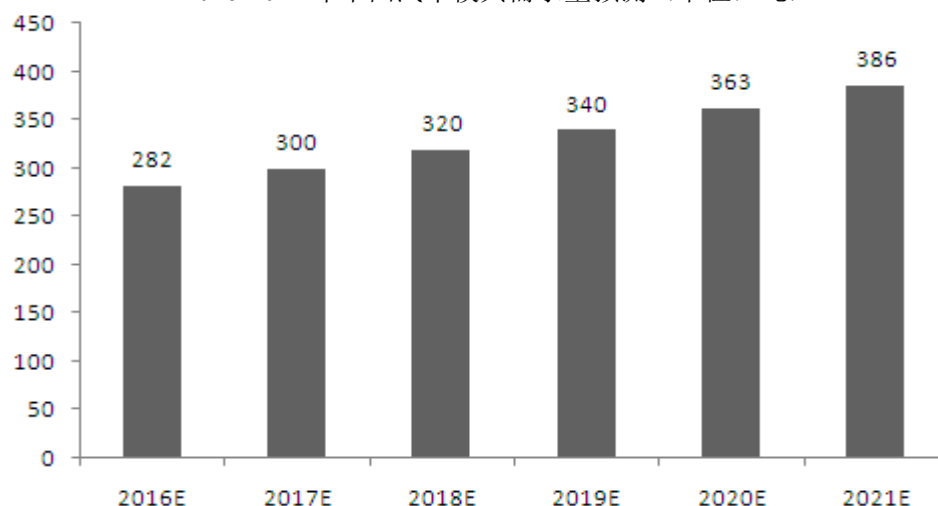
汽车模具的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模具属于消耗品，用量较大，据调研报告显示，汽车行业 90%以上的零件由模具成型，同时使用冷作、热作、塑料模具钢，平均每万辆汽车消耗模具 0.12 吨。根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汽车行业对于模具的需求量如下：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汽车产业未来朝轻量化车身设计和安全性、电动汽车与氢动力汽车的新能源汽车，以及智能汽车等产业发展趋势，将促进汽车模具的开发。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1 年，中国汽车产量将达到近 3,575 万辆，年均增速在 6.5%左右，而对于汽车模具的需求将达到 386 吨。

2016-2021 年中国汽车模具需求量预测（单位：吨）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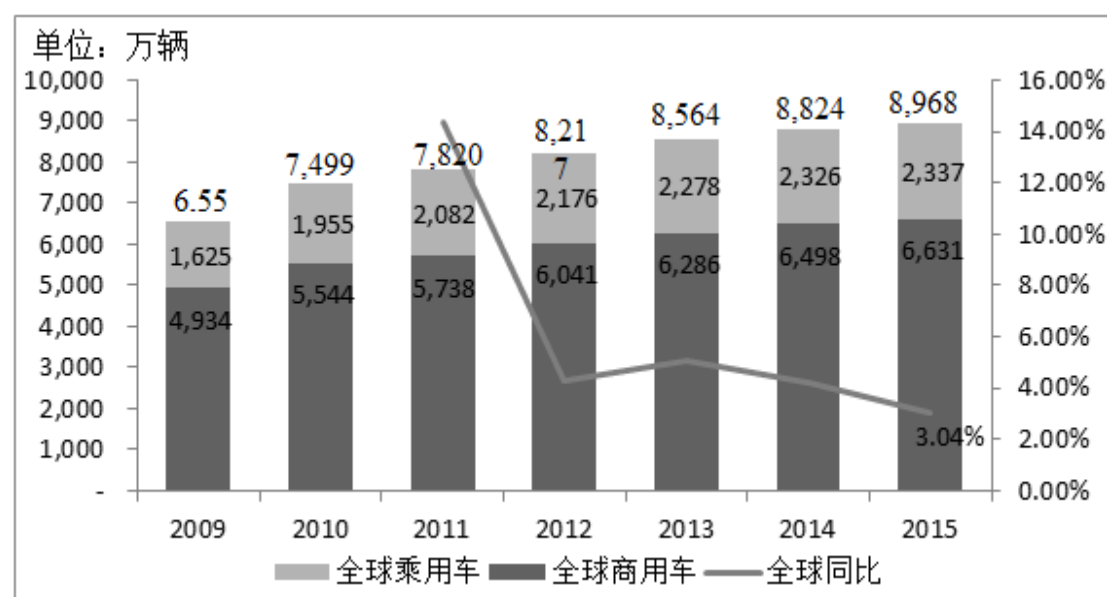
3、下游行业市场需求分析

（1）汽车行业

汽车模具的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汽车生产中 90%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生产一款普通轿车一般需要 1,000 至 1,500 多套冲压模具，约占整车生产所需全部模具产值的 40%左右。一个国家的汽车产量一定程度反映该国所需汽车模具的总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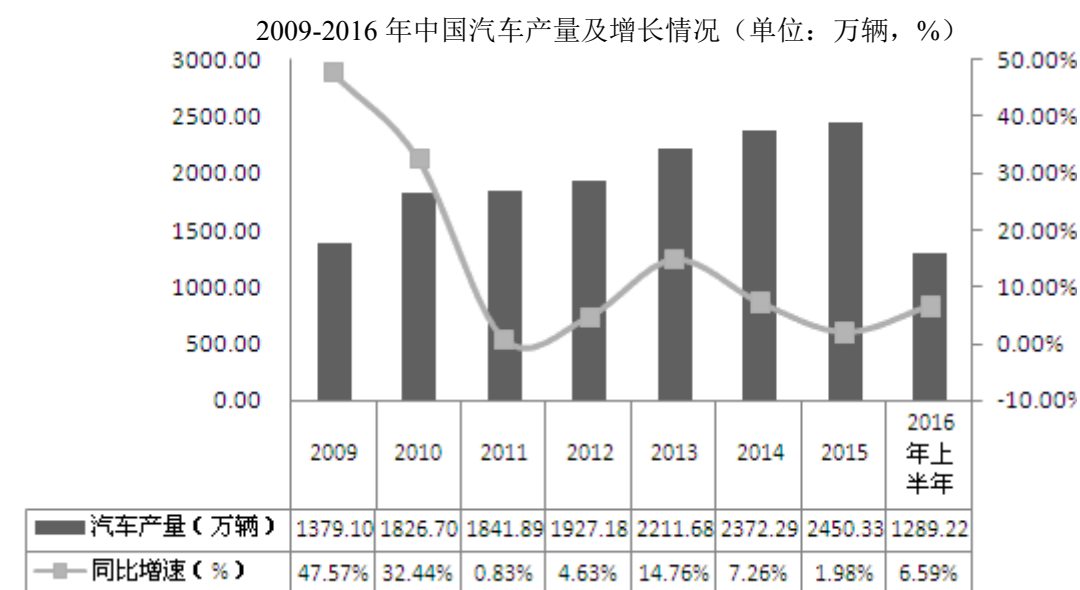
2015 年，全球汽车市场在 SUV 和皮卡热等利好因素推动下，美国车市创下 1,747 万辆的新车销量纪录；中国车市呈现平稳增长态势，以 2,459.76 万辆的新车销量，连续七年蝉联全球第一；欧洲车市一改此前低迷局面，强势复苏，大多数国家均出现明显增长；根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2015 年全球汽车销量达 8,968 万辆。美国 IHS 产业咨询公司汽车预测，全球汽车销售在 2016 年可能接近 9,000 万辆大关，美国和欧洲汽车销量的增幅较为确定但不会太引人注目，另中国新的汽车销量刺激方案，有可能使全球汽车销量达到温和增长率，预估 2016 年全球汽车销量 8,980 万辆。

2009-2015 全球汽车销量及增长情况（单位：万辆，%）



数据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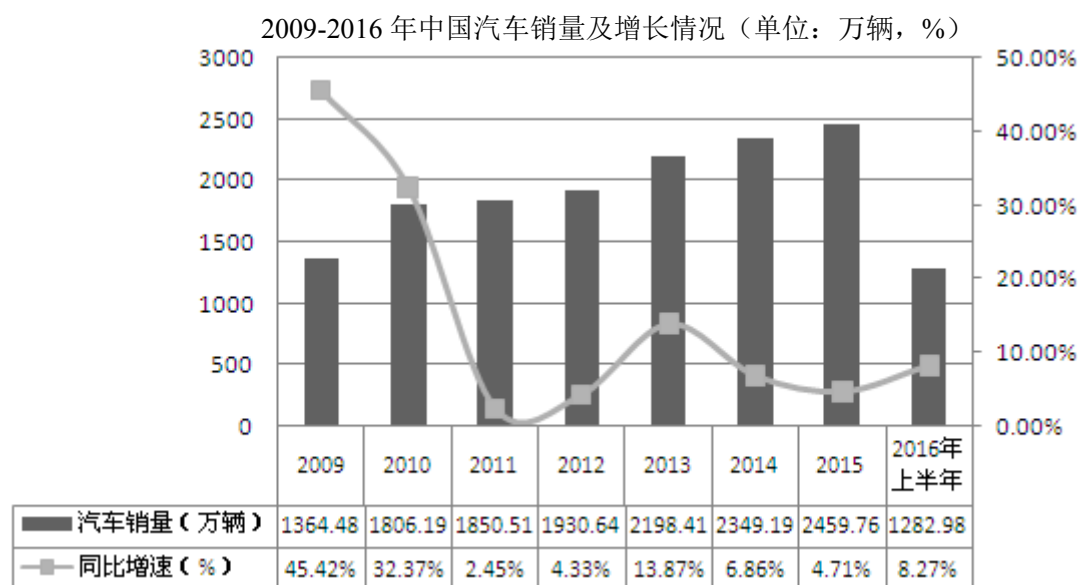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我国汽车产量保持快速增长势头，从 2009 年的 1,379.10 万辆增加到 2015 年 2,450.33 万辆，年均增幅达到 15.64%。2016 上半年，我国汽车产量为 1,289.22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 6.59%。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在 2009 年推汽车下乡政策，提出总值 4 兆元人民币的补助措施，使得我国汽车销量一举超过美国，成为全球第一大汽车市场。2009-2015 年我国汽车销量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09 年汽车的销量增长率为近年来最高，达到 45.42%，到 2013 年汽车销量为 2,198.41 万辆，同比增长 13.87%，2014 年销量增加至 2,349.19 万辆，同比增长 6.86%。2015 年汽车销量为 2,459.76 万辆，同比增长

4.71%。2016 年上半年我国汽车销量为 1,282.98 万辆，较上年同期增长了 8.27 个百分点。我国汽车销量增速虽有所放缓，但依然保持连年增长的势头。中国汽车工业协会预估 2016 年我国汽车销量 2,628 万台，年增长 6.8%。2025 年汽车销量将达到 3,000 万辆。



资料来源：中国汽车工业协会/前瞻产业研究院

我国做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但千人平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市场调研公司 IHS 信息显示，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 120 辆，对比西欧及北美约 500 辆，还是有很大差距，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需求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所以我国未来增长预期和空间仍是很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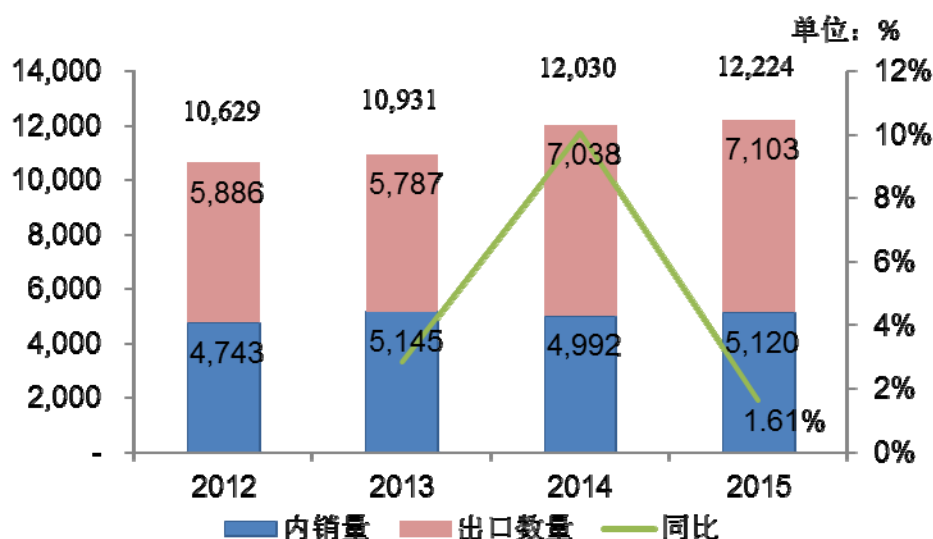
（2）家电行业

家电行业需要各种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是模具的另一大用户行业，目前国产家电制造模具占市场份额的 80%以上，完全能够自给自足，而且国内模具制造企业在大型液晶电视塑料模具、背板冲压模具等成型技术要求较高的模具生产上也完全能够胜任，随着家电市场竞争的白热化，外壳设计成为重要的一环，对家电外壳的色彩、手感、精度、壁厚等都提出新要求，对新型模具的需求很大，下游家电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家电模具行业的发展。

2015 年我国液晶电视总销量为 12,224 万台，同比增长 1.6%。内销方面，2015 年我国液晶电视累计出货 5,120.30 万台，同比增长 2.6%。按企业来看，国产六大品牌为创维、海信、TCL、康佳、长虹、海尔；创维、海信出货均已超过 900

万台。出口方面，主要市场方面，按洲别来看，各大洲均呈现正增长势态，2015年我国液晶电视累计出口 7,103.20 万台，同比微增 0.9%。

中国液晶电视销量（单位：万台）



资料来源：Wind 资讯及产业在线

从彩电产品和技术发展趋势看，2016 年有望成为“画质年”，而 2016 年内需市场，基本需求还是“更大尺寸”，在预算范围内，在满足更大尺寸的基础上，各种新技术的接受度仍然会很高。

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家电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根据中国家电工业协会《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我国家电行业将着重推广材料减量化设计，大规模采用易拆解设计和环境兼容性好的可再生利用材料及零部件，并在此基础上实现家电模具、制造设备、装备上水平。据此分析，未来几年我国家电行业所用的高精度注塑件产品及多色塑料模具、免喷涂高光模具、高精超薄模具等中高端模具产品将面临着良好的发展机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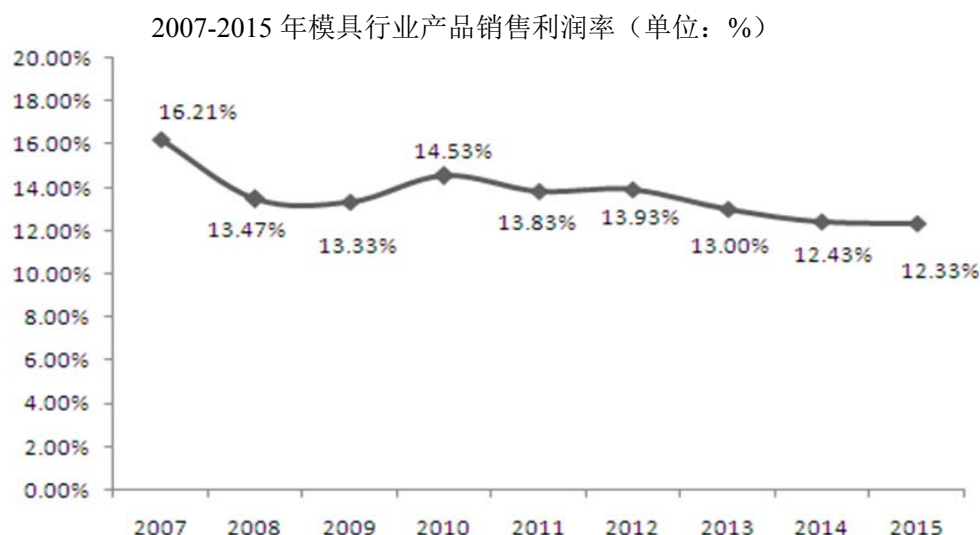
（七）行业利润水平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而单件生产的，模具行业的企业多数是分散型的金属加工厂和塑料制品厂，规模一般较小，研发、技术能力较弱，模具精密程度较低，因而盈利能力较弱。而规模较大、研发和技术能力较强的精密模具制造企业，能够全面提供从产品设计、模具开发、批量制造到后续改进的综合性服务，盈利能力高于行业内的其他加工型企业。

本公司作为国内精密模具的主要生产企业，能够全面为客户提供产品、设计、

开发、生产等综合服务。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23%、37.11%、39.82%和 37.82%，由于高毛利率产品比重增加、原材料采购成本下降等原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稳步提升。

从行业整体盈利状况来看，2007-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品销售利润率呈波动下降趋势。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前瞻产业研究院

模具行业利润水平主要受企业规模、研发技术实力、上游原材料和下游行业的影响。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市场竞争十分激烈，行业产品销售利润率呈波动下降趋势。我国模具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2015 年我国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仅占 12.26%，市场竞争程度十分激烈。模具行业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和塑料粒等。2013 年至 2015 年，模具主要原材料模具钢采购价格呈下降走势，与国际铁矿石价格回落、钢铁市场整体供大于求、国内钢铁产品价格持续疲软走势基本一致。模具行业利润水平还受到下游行业的影响。由于模具行业处于终端产品上游环节，因此下游行业产品的波动对模具行业的利润水平影响较大。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政策因素

制造业是我国国民经济的支柱性产业，模具行业的工艺水平及科技含量是一个国家科技与产品制造水平的衡量标志，其发展历来受到国家重视。近年来中央

和地方政府先后颁布了一系列产业政策和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本行业做大做强。国家相关的鼓励政策、中长期规划请参考本节“二、模具行业概况（一）行业管理体制与政策法规 3、行业法规与政策”。

（2）行业技术水平不断进步

我国模具行业经过多年的对外学习和自主创新，技术水平不断提高。模具产品向高端发展趋向较为明显，一些模具产品已达到或接近世界先进水平。其中具有代表性的如单套模具重量达到120吨的巨型模具、使用寿命达到3亿~4亿次的长寿命模具、能与2500次/分钟高速冲床配套的高速精密冲压模具、实现多料、多工序成形的多功能复合模具、能实现智能控制的复杂模具等。

模具产业的快速发展，促进了行业重点骨干企业的形成，现在被中国模协认定和授牌的重点骨干模具企业已达 110 家。模具行业骨干企业也逐步实施高速加工、并行工程、逆向工程、虚拟制造、无图生产和标准化生产等先进技术和工艺，为行业发展树立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3）市场容量巨大

模具是工业产品的量产化制造源头，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轻工等制造领域。汽车、家电行业为模具产品的主要需求行业。汽车工业 90% 以上的零部件需要依靠模具成形，模具制造业也是“汽车工业之母”。2014 年，中国汽车产销量继续保持世界第一，行业规模、产能产量持续扩张，以及汽车制造商推出新车型和改款车型的节奏越来越快，加大了对汽车模具的需求；家电行业需要各种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随着家电市场竞争的白热化，外壳设计成为重要的一环，对家电外壳的色彩、手感、精度、壁厚等都提出新要求，对新型模具的需求很大。

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之一，并培养了如华为、中兴等通信行业世界级的领先企业。巨大的市场容量和这些优秀企业的全球市场推广能力，将带动我国模具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4）发达经济体产业转移，国外厂商转向国内采购

伴随经济全球化发展趋势，发达国家制造业纷纷向我国转移。模具制造业向我国转移以及跨国集团到我国进行模具采购的趋势日益明显。近年来美国和日本作为全球最大的两个模具生产国家，加快了向海外发展的步伐。伴随模具工业向

全球化布局发展，发达国家模具制造重心向以中国为代表的发展中国家转移。

我国模具行业经过多年发展，整体实力和综合竞争力显著增强，对汽车、家电等行业的服务能力大幅提升，行业中已形成一定数量和实力的骨干企业，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有了很大提高，国外企业也纷纷进入我国采购模具。我国模具制造业成长迅速，迎来了新一轮的发展机遇。

2、不利因素

（1）企业规模普遍较小

绝大多数模具都是针对特定用户单件生产的，模具行业的企业多数是分散型的金属加工厂和塑料制品厂，规模一般较小，研发、技术能力较弱，模具精密程度较低。模具行业的专业化、细分化特点造成了我国模具企业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客户变动，以及参与国际市场竞争方面处于不利地位。我国模具行业要做大做强，不仅需要在中高端模具开发方面取得突破，实现对进口产品的替代，还要求中小模具企业在专注于模具开发的基础上，为客户提供注塑件加工等配套服务，实现收入来源多元化和企业的规模化经营。

（2）与国际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我国多数模具企业目前尚处于向发达国家跟踪学习为主的阶段，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在理念、设计、工艺、技术、经验、信息化生产管理和创新发展等方面仍存在差距。综合我国各类模具情况，我国模具使用寿命低、生产周期、质量可靠性与稳定性较差，制造精度和标准化程度较低，高技术含量模具比例低。我国模具行业基础、共性和前沿性技术的学科带头人，以及应用型、技能型产业工人都较为紧缺，为行业的做大做强造成了一定的障碍。

（3）产业协调发展不够

我国以模具为核心的产业链各个环节协同发展不够，尤以模具材料发展滞后最为明显。模具材料对模具质量影响较大，由于国产模具材料在品种、质量上不能满足高档模具的要求，某种程度限制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九）行业特征

1、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模具行业发展趋势主要是向着更大型、更精密、更复杂和更快速的方向发展。

伴随着产品技术含量不断提高，模具生产向着信息化、数字化、无纸化、精细化和自动化方面发展；模具企业向着技术集成化、设备精良化、产品品牌化、管理信息化、经营国际化方向发展。

在产业政策引导下，模具企业不断增加投入，企业装备水平和实力有了较大提高，生产技术取得长足进步，CAD/CAM 技术已普及；热流道技术和多工位级进冲压技术已得到较好推广；CAE、CAPP、PLM、ERP 等数字化技术已有一部分企业开始采用，并收到了较好的效果。

2、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模具大部分属于定制化产品，模具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且需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验收。汽车、家电精密模具的生产过程包括根据用户的技术参数进行冲压工艺分析、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图纸审定、铸件制造、高精密数控机床加工、装配调试等。可见，模具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因此决定了行业内的模具企业需要不断的技术创新，并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

4、行业的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周期性

模具行业与下游行业经营状况密切相关，没有明显的周期性。除了受到宏观经济影响外，作为制造行业的基础行业，其主要受到技术进步、下游应用领域拓展的影响。

（2）区域性

从产业布局来看，长江三角洲和珠江三角洲是我国模具工业最为集中的地区，近年来环渤海地区也在快速发展。按省、市来说，广东是模具第一大省，浙江次之，上海和江苏的模具工业也相当发达，安徽发展也很快。模具生产集聚地主要有深圳、宁波、台州、苏锡常地区、青岛和胶东地区、珠江下游地区、成渝地区、京津冀（泊头、黄骅）地区、合肥和芜湖地区以及大连、十堰等。各地相继涌现出来的模具城、模具园区等，则是模具集聚生产最为突出的地方，具有一定规模的模具园区（模具城）全国已有 20 个左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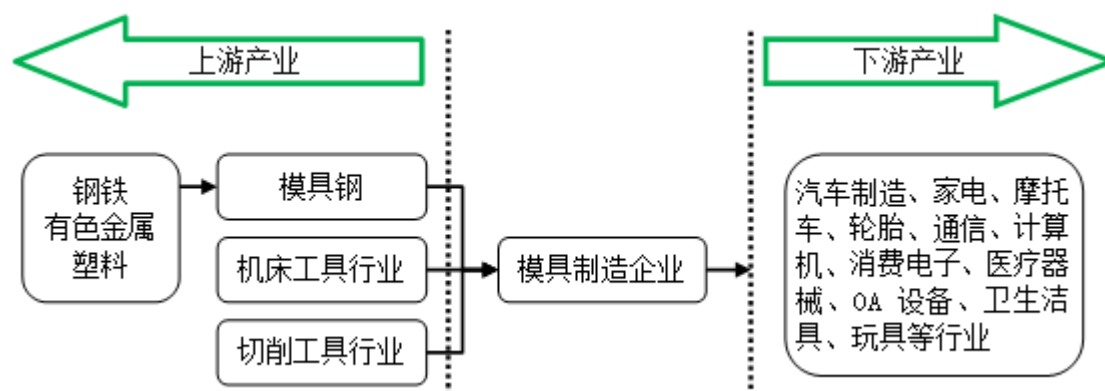
（3）季节性

由于模具行业是制造业的基础产业，下游产品种类较多，分布较为广泛，因此不存在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十）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1、模具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联性

模具行业涉及面广，其上游行业主要涉及模具钢、机床工具行业、切削工具行业。上游行业生产设备方面主要有数控机床、切割设备、检测设备、冲床等，原材料方面主要有模具钢、模具配件等。由于模具产品广泛适用性，其下游行业非常广，包括汽车制造、家电、摩托车、轮胎、通信、计算机、消费电子、医疗器械、OA设备、卫生洁具、玩具等众多行业领域。目前发行人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家电等行业。模具行业产业链如下图：



2、上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金属加工机床是模具行业的主要加工设备。机床的技术水平、加工精度和质量稳定性对模具的精度、光滑度、使用寿命和制造周期有着非常重要的影响。目前，国内模具行业所需的一系列通用性加工机床基本实现自主配套，但中高端精密塑料模具加工所需的部分高精尖的数控加工机床设备，如数控中心、数控车床、精密磨床、多轴加工中心等，仍部分依赖于从德国、日本、瑞士等国进口，在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模具行业的发展。

模具钢是组成模具产品的主要组成部分。随着市场对模具高精度、表面光滑和长寿命的要求不断提高，模具生产企业的加工工艺对模具钢的质量要求越来越高。因而，模具钢的质量对于推动精密模具产品向高档化、精密化、多样化、个性化和高附加值的方向发展具有重要影响。

塑料粒子是塑料模具行业注塑件产品成型的主要原材料，其对注塑件产品质量有直接影响。同时，由于塑料粒子使用量非常大，其价格波动也直接影响着注塑件产品的价格变化。我国是全球塑料粒子生产大国，报告期内，国内塑料粒子供应充足，但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塑料价格呈现较大的波动。

3、下游行业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及其发展前景的影响

模具行业的产品需求不是由某个行业的需求单独决定的，而是取决于下游行业，乃至国民经济的整体发展。汽车、通信、家电、消费电子、航空航天、能源、建筑建材、机械、信息等下游行业受国家产业政策积极支持，未来发展空间广阔。中国已成为世界最大的汽车消费市场、最大的消费电子市场之一。下游行业的发展将带动我国模具及相关产业的快速发展。

三、发行人竞争地位

（一）公司的竞争优势

1、人才优势

本公司自创立以来，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超过十年的专业模具技术经验，全程参与客户研发计划，建立专业技术基础。此外，公司针对现有员工实施全方位培训，包含公司内部技术传承、举办内部教育训练课程及参加外部教育训练课程等，以提升人员的技术能力。核心团队成员对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生产制造及营销业务等各方面具有丰富的经验，本公司近年来营业收入及盈利状况逐年增长。

2、技术优势

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35 项实用新型专利，通过引进 CAD/CAM/CAE 模具设计及加工软件，购买五轴五联动加工机、五轴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高精度导柱式合模机等先进设备，在模具生产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

热冲压模具设计、加工相对复杂，技术要求高。由于原板材料加热后在模具内成型、均匀冷却，因此模具内水路设计与加工相当复杂。

热冲压模具生产的产品强度高。与传统冷冲压相比，采用热冲压工艺生产的

零件性能强度更高。

热冲压模具一次成型、效率高。传统冷压模需要视材料强度，一般冲压二至三次才能成型，或一个零件需要几个模具冲压才能成型。热冲压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对材料加以高温，工艺可塑性强、延展性佳，相对于冷冲压而言，可制造更为复杂的形状，热冲压模生产汽车配件为一次成型。

热冲压模具产品是汽车轻量化的有力推动力。在达到安全性的前提下，热冲压件使用材料厚度比冷冲压件更薄，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

3、产品优势

公司产品竞争优势主要如下：

（1）产品质量

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623）、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公司模具产品具有寿命长、精密度和稳定性高、制品成形速度快以及制品不良率低等特点。本公司积累多年的专业生产经验，在模具加工精密度及产品质量稳定性方面，已获得了客户的肯定，在业界树立了优良的质量形象与信誉，并在客户间建立了良好的口碑。

（2）产品交期

由于模具下游产品市场竞争激烈，快速上线新品使得各大品牌商可以在市场中抢占先机，因此模具的快速生产显得尤为重要。公司核心团队成员均具有超过十年的专业模具技术经验，引进 CAD/CAM/CAE 模具设计及加工软件，全程参与客户研发计划，进而缩短产品开发周期。

（3）后续服务

公司不仅为客户提供模具产品，还为客户提供全方位的服务，满足客户不同的差异化需求。模具加工前，勋龙智造技术人员将与客户充分探讨产品的可行性和合理性。通过充分的沟通，保证呈现给客户的是满足客户需求的模具产品。模具使用过程中，公司会安排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后续维护服务。

4、品牌客户资源优势

汽车或家电等下游产业需要与模具供应商建立紧密合作关系，为快速生产质

量稳定的产品，下游产业非常注重模具的质量、良率及交期。本公司为专业模具设计和生产商，深耕汽车及消费性电子产品市场多年，多家国际与国内知名品牌厂商，如海斯坦普、西卡、海信、毅昌科技、夏普等为本公司长期客户，在产品研发或生产方面，彼此间已合作多年，关系良好。

5、区域优势

本公司设立于昆山市，紧邻上海安亭汽车城，地处大陆 3C 制造重镇，拥有大陆地区规模最大，配套齐全的模具制造加工区，使得公司能及时获得模具材料、模具设备、模具配件、模具技术培训及模具信息服务等的配套支持，大大提升了公司资源运用效率。同时可通过贴近客户的服务，及时掌握客户技术的需求以及未来产品发展的方向。

（二）公司的竞争劣势

1、企业规模偏小

公司主要产品中汽车模具及家电模具受到国内外知名企业肯定，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与行业内跨国企业相比，公司生产能力和销售规模偏小，未能形成明显的规模竞争优势，不能有效的发挥公司技术和生产效率的优势，也不能完全满足公司核心客户日益增长的订单需求，并限制了公司进一步拓展新客户的机会。

2、融资渠道单一、不能满足持续成长的资金需求

目前，公司正处于稳定发展时期，在提升研发能力、扩大产能、提高装备水平、引进先进技术和优秀人才、拓展营销渠道等方面均迫切需要大量的资金支持，目前仅能依靠自身积累和银行贷款以支持企业稳定发展的要求，但公司因属中小企业，融资较难、成本高、缺乏直接融资渠道，难以满足企业市场发展的资金需求，资金不足已成为制约公司发展的重要因素。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不能满足公司大量引入先进设备的资金需求，不利于公司产销规模的快速成长。

（三）主要竞争对手简况

本公司主要竞争对手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本节之“二、模具行业概况”之

“行业内主要企业和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市场占有率及未来变化趋势

我国模具行业企业数量较多，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2015 年我国销售收入排名前十的企业市场份额仅占 12.26%，市场竞争程度十分激烈。根据前瞻研究院统计，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大概为 2,498.48 亿元，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12,766.23 万元，以此测算公司市场占有率较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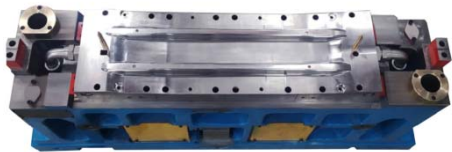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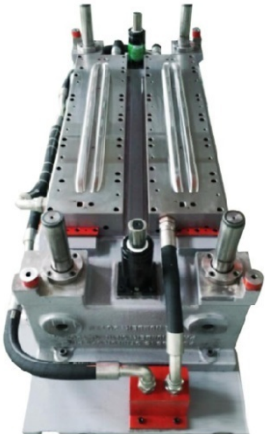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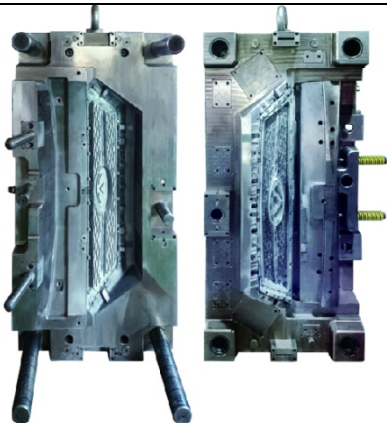
随着公司投入新设备，不断扩大产能，未来公司营业收入及市场占有率将稳定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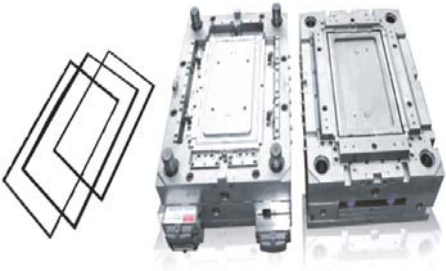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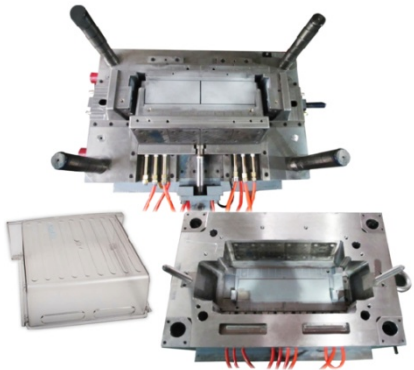
四、主营业务情况

（一）主要产品用途及特点

公司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如下：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
汽车模具系列	汽车 A 柱模具		是用于制造汽车 A 柱的模具。汽车 A 柱是指：挡风玻璃和前车门之间的柱，在现代汽车中，A 柱除了支撑前风挡外，还在车身安全中扮演了重要角色。
	汽车 B 柱模具		生产汽车 B 柱产品的模具。汽车 B 柱是指：驾驶舱的前座和后座之间的柱，从车顶延伸到车底部。B 柱不但支撑车顶盖，还要承受前、后车门的支撑力。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
	汽车侧门防撞梁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防撞梁的模具。侧门防撞梁是指在车门内部结构中加入横梁，用以加强车辆侧面的结构，进而提高侧面撞击时的防撞抵抗力，以提升侧面的安全。
	汽车横梁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横梁的模具。横梁用来保证车架的扭转刚度和承受纵向载荷，还可以支撑汽车上的主要部件。
	汽车底盘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底盘的模具。汽车底盘作用是支承、安装汽车发动机及其各部件、总成，成形汽车的整体造型，并接受发动机的动力，使汽车产生运动，保证正常行驶。
	汽车前格栅模具		用于生产汽车前格栅的模具。汽车头部分有一格一格的网状部件都叫前格栅，用于发动机通风散热。

大类	产品名称	实物图片	产品用途
家电模具系列	电视后壳模具		用于生产电视机后壳的模具。电视机后壳是电视机背面的外壳，一般采用塑料材质。
	电视前框模具		用于生产电视机前框的模具。电视机前框是电视前端屏幕四周的塑胶件。
	电视胶框模具		用于生产电视机胶框的模具。电视胶框位于前框和后壳之间，用以承载导光板的组件。
	冰箱冷藏室模具		用于生产冰箱冷藏室抽屉的模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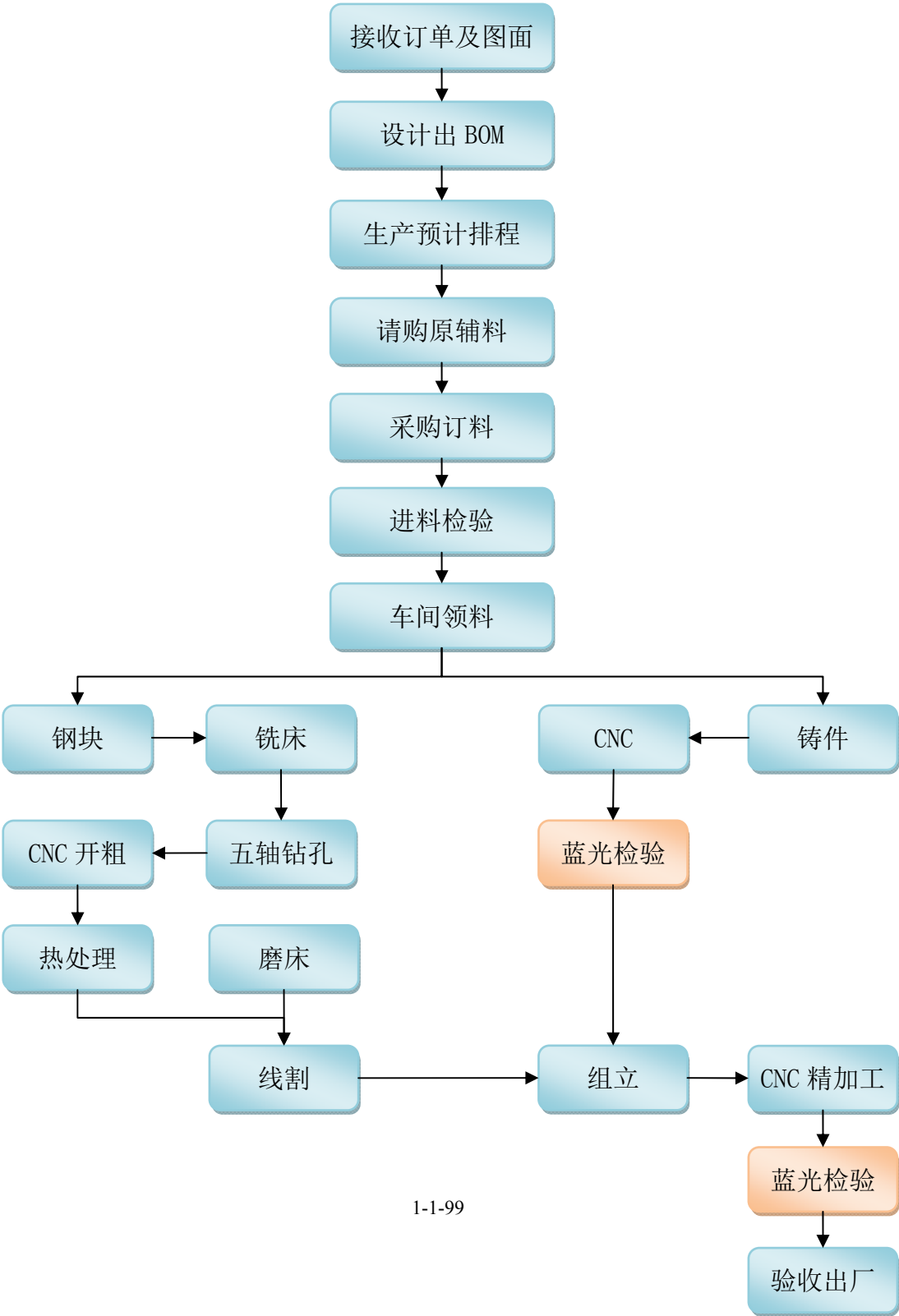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汽车模具和家电模具两大类。汽车模具产品主要有：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家电模具产品主要有：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等。

其中，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产品属于热冲压模具，汽车格栅模具、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等产品的属于注塑模具。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1、热冲压类模具的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2）主要工艺流程说明

①CNC 精加工：公司拥有大型天车式龙门高速机及普通龙门加工机，两者结合，优劣式互补的加工工艺可获得高精度型面，同时保证高效率，最大加工行程可达 X:5060MM、Y:3200MM、Z:1000MM。

②五轴钻孔：公司拥有五轴 CNC 加工机床和复合角度斜孔加工技术，可加工任意角度斜孔，同时可获得高的光洁度。采用异形水路，完全贴合型面加工，加工方式更简单、水流更顺畅，并且提高了冷却效果，使产品成型速度更快、成型品质更稳定、尺寸精度更高，不良率降低。

（3）工艺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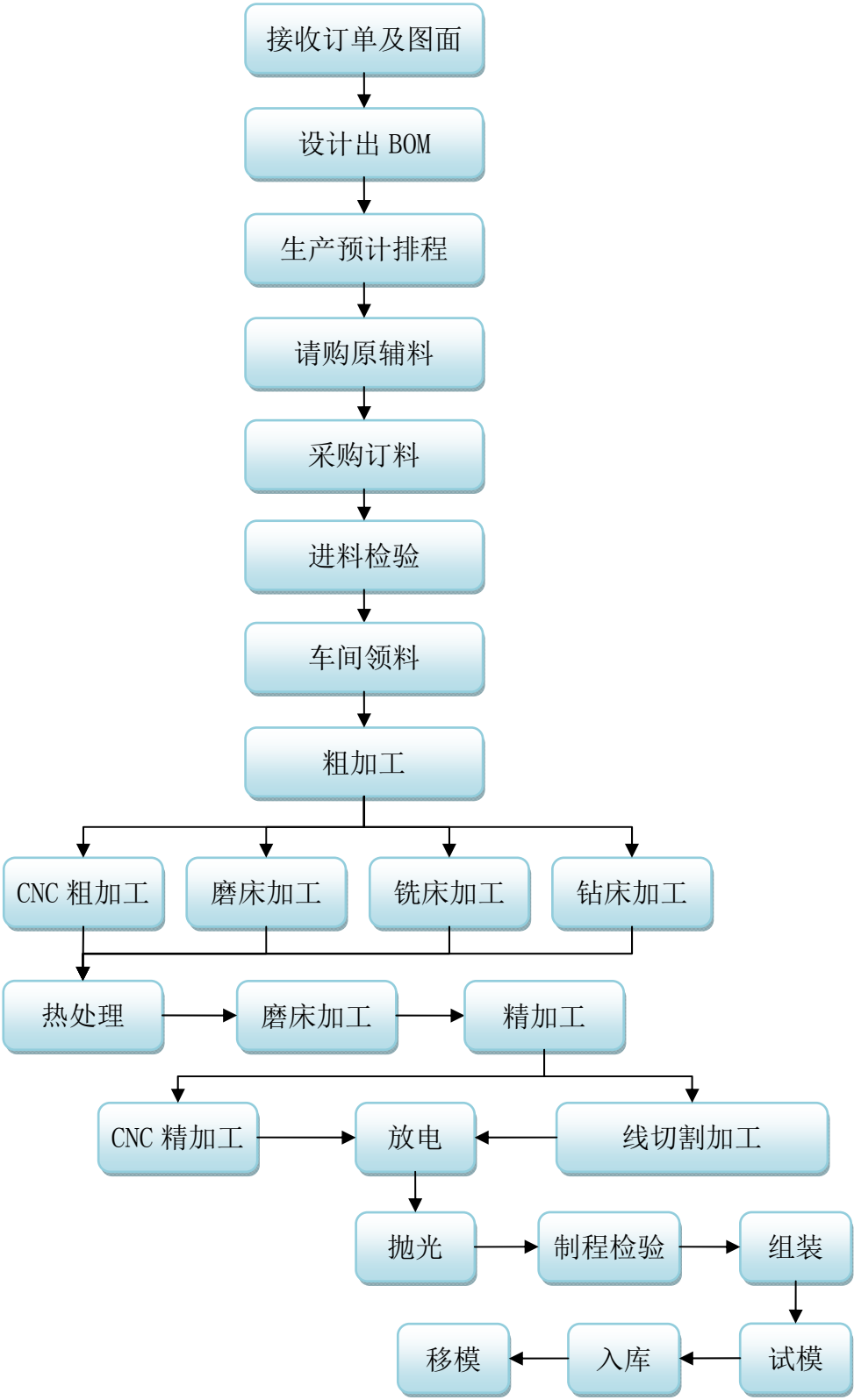
①热冲压模具是通过布置冷却回路，并通冷却水的模具对零件实现快速淬火冷却，然后得到 1500MPa 左右甚至更高强度的冲压件。

②模具采用进口特种钢材制作，提高模具使用寿命。

③模具采用进口大型天车式龙门 CNC 高速机设备加工，具有型面加工精度高、效率快等特点，特殊角度型面以大型五轴加工中心加工，比一般三轴加工获得更高的加工精度、表面光洁度和加工效率，能够满足热冲压产品高品质要求。

2、注塑类模具的生产工艺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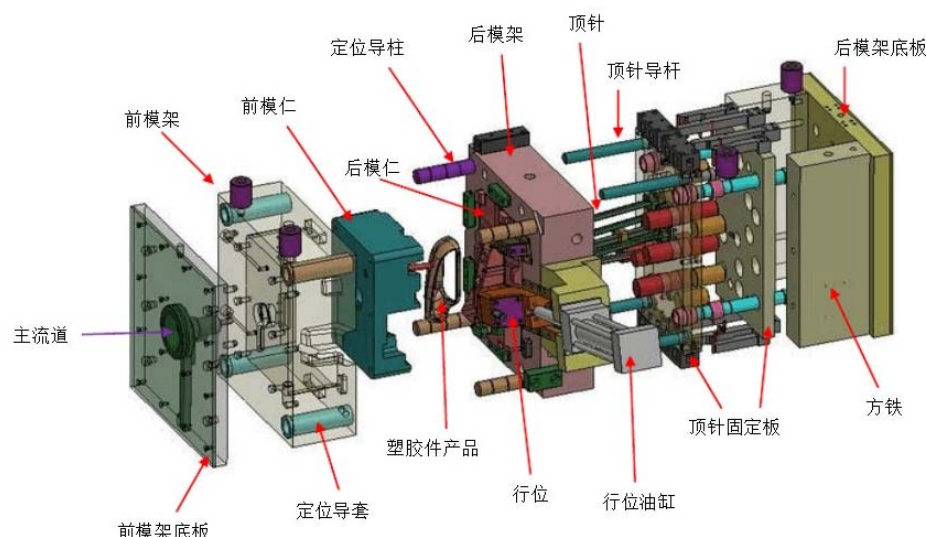


（2）放电加工

放电加工是利用浸在工作液中的两极间脉冲放电时产生的电蚀作用蚀除导电材料的特种加工方法，从而达到加工精度要求。

（3）注塑模产品特性

①注塑成型是将熔化的塑料由高压射入模具，经冷却凝固，得到塑料制品的一种加工形式。它具有成型率高、塑件质量稳定、自动化程度高、成本低等优点，在塑料产品生产中占十分重要的地位。注塑模具是注塑成型的一种重要工艺装备，其在注塑成型中处于核心地位。注塑模具主要由浇注系统、成型零件系统、调温系统、排气系统、导向系统、顶出系统等组成，具体如下图：



②公司拥有高光急冷急热技术，通过该技术的导入，可以大幅度缩短模具注塑产品的成型周期、改善产品的外观。并且减少了塑胶产品后工段电镀、喷涂等工艺；并在提升了产品品质的前提下，降低了注塑产品的制造成本。

③公司拥有特殊的倒灌模具结构技术，使原本复杂的模具顶出结构形式变得简单，改善了正装模具外观不良的同时，又增加了模具的稳定性，在公司生产的家电模具中都有较好的验证。

④公司拥有模架组制作的专业技术，杜绝了因模架误差引起的模具不良问题的产生，保证了模具的品质。

（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

由于模具产品为客户定制产品，具有差异化和个性化特点，公司采取以销定

产，以产定购，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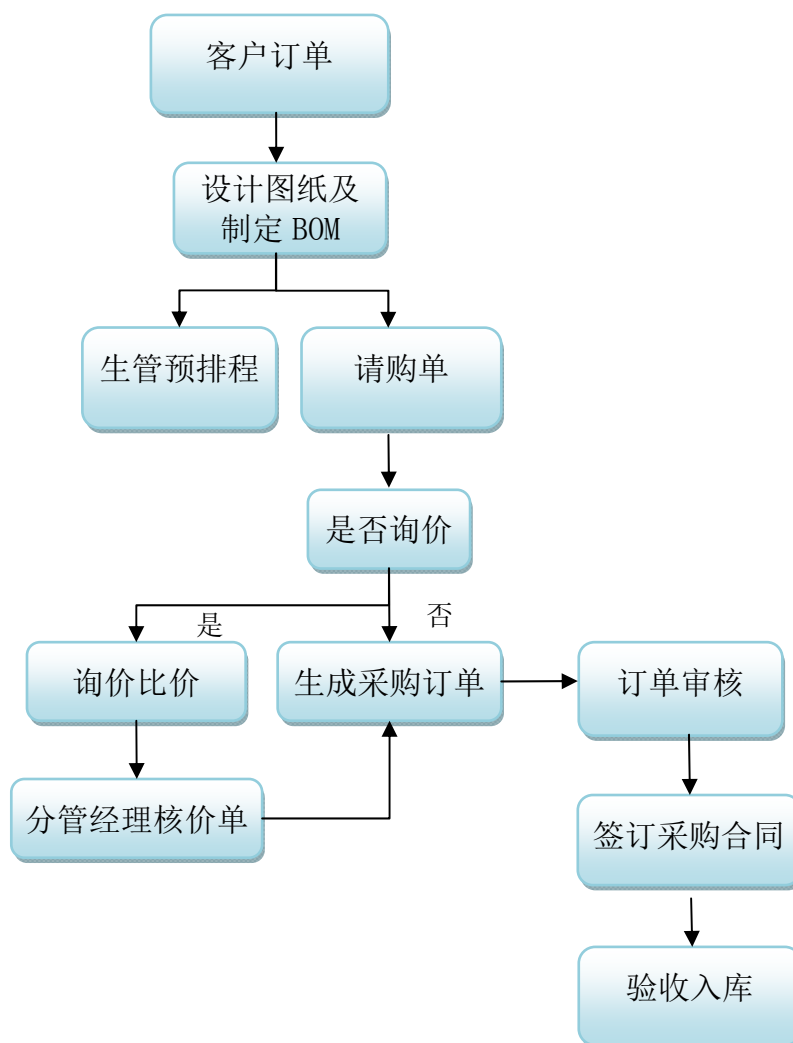
（1）基本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采购模式。公司由资材管理中心负责采购工作。公司模具产品主要原材料包括模具钢、热流道、模架等。资材管理中心根据技术研发中心提供的 BOM 表和生产计划，编制采购计划，下达采购订单，分批向供应商采购。公司实行战略供货商制度，与具有一定规模和经济实力的供货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签订长期采购协议，并按市场价格向供货商采购。公司稳定的采购渠道在保证原材料质量的基础上，保证了原材料的及时供应，并实现了采购成本的有效控制。除部分原材料由模具客户要求向指定供应商采购外，大部分原材料由公司自主采购。

（2）采购流程

公司制定了严格、科学的原材料采购制度，形成了完整的采购流程体系。营销中心接单后，交由技术研发中心设计模具并制图，再与客户确认，模具图纸确认后设计人员制定 BOM，资材管理中心仓库组依据 BOM 转为请购单，同时生产管理中心安排生产计划，采购人员依据请购单实施采购，并确认是否要询价，若无需询价的物料直接下达采购订单，需要询价的制作询价比价资料，经分管经理审核议价后再下达采购订单，订单审核后签订采购合同，通知厂商送货，经品质管理中心验收后入库。

公司采购流程如下：



2、生产模式

（1）基本模式

发行人系精密模具专业供应商，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模具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且需在客户生产线进行最终的调试验收。因此发行人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直接面向客户销售的经营模式。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不同订单交付时间和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并细化落实到生产管理中心和外协单位，以确保订单的如期保质履行。

公司存在外协加工情形，主要有两方面原因：一是在内部加工设备呈现饱和

的状况下，为确保产品的交期，才考虑将模具加工或模具零件加工委外，外协加工由公司提供主要原材料和加工图纸，外协企业按技术要求加工；二是发行人将部分产品的处理工序（模具咬花等）、部分非精密加工工序（如简单车削、深孔等）委托外协企业进行加工处理。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研发中心建设，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仍将采用“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生产模式不会发生变化。

（2）外协加工

1）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外协企业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成本比例
2017 年 1-6 月			
昆山市张浦镇永达塑料模具厂	整套加工	128.20	7.18%
昆山市张浦镇普特思精密五金模具厂	整套加工	124.60	6.98%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热处理	104.19	5.84%
昆山市张浦镇金耀钰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98.13	5.50%
昆山欣信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5.98	4.26%
无锡朗贤汽车组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机加工	68.00	3.81%
昆山市张浦镇泰鑫顺源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61.59	3.45%
昆山市张浦镇赛强模具加工厂	机加工	39.80	2.23%
昆山市开发区得大模具厂	机加工	38.85	2.18%
昆山市千灯镇奇逸模具厂	机加工	38.31	2.15%
小计		777.65	43.58%
2016 年度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热处理	139.90	10.23%
昆山欣信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110.90	8.11%
昆山市张浦镇永达塑料模具厂	整套加工	78.83	5.76%
昆山市张浦镇普特思精密五金模具厂	整套加工	52.94	3.87%
昆山市张浦镇百达利模具厂	整套加工	37.85	2.77%
昆山市张浦镇金耀钰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37.41	2.73%
苏州博莱德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机加工	35.71	2.61%
昆山市张浦镇晶艺八光精密模具加工中心	表面处理	34.84	2.55%
昆山昶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整套加工	33.73	2.47%
昆山迈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机加工	32.57	2.38%
小计		594.68	43.47%
2015 年度			
昆山市张浦镇锦江塑胶模具厂	整套加工	113.67	5.89%
昆山市张浦镇普特思精密五金模具厂	整套加工	104.16	5.40%

外协企业名称	外协工序	金额	占外协成本比例
昆山市张浦镇泰鑫顺源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103.78	5.38%
昆山市张浦镇金兆恒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96.68	5.01%
昆山市张浦镇永达塑料模具厂	整套加工	96.14	4.98%
昆山欣信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8.68	4.08%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热处理	76.98	3.99%
昆山昶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整套加工	71.75	3.72%
劲威精密模具电器（苏州）有限公司	表面处理	55.41	2.87%
昆山市张浦镇粤海模具厂	整套加工	43.49	2.25%
小计		840.74	43.57%
2014 年度			
昆山市张浦镇锦江塑胶模具厂	整套加工	153.08	9.19%
昆山市张浦镇金兆恒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127.33	7.64%
昆山市张浦镇普特思精密五金模具厂	整套加工	92.66	5.56%
昆山市张浦镇佑昆机械厂	机加工	71.55	4.29%
昆山欣信友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机加工	70.34	4.22%
昆山多加塑胶科技有限公司	整套加工	66.46	3.99%
昆山市张浦镇泰鑫顺源精密模具厂	整套加工	52.22	3.13%
昆山市千灯镇万载模具厂	机加工	49.08	2.94%
昆山市百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热处理	45.79	2.75%
昆山市张浦镇隆昶利精密数控加工厂	机加工	42.01	2.52%
小计		770.52	46.23%

报告期，公司与每年进入前十大的主要外协厂商保持了良好稳定的合作关系。

2)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外协采购价格确定流程主要包括供应商报价、比价和议价等。公司原则上每项外协采购询价供应商应在三家以上。在进行询、议价时，询议价人员应将“价格对比表”交主管进行审核，主管审核无误后按公司核决权限分别报副总或总经理审核，最终确定价格。公司按照公司外协采购制度通过询价三家以上供应商确定的外协价格公允。

单位：万元

工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机加工	752.87	42.19%	637.88	46.63%	715.81	37.10%	717.00	43.02%
整套加工	600.16	33.63%	274.75	20.08%	777.01	40.27%	503.67	30.22%
表面处理	154.25	8.64%	209.96	15.35%	243.48	12.62%	192.53	11.55%
热处理	132.60	7.43%	158.56	11.59%	112.43	5.83%	69.90	4.19%
其他	144.68	8.11%	86.80	6.35%	80.77	4.19%	183.57	11.01%

工序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小计	1,784.56	100%	1,367.95	100.00%	1,929.50	100.00%	1,666.67	100.00%
生产成本发生额	8,287.05		9,541.32	-	9,803.28	-	7,182.21	-
占生产成本比例	21.53%		14.34%		19.68%		23.21%	

（3）生产流程

公司产品生产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部分。

报告期内，发行人将加工难度小、技术水平要求低、对最终产品精密度影响小的工序进行委外加工，旨在节约工厂空间，提升生产效率。发行人对委外加工产品建立起了较为完善的收发、质检等管理体系，通过多年审查筛选已与一批外协厂商建立了合作关系，委外加工环节不会影响发行人产品质量，发行人生产经营不存在依赖于少数外协厂商情况。

3、销售模式

（1）基本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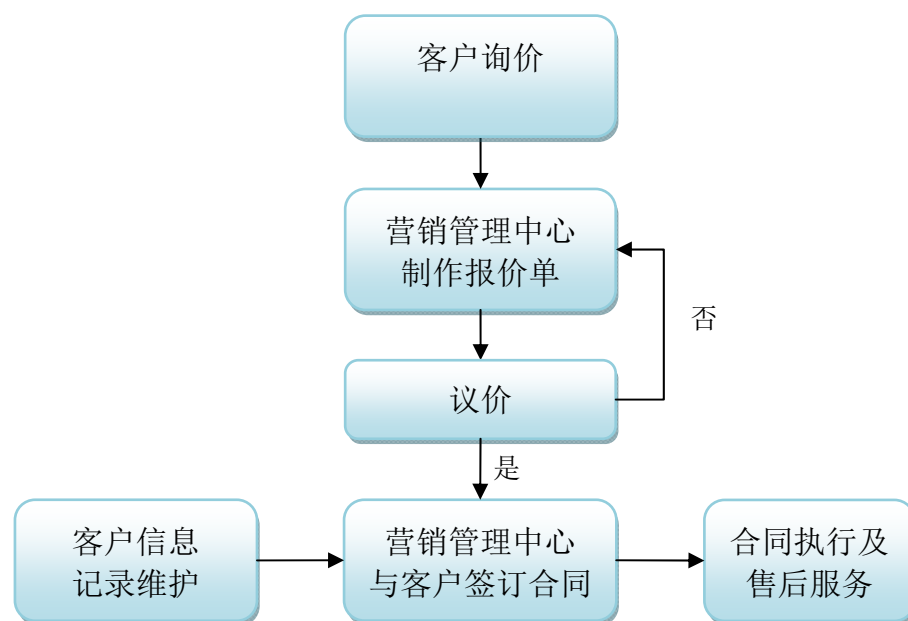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核心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同时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由于客户在选择模具供货商时注重模具供货商的产品质量优劣和品牌影响力，公司产品销售基本不需采用广告宣传等营销措施。模具企业的口碑及既往业绩对模具销售至关重要。而模具产品专业性强，技术含量高，均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且需在客户生产线进行调试验收，直至生产出合格的量产件，因此模具销售主要采取直销方式。

（2）销售流程

公司产品销售由营销管理中心负责。客户询价，由营销管理中心进行方案评估、报价，并与客户议价，客户接受价格后由营销管理中心制定合同，经审核后签订合同，同时将客户信息档案录入系统。再由营销管理中心下发“开模通知单”到技术研发中心、生产管理中心，由技术研发中心设计模具；资材管理中心采购

原辅料；生产管理中心制造模具并试模，确认模具质量合格后，模具移交客户。

移模后由营销管理中心与技术人员进行售后服务。公司销售流程如下：



（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1）按产品分类销售收入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分类主要包括模具产品和零件加工，产品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产品	汽车 A、B 柱模具	2,491.00	28.42%	3,269.12	25.03%	1,791.46	14.04%	1,540.00	14.31%
	汽车防撞梁模具	1,039.70	11.86%	390.42	2.99%	633.47	4.96%	334.60	3.11%
	汽车底盘模具	302.00	3.45%	1,039.60	7.96%	238.41	1.87%	319.00	2.96%
	汽车横梁、纵梁模具	429.01	4.90%	1,564.85	11.98%	869.97	6.82%	437.38	4.06%

		其他	1,060.74	12.10%	849.42	6.50%	2,606.51	20.42%	1,493.44	13.87%
		小计	5,322.45	60.73%	7,113.41	54.46%	6,139.82	48.11%	4,124.42	38.32%
	家电模具	电视前框模具	948.49	10.82%	1,434.02	10.98%	2,147.23	16.82%	2,519.77	23.41%
		电视后壳模具	434.67	4.96%	2,029.71	15.54%	625.24	4.90%	838.03	7.79%
		其他	1,168.99	13.34%	1,680.62	12.87%	2,804.36	21.97%	2,106.75	19.57%
		小计	2,552.15	29.12%	5,144.35	39.38%	5,576.83	43.70%	5,464.55	50.77%
	其他模具	-	277.76	3.17%	190.51	1.46%	259.65	2.03%	296.66	2.76%
零件加工			611.64	6.98%	613.79	4.70%	786.16	6.16%	878.31	8.16%
合 计			8,764.00	100.00%	13,062.06	100.00%	12,762.46	100.00%	10,76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热冲压模具占汽车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58.90%、84.56%和 90.09%。

（2）按地区分类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943.73	45.00%	8,403.04	64.33%	7,803.40	61.14%	8,372.74	77.79%
华南	1,846.19	21.07%	2,515.95	19.26%	1,889.10	14.80%	614.83	5.71%
东北	2,237.29	25.53%	1,456.37	11.15%	1,531.08	12.00%	924.56	8.59%
西南	0.00	0.00%	232.48	1.78%	135.06	1.06%	200.62	1.86%
华中	659.39	7.52%	13.54	0.10%	124.91	0.98%	286.07	2.66%
华北	1.20	0.01%	190.00	1.45%	1.79	0.01%	83.85	0.78%
内销小计	8,687.80	99.13%	12,811.38	98.08%	11,485.34	89.99%	10,482.67	97.39%
亚洲	0.00	0.00%	202.38	1.55%	383.55	3.01%	281.26	2.61%
南美洲	0.00	0.00%	0.00	0.00%	750.43	5.88%	0.00	0.00%
欧洲	76.20	0.87%	48.29	0.37%	143.14	1.12%	0.00	0.00%
外销小计	76.20	0.87%	250.68	1.92%	1,277.12	10.01%	281.26	2.61%
合计	8,764.00	100.00%	13,062.06	100.00%	12,762.46	100.00%	10,76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内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90%以上，其中华东地区是内销主要区域，华东地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9%、61.14%、64.33%和 45.00%，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并距离公司工厂区域附近有关；报告期，外销金额及占比较低，其中 2016 年南美洲收入及占比较 2015 年下降较多，主要系巴西经济不景气客户未下订单导致。

（2）按不同产品类型外销和内销模式下分别实现的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产品	汽车模具	内销	5,246.25	59.86%	6,996.76	53.57%	5,071.99	39.74%	4,124.42	38.32%
		外销	76.20	0.87%	116.65	0.89%	1,067.83	8.37%	0.00%	0.00%
		小计	5,322.45	60.73%	7,113.41	54.46%	6,139.82	48.11%	4,124.42	38.32%
	家电模具	内销	2,552.15	29.12%	5,010.32	38.35%	5,367.54	42.06%	5,183.28	48.15%
		外销	0.00	0.00%	134.03	1.03%	209.29	1.64%	281.26	2.61%
		小计	2,552.15	29.12%	5,144.35	39.38%	5,576.83	43.70%	5,464.54	50.76%
	其他模具	内销	277.76	3.17%	190.51	1.46%	259.65	2.03%	296.66	2.76%
		外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277.76	3.17%	190.51	1.46%	259.65	2.03%	296.66	2.76%
零件加工		内销	611.64	6.98%	613.79	4.70%	786.16	6.16%	878.31	8.16%
		外销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小计	611.64	6.98%	613.79	4.70%	786.16	6.16%	878.31	8.16%
合 计		8,764.00	100.00%	13,062.06	100.00%	12,762.46	100.00%	10,763.93	100.00%	

2、主要消费群体

模具是工业产品的量产化制造源头，被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信息、航空、轻工等制造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模具产品的客户主要集中于汽车和家电行业，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模具和家电模具产品销售占产品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08%、91.81%、93.84%和 89.85%。公司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汽车零部件厂商和家电等生产厂商。公司主要为汽车行业的客户提供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为家电行业的客户提供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路由器模具、遥控器模具等。

3、主要销售客户情况

（1）2017 年 1-6 月，公司向前十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套/件)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斯坦普			82		4,950.68	56.49%
其中：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7	56.29	394.00	4.50%
	是	零件加工	2	2.60	5.20	0.06%
	是	其他	-	-	79.00	0.90%

客户名称	是否 终端 客户	产品 类型	销售数 量（套/ 件）	单价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9	82.94	1,575.80	17.9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22	96.51	2,123.22	24.23%
	是	零件加工	24	4.75	114.07	1.30%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6	95.30	571.82	6.52%
	是	零件加工	2	1.29	2.57	0.03%
	是	其他	-	-	85.00	0.97%
海信集团			21		1,473.90	16.82%
其中：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1	70.19	1,473.90	16.82%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2	28.81	345.68	3.94%
		汽车模具	1	20.41	20.41	0.23%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是	零件加工	628	0.54	341.79	3.90%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5	28.28	141.38	1.61%
	是	家电模具	6	24.31	145.87	1.66%
	是	零件加工	9	2.29	20.60	0.24%
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是	汽车模具	8	28.25	226.02	2.58%
毅昌科技			4	-	180.33	2.06%
其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4	38.94	155.77	1.78%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16.24	0.19%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8.32	0.09%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7	19.00	132.99	1.52%
昆山海斯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	130.00	130.00	1.48%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	57.00	114.00	1.30%
小计			786		8,223.65	93.83%

注：1、上述模具数量均为新模数量，模具设计变更等未统计数量。

2、模具的统计单位为套、零件加工的统计单位为件。

（2）2016 年，公司向前十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 终端 客户	产品 类型	销售数 量（套/ 件）	单价 （万元）	销售额 （万元）	占主营 业务收入 比例
海斯坦普			61		5,714.51	43.75%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27	95.12	2,568.33	19.66%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9	88.05	1,672.96	12.81%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0	145.63	1,456.26	11.15%
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是	零件加工	5	3.39	16.96	0.13%
海信集团			46		2,752.25	21.07%
其中：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41	61.43	2,518.45	19.28%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4	58.12	232.48	1.78%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是	零件加工	1	1.32	1.32	0.01%
毅昌科技		家电模具	28	-	855.98	6.55%

客户名称	是否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套/件）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其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8	29.96	838.92	6.4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10.25	0.08%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6.81	0.05%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2	34.62	415.47	3.18%
		汽车模具	4	18.70	74.79	0.57%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8	58.69	469.49	3.59%
乐轩/乐辉			15	-	468.31	3.59%
其中：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9	28.26	254.35	1.95%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6	35.66	213.96	1.64%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是	汽车模具	2	73.60	147.19	1.13%
	是	零件加工	502	0.63	314.18	2.40%
夏普			2		211.69	1.62%
其中：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	105.25	210.49	1.61%
SHARP CORPORATION	是	家电模具	-	-	1.20	0.01%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	190.00	190.00	1.45%
旭新/时新			5	-	130.44	1.00%
其中：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	是	其他模具	-	-	78.65	0.60%
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是	其他模具	5	10.36	51.79	0.40%
小计			686	-	11,744.30	89.90%

注：1、上述模具数量均为新模数量，模具设计变更等未统计数量。

2、模具的统计单位为套、零件加工的统计单位为件。

（3）2015 年，公司向前十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套/件）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斯坦普			36	-	3,404.15	26.67%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5	97.44	1,461.66	11.45%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8	119.69	957.50	7.5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1	83.72	920.89	7.22%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	62.00	62.00	0.49%
	是	零件加工	1	2.10	2.10	0.02%
西卡			54	-	1,245.93	9.76%
其中：SIKA AUTOMOTIVE LTDA	是	汽车模具	14	53.60	750.43	5.88%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40	12.39	495.50	3.88%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9	36.05	1,045.52	8.19%
毅昌科技			22		999.72	7.84%
其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2	41.98	923.56	7.24%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40.43	0.32%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35.73	0.28%

客户名称	是否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套/件)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信集团			28		919.96	7.21%
其中：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7	32.81	885.77	6.94%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	34.19	34.19	0.27%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是	汽车模具	2	50.50	101.13	0.79%
	是	零件加工	654	0.71	463.51	3.63%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25	22.47	561.66	4.40%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5	102.74	513.68	4.02%
	是	零件加工	9	1.19	10.70	0.08%
冬宝/得宝			13		474.78	3.72%
其中：苏州冬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2	35.86	430.34	3.37%
苏州市得宝韩利光电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	44.44	44.44	0.35%
奇卡			27	-	387.12	3.03%
其中：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8	26.65	213.17	1.67%
	是	零件加工	11	2.80	30.80	0.24%
Cikautxo S.Coop	是	汽车模具	8	17.89	143.15	1.12%
小计			904	-	10,127.86	79.34%

注：1、上述模具数量均为新模数量，模具设计变更等未统计数量。

2、模具的统计单位为套、零件加工的统计单位为件。

(4) 2014 年，公司向前十位客户销售情况

客户名称	是否终端客户	产品类型	销售数量(套/件)	单价(万元)	销售额(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海斯坦普			39	-	2,845.71	26.44%
其中：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23	64.98	1,494.64	13.88%
	是	零件加工	1	1.68	1.68	0.0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0	89.15	891.54	8.28%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3	92.03	276.1	2.57%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2	90.88	181.75	1.69%
海信集团			48		2,398.17	22.28%
其中：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47	50.94	2,394.36	22.24%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是	零件加工	1	3.81	3.81	0.04%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35	26.86	940.25	8.73%
毅昌科技			11	-	513.13	4.77%
其中：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1	39.04	429.40	3.99%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	-	83.73	0.78%
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11	26.68	293.50	2.73%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是	零件加工	1,979	0.12	246.76	2.29%
金名山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9	24.83	223.49	2.08%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是	家电模具	7	28.66	200.62	1.86%
太仓启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是	汽车模具	10	19.42	194.21	1.80%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是	零件加工	287	14.88	193.50	1.80%
小计			2,436	-	8,049.34	74.78%

注： 1、上述模具数量均为新模数量，模具设计变更等未统计数量。
2、模具的统计单位为套、零件加工的统计单位为件。

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客户中无持股、投资等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向海斯坦普集团合计销售占比分别为 26.44%、26.67%、43.75%和 56.49%，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因产能有限，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客户产品需求。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海斯坦普销售比例逐年上升，2017 年 1-6 月销售占比超过 50%，主要因为发行人与海斯坦普已建立长期稳定关系，海斯坦普对公司产品质量、交期充分认可，报告期内海斯坦普市场需求逐年上升，向发行人采购的模具产品金额也逐年增加；公司具有自主模具设计、加工、调试能力，能够满足客户需求，产品受到客户的认可和青睐。发行人为海斯坦普重要合作伙伴，相互之间为合作共赢关系，发行人不存在对海斯坦普的重大依赖。

4、报告期内，公司主要销售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情况

（1）2017 年 1-6 月，主要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年以上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478.20	5.4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473.90	16.82%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家电模具	366.09	4.18%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1.33	0.24%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307.85	3.51%
	小计		2,647.37	30.20%
3-5 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575.80	17.98%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零件加工	2,237.29	25.53%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55.77	1.78%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341.79	3.90%
	苏州市得宝韩利光电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3.42	0.04%
	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47.18	0.54%
	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汽车模具	226.02	2.58%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659.39	7.52%
	小计		5,246.66	59.87%
1-3 年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59.38	0.68%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88.52	1.01%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6.24	0.19%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8.32	0.09%
	SIKA AUTOMOTIVE AG（瑞士西卡）	汽车模具	74.55	0.85%
	小计		247.01	2.82%
1 年以内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32.99	1.52%
	昆山海斯图模具制造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30.01	1.48%
	深圳基准精密工业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14.00	1.30%
	Sika Automotive Belgium S.A.	汽车模具	1.65	0.02%
	SHARP CORPORATION	家电模具	3.07	0.04%
	小计		381.72	4.36%
	合计		8,522.76	97.25%

（2）2016 年，主要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年以上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568.33	19.65%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518.45	19.27%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家电模具	490.26	3.75%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469.49	3.59%
	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51.79	0.40%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46.15	0.35%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9.42	0.15%
	小计		6,163.89	47.16%
3-5 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672.96	12.8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456.26	11.14%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838.92	6.42%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461.37	3.53%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32.48	1.78%
	苏州市得宝韩利光电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91.88	0.70%
	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78.65	0.60%
	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昆山分公司	汽车模具	1.24	0.01%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6.96	0.13%
	太仓启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99	0.02%
	小计		4,853.71	37.13%
1-3 年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54.35	1.95%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10.49	1.61%
	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90.00	1.45%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112.71	0.86%
	Cikautxo S.Coop	汽车模具	48.29	0.37%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0.25	0.08%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6.81	0.05%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1.32	0.01%
	SIKA AUTOMOTIVE AG（瑞士西卡）	汽车模具	68.36	0.52%
	小计		902.58	6.90%
1 年以内	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13.96	1.64%
	SHARP CORPORATION	家电模具	1.20	0.01%
	小计		215.16	1.65%
	合计		12,135.34	92.84%

(3) 2015 年，主要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年以上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920.89	7.22%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885.77	6.94%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家电模具	1,045.52	8.19%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524.37	4.10%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495.50	3.88%
	金名山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372.11	2.92%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43.98	1.91%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00.87	0.79%
	小计		4,589.01	35.96%
3-5 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957.50	7.5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461.66	11.45%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923.56	7.24%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564.64	4.42%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34.19	0.27%
	苏州市得宝韩利光电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44.44	0.35%
	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142.50	1.15%
	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汽车模具	97.59	0.76%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4.10	0.50%
	太仓启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79.12	0.62%
	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25.64	0.98%
	小计		4,494.94	35.22%
1-3 年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561.66	4.40%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28.00	0.22%
	Cikautxo S. Coop	汽车模具	143.15	1.12%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40.43	0.32%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35.73	0.28%
	SIKA AUTOMOTIVE LTDA	汽车模具	750.43	5.88%
	苏州冬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430.34	3.37%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仁宝视讯电子（昆山）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79.49	1.41%
	小计		2,169.23	17.00%
	合计		11,253.18	88.17%

（4）2014 年，主要客户按合作年限分类

单位：万元

合作年限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销售额	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
5 年以上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496.31	13.90%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394.36	22.24%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家电模具	940.25	8.73%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53.09	1.42%
	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4.72	0.04%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71.52	1.59%
	金名山光电（吴江）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23.49	2.08%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44.06	1.34%
	四川长虹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00.62	1.86%
	小计		5,728.42	53.20%
3-5 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81.75	1.69%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891.55	8.28%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429.40	3.99%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汽车模具、其他模具、零件加工	193.50	1.80%
	苏州市得宝韩利光电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133.50	1.24%
	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	其他模具	82.78	0.77%
	凯史乐（上海）汽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昆山分公司	汽车模具	181.57	1.69%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276.10	2.57%
	太仓启锐精密模塑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94.21	1.80%
	仁宝光电科技（昆山）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293.50	2.73%
	小计		2,857.86	26.56%
1-3 年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246.76	2.29%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	家电模具	83.73	0.78%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	零件加工	3.81	0.04%
	小计		334.30	3.11%
	合计		8,920.58	82.87%

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能够按相关合同规定或行业惯例执行。公司与客户履约正常，未发生违约及其他纠纷的情况。同时，公司与长期稳定合作的主要客户海斯坦普、海信集团等签订期限 5 年的《销售框架协议》，约定未来公司将持续稳定向客户销售模具产品，具体数量根据公司生产能力和客户不同需

求由双方协商确定。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向合作 3 年以上的客户销售金额合计占比分别为 79.76%、71.18%、84.29%和 90.07%。

5、主要客户简介

（1）海斯坦普

海斯坦普总部设在西班牙，是世界顶级的汽车组件解决方案一级提供商，主要经营钢结构和汽车组件两大服务业务。海斯坦普在全球 21 多个国家拥有超过 100 家生产工厂，12 家研发中心和超过 36,000 名员工，2016 年海斯坦普收入 75.49 亿欧元。

公司为知名整车制造的供货商，其中包括奥迪、宝马、通用、奔驰、捷豹、路虎、保时捷、宾利、克莱斯勒等。海斯坦普为 OEM 客户提供汽车金属部件，车身底盘部件为其广泛技术领域的一部分。在研发方面，海斯坦普不断地致力于减轻车身重量和增加安全性能方面，使其产品在开发和应用上不断地提高市场竞争力。目前，在中国制造的关键汽车零部件主要有：A 柱总成、B 柱总成、地板加固件、牵引力操纵杆、发动机悬挂机架、门槛板，以钢材为原材料，并以其优良的品质成为其客户的战略性伙伴。

海斯坦普中国总部设在上海，在昆山、沈阳、东莞、武汉、重庆、天津设有工厂，目前公司主要与海斯坦普昆山、沈阳、东莞、武汉工厂有业务合作。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于 2006 年 12 月 28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4,804.10564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 FRANCISCO JOSE RIBERAS MERA，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开发、制造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 柱、B 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杆、其他车身结构件）等。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4,442.3294 万欧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用精锻毛坯件（A 柱、B 柱、加固件、门槛板、保险杠、其他车身结构件）研究、开发、制造，销售自产产品；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07 月 30 日，注册资本为 30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和销售汽车超高强度钢板热成型产品（汽车轻量化车身件等）、大型及精密模具；提供相关售后服务和咨询服务；设立研

发机构，研究和开发自产产品。

海斯坦普金属成型（武汉）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5 月 18 日在武汉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217.50 万欧元。法定代表人 Francisco Jose RiberasMera，公司经营范围包括汽车零部件开发、制造、销售。

（2）西卡

SIKA AUTOMOTIVE AG（瑞士西卡）由 Kaspar Winkler 先生于 1910 年在瑞士苏黎世市创办，历史已逾百年，现公司总部位于瑞士巴尔市，是一家在全球各地生产经营专业化学材料产品的跨国公司，活跃于建筑和工业两大业务领域。西卡生产的密封、粘接、消声、结构加固和保护材料在全球市场上居领先地位。

西卡（中国）有限公司（西卡中国）与 SIKA AUTOMOTIVE LTDA（巴西西卡）为 SIKA AUTOMOTIVE AG（瑞士西卡）全资子公司。经过西卡中国推荐，公司开始与巴西西卡和瑞士西卡合作。

西卡中国，总部位于苏州。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注册资本为 3,500 万美元。西卡中国拥有 10 个生产工厂和遍布全国的营销组织，西卡产品广泛应用在各种建筑用途上，并且西卡也向工业制造领域提供服务和产品。主要为轿车制造、汽车维修、交通运输行业提供粘接、密封、减震降噪和结构加固的快速解决方案。

（3）海信集团

海信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于 1969 年，它是特大型电子信息产业集团公司。海信坚持“技术立企、稳健经营”的发展战略，以优化产业结构为基础、技术创新为动力、资本运营为杠杆，持续健康发展。海信集团是国内唯一持有海信(Hisense)、科龙(Kelon)和容声(Ronshen)三个中国著名商标的企业集团,海信拥有海信电器

（600060）和海信科龙（00921）两家分别在沪、深、港三地上市的公司，海信目前已经在海外建有 16 个分公司实施本土化经营，建有 5 个生产基地实施区域化生产，在欧美建有 7 个研发中心，海外分支机构覆盖美洲、欧洲、非洲、中东、澳洲及东南亚等全球市场，产品远销 130 多个国家和地区。2016 年 8 月，海信集团有限公司在“2016 中国企业 500 强”中排名第 153 位。

公司目前与海信集团旗下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和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有业务合作。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4 月 17 日，注册资本为 130,848.12 万元。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包括电视机、平板显示器件、移动电话、电冰箱、通讯产品等。

青岛海信模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6 年 09 月 28 日，注册资本为 2,764.20 万元，法定代表人林澜。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包括模具设计制造；机械加工；工装夹具设计制造等。

贵阳海信电子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 01 月 23 日，注册资本为 26,000 万元，是由海信集团有限公司上市子公司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与贵阳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合资组建的股份制企业。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彩色、黑白电视机及其它电子产品的制造、销售及售后服务，生产销售直播卫星专用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备。

（4）毅昌科技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中国著名的工业设计产业集团。总部位于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内，注册资本 4.0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拥有青岛恒佳、合肥海毅、无锡金悦、沈阳毅昌等八个子公司，总资产近 25 亿元，2010 年 6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毅昌科技涉及电视、汽车、IT 等行业，服务全球近三百家客户。毅昌在电视机外件结构件行业内的市场占有率稳居前茅。公司以工业设计为先导，将包括设计、模具、结构、注塑、喷涂、钣金等环节在内的完整产业链条打通，形成了设计与制造相结合的服务模式，为客户提供优秀的工业设计方案和优质的工业设计产品。

公司目前主要与毅昌科技旗下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有业务合作

安徽毅昌科技有限公司是安徽省最大的以研发、生产和加工家电塑壳为主的大型民营注塑企业。公司成立于 2001 年，由广州毅昌科技有限公司和青岛海尔集团共同投资成立。公司注册资金为 2,000 万元。公司已于 2003 年 1 月 29 日顺利地通过 ISO9001/14001（质量/环境）两大管理体系认证。

广州毅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7 年，是中国著名的工业设计产业集团。总部坐落于风景秀丽的国家级重点高新技术开发区广州科学城内，注册资本 4.01 亿元人民币，在全国拥有青岛恒佳、合肥海毅、无锡金悦、沈阳毅昌等八个

子公司，总资产近 25 亿元，2010 年 6 月在深圳中小板上市。

江苏毅昌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9 年 08 月 27 日在昆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7,206 万元。法定代表人任雪峰，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加工、制造、销售液晶电视、液晶模组及其零部件等。

（5）伊丹树脂

伊丹树脂制品（常熟）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4 年 04 月 27 日，注册资本为 800 万美元，拥有专业的销售和技术团队，目前团队人数约 600 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生产销售模具、塑料产品（包括相关的通过购入配件生产或组装的产品）、新型打印装置（激光、喷墨打印机）。

（6）上海坤亿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01 月 22 日，注册资本 1,20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设计、制造金属制品模具，汽车与摩托车夹、检具，汽车与摩托车轻量化结构件及环保新型材料，汽车零部件及其他金属成形制品，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维修和技术服务。

（7）苏州冬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冬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05 月 07 日在苏州市相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15,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朱冬生，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光电子器件（PMMA 材质的无印刷导光板）等。

（8）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长春捷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4 月 30 日，注册资本 1,500 万美元。公司营业范围为生产汽车零部件、模具设计与制造，钢材批发、贸易代理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

（9）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09 月 24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9,091.46 万美元。法定代表人吴春发，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屏（TFT-LCD）等。

2016 年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存续分立为苏州乐轩科技有限公司和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乐辉液晶显示（苏州）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07 月 01 日在苏州高新区（虎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成立，注册资本为 9,462.54 万美

元。法定代表人 LEE JONGHO，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设计、生产液晶显示器（TFT-LCD）等。

（10）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

昆山市张浦镇明远达精密模具厂成立于 2010 年 03 月 23 日，注册地址张浦镇范基路 368 号。公司经营范围包括金属模具、治具设计制造；CNC 高速机加工。拥有 CNC、放电等硬件设备及技术团队,为客户提供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等各类模具及模具零件加工服务。

（11）CikautxoS. Coop

奇卡胶橡塑部件有限公司 是西班牙蒙德拉贡集团的成员之一，专门研发及生产不同用途的橡胶和塑料产品。主要经营汽车和家电产品两大业务，汽车产品包含有流体传导系列，减震系列，密封件。家电产品包含洗衣机门封和洗衣机进出水管。奇卡胶的工厂分布全球(西班牙、捷克、中国和印度等),可向客户提供全球性服务。

奇卡胶橡塑部件(昆山)有限公司为 CikautxoS.Coop 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 05 月 18 日，注册资本为 1,050 万美元。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生产汽车及家电液压气动用橡塑密封件等。

（12）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赛腾精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7 年 06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12,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规模超过 500 人。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究、组装加工、销售：自动化设备、电子仪器、电子设备等。

（13）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

南京夏普电子有限公司是由世界 500 强——本夏普株式会社投资建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公司于 1996 年 3 月 29 日注册成立，注册资本为 10,058 万美元。公司主要生产经营代表世界先进水平的液晶电视、液晶投影机、BSV 液晶拼接屏、液晶模组、激光光头机芯组件、组合音响设备等产品。产品主要销往日本、美国、欧洲等世界各地。

（14）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

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9 年 01 月 19 日，注册资本为 52.5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公司经营范围包括家用电

器、小家电、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的设计等。

上海旭新贸易有限公司为时新（上海）产品设计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2011年11月1日成立，注册资本50万元。主要经营范围为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数码产品、电动工具、机电产品及配件、模具、玩具的设计、组装与销售等。

6、公司主要产能利用情况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均为非标准化定制产品。精密模具生产流程包括根据用户的技术参数进行流动平衡分析、三维模具结构设计、图纸审定、高精密数控机床加工、装配调试等。由于公司生产的模具产品均为非标准化的定制产品，产品种类繁多，产品加工流程、各道工序技术要求因客户需求不同，差异化较大，整体产能及产能利用情况无法以某一具体产品、某一关键工序的加工能力进行衡量，因而无法准确确认其产能。

由于在模具生产过程中，均需要通过CNC设备进行加工，CNC设备为发行人的主要生产设备，因此利用CNC设备的开动率对公司主要产品产能利用情况进行衡量。报告期，CNC设备的开动率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CNC设备实际工时（小时）	112,688.92	190,554.75	168,110.75	169,480.85
CNC设备理论可用工时（小时）	118,756.00	209,528.00	192,126.00	195,756.00
CNC设备开动率	94.89%	90.94%	87.50%	86.58%

注：CNC设备开动率=CNC设备实际工时/[（22小时×工作天数-设备保养、维修时间）×设备数量]

报告期内，发行人CNC设备开动率分别为86.58%、87.50%、90.94%和**94.89%**。现阶段，发行人产能利用率已处于高位并趋于饱和，主要原因如下：一是发行人产品以定制品为主，需根据客户订单要求进行加工生产，订单间歇期间CNC设备可能不被开动，订单集中期间现有设备整体加工能力又可能对及时交货形成压力；二是发行人“订单驱动式”的生产模式，要求必须预留一定的富余加工能力，以保证在订单集中期间，能够按时、保质、保量地交货。

随着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发行人加工能力已显不足，需要增加设备、扩充加工能力，以适应业务规模的扩大。

7、主要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汽车、家电等模具的产量、销量及产销率如下表：

单位：套

期间	产品类别	产量	销量	产销率
2017 年 1-6 月	汽车模具	74	74	100.00%
	家电模具	75	60	80.00%
	其他模具	18	5	27.78%
	小计	167	139	83.23%
2016 年度	汽车模具	109	95	87.16%
	家电模具	110	113	102.73%
	其他模具	6	14	233.33%
	小计	225	222	98.67%
2015 年度	汽车模具	139	135	97.12%
	家电模具	200	183	91.50%
	其他模具	15	9	60.00%
	小计	354	327	93.16%
2014 年度	汽车模具	92	103	111.96%
	家电模具	148	154	104.05%
	其他模具	29	42	144.83%
	小计	269	299	111.15%

注 1：由于公司采取订单式生产的模式，如不考虑移模交货确认时间、库存等因素的影响，公司产销率为 100%。

注 2：公司 2013 年汽车模具产量为 181 套，销量为 154 套；家电模具产量为 137 套，销量为 134 套，其他模具产量为 39 套，销量为 30 套。

（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1、主要产品的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是模具钢、模架、热流道、模具配件等。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钢料	1,661.24	32.22%	2,089.32	36.16%	1,821.99	31.44%	1,451.37	35.58%
热流道	545.13	10.57%	737.22	12.76%	1,060.63	18.30%	779.17	19.10%
模架	608.81	11.81%	631.61	10.93%	805.08	13.89%	723.41	17.73%
模具配件	1,296.02	25.14%	1,310.16	22.67%	1,238.07	21.36%	432.87	10.62%
五金工具	244.93	4.75%	313.72	5.43%	293.26	5.06%	272.31	6.68%
铸件	456.58	8.86%	434.77	7.52%	303.27	5.23%	187.08	4.59%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采购金额	占比
其他	343.03	6.65%	261.50	4.53%	273.47	4.72%	231.01	5.70%
合计	5,155.74	100.00%	5,778.30	100.00%	5,795.77	100.00%	4,077.22	100.00%

2、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

报告期，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变动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钢料（元/公斤）	28.22	7.10%	26.35	-1.97%
热流道（元/副）	56,198.78	-3.95%	58,509.22	-0.15%
模架（元/副）	51,160.60	40.94%	36,299.72	4.15%
铸件	11.93	-1.97%	12.17	1.50%
模具配件-氮气弹簧（元/个）	1,111.11	-16.01%	1,322.89	10.43%
模具配件-油缸（元/个）	3,475.77	18.72%	2,927.78	23.61%
模具配件-集成块（元/个）	26,945.00	0.00%	26,945.00	-12.93%
模具配件-接头（元/个）	48.18	15.62%	41.67	-23.79%
模具配件-导套（元/个）	284.18	-1.12%	287.4	11.22%
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平均单价	变动率	平均单价	变动率
钢料（元/公斤）	26.88	0.07%	26.86	-
热流道（元/副）	58,598.21	4.54%	56,055.30	-
模架（元/副）	34,851.77	0.21%	34,779.56	-
铸件	11.99	0.84%	11.89	-
模具配件-氮气弹簧（元/个）	1,197.93	60.72%	745.35	-
模具配件-油缸（元/个）	2,368.50	30.21%	1,818.96	-
模具配件-集成块（元/个）	30,947.22	-3.26%	31,988.89	-
模具配件-接头（元/个）	54.68	152.10%	21.69	-
模具配件-导套（元/个）	258.41	29.59%	199.40	-

上表列示的平均单价系各类原材料的采购总额与数量简单相除。报告期，公司模具配件中所需氮气弹簧品牌、技术参数等各不尽相同，发行人每次采购品种差异较大，单价各不相同，导致平均价格波动较大；报告期，模具配件中的油缸平均单价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单价较高的进口油缸采购比重逐年上升所致；模具配件中集成块平均单价逐年下降，主要系公司选择价格低、交期有保证的供应商导致；报告期，公司采购模具配件中接头和导套规格、型号较多、单价差异较大，导致平均价格波动较大。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部分为定制化的非标件，相应的采购原材料的规格、品种较

多，价格差异较大，因此报告期内各类原材料采购平均价格不具可比性。公司经营模式及采购特点决定采购原材料不同型号价格波动较大，标准化的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采购成本影响较小。

3、报告期内供应商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采购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钢料	898.44	1,056.36	675.63	621.94
2	昆山龙祥模架工业有限公司	模架	462.39	518.37	736.64	625.33
3	柳道万和（苏州）热流道系统有限公司	热流道	226.47	493.41	582.67	510.74
4	苏州工业园区凌峰模具钢有限公司	钢料	233.65	384.89	476.07	441.12
5	昆山市凯越模具有限公司	铸件及保膜	456.58	430.10	288.50	142.20
6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	热流道	236.05	135.31	97.60	111.58
7	昆山金世和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钢料	78.16	86.31	98.08	111.21
8	昆山市昌隆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钢料	221.20	397.12	356.18	70.79
9	上海贝保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集成块	0.00	0.00	233.52	12.80
10	盘起工业（大连）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162.05	195.72	214.78	65.00
11	倍通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159.46	212.44	149.45	47.45
12	昆山市麦杰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312.07	351.96	110.42	22.28
13	宁波德瑞模配有限公司	热流道	0.00	2.56	100.97	16.92
14	苏州普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模具配件	117.39	108.86	36.39	0.00
15	上海帜科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电器柜	178.58	0.00	0.00	0.00
合计			3,742.49	4,373.42	4,156.90	2,799.36
原材料采购总额			5,155.74	5,778.30	5,795.77	4,077.22
占比			72.59%	75.69%	71.72%	68.66%

报告期内，公司对单一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较小，不存在依赖单一供应商的情况。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2）报告期内，新增采购金额 10 万元以上供应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新增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采购主要内容	交易金额
2017 年 1-6 月			
上海帜科机电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2003 年	电器柜	178.58
苏州国阳模架有限公司	2013 年	钢料及外协加工	80.58
迦准金属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000 年	热流道	39.44
无锡朗贤汽车组件研发中心有限公司	2013 年	外协加工	68.00
苏州锦昱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0 年	外协加工	31.68
昆山华起盛精密模具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外协加工	22.57
苏州新联志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15 年	外协加工	11.27
昆山众利润模具有限公司	2017 年	外协加工	10.28
合计			442.40
2016 年度			

昆山市张浦镇金耀钰精密模具厂	2016 年	外协加工	37.41
合计			37.41
2015 年度			
苏州普盟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热电偶、防爆配电箱	36.39
昆山市张浦镇永达塑料模具厂	2004 年	外协加工	96.14
昆山市张浦镇百达利模具厂	2014 年	外协加工	32.26
常熟市虞山镇新亚艺模具厂	2012 年	外协加工	40.58
吴江市兴昌塑料厂	2003 年	外协打样	10.22
合计			215.59
2014 年度			
昆山市昌隆模具钢材有限公司	2000 年	钢料	70.79
昆山昶乐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3 年	外协加工	13.43
昆山市张浦镇赛强模具加工厂	2014 年	外协加工	31.08
昆山市百信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9 年	外协加工	45.79
合计			161.09

4、主要能源及供应情况

公司生产所用主要能源为电力和水，分别由公司所在地昆山市供电公司和市政公司提供，报告期内主要能源价格比较稳定。公司所耗用的电力与水供应充足，不存在由于能源供应不足而导致的停产损失。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价格和金额如下：

电力：

年度	数量（万千瓦时）	平均价格（元/千瓦）	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156.05	0.9092	141.88
2016 年	275.49	0.9391	258.70
2015 年	225.20	0.9270	208.77
2014 年	195.14	0.9117	177.90

水：

年度	数量（吨）	平均价格（元/吨）	金额（万元）
2017 年 1-6 月	8,990.00	4.01	3.60
2016 年	15,946.00	3.59	5.73
2015 年	14,110.00	3.10	4.37
2014 年	14,613.00	3.10	4.53

（六）环境保护与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少量废气、固体废弃物及少量噪声，以及员工生活污水，均采取相应措施进行处理并通过环评验收，不会对建设地点周边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要排放污染物及排放量如下：

公司名称	厂区地址	污染源类别	主要污染物	排放量	备注
勋龙智造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2号	废水	生活污水	1200 吨/年	总量在昆山市内调剂平衡，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COD	0.48 吨/年	
			SS	0.3 吨/年	
			氨氮	0.036 吨/年	
			总氮	0.048 吨/年	
			总磷	0.0048 吨/年	
	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7号、花苑路3号7号房厂区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0	普通固废、废包装材料杂物由相应的专业单位回收，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非甲烷总烃	0.46 吨/年	
			颗粒物	0.0332 吨/年	
			生活污水	1800 吨/年	
			COD	0.72 吨/年	
			SS	0.45 吨/年	
青岛勋展	青岛市黄岛区创业路327号	废水	氨氮	0.054 吨/年	经城市污水管网排至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总氮	0.072 吨/年	
			总磷	0.0072 吨/年	
		固体废弃物	固体废弃物	0	金属边角料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环卫部门统一清理，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不外排。
			生活污水	293.25 吨/年	
			CODcr	0.015 吨/年	
		固体废弃物	氨氮	0.0015 吨/年	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水质净化厂达标排放
			固体废弃物	0	
			固体废弃物	0	

（2）发行人拥有的环保设施及处理能力、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1) 废气处理

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微量颗粒物经配套的集尘除尘装置收集后，通过出风口无组织排放，矿物油使用过程中产生的异味气体，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

放。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废气处理设备有车间通风系统、吸尘设备等。发行人的废气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处理能力大于污染物产生量，污染物的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

2) 废水处理

发行人建设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项目生活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再接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废水处理设备有生活污水管道等。发行人的废水处理设备运行正常，污水的实际排放量在批准的排污量范围内。

3) 固体废弃物处理

发行人对固体废物进行规范收集、贮存和无害化处置利用。项目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废钢件由供应商回收再利用，废铁屑统一收集后有相关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再利用；废切削油、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发行人固体废物按照规定的处理措施进行处理，处理措施得当，处理效果良好。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的主要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有环氧地坪危险废弃物仓库等。发行人的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运行正常，固体废弃物的处置符合要求。

4、噪音处理

在设备选型上采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合理的总体布置，对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噪声防治措施合理可行。

综上所述，发行人建设并完善了处置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各项环保防治设施，环保设施处理能力高于污染物排放，在严格管理的情况下，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处于可接受水平。发行人遵守国家和地方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严格执行环保措施，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3）发行人报告期内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年度	环保投入（元）	支出费用（元）	合计（元）
勋龙智造	2014 年度	20,100	28,593	48,693
	2015 年度	9,800	27,826	37,626
	2016 年度	107,740	121,400	229,140
	2017 年 1-6 月	12,500	34,535	47,035
青岛勋展	2014 年度	-	-	-
	2015 年度	3,300	2,749.50	6,049.50

公司名称	年度	环保投入（元）	支出费用（元）	合计（元）
	2016 年度	-	17,416	17,416
	2017 年 1-6 月	-	1,916	1,916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坚持以人为本，高度重视职工在劳动和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安全与健康，公司制定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在总经理领导下，安全生产小组负责安全生产总体目标和年度安全生产目标的制定，并监督检查与考核工作，追求最大限度地不发生事故、不损害人体健康、不破坏环境。报告期内，公司未因生产安全问题受过行政处罚，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

2017 年 7 月 5 日，昆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报告期内，在昆山市境内从事生产经营活过程中，公司不存在安全生产违法违规的处罚记录和安全生产事故记录。

五、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1、主要固定资产概况

本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器具工具、运输工具和其他设备，目前使用状况良好。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76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625.90	307.01	49.05%
机器设备	7,251.85	4,440.18	61.23%
运输设备	159.01	67.42	42.40%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07	130.52	44.23%
合计	8,331.83	4,945.13	59.35%

2、主要机器设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机器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1	五轴五联动加工机	1	341.88	70%	使用中
2	动柱式数控龙门铣床	1	325.64	100%	使用中
3	热压调试线	1	319.36	100%	使用中
4	五轴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238.23	93%	使用中
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211.11	54%	使用中
6	龙门天车式数控铣床	1	209.40	93%	使用中
7	五轴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	1	194.96	56%	使用中
8	数控龙门铣床	1	174.36	99%	使用中
9	五轴镗铣加工中心	1	163.84	48%	使用中
10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147.01	54%	使用中
11	光学测量仪	1	141.41	71%	使用中
12	小龙门天车式五轴加工中心	1	134.19	55%	使用中
13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32.48	61%	使用中
14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32.48	61%	使用中
16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32.48	61%	使用中
15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32.48	61%	使用中
17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26.50	61%	使用中
18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120.51	54%	使用中
19	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	1	112.14	61%	使用中
21	二手全立发注塑机	1	98.80	69%	使用中
22	立式加工机	1	98.31	69%	使用中
23	双色注塑机	1	94.02	78%	使用中
20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83.76	70%	使用中
24	立式加工机	1	83.39	69%	使用中
25	数控龙门加工中心	1	76.92	54%	使用中
26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76.92	70%	使用中
27	石墨加工中心机	1	75.00	17%	使用中
28	火花机	1	64.10	45%	使用中
29	火花机	1	64.10	45%	使用中
30	立式加工机	1	63.44	69%	使用中
31	高精度导柱式合模机	1	62.22	68%	使用中
32	火花机	1	59.83	83%	使用中
33	火花机	1	59.83	83%	使用中
34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59.23	70%	使用中
35	三坐标测量机	1	57.26	87%	使用中
36	全立发注塑机	1	51.50	72%	使用中
37	立式加工中心	1	51.28	36%	使用中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原值（万元）	成新率	使用状态
38	数控立式加工中心	1	51.11	34%	使用中

3、房屋所有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证	房屋位置	权利人	建筑面积 (m ²)	是否抵押
1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0016622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2号	勋龙智造	4,126.84	否
2	昆房权证张浦字第171059925号	昆山市张浦镇顺城名湾11号楼1702室、1702阁楼	勋龙智造	219.73	否

4、房屋承租情况

本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租赁的用于厂房、办公等用途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租金（元/ m ² /年）	房屋面积 (m ²)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兴根建筑	171033949	张浦镇花苑路7号1号房	254.07	60.34	配电房	2016.1.16-2027.1.15
2	兴根建筑	171033951	张浦镇花苑路7号2号房	254.07	2,119.04	厂房	2016.1.16-2027.1.15
3	兴根建筑	171033952	张浦镇花苑路7号3号房	254.07	3,156.85	厂房	2016.1.16-2027.1.15
4	兴根建筑	171030430	张浦镇花苑路3号1号房	224.58	27.09	配电房	2015.11.1-2017.10.31
5	兴根建筑	171030436	张浦镇花苑路3号2号房	224.58	29.24	门卫	2015.11.1-2017.10.31
6	兴根建筑	171030431	张浦镇花苑路3号7号房	224.58	1,708.18	厂房	2015.11.1-2017.10.31
7	兴根建筑	171030430	张浦镇花苑路3号1号房	300.00	13.55	配电房	2017.11.1-2027.10.31
8	兴根建筑	171030436	张浦镇花苑路3号2号房	300.00	29.24	门卫	2017.11.1-2027.10.31
9	兴根建筑	171030431	张浦镇花苑路3号7号房	300.00	1,708.18	厂房	2017.11.1-2027.10.31
10	枣庄新中	201058766	青岛开发区创业路327号	185.05	1,796.00	厂房	2016.1.1-2018.12.31
11	枣庄新中	201058766	青岛开发区创业路327号	185.05	159.00	办公楼	2016.1.1-2018.12.31

2017年7月31日，发行人与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续签《房屋租赁合同》，原租赁合同到期后将继续租赁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3号7号厂房1708.18平方米、配电房（50%）13.55平方米和门卫室29.24平方米，第一年每平方米租金300元，年年提增2%，新租赁合同期限为2017年11月1日至2027年10月31日。

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勋展和枣庄新中兴签订厂房租赁合同，将位于青岛开发区创业路327号一楼、二楼厂房及办公楼租赁给青岛勋展，租赁期限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上述转租行为已经青岛市黄岛区辛安街道办事处台头社区居民委员会书面同意。

（二）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 宗土地使用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不动产权号	土地位置	权利人	面积（m ² ）	是否抵押
1	苏（2016）昆山市不动产权第 0016622 号	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勋龙智造	7,873	否

2、商标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商标权情况如下表：

商标图样	核定使用的商品种类	注册人	注册地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取得时间
	第 7 类：加工塑料模具；冷冲模；压铸模；铸件设备；铸模机；铸模机械；铸模（机器部件）；刀具（机器零件）；夹盘（机器部件）	勋龙智造	中国	13676067	2015/4/21-2025/4/20	原始取得	2015 年 4 月 21 日
	第 35 类：进出口代理；市场营销；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人事管理咨询；文字处理	勋龙智造	中国	19233076	2017/6/14-2027/6/13	原始取得	2017 年 6 月 14 日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表：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1	模架组	发明专利	ZL 2010 10108002.4	2010.02.05	2013.09.25	原始取得	是
2	具有镶件结构的注塑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06872.8	2010.02.05	2013.08.21	原始取得	是
3	小机台加工大工件的方法	发明专利	ZL 2010 1 0196936.8	2010.06.09	2013.03.13	原始取得	否
4	一种倒灌塑胶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2 1 0388562.9	2012.10.15	2014.10.29	原始取得	是
5	一种直角测量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10111923.X	2013.04.02	2016.01.20	原始取得	是
6	一种具有模仁平衡功能的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13340.0	2013.04.02	2015.04.15	原始取得	否
7	一种车半圆夹具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111922.5	2013.04.02	2016.04.13	原始取得	否
8	一种消除产品缩水和应力痕的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23958.X	2013.07.30	2016.04.27	原始取得	否
9	适用于生产安全气囊罩的模具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729907.7	2013.12.26	2016.04.13	原始取得	否
10	模具导向装置	发明专利	ZL 201310730010.6	2013.12.26	2016.02.24	原始取得	是
11	一种可加热母模仁	发明专利	ZL 2013 1 0323982.3	2013.07.30	2016.02.24	原始取得	否
12	一种斜销组件	发明专利	ZL 2013 10729618.7	2013.12.26	2015.12.30	原始取得	是
13	一种用于加工相机镜头螺纹牙的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44720.3	2015.11.06	2017.5.17	原始取得	否
14	一种用于大型电视前壳的 0 度脱模机构	发明专利	ZL 2015 1 0745916.4	2015.11.06	2017.5.17	原始取得	是
15	一种设有新型靠破镶件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4843.8	2012.10.15	2013.04.17	原始取得	否
16	一种节能高效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2 2 0524844.2	2012.10.15	2013.04.17	原始取得	是
17	一种顶针板强制回位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9230.3	2013.04.02	2013.09.18	原始取得	否
18	一种急冷急热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159210.6	2013.04.02	2013.09.18	原始取得	是
19	一种可加热母模仁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57830.8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20	一种消除段差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458356.0	2013.07.30	2014.02.12	原始取得	否
21	适用于生产安全气囊罩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6323.X	2013.12.26	2014.07.30	原始取得	是
22	一种斜销组件	实用新型	ZL 2013 20866270.1	2013.12.26	2014.07.30	原始取得	是
23	模具导向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3 2 0866291.3	2013.12.26	2014.10.29	原始取得	否
24	活动入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4 2 0236332.5	2014.05.09	2015.01.28	原始取得	是
25	模芯替换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420236148.0	2014.05.09	2014.10.29	原始取得	否
26	丝筒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4 2 0236131.5	2014.05.09	2014.10.29	原始取得	否
27	一种基于爆炸式斜抽滑块抽芯针的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17129.4	2015.09.17	2016.04.13	原始取得	否
28	一种热压模异形水路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38068.X	2015.09.23	2016.01.20	原始取得	否
29	一种旋转式工具电极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38069.4	2015.09.23	2016.01.20	原始取得	否
30	一种高导程小径麻花钻头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38152.1	2015.09.23	2016.02.03	原始取得	否
31	一种手动旋转倒角器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38151.7	2015.09.23	2016.02.03	原始取得	否
32	一种免校正电极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57982.9	2015.09.28	2016.01.20	原始取得	否
33	一种工具电极加工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757941.X	2015.09.28	2016.02.03	原始取得	否
34	一种上壳隐藏浇注点式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33814.3	2015.10.27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35	一种蜡烛灯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33844.4	2015.10.27	2016.03.02	原始取得	否
36	一种倒灌套模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48709.7	2015.10.29	2016.03.30	原始取得	是
37	一种母模斜销新型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49320.4	2015.10.29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38	一种公母模板定位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48458.2	2015.10.29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是否属于核心技术
39	一种模内切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49550.0	2015.10.29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40	一种用于加工倒钩的二次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5 2 0882122.8	2015.11.06	2016.03.30	原始取得	否
41	一种具有免喷涂高光面产品的模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0848060.9	2015.10.29	2016.08.03	原始取得	是
42	一种双面加强筋角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74820.1	2015.12.22	2016.08.03	原始取得	否
43	一种翻模夹具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74819.9	2015.12.22	2016.07.20	原始取得	否
44	一种加强筋角度成型机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74584.3	2015.12.22	2016.07.13	原始取得	否
45	一种单面加强筋角度成型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5 2 1074696.9	2015.12.22	2016.07.13	原始取得	否
46	一种设置在 KO 孔上的司筒顶出机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8151.7	2016.08.31	2017.02.22	原始取得	是
47	一种同心圆式排气入子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87982.2	2016.08.31	2017.03.15	原始取得	否
48	一种用于加工曲面电视前壳的水路塑形结构	实用新型	ZL 201620994923.8	2016.08.31	2017.03.15	原始取得	是
49	一种用于大型电视前壳的 0 度脱模机构	实用新型	ZL201520877986.0	2015.11.6	2016.03.30	原始取得	是

4、主要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性质	注册机构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1	shinlone.com.cn	中国国家顶级 域名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原万网）	2008.5.13	2018.5.13
2	shinlone.com	国际域名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 术有限公司	2015.10.9	2018.10.9

5、经营许可证书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持有昆山市运输管理处核发的苏交运管许可苏字3205831000757号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为道路普通货物运输，有效期为2016年4月15日至2018年5月14日。

六、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拥有任何特许经营权。

七、技术与研发情况

（一）公司产品所使用的主要技术

1、机械加工技术

（1）先进技术设备

公司拥有先进的高精密数控铣削加工设备、五轴联动镗铣加工中心、五轴联动铣削加工中心及高精度天车式龙门高速铣削加工中心，并配备了UG等编程软件。公司拥有的蓝光检测设备，可以快速检测模具的加工精度；三次元检测设备，可以对精密模具进行恒温下的精度测量。公司在精密模具模仁3D型面成型、铣削加工、大型模具型面组立加工、深孔薄壁类电火花加工等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

（2）铣削加工技术

在铣削加工技术方面，公司通过先进的五轴联动等加工设备及自主研发的刀具，可以提高模具产品加工精度高、尺寸精度、工件表面质量。公司能够为客户提供模具精密零件铣削加工全方位的解决方案。公司通过控制设备的重复定位精度及特殊成型刀具设计，能够使3D成型铣削加工更加高效。

（3）热压模加工技术

公司在热压模加工方面拥有先进的技术，并申请了多项专利。公司拥有大型的龙门五轴加工中心，并自行研发了适合加工不同模具形状的抗震斜颈刀杆，采用进口的铣削刀片，大大的提高了加工效率和精度，确保精光后的型面光洁度在 Ra1.6 以下，形状公差在 $\pm 0.01\text{MM}$ 以内。

2、模具设计创新技术

公司设计技术的高低对于成本降低、生产效率提高、产品品质提升等方面有重要的意义。目前，市场对塑件提出了较高的需求，为保证企业在市场中的竞争力，模具创新能力的重要性日益凸显。我司在模具创新方面的具体表现如下：

（1）液晶背光模组胶框

为满足业界快速开模及市场的激烈竞争，公司开发了专利简易模架。公司通过利用产品的造型特性，将模具的导柱定位机构内移，缩减了模架 25% 的重量；利用键槽定位模仁，使模仁重量减轻了 5%；使成型机台的吨位平均降低了 15%。

（2）液晶电视前、后壳

模具由原先正装油温加热，通过热流道转冷流道进浇成型，改成倒灌急冷急热成型，实现了产品由原先料头平均 50g 变成 0g 的飞跃；注塑周期提升了 27%，顶出机构提升了 29%。并申请了一种倒灌塑胶模具的发明专利和一种斜销组件发明专利。

传统后壳的做法都是热流道正灌、模仁入框式，结合公司的加工优势及液晶电视前壳的成功经验，把型芯和模架做一体的模板且倒灌成型，提升了模具的强度和精度，缩减了模架 10% 的重量，机台吨位降低了 10%。公司目前已申请一种公母模板定位结构的实用新型专利，提升了模具 25% 的寿命。

（3）双色模具

模具落差较大的双色模具技术含量大大高于普通双色模具，不仅要考量模具的加工精度问题，还要考量模具的热胀冷缩系数。为此公司将原本两套的模具做成了一套模具，并结合公司拥有双色注塑机的优势。在注塑机 30% 的锁模力和塑件成型稳定的前提下，实测型芯的热胀冷缩系数值，完成对于合模着色率 90% 和塑件飞边的修模。

（4）格栅模具及安全气囊

公里利用免喷涂高光格栅模具制造技术，可以直接达到产品外观高亮度要求，省去了后工段喷涂作业，提高了产品的良率，并大大降低了产品因后工段带来的成本及不良。安全气囊是否准时的爆破直接影响驾驶员安全，公司通过模具结构设计及创新技术设计生产的安全气囊，可以大大降低驾驶员安全隐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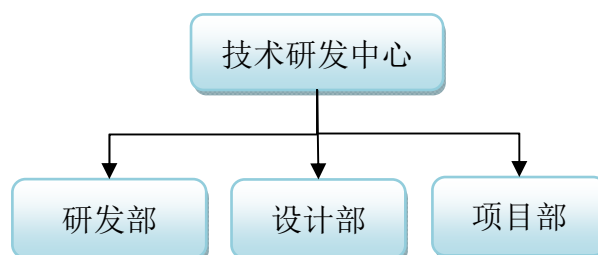
（二）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阶段

截至目前，公司主要产品所使用生产技术均处于成熟应用阶段。

（三）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及职能

公司技术研发中心包括：研发部、设计部和项目部。机构设置如下图：



技术研发中心下设部门负责的主要职能如下：

部门	工作职责
研发部	模具开发技术性评估、模具图纸审核、模具开发过程中技术检讨、整体模具设计方案的评审、对于公司先进的设计、制造方式申请专利的保护等。
设计部	模具开发技术性评估、模具外观、重点尺寸及特殊要求的信息识别、管控；制作详细 DFM 评审报告；合理编排设计进度表及设计任务的分配、监控；整体模具设计方案的评审、2D 图纸和 3D 数据的审核； 模具 BOM 表的审核、试模的问题点检讨、整理设计技术规范资料等。
项目部	评估模具加工工艺流程、模具图纸评审、开发进度掌控及后期验收、模具技术档案检查准备等。

2、研发人员配备和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分别为：

类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研发人员	54	45	53	36
全体员工	294	247	244	218
研发人员比重	18.37%	18.22%	21.72%	16.51%

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景隆、陈春光和刘英汉。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动。

3、在研项目情况

公司研发技术流程总体上可分为选题、可行性评估、产品规划设计、产品试制、产品测试、投产等环节。根据市场现状及发展趋势，提出不同的研发课题，先进行可行性评估，经评估不具可行性的研发课题立即终止，具有可行性的研发课题则继续开展产品规划、设计工作及产品试生产，新产品经过测试，如达到预期要求则投产，达不到预期要求则进行调整，重新规划设计，直到通过测试。

本公司的在研项目主要包括现有产品技术改良项目、新产品研发项目，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在研项目名称	拟达到目标	进展情况
1	普通龙门机加装为联动3+2机台加工技术	可通过改装实现联动多轴同时加工，既能节省公司加工成本，又能减少模具的制造周期，提高公司的竞争力。	试制阶段
2	新型汽车横梁支架模具设计与研发	本项目研发的这款汽车横梁支架模具，相较于市场上常见的同类模具，产品的强度、精度更高，同时又实现了产品的轻量化，并且产品一次成型，省去了后续的二次焊接工序，大大降低了生产成本。	试制阶段
3	新型双色注塑模具设计与研发	产品在保持以往双色模优势的同时，解决了产品尺寸精密度稳定性以及多毛边的问题，提高了良品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试制阶段
4	快速换模式电视后壳模具设计与研发	产品解决了电视后壳产品不同的特性需求，且又大大降低了换模的时间，提高了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且此款模具成功研制后，其相关技术可以推广应用至所有有互换需求的模具。	试制阶段
5	加热膨胀切削补正模具加工技术研发	这项研发可以应用只要在工作状态为加热生产的模具上，例如：注塑模具、压铸模具、铸造模具、热冲压模具、温热锻造模具等。	试制阶段
6	电视底座支架模具设计与研发	产品解决了表面凹陷的问题，又满足了外观的亮度的高要求，同时又保障了模具的使用寿命，减少了模具后期维修费用。	试制阶段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发行人每年均投入较多资金进行技术和产品研发。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研发

费用及占各年营业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研发费用	358.52	610.43	575.08	558.10
营业收入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所占比例	4.09%	4.67%	4.50%	5.18%

（四）公司技术创新机制及安排

公司由总经理负责重大的技术研发项目，成立专门的项目组，按照公司拟定的《研发管理制度》、《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及《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等程序进行研究开发。研发过程中，由项目人员负责整个模具进度的跟踪及相关问题的分析解决。公司对项目申请、评审立项、经费使用、中期检查、成果验收等管理工作进行规范管理，提高研发工作效率。此外，其他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机制包括如下方面：

1、完善的研发人才培养机制及奖励

研发团队为公司赖以竞争的核心优势，长期培训研发人才，师徒传承累积深厚的技术与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的培养，再加上制定研发人员绩效考核及奖励，采取多种措施激励员工的创新热情。

2、企业研发成本的投入

公司采购先进机器设备和检测设备，通过前期投资，开展各项模具的设计、生产工艺课题研究，做到自主研发掌握核心技术，从而建立公司研发项目坚实的基础，并将研发成果属于专有技术成果的产品和技术，进行专利申报。

3、与客户建立紧密的合作关系

公司重视产业链建设，差异化产品，并坚持服务中高端客户，积极发展服务型制造，从客户需求出发，增加服务环节投入，提升价值链，坚持与合作伙伴共同成长，掌握参与客户新产品的研发与试验，彼此间切磋提升自身的产品设计水平和工艺技术水平。

4、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览会和交流会

公司积极参与国内外行业展览会和交流会，把握行业最新动态并详细认真学习，了解市场发展趋势，及时获取行业前瞻技术信息，并进行技术的研究和储备；并有计划地与其开展对外技术交流与合作，扩大与国内外先进企业的技术交流，进一步引进先进设备及吸收新技术。

（五）公司核心技术管理制度

公司的核心技术主要是模具设计和加工技术。公司自成立以来十分重视技术保密工作，采取了一系列措施防范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包括加强公司企业文化建设，丰富员工生活，制定并实施效益奖励、晋升提薪等各类激励措施，完善技术人员培训和考核制度。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未发生流失情况。

公司制定并实施的其他核心技术管理制度和措施主要包括：

（1）公司制定并实施了《研发管理制度》，参照 ISO 质量认证体系标准实施《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及《文件和资料控制程序》等，加强公司重大项目立项、设计、开发等流程管理，确保研发技术档案之完整性与安全性。

（2）公司在员工入职管理培训，日常管理过程中加强员工保密意识教育，在人事管理制度及员工守则中明确规定了员工泄露公司商业秘密的处罚机制。

（3）公司与重要技术岗位、工作中涉及知识产权相关保密事项的岗位人员订立保守商业秘密协议或竞业限制协议，就保密的内容、范围、员工义务、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的约定。

公司初步建立了技术人员培养机制及技术保密管理机制，并得到切实落实和执行，报告期内无技术泄密事件发生。

（六）专业资质和主要荣誉

1、专业资质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获得了高新技术企业、ISO 9001:2008 质量管理体系、ISO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相关专业资质。列表如下：

序号	证书类型	颁发时间	证书有效期	颁发单位
1	高新技术企业	2015 年 8 月	2018 年 8 月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
2	质量管理体系 ISO 9001: 2008	2009 年 10 月	2018 年 9 月	QA 国际认证有限公司
3	ISO13485:2003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2016 年 5 月	2018 年 3 月	NQA(NationalQualityAssurance)

2、主要荣誉

公司获得的主要荣誉如下：

序号	颁发单位	颁发时间	所获荣誉
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2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高亮急冷急热模具）
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高新技术产品认定证书（新型倒灌塑胶模具）
3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2013 年	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
4	江苏省社会信用体系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4 年	江苏省企业信用管理贯标证书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境外经营的情况。

九、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控制体系和标准

发行人非常重视产品质量控制体系的建立健全，并通过了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认证范围：生产精密型腔模，汽车、摩托车模具、专用刀具、零件。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质量控制工作，品质理念是“创造高于客户需求的优质产品”，坚持“品质第一、服务优先、持续创新、诚信至上”的质量方针，建立了符合行业和公司发展的质量管理体系全套规范文件，包括质量手册、控制程序文件、作业指导书及质量记录，从产品的设计开发、原材料采购入库、生产制造过程到成品出厂均做了明确和详细的规定，设立品质管理中心负责各项业务流程的质量控

制，对原材料采购、生产、委外加工以及售后服务全过程进行严格的管控，以保证公司产品的质量，公司采取了以下质量控制措施：

序号	控制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1	产品设计	制定《研发管理制度》及《设计和开发控制程序》，对产品设计研发活动进行规范化，明确设计开发过程中的工作职责，确保开发的产品能满足客户及市场要求并符合厂内制造能力。
2	外协管理	制定《业务外包管理制度》及《委外、外协管理办法》，慎选合格之外包厂商，以确保其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之质量、交期、价格能符合本公司之需求。
3	进料检验	1、根据《进料检验作业指导书》，对毛料、精料、五金加工件，标准件等一系列来料进行检验,检验项目包括：外观、尺寸、直角、硬度、粗糙度、变形度等。 2、检验不合格物料按《不合格品控制程序》进行处理。
4	制程检验	1、装配检验员严格遵循《制程检验作业指导书》，实施对模具部件的加工过程中的检验，对检验结果如实详细记录，对不合格件的判定要及时有效，并要求整改或向上级反映。 2、现场检验员检验前先仔细查看型面加工粗糙度、允许公差、加工结构的同步性，并对本体平面度进行校表确认，现场对检测结果进行有效分析,作出正确判定和对问题点的明确阐述。 3、测量员依据图纸公差要求测量模具部件和电极等机加工件，包括塑胶产品的全尺寸测量，及时对检测结果进行有效分析，作出正确判定和对问题点的明确阐述反馈至送检人，详细记录检测数据或制作检测报告。
5	出货检验	1、依据《模具验收表》对模具进行全面点检，熟悉了解客户要求，并以良好的品质意识执行模具验收程序，记录并监督不合格项的整改，如发现不合理项目，要求整改或向上级反映。 2、根据客户要求收集、制作并查看移模资料的完整性及有效性，根据客户订单要求、成品检验规范、入库出货检验标准，进行出厂检验。 3、对检验中出现的不合格品进行标识，及时反馈主管按照不合格品处理程序进行处理，监督其返修处理过程。 4、退货产品的验证工作，制作退货产品质量问题分析报告，并提供给主管领导。
6	品质工程	1、统计制程管理：对每个月的工作项目进行统计与分析。 2、统计质量管理：依据《塑胶模具的检验流程》和《热压模具的检验流程》，对应送检工件受检进度进行核查。 3、规范的制作与更新：了解客户加工要求，拟定加工标准与检验流程，当客户标准有所变更及时更新厂内加工标准及检验标准。 4、量具再制性与可靠性管理：对品管室量具与设备的日常点检维护,根据量具校验计划，定期进行校验，根据量具的使用频率，评估量具再制的必要性。 5、客诉异常处理：对品管已检合格的产品或工件出现异常或与检验结

序号	控制环节	质量控制措施
		果不相符的现象时及时针对问题给出合理改善方案，并对问题的出现原因进行追查，要求异常单位填写《异常改进报告》。
7	售后服务	制定《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顾客需求鉴别审查控制程序》、《顾客满意度数据分析及持续改进控制程序》与《纠正和预防控制程序》，对售后工作进行规范，并每年至少1次对近1年合作过的客户等发放《客户满意度调查表》进行调查。

（三）产品质量纠纷

自设立以来，发行人一贯重视产品质量，将其视为提升客户服务水平的基本环节，严格遵守有关产品质量方面的国家和行业标准。报告期内，发行人没有因违反有关技术、质量标准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也未发生重大的产品质量纠纷现象。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发行人资产完整，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一）发行人资产完整

发行人作为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同时租赁部分土地、厂房，已签署相关租赁协议，合法使用该等土地与厂房。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主营业务情况”和“第六节 五、主要资产情况”。

发行人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四、（四）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和“第六节 四、（五）主要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

（二）发行人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和“第八节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发行人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发行人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五、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和组织结构”。

（五）发行人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具体内容详见本节“二、同业竞争”和“三、关联关系”。

（六）保荐机构对发行人独立性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机构、人员、财务和业务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上述独立的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二、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经营范围为：生产专用刀具及相关应用材料、精度高于 0.05 毫米（含 0.05 毫米）精密型腔模具；汽车及摩托车夹具、检具设计与制造；计算机辅助设计（三维 C A D）、辅助制造（C A M）；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销售自产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营业务为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汽车、家电、办公设备、医疗等行业和领域。

公司控股股东为 SHINE ART，持有公司 65.50%的股份。SHINE ART 是一家在英属维尔京群岛注册成立的公司，全称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业务性质为投资控股。SHINE ART 除持有本公司 65.50%的股份外，

无其他参股或控股的公司，也未开展其它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林万益，林万益除持有 SHINE ART58.31%的股权，还持有昆山龙骏 100%股权，昆山龙骏持有公司 0.1%的股份。昆山龙骏成立于 2015 年 11 月 5 日，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另外，林万益持有台湾勋龙 39.09%的股权，但台湾勋龙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解散登记，不再从事营利活动，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依据清算主管机关台湾新北地方法院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出具的发文字号为新北院霞民事位 106 年司司字第 201 号函，台湾勋龙已清算完结。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除持有上述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股权。

（二）解决同业竞争的措施

报告期内，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还曾投资台湾勋龙。台湾勋龙基本情况如下：

成立时间	1991 年 11 月 5 日	已发行股本	新台币 1,500 万元	已发行股数	15,000 股
法定代表人	林明栋	注册地址	新北市新庄区中正路 586 巷 19 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	台湾
股东构成及控制情况 (2014 年 11 月 20 日)	股东姓名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各种模具制造加工买卖。各种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买卖业务。各种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前各项有关厂商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	
	林万益	39.09%			
	林明栋	16.00%			
	雍嘉朴	14.50%			
	郑景隆	9.82%			
	陈盈竹	5.66%			
	张炎光	5.12%			
	谢奇宏	3.38%			
	刘英汉	2.24%			
	冷继青	1.60%			
	卢仁杰	0.87%			
	谢佩真	0.86%			
张瑞君	0.86%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曾经和发行人从事相似业务，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解散登记，不再从事营利活动，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算完毕。		
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新台币元		
年度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15 年 1 月至 12 月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9,878,219	18,897,148	22,664,246	-2,406,775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万益持有台湾勋龙 39.09%的股权，为第一大股东。台

湾勋龙主要从事各种模具制造加工买卖；各种汽车零件制造加工买卖业务；各种机械零部件制造加工买卖业务；代理国内外前各项有关厂商产品之经销报价及投标业务。

2015 年 11 月 25 日，台湾勋龙与鸿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买卖合约》由鸿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购买台湾勋龙的机器设备等相关资产，设备等资产总金额为新台币 819.16 万元。定价依据中华征信所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价值评估报告书》（案号：1503210002-M-1），评估金额为新台币 819.16 万元，评估基准日为 2015 年 11 月 20 日。鸿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向台湾勋龙通过电汇汇款的方式付清购买设备价款新台币 860.12 万元（含税）。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鸿顺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台湾勋龙股东会作出注销决议，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新北市政府新北府经司字第 1045208633 号函核准办理完成解散登记。2017 年 7 月 12 日，勋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台湾）已取得清算主管机关台湾新北地方法院清算完结函。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日后发生潜在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及其控制的公司股东昆山龙骏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承诺人目前不存在自营、与他人共同经营或为他人经营与股份公司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形，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承诺人今后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在中国境内或境外将不会采取参股、控股、联营、合营、合作或者其他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也不会协助、促使或代表任何第三方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股份公司现在和将来业务范围相同、相似或构成实质竞争的业务；并将促使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比照前述规定履行不竞争的义务；

3、承诺人今后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不会利用对股份公司股东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4、如因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承诺人或其控制的企业将来从事的业

务与股份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可能构成或不可避免时，则承诺人将在股份公司提出异议后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或促使其控制的企业及时转让或终止上述业务；如股份公司进一步要求受让上述业务，则在同等条件下承诺人应将上述业务优先转让予股份公司；

5、承诺人保证在股份公司于中国大陆证券交易所上市且承诺人为股份公司直接或间接股东期间上述承诺持续有效且不可撤销。如有任何违反上述承诺的事项发生，承诺人承担因此给股份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含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并且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有权根据本承诺函依据中国大陆相关法律申请强制履行上述承诺，同时承诺人因违反本承诺所取得的利益归股份公司所有。

三、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与关联关系

依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披露如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控股股东	SHINE ART	持有本公司 2,554.50 万股，持股比例 65.50%
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持有本公司 713.70 万股，持股比例 18.30%
	DIGITAL LINK	持有本公司 375.96 万股，持股比例 9.64%
	HIGH CHANCE	持有本公司 234.00 万股，持股比例 6.00%
子公司	青岛勋展	本公司持有其 100%股权
	昆山勋威	本公司曾经持有其 100%股权，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销。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龙骏	林万益持有其 100%股权
实际控制人持股的其他企业	台湾勋龙	林万益曾持有其 39.09%股权，已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办理解散登记，不再从事营利活动，并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清算完毕。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林万益	董事长、总经理
	雍嘉朴	董事
	郑景隆	董事、副总经理
	林凤仪	独立董事
	胡世明	独立董事
	陈春光	监事会主席
	冷继青	监事
	刘英汉	监事

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	备注
	沈雪娟	董事会秘书
	王进新	财务负责人
	刘芳荣	曾担任董事
	林明栋	曾担任董事
本公司董监高及其近亲属控制的其他企业	昆山博展	监事陈春光持有其 100%股权
独立董事任职的企业	优德精密	林凤仪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三汰控股(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必应创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世明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胡世明任董事总经理
	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二）关联交易

本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产供销体系，对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依赖关系。报告期内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关联销售和采购的情况。

2016 年 3 月，公司选举林凤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林凤仪担任公司供应商优德精密的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公司与林凤仪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优德精密发生采购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金额	采购占比
模具配件	34.92	0.68%	25.44	0.44%	36.04	0.62%	6.42	0.16%
合 计	34.92	0.68%	25.44	0.44%	36.04	0.62%	6.42	0.16%

报告期内，公司向优德精密采购模具配件金额分别为 6.42 万元、36.04 万元、25.44 万元和 34.92 万元，占采购总金额比例较低。优德精密成为公司关联方前后，公司按市场价格向优德精密主要采购氮气弹簧、冲头、导套、导柱等模具配件。优德精密的模具配件产品对公司具有商业采购的经济合理性，因此公司与优

德精密之间采购模具配件的交易仍将持续，交易规模根据公司模具产品对该类配件需要量会有一定波动。

（2）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本公司关键管理人员薪酬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123.39	197.75	134.91	110.32

2、偶发性关联交易

（1）向控股股东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因经营需要存在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的情形。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美元 55 万元，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

同日，公司与 SHINE ART 签订了借款合同。借款年利率参照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 12 个月 LIBOR（美元）拆借利率 0.9806+1%，商定按固定年利率 2%，借款期限届满或提前还款由公司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借款期限自本公司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开始，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述借款。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将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 55 万美元展期一年，同时公司与 SHINE ART 签订了延期协议。

发行人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取得美元贷款报价，贷款利率报价方式为“LIBOR（美元）+上浮利率”。2017 年 6 月 5 日，发行人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订合同编号“昆农商银外借字[2017]第 0070065 号”的外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5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贷款利率以 2017 年 6 月 5 日该币种一年的 LIBOR（美元）利率为基准利率+30BPS，即 2.02372%，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发行人于 2017 年 6 月 5 日收到该 55 万美元的款项。

发行人从控股股东 SHINE ART 拆入资金的利率，与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取得的市场贷款利率基本一致，发行人与关联方 SHINE

ART 发生资金拆入的利率公允。

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关联借款归还后，公司与控股股东 SHINE ART 无其他资金拆借行为。

（2）专利权转让

2016 年 6 月 2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郑景隆、邵之隼将其专利共有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上述两个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郑景隆、邵之隼不再为专利权人。

2016 年 7 月 14 日，公司、郑景隆、邵之隼三方签署了《专利权转让证明》，专利权转让证明简要情况如下：专利共有权人勋龙智造、郑景隆、邵之隼三方将专利名称为：具有镶件结构的注塑模具（专利申请号为：201010106872.8）和模架组（专利申请号为：201010108002.4）的专利权转让给受让方勋龙智造。同时，郑景隆、邵之隼分别与公司签署了《确认函》，确认本次无偿转让并承诺双方不存在任何法律纠纷或潜在法律纠纷。

2016 年 8 月 10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模架组”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2016 年 10 月 9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了“具有镶件结构的注塑模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准予上述专利权人的变更。变更后上述两项专利的专利权人为勋龙智造。

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3、关联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

2016 年 5 月 18 日，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关联股东 FRIENDLYHOLDINGS 之实际控制人 LIU Fang Jung（刘芳荣）以其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担保。

2016 年 6 月 7 日，发行人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授予发行人 1,000 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可循环使用，每笔最长 2 年，最后到期日至 2019 年 4 月 28 日，借款利率按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汇授信牌告利率减 1.9% 浮动计息。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尚未使用上述借款额度。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外债担保

2017年7月17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 SHINE ART 为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担保，实际控制人林万益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 5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担保。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湾）达成《一般融资授信》协议，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 250 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年利率为美元 LIBOR90+1%（不含代扣所得税），由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先生或第三人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足额定期存单作质押或者维持足额活期存款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017年7月1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一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为美元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2017年7月3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一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两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均为美元 5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同时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先生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三）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1、《公司章程（草案）》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1）股东大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关联股东不主动申请回避时，其他知情股东有权要求其回避。

关联股东回避时，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作出的有关关联交易事项的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联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第八十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之一的，应当安排通过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互联网投票系统等方式为中小投资者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一）证券发行；

（二）重大资产重组；

（三）股权激励；

（四）股份回购；

（五）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不含日常关联交易）和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担保）；

（六）股东以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偿还其所欠该公司的债务；

（七）对公司有重大影响的附属企业到境外上市；

（八）根据有关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自主会计政策变更、会计估计变更；

（九）拟以超过募集资金净额 10%的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

（十一）对社会公众股东利益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2）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与程序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银行借款、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可以决定下列事项：6、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公司与其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 300 万元（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不含 3000 万元）之间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0.5%（含 0.5%）至 5%（不含 5%）时，关联交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后实施。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7、超过上述权限的事项，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2、《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与程序

第二十四条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享有以下特别职权：

-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
- （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第二十八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一）提名、任免董事；
- （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和程序

第十二条 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至 3000 万元之间的关联交易，由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三）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以下标准之一的，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1、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含 3000 万元）的重大关联交易。公司拟发生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提供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证券服务机构对交易标的出具的审计或者评估报告。对于第七章所述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交易标的，可以不进行审计或者评估；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四）关联交易金额达不到上述条款规定的，不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

议，应由公司总经理办公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第十三条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含 3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与关联法人拟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含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应当及时通知各股东。

第十四条 公司与关联人共同出资设立公司，应当以公司的出资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项的规定。

第十五条 公司拟放弃向与关联人共同投资的公司同比例增资或优先受让权的，应当以公司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涉及的金额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项的规定。

公司因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应当以公司拟放弃增资权或优先受让权所对应的公司的最近一期末全部净资产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项的规定。

第十六条 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关联交易的，应当以发生额作为交易金额，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第十七条 公司进行下列关联交易的，应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计算关联交易金额，分别适用第十二条和第十三条的规定：

- （一）与同一关联人进行的交易；
- （二）与不同关联人进行的交易标的类别相关的交易。

上述同一关联人，包括与该关联人受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以及由同一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已经按照累计计算原则履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也

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

（四）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需要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做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与其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已履行的程序包括：

2015年12月1日，公司召开董事会，通过决议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美元 55 万元，作为本公司流动资金。2016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5月18日公司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6年5月18日，公司年度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关联股东 FriendlyHoldings 之实际控制人 LIU Fang Jung（刘芳荣）以其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 1,000 万元人民币额度的借款担保。

2016年6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并通过决议，郑景隆、邵之隽将其专利共有权无偿转让予公司，上述两个发明专利的专利权人变更为公司，郑景隆、邵之隽不再为专利权人。

2016年10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确认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6 月份关联交易的议案》，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2月20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过《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议案，2017年3月13日，公司召开的 2016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2017年7月17日，公司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的议案，同意控股股东 SHINE ART 为公司提供 20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担保，实际控制人林万益以个人名义为公司提供 50 万美元额度的借款担保。

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报告期内采购、生产、销售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企业。报告期内发生的重大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遵循了公平、公开、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价格及条件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财务会计制度，我们认为公司已经足额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公司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会计政策是稳健的。

根据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我们认为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较低，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影响。

董事的提名、任免以及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或解聘履行了相应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

（五）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措施

1、本《公司章程（草案）》第七十九条、第八十条、第一百零七条和第一百一十条对股东大会、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和程序作出了明确规定。

2、2016年3月15日，公司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该制度“第四章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对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要求作了详细的规定，并对关联股东或利益冲突的董事在关联交易表决中的回避制度作出了具体的规定。

3、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均出具了《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承诺函》，承诺现有（如有）及将来与勋龙智造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公允的，是按照正常商业行为准则进行的。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会成员

本公司董事会由 5 人组成，其中 2 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基本情况如下：

1、林万益先生，董事长、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2 月出生，复旦大学 EMBA。1987 年 7 月至 1991 年 7 月，任台湾格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长；199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台湾勋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今，任 SHINE ART 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5 月，任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昆山龙骏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昆山龙骏执行董事；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董事长兼总经理。

2、雍嘉朴先生，董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1 年 11 月出生，大专学历。1981 年 7 月至 1988 年 6 月，任台湾联勤兵工厂技工；1988 年 10 月至 1990 年 10 月，任台湾振兴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工；1990 年 10 月至 1991 年 10 月，任台湾上铭机械工业股份有限公司技工；199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台湾勋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2001 年 11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 SHINE ART 董事；2002 年 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长；2014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 月，任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董事。

3、郑景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9 月出生，初中学历。1997 年 3 月至 2002 年 9 月，在冠誉钢模有限公司担任钳工；2002 年 10 月至 2008 年 1 月，任昆山佳腾光电副厂长；2008 年 2 月至 2014 年 4 月，任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部门经理；2011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2 月，任台湾勋龙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2011 年 4 月至 2015 年 11 月，任勋龙有限监事；2015 年 12 月至 2016 年 3 月，任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董事；2016 年 1 月至今，任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3月至今，任勋龙智造董事、副总经理。

4、林凤仪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54年出生，会计学专业，台湾私立东吴大学会计系学士，天津南开大学经济研究所硕士。1978年8月至1980年9月，任勤业会计师事务所查账员；1980年10月至1983年3月，任乔新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计主任；1983年4月至1985年4月，任宜兰食品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1985年5月至1995年3月，任敦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管理部副总经理；1995年4月至2010年6月，任旺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2014年7月至今，任三汰控股(开曼)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5年6月至今，任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优德精密独立董事；2016年3月至今，任勋龙智造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6月至今，任必应创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5、胡世明先生，独立董事，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69年2月出生，湖南大学学士、财政部财科所研究生部硕士、上海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上海交通大学高级金融学院EMBA硕士，美国沃顿商学院短期访问学者，拥有注册会计师和资产评估师非执业资格。1995年6月至1997年3月，任中州会计师事务所审计部副总经理；1997年4月至2002年6月，任中国证监会首办办主任科员、中国证监会机构监管部副处长；2002年7月至2015年11月，历任光大证券总裁助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光大期货董事长。2016年4月至今，任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7月至今，任勋龙智造独立董事；2017年4月至今，任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2017年7月至今，任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刘英汉监事、冷继青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陈春光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选举委任，公司监事基本情况如下：

1、陈春光先生，监事会主席，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3年2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年6月至2016年2月，历任勋龙有限车间技工、编程工程师和CNC部门副理；2015年10月至今，任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6年2月，任勋龙有限监事；2016年3月至

今，任勋龙智造监事会主席、CNC 部门副理。

2、刘英汉先生，监事，中国台湾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 年 10 月出生。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6 月，任台湾鸿海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师；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台湾冠齐信息有限公司服务工程师；2001 年 5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勋龙有限 CNC 部门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监事、CNC 部门经理。

3、冷继青先生，监事，中国台湾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5 年 4 月出生，高中学历。2003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勋龙有限 CNC 部门副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监事、CNC 部门副理。

（三）高级管理人员

本公司共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如下：

1、林万益先生，董事长、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郑景隆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3、沈雪娟女士，董事会秘书，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79 年 1 月出生，大专学历。2001 年 6 月至 2003 年 4 月，任 PAK2000 中国办事处采购；2004 年 4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昆山新华联合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外销助理；2006 年 12 月至 2013 年 5 月，任硕利特（昆山）精密工业有限公司业务专员；2013 年 6 月至 2014 年 1 月，任昆山亨利金属科技有限公司外销业务助理；2014 年 3 月至 2016 年 2 月，任勋龙有限总经理秘书；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董事会秘书。

4、王进新女士，财务负责人，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1984 年 12 月出生，本科学历。2005 年 4 月至 2016 年 2 月，历任勋龙有限出纳、总账会计、财务副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任勋龙智造财务负责人。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郑景隆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一）董事会成员”。

2、刘英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一）监事会成员”。

3、陈春光先生，核心技术人员，简历详见本节“一、（二）监事会成员”。

二、董事、监事的提名及选聘情况

（一）董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届次
林万益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雍嘉朴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郑景隆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刘芳荣	FRIENDLY HOLDINGS	2016.3-2016.7	第一次股东大会
林凤仪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胡世明	DIGITAL LINK	2016.7-2019.3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刘芳荣、林凤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凤仪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万益为公司董事长。

2016 年 6 月 28 日，公司董事刘芳荣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辞职报告，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6 年 7 月 1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刘芳荣辞职的议案，同时通过了推荐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变更后的公司董事会成员为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胡世明和林凤仪，其中独立董事为胡世明及林凤仪。

（二）监事提名及选聘情况

发行人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如下表：

姓名	提名人	任期	当选届次
刘英汉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冷继青	SHINE ART	2016.3-2019.3	第一次股东大会
陈春光	-	2016.3-2019.3	职工代表大会

2016 年 3 月 15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刘英汉、冷继青为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春光共同组成监事会。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光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及变动情况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无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通过持有 SHINE ART、昆山龙骏、昆山博展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法人股东名称	法人股东持有发行人股份比例	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法人股东的持股比例
林万益	董事长、总经理	SHINE ART	65.50%	58.31%
		昆山龙骏	0.10%	100.00%
雍嘉朴	董事	SHINE ART	65.50%	15.42%
郑景隆	董事、兼副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94%
刘英汉	监事，核心技术人员			3.29%
冷继青	监事			1.69%
陈春光	监事会主席，核心技术人员	昆山博展	0.10%	100.00%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近亲属无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上述人员所持股份无质押或冻结情况。除上述披露的持股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本公司职务	对外投资公司	直接或间接持股比例	主要经营范围
林万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龙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管理咨询
陈春光	监事会主席	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	管理咨询

除上述披露的情况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的情况。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情况

序号	姓名	本公司职务	2016 年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年）	是否在发行人关联企业领薪
1	林万益	董事长、总经理	52.03	否
2	雍嘉朴	董事	6.50	否
3	郑景隆	董事、副总经理	31.80	否
4	胡世明	独立董事	6.00	否
5	林凤仪	独立董事	10.00	否
6	陈春光	监事会主席	19.32	否
7	刘英汉	监事	21.47	否
8	冷继青	监事	17.99	否
9	沈雪娟	董事会秘书	14.32	否
10	王进新	财务负责人	18.31	否
合计			197.75	-

注：（1）独立董事林凤仪的津贴发放自 2016 年 3 月开始发放，胡世明的津贴发放自 2016 年 7 月起；根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署的聘任协议，独立董事津贴为每人每月税前 1 万元。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包括郑景隆、刘英汉和陈春光。

（二）公司对上述人员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在本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失业、医疗、工伤、生育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它特殊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职务	与本公司关系
林万益	董事长兼总经理	昆山龙骏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股东
郑景隆	董事兼副总经理	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子公司
陈春光	监事会主席	昆山博展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公司股东
林凤仪	独立董事	优德精密工业（昆山）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独立董事
		三汰控股(开曼)股份有限公司		
		葡萄王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台湾）		
		鼎捷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必应创造股份有限公司		
胡世明	独立董事	厦门万里石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同一独立董事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当代北方(北京)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总经理	公司独立董事兼职公司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无亲属关系。

八、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做出的重要承诺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协议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林万益、雍嘉朴和郑景隆与本公司签订了《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独立董事林凤仪、胡世明与本公司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公司监事陈春光、冷继青和刘英汉与本公司签订了《监事聘任协

议》，高级管理人员林万益、郑景隆、沈雪娟、王进新，核心技术人员郑景隆、刘英汉、陈春光与公司签订了《全日制劳动合同书》；对双方的权利义务进行了约定，目前履行正常，除此外未签订其他任何协议。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具体内容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一、（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2、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出具《关于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减少并规范与发行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并按正常的商业行为准则进行。

3、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本公司董事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出具了《公司股东所持股份锁定的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八、（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承诺”。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与预案

2016年11月16日，勋龙智造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稳定股价措施的启动条件

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一旦出现连续20个交易日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其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年末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情形时（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以下简称为“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启动相应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股价稳定措施启动条件成就后，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和高级管理人员将采取以下具体股价稳定措施：

①当发行人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在控股股东已采取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后，发行人股票价格仍满足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时，本人应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票以稳定发行人股价。发行人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在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的3个交易日后，本人将按照方案开始实施买入发行人股份的计划。

②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交易方式买入发行人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但如果发行人披露本人买入计划后3个交易日内其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条件，本人可不再实施上述买入发行人股份计划。

③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不包括本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自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发行人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20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本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15%，B、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累计不低于本人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3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④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本人买入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如果需要履行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管理部门审批的，应履行相应的审批手续。

根据2016年11月16日勋龙智造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对于未来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

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赔偿承诺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6、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履行所作承诺的约束措施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如违反相关承诺，应通过勋龙智造及时公告违反承诺的事实及原因，并向投资者公开道歉；给投资者或者勋龙智造造成损失的，应依法进行赔偿；违反承诺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内部批评，违反承诺所得收益归勋龙智造所有。

7、发行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加快市场开拓，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致力于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研发、设计、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不断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

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核心产品的产能将较大幅度提高，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实现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为有效填补首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第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制定《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九、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

十、董事、监事与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动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期初，勋龙有限董事会由林万益、雍嘉朴、林明栋组成。

2015年12月2日，勋龙有限股东 SHINE ART 做出决定，免去林万益、雍嘉朴、林明栋董事职务，同时召开股东会，选举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2日，勋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雍嘉朴为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 SHINE ART 免去雍嘉朴董事长职务，且继续担任董事；2016年1月20日，因雍嘉朴辞去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勋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林万益为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刘芳荣、林凤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凤仪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万益为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刘芳荣辞职的议案，同时

通过了推荐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年7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林凤仪、胡世明，其中独立董事为胡世明及林凤仪。

（二）监事会人员变化

报告期期初，本公司监事为郑景隆。

2015年12月2日，勋龙有限股东决定，免去郑景隆监事职务，同时召开股东会，选举陈春光为监事。

2016年3月15日，勋龙智造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陈春光为职工代表监事。

2016年3月15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刘英汉、冷继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春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

2016年3月15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化

报告期初，公司总经理为林万益。

2016年3月15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聘任了林万益为公司总经理；郑景隆为公司副总经理；沈雪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王进新为公司财务负责人。

公司根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和《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制定了《公司章程》，逐步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等公司治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同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和监事会主席，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2016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2016年11月16日，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

通过上述程序，公司初步建立起符合上市公司要求的公司治理结构。目前，公司各项管理制度齐全配套，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之间职责

分工明确，依法规范运作，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进行。

（一）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1）股东享有的权利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2）股东承担的义务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

算方案；（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十）修改本章程；（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十六）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股东大会的上述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四）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五）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六）证券监管部门、上海证券交易所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 10% 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并说明原因。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

充通知，补充通知中应当包括临时提案的内容。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通知各股东。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3）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4、股东大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股东大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召开 8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次股东大会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备工作报告》、《关于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并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事宜的议案》、《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关于发起人用于抵作股款的财产的作价的报告》、《关于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的经营范围变更议案》、《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关于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子公司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议案》等
2016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向境外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2016 年 7 月 18 日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刘芳荣先生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11 月 16 日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关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等
2017 年 3 月 13 日	2016 年度股东大会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2017 年 4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等
2017 年 6 月 1 日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融资的议案》等
2017 年 7 月 17 日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等

（二）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规范运行。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自己的权利和履行自己的义务。

1、勋龙有限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情况

2002年1月8日，勋龙有限设立时的董事会成员为雍嘉朴、林万益、林明栋，其中雍嘉朴为董事长。

2015年12月2日，勋龙有限股东 SHINE ART 做出决定，免去林万益、雍嘉朴、林明栋董事职务，同时召开股东会，选举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为新一届董事会成员。2015年12月2日，勋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雍嘉朴为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

2016年1月20日，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控股股东 SHINE ART 免去雍嘉朴董事长职务，且继续担任董事；2016年1月20日，因雍嘉朴辞去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职务，勋龙有限公司召开董事会，选举林万益为勋龙有限公司董事长。

2、公司董事会的建立及构成情况

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刘芳荣、林凤仪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其中林凤仪为独立董事，任期三年。同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林万益为公司董事长。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了董事刘芳荣辞职的议案，同时通过了推荐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2016年7月18日，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变更后的董事会成员为林万益、雍嘉朴、郑景隆、林凤仪、胡世明，其中林凤仪及胡世明为独立董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共有5名董事，其中独立董事2名，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当至少包括三分之一独立董事的要求。

3、董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

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4、董事会的主要议事规则

（1）董事会的召集和主持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

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人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内容应当属于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职权范围内的事项，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董事会秘书在收到上述书面提议和有关材料后，应当于当日转交董事长。董事长认为提案内容不明确、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人修改或者补充。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召集和主持；未设副董事长、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和主持。

（2）董事会会议的通知

召开董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秘书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盖有董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直接送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董事和监事以及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非直接送达的，还应当通过电话

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董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会议的召开方式；（三）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后按期召开。

董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董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董事会会议的召开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有关董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时，董事长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未兼任董事的，应当列席董事会会议。会议主持人认为有必要的，可以通知其他有关人员列席董事会会议。

董事原则上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应当载明：（一）委托人和受托人的姓名；（二）委托人对每项提案的简要意见；（三）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和对提案表决意向的指示；（四）委托人的签字、日期等。委托其他董事对定期报告代为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的，应当在委托书中进行专门授权。

受托董事应当向会议主持人提交书面委托书，在会议签到簿上说明受托出席的情况。委托和受托出席董事会会议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非关联董事不得委托关联董事代为出席；关联董事也不得接受非关联董

事的委托；（二）独立董事不得委托非独立董事代为出席，非独立董事也不得接受独立董事的委托；（三）董事不得在未说明其本人对提案的个人意见和表决意向的情况下全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有关董事也不得接受全权委托和授权不明确的委托。（四）一名董事不得接受超过两名董事的委托，董事也不得委托已经接受两名其他董事委托的董事代为出席。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非以现场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4）董事会会议表决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除征得全体与会董事的一致同意外，董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董事接受其他董事委托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不得代表其他董事对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董事应当认真阅读有关会议材料，在充分了解情况的基础上独立、审慎地发表意见。董事可以在会前向董事会秘书、会议召集人、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专门委员会、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事务所等有关人员和机构了解决策所需要的信息，也可以在会议进行中向主持人建议请上述人员和机构代表与会解释有关情况。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董事进行表决。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以计名和书面等方式进行。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董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董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董事会会议表决实行一人一票。会议做出决议可采取填写表决票的书面表决方式或举手表决方式。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传签董事会决议草案、电话或视频会议等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

会董事签字。

董事会审议通过会议提案并形成相关决议，必须有超过公司全体董事人数之半数的董事对该提案投赞成票。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取得更多董事同意的，从其规定。

董事会根据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必须经出席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的同意。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时间上后形成的决议为准。

出现下述情形的，董事应当对有关提案回避表决：（一）《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董事应当回避的情形；（二）董事本人认为应当回避的情形；（三）本公司《公司章程》规定的因董事与会议提案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而须回避的其他情形。

在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况下，有关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形成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董事会会议需要就公司利润分配事宜做出决议的，可以先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分配预案通知注册会计师，并要求其据此出具审计报告草案（除涉及分配之外的其他财务数据均已确定）。董事会做出分配的决议后，应当要求注册会计师出具正式的审计报告，董事会再根据注册会计师出具的正式审计报告对定期报告的其他相关事项做出决议。

提案未获通过的，在有关条件和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董事会会议在一个月内不应当再审议内容相同的提案。

二分之一以上的与会董事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提案不明确、不具体，或者因会议材料不充分等其他事由导致其无法对有关事项做出判断时，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会议对该议题进行暂缓表决。提议暂缓表决的董事应当对提案再次提交审议应满足的条件提出明确要求。

5、董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董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董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共召

开了 13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关于公司组织结构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内部审计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议案》等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 《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关于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向境外银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6 年 6 月 23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受让专利共有权的议案》等
2016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关于刘芳荣辞去公司董事的议案》、《关于推荐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制定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投资项目申请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2016 年 7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关于制定〈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等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连续二十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公开披露最近一期末每股净资产时公司稳定股价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招股说明书若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时公司回购全部公开发行股票并赔偿投资者的议案》、《关于公司上市后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履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稳定股价的承诺的议案》、《关于上市后持股 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票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及上市事宜的议案》、《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关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关于制定〈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关于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 年 2	第一届董事会	《公司 2016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度总经理工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月 20 日	第七次会议	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 年 3 月 2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的议案》等
2017 年 3 月 3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的议案》等
2017 年 5 月 16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昆山农村商业银行张浦支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等
2017 年 7 月 1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中国信托商业银行香港分行融资的议案》、《关于公司接受担保的议案》、《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等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三）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构成

2016 年 3 月 15 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刘英汉、冷继青为公司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陈春光共同组成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陈春光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符合《公司法》的规定。

2、监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二）检查公司财务；（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1）监事会会议的召集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六个月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一百五十日内召开定期会议，审议对公司年度财务情况、合规情况的检查报告。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在十日内召开临时会议：（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二）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政府部门规章、监管部门制定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决议时；（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股东或客户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六）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在发出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向全体监事征集会议提案，并至少用两天的时间向公司全体员工征求意见。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监事会办公室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监事提议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通过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监事签字的书面提议。书面提议中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提议监事的姓名；（二）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三）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四）明确和具体的提案；（五）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2）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在监事会办公室或者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三日内，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发出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通知。监事会办公室怠于发出会议通知的，提议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

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二日将盖有监事会印章的书面会议通知，通过邮寄送达、直接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提交全体监事。非直接送达的，监事会办公室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如遇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监事会办公室可以随时通过电子邮件、传真或者电话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二）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三）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四）监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五）监事应当亲自出席会议的要求；（六）联系人和联系方式。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监事会定期会议的书面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在原定会议召开日之前三日发出书面变更通知，说明情况和新提案的有关内容及提供相关材料。不足三日的，会议日期应当相应顺延或者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书面认可后按原定日期召开。

监事会临时会议的会议通知发出后，如果需要变更会议的时间、地点等事项或者增加、变更、取消会议提案的，应当事先取得全体与会监事的认可并做好相应记录。

（3）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监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方式召开。紧急情况下，监事会会议可以通过传真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但监事会召集人（会议主持人）应当向与会监事说明具体的紧急情况。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全体监事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报告。董事会秘书和证券事务代表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会议主持人应当逐一提请与会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

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但非监事会成员到会不得参与监事会议事和表决。

会议应按会议通知所列议程，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审议。会议议题（包括临时提案）非经决议，召集人不得宣布散会。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列入监事会会议议程的议案，在审议中有重大问题需要进一步研究的，可以暂不进行表决。经监事会主席提议，可以组织专门的调查小组，并根据调查小组的报告，做出相应的决议。

（4）监事会会议的表决

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对提案逐一分别进行表决。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现场召开的监事会决议由监事会主席决定以举手表决的方式或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在通讯表决时，监事应当将其对审议事项的书面意见和投票意向在签字确认后传真至监事会办公室。监事不应当只写明投票意见而不表达其书面意见或者投票理由。参加表决的监事并应在会议通知的期限内将签署的表决票原件提交监事会。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该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监事会形成决议应当全体监事过半数同意。

4、监事会运行情况

公司自成立以来，监事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监事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6 次会议，历次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2016 年 3 月 15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等
2016 年 4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公司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5 年财务报告及 2016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等
2016 年 10 月 2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符合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的主要议案
		《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关于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2017 年 2 月 20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6 年财务报告及 2017 年财务预算方案》、《关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关于确认 2016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 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等
2017 年 6 月 18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关于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等
2017 年 8 月 7 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及前三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等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的选举情况

2016 年 3 月 15 日，勋龙智造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了林凤仪为独立董事。2016 年 7 月 18 日，勋龙智造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胡世明为公司独立董事，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与任职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

2、独立董事履行职权的制度安排

公司 2016 年 7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根据《公司章程》（草案）、《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公司还应当赋予独立董事行使以下职权：

（一）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二）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三）提议召开董事会；（四）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六）对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 5%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经营管理层应当提供符合市场公允价格的证明材料，独立董事做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

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公司以下重大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一）提名、任免董事；（二）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四）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五）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六）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七）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八）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交易所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独立董事应当就上述事项发表以下几类意见之一：同意；保留意见及其理由；反对意见及其理由；无法发表意见及其理由。

为了保证独立董事有效行使职权，公司应提供独立董事履行职责所必需的工作条件：（一）公司保证独立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凡董事会决策的事项，公司必须按规定的通知时间提前通知独立董事并同时提供足够的资料和信息，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补充。当两名或两名以上独立董事认为资料不充分或论证不明确时，可联名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董事会会议或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予以采纳。（二）公司应当定期通报公司运营情况，必要时可组织独立董事实地考察。（三）董事会秘书应当积极配合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提案及书面说明应当公告的，董事会秘书应及时予以公告。（四）独立董事行使职权时，公司有关人员应当积极配合，不得拒绝、阻碍或隐瞒，不得干预其独立行使职权。（五）独立董事聘请中介机构的费用及其他行使职权时所需的费用（如差旅费用、通讯费用等）由公司承担。（六）公司给予独立董事适当的津贴。津贴的标准应当由董事会制订预案，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本公司及其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

独立董事应当按时出席董事会会议，了解公司运营情况，主动获取决策所需要的情况和资料。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股东大会提交年度述职报告，对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说明。

3、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情况

自独立董事制度设立以来，本公司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积极参加各次董事会会议，并为公司重大决策提供专业性意见，认真监督管理层工作，对本公司规范运作起到了积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安排

为规范董事会秘书更好地履行工作职责，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2016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沈雪娟为董事会秘书。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一）负责公司信息对外发布；（二）制定并完善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三）督促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协助相关各方及有关人员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四）负责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保密工作；（五）负责上市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报备工作；（六）关注媒体报道，主动向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求证，督促董事会及时披露或澄清。

（六）公司各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7月1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成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议案》。2016年7月18日，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同意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委员会主任，同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实施细则。

1、战略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林万益、林凤仪、郑景隆组成，其中董事长林万益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 2. 20

2、审计委员会

（1）构成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胡世明、林凤仪、林万益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共召开了四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6 年第一次例会	2016. 10. 28
2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 2. 20
3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二次例会	2017. 6. 18
4	第一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7 年第三次例会	2017. 8. 7

3、提名委员会

（1）构成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胡世明、林凤仪、林万益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胡世明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构成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林凤仪、胡世明、林万益组成，其中独立董事林凤仪为主任委员。

（2）主要职责

考核与薪酬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管理岗位的主要范围、职责、重要性以及其他相关企业相关岗位的薪酬水平制定薪酬计划或方案；薪酬计划或方案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绩效评价标准、程序及主要评价体系，激励和奖惩的主要方案和制度等；负责对公司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运行情况

自成立以来，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一直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规范运行。每次会议的通知、召开方式、提案审议、表决方式符合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共召开了一次会议，会议的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时间
1	第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17 年第一次例会	2017. 2. 20

二、公司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1、海关行政处罚情况

公司子公司青岛勋展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申报出口货物时，由于缺乏归类经验、工作差错导致申报商品编号错误，违反了海关相关法律规定，被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沪外关缉违字【2016】0003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对青岛勋展作出罚款 2.1 万元的行政处罚。经向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访谈，上海外高桥港区海关对青岛勋展无属地管辖权，因此青岛勋展海关主管部门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

青岛勋展上述违规行为属于业务人员缺乏归类经验，工作差错所致，不具有主观故意。上述行为发生后，公司促使青岛勋展予以积极配合，及时更正申报、缴纳罚金，并未造成重大后果。公司及时进行内部控制整治，根据海关相关法规制定和更新了公司及子公司的《报关作业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并进行培训和严格执行。

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认为，青岛勋展出口货物商品编号填报错误事项非系其主观故意且处罚金额不大，同时，青岛勋展海关主管部门青岛海关已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情节严重的情形，同时发行人积极进行了整改，因此上述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障碍。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公司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资金的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为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形。

四、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本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

规定，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等重大规章制度，明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本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整的部门职责条例，对部门职责分工及权限相互制衡监督机制作了明确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时充分考虑内部环境、风险对策、控制活动、信息沟通、检查监督等要素，控制活动涵盖公司财务管理、固定资产管理、投资融资管理、物资采购、信息披露等方面。公司制订并完善了《财务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制度》、《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仓库管理制度》、《生产管理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制度》、《内部审计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等一系列基本管理制度。

本公司在内部控制建立过程中，考虑了行业的特性和公司多年管理经验，保证了内控制度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对经营风险发挥了有效的控制作用。本公司制订内部控制制度以来，各项制度基本获得有效的执行，对于公司加强管理、规范运行、提高经济效益以及公司的长远发展发挥了积极有效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公司管理层认为，根据《内部会计控制规范-基本规范（试行）》的要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发行人会计师于 2017 年 8 月 7 日出具了大华核字[2017] 0031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公司已根据基本规范、评价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的要求，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设计与运行的有效性进行了自我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对纳入评价范围的业务与事项均已建立了内部控制，并得以有效执行，达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不存在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对评价结论产生实质性影响的内部控制的重大变化。

我们注意到，内部控制应当与公司经营规模、业务范围、竞争状况和风险水

平等相适应，并随着情况的变化及时加以调整。未来期间，公司将继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内部控制制度执行，强化内部控制监督检查，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披露或引用的财务会计信息，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 007614 号《审计报告》。本节中对合并财务报表的重要项目进行了说明，投资者欲更详细地了解本公司报告期的财务状况，请阅读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全文。

一、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一）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430,971.32	19,374,455.31	7,696,277.43	5,005,960.43
应收票据	600,000.00	3,277,482.03	9,730,218.00	2,442,703.50
应收账款	40,134,925.42	29,438,217.51	35,585,539.48	30,450,970.96
预付款项	1,363,660.20	1,836,862.93	667,340.74	855,542.83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965,575.23	1,409,954.01	565,431.79	650,963.32
存货	108,335,251.35	80,477,376.88	64,673,477.83	47,274,796.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0.00	0.00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0.00	0.00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348,724.26	329,599.62	5,773,026.52	2,395,275.87
流动资产合计	162,179,107.78	136,143,948.29	124,691,311.79	89,076,213.48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0.00	0.00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9,451,288.45	41,867,409.59	37,665,349.10	36,167,342.02
在建工程	0.00	0.00	555,282.07	0.00
无形资产	3,807,515.40	3,012,758.21	2,463,608.51	2,565,597.63
长期待摊费用	766,591.29	865,711.89	1,275,053.61	772,45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799.50	1,125,889.21	611,837.29	180,521.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9,000.00	1,065,000.00	1,048,514.86	3,511,63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15,194.64	47,936,768.90	43,619,645.44	43,197,541.39
资产总计	221,194,302.42	184,080,717.19	168,310,957.23	132,273,754.87

2、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5,920.00	0.00	4,700,000.00	3,6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4,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56,300,977.59	26,397,458.45	22,197,148.48	34,552,127.75
预收款项	39,347,957.94	46,187,357.49	45,236,101.46	25,413,524.40
应付职工薪酬	3,459,070.99	4,176,531.33	3,193,315.20	2,682,905.00
应交税费	2,131,260.43	1,321,626.11	350,658.91	958,474.52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5,581,863.41	23,581,863.41	29,620,8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3.34	3,806,750.02	3,532,366.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42,225.84	1,064,557.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125,547,133.70	105,471,586.81	113,572,615.89	68,271,58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742,225.84
递延收益	553,333.40	636,333.38	802,333.3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53,333.40	636,333.38	802,333.34	742,225.84
负债合计	126,100,467.10	106,107,920.19	114,374,949.23	69,013,814.64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20,335,723.72	20,335,723.72
资本公积	13,937,808.88	13,937,808.88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742,497.48	2,742,497.48	6,793,975.23	4,318,427.55
未分配利润	39,413,528.96	22,292,490.64	26,806,309.05	38,605,788.9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95,093,835.32	77,972,797.00	53,936,008.00	63,259,940.23
少数股东权益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5,093,835.32	77,972,797.00	53,936,008.00	63,259,940.23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194,302.42	184,080,717.19	168,310,957.23	132,273,754.87

3、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87,702,817.38	130,705,198.66	127,662,338.94	107,663,859.33
二、营业总成本	67,586,357.20	100,975,104.71	100,179,565.34	87,565,781.86
其中：营业成本	54,493,395.47	78,607,773.15	80,256,809.34	70,791,231.07
税金及附加	468,194.54	1,283,700.53	1,229,817.21	1,020,291.81
销售费用	3,632,939.41	5,675,642.82	5,485,583.65	4,117,120.22
管理费用	7,915,300.56	14,499,985.06	13,316,824.31	10,885,569.28
财务费用	-12,191.51	76,416.85	249,119.16	560,048.42
资产减值损失	1,088,718.73	831,586.30	-358,588.33	191,52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0,116,460.18	29,730,093.95	27,482,773.60	20,098,077.47
加：营业外收入	95,776.02	535,291.89	98,178.08	40,64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76.04	58,807.69	864.54	16,378.60
减：营业外支出	3,760.69	131,830.51	222,792.12	81,27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0.69	66,109.60	150,537.31	79,115.72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0,208,475.51	30,133,555.33	27,358,159.56	20,057,445.58
减：所得税费用	3,087,437.19	4,035,853.53	3,682,091.79	2,767,414.08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7,121,038.32	26,097,701.80	23,676,067.77	17,290,031.5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038.32	26,097,701.80	23,676,067.77	17,290,031.5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六、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44	0.67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44	0.66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八、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38.32	26,097,701.80	23,676,067.77	17,290,031.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38.32	26,097,701.80	23,676,067.77	17,290,031.5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	-	-	-

4、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68,768.44	156,438,943.47	145,687,220.08	103,834,1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539.84	5,350,339.22	283,061.31	319,03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19.39	305,957.09	419,023.91	59,730.65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8,527.67	162,095,239.78	146,389,305.30	104,212,880.6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7,560.69	79,034,404.85	88,169,459.52	55,064,530.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4,308.86	25,170,693.25	21,990,359.30	18,173,415.02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8,692.40	13,853,233.45	19,954,004.49	12,887,4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438.26	5,972,261.66	6,409,560.58	4,569,249.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4,000.21	124,030,593.21	136,523,383.89	90,694,609.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27.46	38,064,646.57	9,865,921.41	13,518,271.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8,450.00	152,000.00	0.00	459,835.7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83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0.00	152,000.00	830,000.00	459,83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48,278.00	11,503,088.06	7,676,391.42	16,425,185.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48,278.00	11,503,088.06	7,676,391.42	16,425,185.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828.00	-11,351,088.06	-6,846,391.42	-15,965,349.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4,950.00	0.00	8,218,515.00	3,6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950.00	0.00	8,218,515.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4,691.26	4,700,000.00	3,6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2,344.09	8,231,022.21	3,788,713.23	448,571.91
其中：子公司支付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000.00	2,105,653.72	1,208,007.50	1,926,1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035.35	15,036,675.93	8,596,720.73	6,374,71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085.35	-15,036,675.93	-378,205.73	-2,374,71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8.10	1,295.30	48,992.74	-5,15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483.99	11,678,177.88	2,690,317.00	-4,826,952.7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374,455.31	7,696,277.43	5,005,960.43	9,832,91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30,971.32	19,374,455.31	7,696,277.43	5,005,960.43

（二）母公司财务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 产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5,190,814.04	19,228,277.63	6,311,088.47	4,683,449.70
交易性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00,000.00	3,167,482.03	9,730,218.00	2,442,703.50
应收账款	46,443,657.36	33,177,196.20	37,190,330.27	30,450,970.96
预付款项	1,326,204.77	1,807,796.68	565,192.15	650,941.38
应收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收股利	0.00	0.00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5,948,338.81	1,389,222.73	336,759.80	641,653.32
存货	101,486,493.75	77,718,335.98	64,075,030.92	47,274,796.5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08,765.76	0.00	5,769,136.05	2,395,275.87
流动资产合计	161,304,274.49	136,488,311.25	123,977,755.66	88,539,791.3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0.00	0.00	0.00	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6,000,000.00	6,000,000.00	5,110,000.00	1,500,000.00
投资性房地产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	46,229,957.56	38,810,343.00	35,183,952.47	36,165,242.02
在建工程	0.00	0.00	0.00	0.00
工程物资	0.00	0.00	0.00	0.00
固定资产清理	0.00	0.00	0.00	0.00
无形资产	3,807,515.40	3,012,758.21	2,463,608.51	2,565,597.63
开发支出	0.00	0.00	0.00	0.00
商誉	0.00	0.00	0.00	0.00
长期待摊费用	259,258.02	256,911.97	590,153.65	772,450.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42,475.81	328,580.15	229,163.09	171,982.24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9,000.00	1,065,000.00	434,621.86	2,584,308.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60,228,206.79	49,473,593.33	44,011,499.58	43,759,580.43
资产总计	221,532,481.28	185,961,904.58	167,989,255.24	132,299,371.73

2、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8,725,920.00	0.00	4,700,000.00	3,600,000.00

负债和股东权益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性金融负债	0.00	0.00	0.00	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4,000,000.00	0.00
应付账款	56,566,814.52	26,588,085.73	23,282,129.16	34,552,127.75
预收款项	36,261,977.94	45,638,562.36	43,624,701.46	25,413,524.40
应付职工薪酬	3,327,119.99	4,027,715.23	2,447,453.80	2,682,905.00
应交税费	2,126,782.00	1,319,810.78	199,244.96	958,474.52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5,581,863.41	23,581,863.41	29,620,800.00	0.00
其他应付款	0.00	3,806,750.02	3,571,645.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742,225.84	1,064,557.13
其他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流动负债小计	122,590,477.86	104,962,787.53	112,188,200.22	68,271,588.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应付债券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742,225.84
专项应付款	0.00	0.00	0.00	0.00
预计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553,333.40	636,333.38	802,333.34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3,333.40	636,333.38	802,333.34	742,225.84
负债合计	123,143,811.26	105,599,120.91	112,990,533.56	69,013,814.64
股东权益：				
股本	39,000,000.00	39,000,000.00	20,335,723.72	20,335,723.72
资本公积	13,937,808.88	13,937,808.88	0.00	0.00
减：库存股	0.00	0.00	0.00	0.00
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盈余公积	2,742,497.48	2,742,497.48	6,793,975.23	4,318,427.55
未分配利润	42,708,363.66	24,682,477.31	27,869,022.73	38,631,405.82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0.00	0.00	0.00	0.00
股东权益合计	98,388,670.02	80,362,783.67	54,998,721.68	63,285,557.09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1,532,481.28	185,961,904.58	167,989,255.24	132,299,371.73

3、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91,642,753.51	132,202,431.34	127,117,588.40	107,663,859.3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减：营业成本	57,917,769.69	79,150,231.12	80,059,021.83	70,791,231.07
税金及附加	450,293.66	1,246,914.35	1,227,053.47	1,020,291.81
销售费用	3,501,012.40	5,601,209.07	5,236,792.67	4,117,120.22
管理费用	7,568,579.68	13,182,923.37	11,835,698.91	10,852,378.46
财务费用	-12,241.30	81,150.37	274,429.90	559,573.42
资产减值损失	935,016.54	842,380.32	-377,358.93	191,031.06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679,066.26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填列）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填列）	21,282,322.84	31,418,556.48	28,861,950.55	20,132,233.29
加：营业外收入	95,776.02	567,658.63	127,338.15	40,648.09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776.04	91,174.81	30,024.61	16,378.60
减：营业外支出	3,760.69	110,751.93	219,897.08	81,279.9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760.69	66,109.60	148,045.36	79,115.7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填列）	21,374,338.17	31,875,463.18	28,769,391.62	20,091,601.40
减：所得税费用	3,348,451.82	4,450,488.39	4,056,227.03	2,775,953.04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填列）	18,025,886.35	27,424,974.79	24,713,164.59	17,315,648.36
五、其他综合收益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18,025,886.35	27,424,974.79	24,713,164.59	17,315,648.36

4、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1,426,192.14	157,573,769.84	142,794,053.41	103,834,113.62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539.84	5,124,134.41	283,061.31	319,036.4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553.99	302,031.11	416,955.91	59,678.1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2,245,285.97	162,999,935.36	143,494,070.63	104,212,828.1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886,506.55	80,812,372.03	86,589,385.14	55,060,467.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084,675.39	22,421,329.65	20,780,209.56	18,167,788.45
支付的各项税费	7,737,242.27	13,524,442.17	19,954,004.49	12,887,413.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36,313.76	5,416,408.08	5,337,778.52	4,542,079.1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44,737.97	122,174,551.93	132,661,377.71	90,657,749.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548.00	40,825,383.43	10,832,692.92	13,555,079.0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	18,450.00	152,000.00	990,850.00	459,835.74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780,933.74	830,00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450.00	932,933.74	1,820,850.00	459,835.7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0,038,278.00	11,455,747.38	7,037,698.42	15,284,503.58
投资支付的现金	0.00	2,350,000.00	3,610,000.00	1,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0.00	0.0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038,278.00	13,805,747.38	10,647,698.42	16,784,503.5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19,828.00	-12,872,813.64	-8,826,848.42	-16,324,667.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8,744,950.00	0.00	8,218,515.00	3,6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0.00	0.00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0.00	0.00	0.00	4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744,950.00	0.00	8,218,515.00	4,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744,691.26	4,700,000.00	3,600,000.00	4,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8,082,344.09	8,231,022.21	3,788,713.23	448,571.91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430,000.00	2,105,653.72	1,208,007.50	1,926,143.7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257,035.35	15,036,675.93	8,596,720.73	6,374,715.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085.35	-15,036,675.93	-378,205.73	-2,374,715.6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6,098.24	1,295.30	0.00	-5,158.9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037,463.59	12,917,189.16	1,627,638.77	-5,149,463.4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228,277.63	6,311,088.47	4,683,449.70	9,832,913.1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190,814.04	19,228,277.63	6,311,088.47	4,683,449.70

二、注册会计师审计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及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7] 00761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勋龙智造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勋龙智造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的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

1、合并范围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新设/合并	首次纳入合并范围的时间
青岛勋展	青岛	600 万元	100%	100%	合并	2014 年
昆山勋威	昆山	250 万元	100%	100%	合并	2015 年

2、合并范围变化情况

2014 年 12 月 2 日，公司认缴出资 600 万元人民币，在青岛设立全资子公司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3 日，公司认缴出资 250 万元人民币，在昆山设立全资子公司勋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精密模具生产及销售。2016 年 6 月 17 日，公司已经注销勋威精密模塑（昆山）有限公司。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具体企业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结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

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2014 年修订）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本公司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了评价，未发现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怀疑的事项或情况。因此，本财务报表系在持续经营假设的基础上编制。

2、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 2017 年 6 月 30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2017 年 1-6 月、2016 年度、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3、会计期间

自公历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4、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5、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企业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企业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经复核后，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6、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1）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企业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企业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

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如属于可供出售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形成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

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管理层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取得持有金融资产和承担金融负债的目的，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分为不同类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取得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目的是为了在短期内出售、回购或赎回；

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

C、属于衍生金融工具，但是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只有符合以下条件之一，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才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A、该项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

B、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该金融资产组合、该金融负债组合、或该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C、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除非嵌入衍生工具对混合工具的现金流量没有重大改变，或所嵌入的衍生工具明显不应当从相关混合工具中分拆；

D、包含需要分拆但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其进行单独计量的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

本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性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如果持有至到期投资处置或重分类为其他类金融资产的金额，相对于本公司全部持有至到期投资在出售或重分类前的总额较大，在处置或重分类后应即将其剩余的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重分类日，该投资的账面价值与其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在该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或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遇到下列情况可以除外：

A、出售日或重分类日距离该项投资到期日或赎回日较近（如到期前三个月内），且市场利率变化对该项投资的公允价值没有显著影响。

B、根据合同约定的偿付方式，企业已收回几乎所有初始本金。

C、出售或重分类是由于企业无法控制、预期不会重复发生且难以合理预计的独立事件所引起。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是指初始确认时即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其他金融资产类别以外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差额外，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投资损益。

本公司对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

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不含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计提

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但不限于：

- 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 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
- ③债权人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 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 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 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如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失业率提高、担保物在其所在地区的价格明显下降、所处行业不景气等；
- ⑦权益工具发行方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

金融资产的具体减值方法如下：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个别认定的方式评估减值损失，其中：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具体量化标准为：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10%（含 1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3 个月（含 3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本公司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出，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等于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余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在该权益工具价值回升时通过权益转回；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发生的减值损失，不得转回。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后如有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记入当期损益，但该转回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消。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消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①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②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10、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的确认标准：150 万元。

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确定依据：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的依据：

账龄分析法组合	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余额百分比法	1、无风险组合：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包括：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应收出口退税等 2、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3、特定对象组合：特定对象包括：员工暂支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

②根据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确定的计提方法：

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6 个月以内	1	5
6-12 个月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50	50
3 年以上	100	100

采用余额百分比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不适用	5
应收出口退税、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	不适用	不计提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

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11、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除产成品按个别认定法计价外，其他存货发出时按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 ①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②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 ③其他周转材料采用一次转销法摊销。

12、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具体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二 / （五）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②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①成本法

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权益法

本公司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

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4）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企业，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①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②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④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⑤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

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折旧

固定资产折旧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9-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其中：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4）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5）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和折旧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

资产：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②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⑤租赁资产性质特殊，如果不作较大改造，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本公司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本公司的在建工程以项目分类核算。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

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15、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在符合资本化条件的情况下开始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

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专门借款的利息费用（扣除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者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及其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前，予以资本化。

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与开发支出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包括购买的软件和以出让方式获得的土地使用权。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

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本公司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划分为使用寿命有限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①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预计寿命及依据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 据
软件	2-10 年	合同约定或预计使用年限
土地使用权	50 年	土地使用权期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经复核，本报告期内各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②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在持有期间内不摊销，每期末对无形资产的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期末重新复核后仍为不确定的，在每个会计期间继续进行减值测试。

（3）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17、商誉

商誉为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本超过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或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于取得日或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与子公司有关的商誉在合并财务报表上单独列示，与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有关的商誉，包含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中。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至少在每年年终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情况分摊至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

18、长期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长期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如果长期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可收回金额的估计，根据其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长期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长期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

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资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

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19、长期待摊费用

（1）摊销方法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按直线法分期摊销。

（1）摊销年限

类别	摊销年限	备注
厂房租赁装修改造等	5	预计可使用年限

20、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短期薪酬是指本公司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间结束后十二个月

内需要全部予以支付的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和辞退福利除外。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付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根据职工提供服务的受益对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和费用。

离职后福利是指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在职工退休或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提供的各种形式的报酬和福利，短期薪酬和辞退福利除外。

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主要为参加由各地劳动及社会保障机构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等；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和年金计划定期缴付上述款项后，不再有其他的支付义务。

离职后福利设定受益计划主要为离退休人员支付的明确标准的统筹外福利、为去世员工遗属支付的生活费等。对于设定受益计划中承担的义务，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除非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职工福利成本计入资产成本，设定受益计划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在发生当期计入当期损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在发生当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

辞退福利是指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给予职工的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向接受内部退休安排的职工提供内退福利。内退福利是指，向未达到国家规定的退休年龄、经本公司管理层批准自愿退出工作岗位的职工支付的工资

及其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本公司自内部退休安排开始之日起至职工达到正常退休年龄止，向内退职工支付内部退养福利。对于内退福利，本公司比照辞退福利进行会计处理，在符合辞退福利相关确认条件时，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期间拟支付的内退职工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确认为负债，一次性计入当期损益。内退福利的精算假设变化及福利标准调整引起的差异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是指除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之外的其他所有职工福利。

对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除上述情形外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在资产负债表日由独立精算师使用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进行精算，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福利义务归属于职工提供服务的期间，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1、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本公司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22、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发行人收入主要有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具体地：

内销收入：（1）模具收入为模具生产完成并经检测或试模合格后，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模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验收，发行人在收到验收单后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地以达到验收条件后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主要会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销售发货单、货物运输单、客户验收单、客户付款银行水单等。（2）零件加工费收入为加工完成交付客户并获取客户的签收或验收单据，获得收取货款的权利时确认收入。发行人在将加工完工产品交付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或验收单时作为风险转移时点；具体地以客户确认的签收单或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主要会计凭证包括：产品加工合同、发票、送货单、货物运输单、客户签收或验收单、客户付款银行水单等。

外销收入：外销大部分采用 FOB 方式、部分客户采用 CIF 及 EXW 方式，确认的具体流程及依据：是在合同签订后，根据合同要求组织生产，模具生产完成并经检测或试模合格后，办理出口报关手续，在获得海关核准放行，货物装运并取得货运提单或空运单后作为风险转移的主要标志。具体地以出口报关单、货物提单、空运单作为结算及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主要会计凭证包括：销售合同或订单、发票、出口报关单、销售发货单、货运提单、外汇收汇水单等。

（2）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的依据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

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

①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②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3）提供劳务收入的确认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①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②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且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的部分作为销售商品处理，将提供劳务的部分作为提供劳务处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附回购条件的资产转让

公司销售产品或转让其他资产时，与购买方签订了所销售的产品或转让资产

回购协议，根据协议条款判断销售商品是否满足收入确认条件。如售后回购属于融资交易，则在交付产品或资产时，本公司不确认销售收入。回购价款大于销售价款的差额，在回购期间按期计提利息，计入财务费用。

23、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企业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才能予以确认：

A、企业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B、企业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3）会计处理方法

A、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人民币1元）计量。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B、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

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C、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的，在需要退回的当期分情况按照以下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
- 2) 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 3) 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1）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

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但是，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交易中因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不予确认：（1）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2）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

对于与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2）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的依据

公司将当期与以前期间应交未交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为递延所得税负债。但不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非企业合并形成的交易或事项，且该交易或事项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对于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

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3）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将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企业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债务。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如果租赁条款在实质上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转移给承租人，该租赁为融资租赁，其他租赁则为经营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①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②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①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

务费用。

②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一）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报表列报发生变更。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 3 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规定：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利润表中的“营业税金及附加”项目调整为“税金及附加”项目。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相关规定，属于会计准则要求改变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而导致财务报表的列报项目发生变更的，应当至少对可比期间的数据按照当期的列报要求进行调整。本公司已根据《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中与财务报表相关项目列示的相关规定调整财务报表项目的列报，并相应调整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调整的各项金额分别为：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发生额		2014 年度发生额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税金及附加	1,088,926.17	1,229,817.21	907,391.53	1,020,291.81
管理费用	13,457,715.35	13,316,824.31	10,998,469.56	10,885,569.28

（二）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会计估计未发生变更。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收购兼并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收购兼并的情况。

七、财务报告事项

（一）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损益明细表

依据经大华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大华核字[2017]003112号），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具体内容、金额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金额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0.90	-0.73	-14.97	-6.2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30	41.40	7.77	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00	-0.32	-5.26	2.21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0.00	0.00	0.00	0.00
小 计	9.20	40.35	-12.46	-4.06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38	5.52	-1.87	-0.61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82	34.83	-10.59	-3.45
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704.28	2,574.94	2,378.20	1,732.45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金额分别为-4.06 万元、-12.46 万元、40.35 万元和 9.20 万元，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0.20%、-0.45%、1.33%和 0.46%。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分别 0 万元、7.77 万元、41.40 万元和 8.30 万元，2016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各类政府补助金额 41.40 万元，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报废机器设备损失 14.97 万元，2014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主要是处理机器设备损失 6.27 万元。

（二）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

税目	计税依据	税（费）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房产税	按照房产及土地原值的 70%（或租金收入）为纳税基准	1.2%或 12%

本公司为生产经营企业，自营出口产品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公司	15%	15%	15%	15%
青岛勋展	25%	25%	25%	25%
昆山勋威	-	25%	25%	未成立

昆山勋威于 2015 年 11 月 3 日成立，在本报告期末开展实际经营活动，已于 2016 年 6 月 17 日注销。

2、税收优惠及依据

本公司于 2012 年 8 月 6 日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共同核发的编号为 GR201232000354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2 年度至 2014 年度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015 年 8 月 24 日，本公司取得了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颁发的编号为 GF201532000623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按 15%优惠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八、主要资产

（一）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预计 残值率	折旧年限 (年)	原值	累计 折旧	账面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10%	10-20	625.90	318.89	307.01
机器设备	10%	10	7,251.85	2,811.67	4,440.18
运输工具	10%	5	159.01	91.58	67.42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10%	3-5	295.07	164.55	130.52
合 计	-	-	8,331.83	3,386.71	4,945.13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无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所有权受限的固定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固定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技术落后、设备陈旧、损坏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须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二）长期股权投资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长期股权投资合计金额为 0 元，母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 600 万元，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名称	核算方法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青岛勋展模塑科技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	600
合 计		-	6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三）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无形资产净额为 380.75 万元，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剩余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初始金额	累计摊销	摊余价值
土地使用权	购买	50	36	直线法	122.82	36.64	86.18
软件	购买	2-10	1-8	直线法	439.27	144.69	294.57
合 计					562.09	181.33	380.75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无形资产逐项进行核查，未发现预计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无需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九、主要债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负债总额为 12,610.05 万元，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预收款项、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其他应付款等，具体情况如下：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0.00	0.00	470.00	360.00
信用借款	872.59	0.00	0.00	0.00
合 计	872.59	0.00	470.00	360.00

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一节 管理层分析与讨论之一、财务状况分析之（五）负债构成分析”。

（二）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0.10	100%	2,639.75	100%	2,219.71	100%	3,455.21	100%
合 计	5,630.10	100%	2,639.75	100%	2,219.71	100%	3,455.21	10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公司应付

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

（三）应交税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交税费为 213.13 万元，其分类构成如下：

项 目	税（费）率	金额（万元）
增值税	应税收入的 17%	-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交流转税的 7%、5%	-
教育费附加	3%、2%	-
房产税	1.2%或 12%	1.49
土地使用税	4 元/平方米	0.79
个人所得税	5%-45%	9.14
其他应交税费	-	0.37
企业所得税	15%、25%	201.34
合 计	-	213.13

（四）其他应付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其他应付款的余额为 0.01 万元。

（五）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六）长期借款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长期借款。

（七）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负债

1、对关联方负债

2015 年 12 月 1 日，公司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 55 万美元。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上述关联借款归还后，公司与控股股东 SHINE ART 无其他资金拆借行为。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关联方负债。

2、应付职工薪酬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为 345.91 万元。

3、应付股利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558.19 万元。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八）或有负债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或有负债。

（九）逾期未偿还事项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债务。

十、股东权益

报告期内，公司股东权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3,900.00	3,900.00	2,033.57	2,033.57
资本公积	1,393.78	1,393.78	0.00	0.00
盈余公积	274.25	274.25	679.40	431.84
未分配利润	3,941.35	2,229.25	2,680.63	3,860.58
少数股东权益	-	-	-	-
股东权益合计	9,509.38	7,797.28	5,393.60	6,325.99

公司资本公积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393.78 万元，主要系公司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以其拥有的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经审计后净资产折合股本 3,900 万元，剩余净资产作为股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导致。

公司 2016 年盈余公积较 2015 年减少 405.15 万元，主要系发行人净资产折股所致。

公司未分配利润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179.95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向股东分配股利所致。

十一、现金流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	3,806.46	986.59	1,351.83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8	-1,135.11	-684.64	-1,59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1	-1,503.67	-37.82	-2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5	1,167.82	269.03	-482.70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十二、会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7 月 20 日，公司支付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股利 15,581,863.41 元，至此，2015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通过的向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分配股利 3300 万元人民币支付完毕。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订授信书，取得取得最高授信额度 250 万美元，依动用额度需提供足额定期存款予以质押，同种币别十成放贷，不同币别九成放贷，担保品由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林万益或第三人提供。

2017 年 7 月 3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For CTBC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签订《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 5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按 3M Libor+1%计息，以后每三个月依上述利率变动而调整，并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之年利率计算至下一次调整时止，本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3 日，就上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For CTBC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签订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按 3M Libor+1%计息，以后每三个月依上述利率变动而调整，并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之年利率计算至下一次调整时止，本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2017 年 7 月 17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For CTBC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签订《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 5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止，借款利率按 3M Libor+1%计息，以后每三个月依上述利率变动而调整，并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之年利率计算至下一次调整时止，本公司实际控制人林万益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就上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2017 年 7 月 1 日，本公司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For CTBC BANK CO.,LTD. HONG KONG BRANCH）签订《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 100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止，借款利率按 3M Libor+1%计息，以后每三个月依上述利率变动而调整，并自调整日起，按调整后之年利率计算至下一次调整时止，本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定期存单作为质押为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5 日，就上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二）或有事项

本公司不存在需要披露的重要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2016 年 10 月 28 日，本公司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方案的议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业总量不超过 1,300 万股，具体发行数量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情况与保荐机构协商确定，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募集资金用途：本次发行的具体募集资金数额，将由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股数决定。公司通过公开发行新股募集的资金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1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10,102.50
2	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5,377.80
3	研发中心项目	3,046.70
合 计		18,527.00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向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老股东共享。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无其他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报告期公司各项基本财务指标如下：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29	1.29	1.10	1.30
速动比率	0.43	0.53	0.53	0.6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5.59%	56.79%	67.26%	52.1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44	2.00	-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3.10%	2.74%	2.90%	2.60%
主要财务指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 年）	4.91	3.93	3.76	4.74
存货周转率（次 / 年）	1.14	1.08	1.43	1.5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2.27	3,672.42	3,339.69	2,57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58	146.95	67.81	45.7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0.09	0.98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36	0.30	-	-

上述指标的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速动资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2017 年 1-6 月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2017 年 1-6 月周转率进行年化处理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7、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利息支出
-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9、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股本
- 11、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期末净资产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表：

项 目	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2017 年 1-6 月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9	0.44	0.4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70	0.44	0.44
2016 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64	0.67	0.6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9.11	0.66	0.66
2015 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3.99	-	-
2014 年度	加权平均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47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31.53	-	-

上述全面摊薄和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编制。计算过程如下：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frac{P}{(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基本每股收益} = \frac{P}{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_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text{稀释每股收益} = \frac{[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

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十四、盈利预测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十五、资产评估情况

2016年2月15日，发行人委托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本公司前身勋龙有限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股东权益进行了评估，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12月31日，其评估目的是为有限公司净资产折股设立股份公司提供价值参考依据。在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本公司按照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作为折股依据，未按照评估值进行调账。

1、资产评估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的目的是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意在核实企业净资产价值为公司变更登记之用，因此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在评估过程中选择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

2、评估结果

勋龙有限的股权价值评估结果为9,456.47万元，基本情况如下：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A	评估价值（万元） B	增减值（万元） C=B-A	增值率 D=C/A*100%
流动资产	11,240.21	14,042.00	2,801.79	24.93
非流动资产	4,399.87	5,446.28	1,046.41	23.78
资产总计	15,640.08	19,488.28	3,848.20	24.60
流动负债	10,019.78	10,019.78	-	-
非流动负债	80.23	12.04	-68.19	-84.99
负债总计	10,100.01	10,031.81	-68.20	-0.68
净资产	5,540.07	9,456.47	3,916.40	70.69

评估值与账面价值相比有所增加，主要是考虑了勋龙有限账上房屋建筑物价值的升值，从而提高了固定资产的评估价值。

十六、历次验资情况

历次验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管理层结合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经审计的财务资料，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在报告期内情况及未来趋势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6,217.91	73.32%	13,614.39	73.96%
非流动资产	5,901.52	26.68%	4,793.68	26.04%
总资产	22,119.43	100.00%	18,408.07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12,469.13	74.08%	8,907.62	67.34%
非流动资产	4,361.96	25.92%	4,319.75	32.66%
总资产	16,831.10	100.00%	13,227.3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的总资产从 2014 年末的 13,227.38 万元增加到 2017 年 6 月末的 22,119.43 万元，增幅为 67.22%，资产规模稳定增长。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资产总额为 22,119.43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3,711.36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2,603.52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1,107.84 万元，流动资产主要是存货增加 2,785.79 万元，非流动资产主要是固定资产增加 758.39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资产总额为 18,408.07 万元，较 2015 年末增加 1,576.97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1,145.26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431.72 万元，流动资产增加主要是存货增加 1,580.39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资产总额为 16,831.10 万元，较 2014 年末增加 3,603.72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3,561.51 万元，非流动资产增加 42.21 万元。流动资产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应收票据增加 728.75 万元，存货增加 1,739.87 万元和应收账款增加

513.46 万元；非流动资产的增加是由固定资产的增加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比较合理，符合公司模具验收期较长等生产经营的特点。

（二）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流动资产及占流动资产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543.10	3.35%	1,937.45	14.23%
应收票据	60.00	0.37%	327.75	2.41%
应收账款	4,013.49	24.75%	2,943.82	21.62%
预付款项	136.37	0.84%	183.69	1.35%
其他应收款	596.56	3.68%	141.00	1.04%
存货	10,833.53	66.80%	8,047.74	59.11%
其他流动资产	34.87	0.22%	32.96	0.24%
流动资产合计	16,217.91	100.00%	13,614.39	100.00%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69.63	6.17%	500.60	5.62%
应收票据	973.02	7.80%	244.27	2.74%
应收账款	3,558.55	28.54%	3,045.10	34.19%
预付款项	66.73	0.54%	85.55	0.96%
其他应收款	56.54	0.45%	65.10	0.73%
存货	6,467.35	51.87%	4,727.48	53.07%
其他流动资产	577.30	4.63%	239.53	2.69%
流动资产合计	12,469.13	100.00%	8,907.62	100.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上述四项合计占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5.62%、94.38%、97.37%和 95.27%。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结构相对稳定，构成合理，公司资产的流动性较好。

1、货币资金

公司货币资金主要来源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和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报告

期内，公司货币资金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10.32	12.02	8.76	4.27
银行存款	532.78	1,925.43	760.87	496.33
合 计	543.10	1,937.45	769.63	500.60

公司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货币资金余额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5.62%、6.17% 和 14.23%和 3.35%。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543.10 万元，比 2016 年末减少 1,394.35 万元，主要系支付新购置的设备款及支付应付股利导致。

2016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1,937.45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167.82 万元，主要是因为经营活动产生的货币资金有所增加。

2015 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769.63 万元，较 2014 年增加 269.03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 12 月向母公司 SHINE ART 暂借 55 万美元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规模合理，资产流动性逐步改善和提高。

2、应收票据

（1）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30.00	114.20	595.42	244.27
商业承兑汇票	30.00	213.55	377.60	0.00
合 计	60.00	327.75	973.02	244.27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占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74%、7.80%、2.41% 和 0.37%。2017 年 6 月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6 年减少 267.75 万元，主要系期末集中结算货款，票据背书转让较多所致；2016 年末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5 年减少 645.27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与客户协商，减少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所致；2015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728.75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 2015 年度国内经济形势不佳，本公司客户销售回款压力较大，经商业谈判后本公司接受客户以承兑汇票回款金额增加所致。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商业承兑汇票余额 30 万元，承兑人为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出票日 2017 年 3 月 30 日，到期日为 2017 年 9 月 25 日。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长期合作客户，报告期内多次使用商业承兑汇票结算，信誉良好，上述商业承兑汇票不存在需提坏账准备的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已质押或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2）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发生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 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行承兑汇票	2,467.73	2,825.92	2,618.17	2,038.45
商业承兑汇票	39.00	1,203.77	377.60	0.00
合 计	2,506.73	4,029.69	2,995.77	2,038.45

3、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余额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6 个月以内	3,055.33	73.98%	30.55	1%	3,024.78
6-12 个月	765.01	18.52%	38.25	5%	726.76
1-2 年	267.72	6.48%	26.77	10%	240.94
2-3 年	42.02	1.02%	21.01	50%	21.01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100%	0.00
合 计	4,130.08	100.00%	116.58	2.82%	4,013.49
账龄结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6 个月以内	2,262.86	75.05%	22.63	1%	2,240.23
6-12 个月	628.01	20.83%	31.40	5%	596.61
1-2 年	116.53	3.87%	11.65	10%	104.88
2-3 年	4.20	0.14%	2.10	50%	2.10
3 年以上	3.38	0.11%	3.38	100%	0.00
合 计	3,014.98	100.00%	71.16	2.36%	2,943.82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6 个月以内	3,496.92	96.33%	34.97	1%	3,461.96
6-12 个月	33.30	0.92%	1.67	5%	31.64
1-2 年	72.18	1.99%	7.22	10%	64.96
2-3 年	0.00	0.00%	0.00	50%	0.00
3 年以上	27.64	0.76%	27.64	100%	0.00
合 计	3,630.05	100.00%	71.49	1.97%	3,558.55
账龄结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净值
6 个月以内	2,949.35	93.44%	29.49	1%	2,919.86

6-12 个月	98.70	3.13%	4.93	5%	93.76
1-2 年	34.47	1.09%	3.45	10%	31.03
2-3 年	0.90	0.03%	0.45	50%	0.45
3 年以上	72.95	2.31%	72.95	100%	0.00
合 计	3,156.37	100%	111.28	3.53%	3,045.10

报告期，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公司对账龄 2-3 年的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50%，账龄 3 年以上客户计提坏账准备比例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计提比例。截至 2017 年 8 月 25 日，公司 2-3 年应收账款已收回 26.94 万元，剩余 15.08 万元，2017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按 50%计提坏账准备 21.01 万元，计提比例合理。报告期内，公司长期未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已足额计提坏账准备。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3,045.10 万元、3,558.55 万元、2,943.82 万元和 4,013.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19%、28.54%、21.62%和 24.75%，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02%、21.14%、15.99%和 18.14%。

报告期内，6 个月以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3.44%、96.33%、75.05%和 73.98%，6-12 月内账龄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3.13%、0.92%、20.83%和 18.52%，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6 个月以内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下降较大，6-12 月账龄应收账款占比上升，主要由于公司主要客户海斯坦普和海信集团、上海坤亿延期付款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与应收票据合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票据	60.00	327.75	973.02	244.27
应收账款余额	4,130.08	3,014.98	3,630.05	3,156.37
合 计	4,190.08	3,342.73	4,603.07	3,400.64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847.35 万元，主要由于应收账款增加 1,115.10 万元。

2016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合计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260.34 万元，主要由于本公司与客户协商，减少以承兑汇票方式结算的比例，应收账款减少是因为优质客户增加、产品验收较顺利，收款比较及时。

公司的客户大部分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家电行业生产厂商，信誉良好，双方

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主要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销售方式。依据模具行业惯例，针对不同客户采取不同的信用政策。公司原则上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收订金款 30%-40%，移模后 60 天内收 40%-50% 的进度款，模具验收后对尾款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对于行业知名企业或者公司争取的客户，客户无订金、进度款的，业务人员在报总经理批准后，在模具验收后给予 90-120 天的信用期；如客户要求更改信用政策，在依照公司“核决权限表”审批后，可进行调整。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余额中在信用期内和超过信用期的具体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用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998.23	1,638.26	2,619.24	2,334.33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131.85	1,376.72	1,010.81	822.05
合计	4,130.08	3,014.98	3,630.05	3,156.37

报告期内，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822.05 万元、1,010.81 万元、1,376.72 万元和 2,131.85 万元，逾期应收账款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海斯坦普、海信等延期付款导致。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2,131.85 万元，主要为客户海斯坦普逾期 997.22 万元、青岛海信逾期 460.57 万元、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逾期 339 万元。截至 2017 年 8 月 31 日，公司已向海斯坦普收回应收账款 1,141.56 万元，向青岛海信收回 291.24 万元，向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收回 189 万元。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4 次、3.76 次、3.93 次和 4.9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76 天、96 天、92 天和 73 天，基本符合给予客户的信用期政策。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为 92.50%，账龄结构良好。公司产品的终端客户大多为长期合作的客户，回款状况正常。报告期内，公司针对确认无法收回的货款进行了核销，核销金额分别为 0 万元、4.38 万元、1.36 万元和 3.38 万元，所核销应收账款均不属于关联交易产生的应收账款。公司具体核销流程为：1）营销管理中心业务人员根据与客户的对账及催款情况将无法收回的款项填写坏账损失申请单，营销管理中心审核后提交给财务管理中心；2）财务管理中心根据营销管理中心提供的坏账损失申请单，核对申请金额

及不能收回款项的原因；3）董事会或总经理根据财务管理中心提交的坏账损失申请单，审核后确认坏账损失金额。

应收账款各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截至报告期末，账龄在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重为 90% 以上，公司应收账款的整体质量水平较高，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2）报告期末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收账款前五名客户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84.38	1 年以内	16.57%
		194.75	1 年-2 年	4.72%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55.12	1 年以内	13.44%
		5.44	1 年-2 年	0.1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东莞)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11.66	1 年以内	12.39%
		9.45	1 至 2 年	0.23%
青岛海信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54.97	1 年以内	11.02%
		5.60	1 至 2 年	0.14%
上海坤亿精密金属成形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97.00	1 年以内	7.19%
		42.00	1 至 2 年	1.02%
合 计	-	2,760.37	-	66.84%

（3）应收账款变动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增长幅度对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4,130.08	3,014.98	3,630.05	3,156.37
营业收入（万元）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9%	23.07%	28.43%	29.32%
应收账款余额增长率	36.99%	-16.94%	15.01%	-
营业收入增长率	-	2.38%	18.57%	-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9.32%、28.43%、23.07%和 47.09%，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应收账款占比基本稳定，2017 年 6 月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客户海斯坦普付款延迟。截止 2017 年 8 月 31 日，海斯坦普应收账款

已收回 1,141.56 万元。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615.07 万元，同比减少 16.94%，主要系公司加大销售催款力度，2016 年销售回款较多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473.68 万元，同比增加 15.01%，主要系 2015 年末达到验收条件确认的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增加较多所致。

（4）公司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计提比例	上海亚虹	横河模具	银宝山新	行业平均	发行人
1-6个月	3%	5%	3%	4%	1%
7-12个月	3%	5%	3%	4%	5%
1-2年	10%	10%	30%	17%	10%
2-3年	20%	20%	70%	37%	50%
3-4年	50%	30%	100%	60%	100%
4-5年	80%	50%	100%	77%	10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公司坏账计提标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1-6 个月和 1-2 年计提比例低于同行业平均标准，主要由于主要客户信用期为 90-120 天，应收账款账龄较短，6 个月以内发生坏账风险较低；公司对于 2-3 年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50%，3 年以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比例为 100%，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公司主要客户多为国内外知名汽车、家电行业生产厂商，信誉良好，双方在长期合作过程中结成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所提坏账准备与目前计提金额差异不大，公司的坏账计提政策符合谨慎性原则。

4、预付款项

（1）预付款项账龄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余额及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36.37	100%	182.96	99.60%
1-2 年（含）			0.73	0.40%
合 计	136.37	100%	183.69	100%
账龄结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66.73	100%	85.55	100%
1-2 年（含）				
合 计	66.73	100%	85.55	100%

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给供应商的采购款以及预先支付的房租、电费等，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预付货款余额分别为 85.55 万元、66.73 万元、183.69 万元和 136.37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金额较小。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116.96 万元，主要系公司预付材料等采购款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实际核销的预付款项。预付款项期末余额中无应收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2）预付款项前五名单位情况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占预付账款总额的比例	未结算原因
广东恒进博力机械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5.50	26.03%	材料未到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昆山市供电公司	非关联方	23.59	17.30%	预付电费未使用
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5.46	11.34%	预付房租款
上海华长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22	6.76%	材料未到
史陶比尔（杭州）精密机械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81	6.46%	材料未到
合 计	-	92.59	67.90%	-

5、其他应收款

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金额分别为 65.10 万元、56.54 万元、141.00 万元和 596.56 万元，主要为应收上市服务费、备用金、押金和保证金等。其他应收款余额按性质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备用金	9.92	-	-	3.90
押金保证金	6.48	6.18	56.14	50.93
IPO 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569.72	123.49	-	-
其他	11.86	12.31	3.38	13.69
合 计	597.97	141.98	59.52	68.52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主要分为账龄组合、余额百分比组合和其他组合，计

提坏账准备主要根据账龄组合和余额百分比情况，其他组合系本公司支付的上市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不计提坏账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7.97	100.00%	1.41	141.98	100.00%	0.98
其中：账龄组合	11.86	1.98%	0.59	12.31	8.67%	0.67
余额百分比	16.40	2.74%	0.82	6.18	4.35%	0.31
其他组合	569.72	95.28%	-	123.49	86.98%	-
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59.52	100.00%	2.98	68.52	100.00%	3.43
其中：账龄组合	3.38	5.68%	0.17	13.69	19.98%	0.69
余额百分比	56.14	94.32%	2.81	54.83	80.02%	2.74
其他组合	-	-	-	-	-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准备计提的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11.86	100.00%	0.59	11.18	90.82%	0.56
1 至 2 年	-	-	-	1.13	9.18%	0.11
合计	11.86	100.00%	0.59	12.31	100.00%	0.67
账龄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3.38	100.00%	0.17	13.69	100%	0.68
1 至 2 年	-	-	-	-	-	-
合计	3.38	100.00%	0.17	13.69	100%	0.68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按余额百分比计提的分布情况如下：

组合名称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16.40	5%	0.82	6.18	5%	0.31
合计	16.40	-	0.82	6.18	-	0.31
组合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计提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	56.14	5%	2.81	54.83	5%	2.74
合计	56.14	-	2.81	54.83	-	2.74

报告期，公司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账款。

2017年6月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2016年末增加455.99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服务费增加446.23万元；2016年其他应收款较2015年末增加82.46万元，主要原因为公司支付中介机构上市申报服务费增加123.49万元；2015年末和2014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基本保持稳定。

截至2017年6月30日，本公司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比例	性质或内容
IPO申报中介机构服务费	569.72	95.28%	中介服务费
应扣个人承担部分的住房公积金	11.86	1.98%	代扣代缴款项
广东海信电子有限公司	4.65	0.78%	保证金
赵忠福	2.63	0.44%	备用金
杨留成	1.89	0.32%	备用金
合计	590.74	98.80%	-

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中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欠款情况。

6、存货

（1）总体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余额保持增长，存货占流动资产、总资产的比重总体呈上升的态势，存货规模和比例总体上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6月30日 /2017年1-6月	2016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5年12月31日 /2015年	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存货余额	10,971.40	8,131.87	6,467.35	4,727.48
存货跌价准备	137.87	84.13	0.00	0.00
存货账面价值	10,833.53	8,047.74	6,467.35	4,727.48
占流动资产比重	66.80%	59.11%	51.87%	53.07%
占总资产比重	48.98%	43.72%	38.42%	35.74%
存货变化率	34.62%	24.44%	36.80%	-

（2）结构分析

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

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少。截至 2017 年 6 月末，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占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5.26%和 33.25%。存货结构具体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存货种类	2017 年 6 月 30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7,083.41	13.30	7,070.12
在产品	3,718.66	116.33	3,602.33
原材料	159.19	5.47	153.72
库存商品	10.12	2.77	7.36
合 计	10,971.40	137.87	10,833.53
存货种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5,965.54	-	5,965.54
在产品	1,982.92	79.52	1,903.40
原材料	140.59	-	140.59
库存商品	42.81	4.61	38.21
合 计	8,131.87	84.13	8,047.74
存货种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4,859.32	-	4,859.32
在产品	1,472.35	-	1,472.35
原材料	116.81	-	116.81
库存商品	18.87	-	18.87
合 计	6,467.35	-	6,467.35
存货种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发出商品	2,565.80	-	2,565.80
在产品	1,838.82	-	1,838.82
原材料	170.35	-	170.35
库存商品	152.52	-	152.52
合 计	4,727.48	-	4,727.48

从存货结构来看，本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完成加工生产并在公司检测或试模合格后移送客户尚待试产验收的定制化模具产品；在产品主要为根据客户订单经过加工后有待后续加工或出售尚未出厂验收的模具产品；原材料主要包括钢料、模架、热流道、模具配件、刀工具等；库存商品主要为以前年度生产入库的刀具。

公司按订单组织生产，根据不同订单交付时间和各生产环节的生产能力编制生产计划，并细化落实到生产管理中心和外协单位，以确保订单的如期保质履行。公司主要采购主要原材料和辅助原材料。公司按照新模订单需要采购钢料、模架，热流道、铸件等主要原材料。由于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均为按客户订单要求定制，

因此公司不做库存处理，当期购入直接领用。公司适当备刀具，抛光类耗材等辅助原材料，按实际使用模号领出。因此，公司存货主要为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原材料和库存商品较少。

报告期内，发出商品账面价值分别为 2,565.80 万元、4,859.32 万元、5,965.54 万元和 7,070.12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4.27%、75.14%、74.13% 和 65.26%，金额和占比均逐年上升，尤其是 2015 年上升较大，主要系公司实际承接的客户订单增加，2015 年末已移模尚未达到验收条件的模具产品较多所致；报告期内，在产品金额分别为 1,838.82 万元、1,472.35 万元、1,982.92 万元和 3,718.66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38.90%、22.77%、23.38% 和 33.89%，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上升 9.60%，主要系报告期内订单不断增加，业务规模增加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同比下降 16.13%，主要系公司 2015 年交付客户模具产品增加所致；报告期内，库存商品和原材料合计金额分别为 322.87 万元、135.68 万元、178.80 万元和 161.08 万元，合计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6.83%、2.10%、2.22% 和 1.49%，金额占比较小。

（3）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是发出商品和在产品，公司采取“以销定产，以产定购”的经营模式，原材料和库存商品金额较小。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727.48 万元、6,467.35 万元、8,047.74 万元和 10,833.53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5.74%、38.42%、43.72% 和 48.98%，存货余额总体上保持稳定上升的趋势。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 次、1.43 次、1.08 次和 1.14 次，随存货期末余额的增加总体上有所降低。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10,971.40 万元，比 2016 年末增加 2,839.53 万元，增幅为 34.92%，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定单较多导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上升。

2016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8,131.87 万元，比 2015 年末增加 1,664.52 万元，增幅为 25.74%，主要是执行中的定单较多导致发出商品和在产品余额有所上升。

2015 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为 6,467.35 万元，比 2014 年末增加 1,739.87 万元，增幅 36.80%，主要系公司实际承接的客户订单增加，2015 年末已移模尚未达到

验收条件的模具产品较多所致。

（4）存货库龄分析

报告期内，存货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年6月30日										
存货类别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	82.83	-	17.71	-	21.47	-	37.18	-	159.19
库存商品	7,606	7.20	131	0.15	454	0.17	550	2.60	8,741	10.12
在制品	-	2,960.58	-	573.98	-	112.09	-	72.01	-	3,718.66
发出商品	572	4,919.83	37	2,009.93	4	153.65	-	-	613	7,083.41
合计	-	7,970.44	-	2,601.77	-	287.38	-	111.79	-	10,971.40
2016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	70.68	-	14.63	-	37.31	-	17.97	-	140.59
库存商品	20,424	38.19	47	0.32	935	1.01	678	3.29	22,084	42.81
在制品	-	1,711.70	-	193.62	-	2.05	-	75.55	-	1,982.92
发出商品	382	4,438.26	21	704.68	23	822.60	-	-	426	5,965.54
合计	-	6,258.83	-	913.25	-	862.97	-	96.81	-	8,131.86
2015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	55.18	-	38.78	-	5.82	-	17.03	-	116.81
库存商品	6,472	4.48	54	0.40	32	0.09	2,416	13.90	8,974	18.87
在制品	-	1,217.82	-	181.59	-	60.51	-	12.43	-	1,472.35
发出商品	383	3,355.08	29	1,218.62	6	285.62	-	-	418	4,859.32
合计	-	4,632.56	-	1,439.39	-	352.04	-	43.36	-	6,467.35
2014年12月31日										
存货类别	1-6月		6-12月		1-2年		2年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原材料	-	49.36	-	19.65	-	6.42	-	94.92	-	170.35
库存商品	20	0.07	289	54.53	3,334	31.79	8,438	66.13	12,081	152.52
在制品	-	1,525.52	-	191.30	-	110.21	-	11.79	-	1,838.82
发出商品	196	1,473.79	4	256.03	59	835.97	-	-	259	2,565.79
合计	-	3,048.74	-	521.51	-	984.39	-	172.84	-	4,727.48

期末发行人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后形成产品的材料，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

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 59.64 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对原材料计提 5.47 万元，发出商品计提 13.30 万元，在产品计提 40.8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分析后计提 13.30 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由于公司承接新客户订单开发新模具产品，客户报价较低，同时发生成本较高。

2016 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 84.13 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对在产品计提 79.52 万元，对入库时间较长的刀具库存商品计提 4.61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除少部分自用刀具外，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经减值测试，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发行人存货主要为发出的模具产品，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公司已按规定对各类存货计提足额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存货经清查盘点未发现其他因遭受毁损、全部或部分陈旧过时等原因，使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好。

（5）发出商品分析

公司从事的模具行业属于典型的非标准产品设计与制造行业。公司模具产品属于定制化产品，需按客户要求设计、制造，产品差异化程度高，且需在客户生产线进行最终的调试验收。报告期内，发出商品金额分别为 2,565.80 万元、4,859.32 万元、5,965.54 万元和 7,070.12 万元，占同期存货账面价值的比例分别为 54.27%、75.14%、74.13%和 65.26%。公司发出商品金额、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发出商品验收周期较长。公司主要模具产品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情况如下：

主要产品	生产周期（月）	验收周期（月）
汽车模具	1-6 个月	3-18 个月
家电模具	1-6 个月	3-12 个月
其他模具	1-6 个月	3-12 个月

生产周期指公司承接订单后，从产品设计、材料采购、生产加工、装配、检

测、试模至发货所需时间。公司模具产品生产周期为 1-6 个月。

验收周期指模具发货至客户现场后，从安装、调试至生产出品质稳定的合格产品、客户完成终验收所需要的时间。汽车模具验收周期为 3-18 个月，家电模具和其他模具验收周期为 3-12 个月。

公司以模具生产完成并经检测或试模合格后，移交给客户，客户收到模具并根据合同约定的验收条件进行验收，发行人在收到验收单后作为风险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具体地以达到验收条件后客户出具的验收单作为确认收入的主要依据。公司模具验收周期以模具产品从发货到客户验收确认收入时点之间所需时间为确认依据。

公司模具验收周期较长，主要由于公司客户收到模具后要进行调试、试生产等过程，由于模具均为定制化产品，因此模具从调试、试生产到最终符合验收条件的时间较长。公司模具验收周期跨度大，主要系不同客户验收标准不一致；同一客户的模具产品不同，模具调试过程中产生不同情况（修模、设计变更等）导致模具验收周期不尽相同。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17 年 6 月 30 日										
产品类别	1-6 月		6-12 月		12-18 月		18 月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汽车模具	64	3,086.44	30	1,584.77	-	0.16	-	-	94	4,671.37
家电模具	58	1,585.67	7	407.91	4	152.92	-	-	69	2,146.50
其他模具	14	162.57	-	17.25	-	0.57	-	-	14	180.39
零件加工	436	85.15	-	-	-	-	-	-	436	85.15
合计	-	4,919.83	-	2,009.93	-	153.65	-	-	-	7,083.41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1-6 月		6-12 月		12-18 月		18 月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汽车模具	59	2,761.11	17	653.37	18	761.15	-	-	94	4,175.63
家电模具	45	1,506.01	4	51.31	2	12.51	3	48.37	54	1,618.20
其他模具	1	42.09	-	-	-	0.57	-	-	1	42.66
零件加工	277	129.05	-	-	-	-	-	-	277	129.05
合计	-	4,438.26	-	704.68	-	774.23	-	48.37	-	5,965.54
2015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1-6 月		6-12 月		12-18 月		18 月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汽车模具	55	2,021.99	19	860.86	6	285.62	-	-	80	3,168.47
家电模具	47	1,243.77	10	357.76	-	-	-	-	57	1,601.53

其他模具	9	29.01	-	-	-	-	-	-	9	29.01
零件加工	272	60.31	-	-	-	-	-	-	272	60.31
合计	-	3,355.08	-	1,218.62	-	285.62	-	-	-	4,859.32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产品类别	1-6 月		6-12 月		12-18 月		18 月以上		合计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数量	金额
汽车模具	26	789.62	2	63.78	48	748.99	-	-	76	1,602.39
家电模具	27	610.41	2	192.25	11	86.98	-	-	40	889.64
其他模具	3	11.94	-	-	-	-	-	-	3	11.94
零件加工	140	61.82	-	-	-	-	-	-	140	61.82
合计	-	1,473.79	-	256.03	-	835.97	-	-	-	2,565.79

公司发出商品库龄主要集中在 12 个月以内，与公司主要产品验收周期基本一致。

（5）存货盘点制度

发行人销售的产品主要为模具产品。发出商品为公司已完成加工生产并在公司检测或试模合格后移送客户尚待试产验收的定制化模具产品。发行人由于行业特性，模具生产完成后，由客户组织在发行人厂内进行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完成后移交给客户并取得客户签收，发行人不对模具进行后续管理，已移交模具部分实际上已经在客户的机器设备上安装使用，模具的丢失、毁损风险由客户承担。发行人业务人员不定期去客户现场查看模具使用情况并督促客户对达到验收条件的模具及时验收。发行人后续通过邮件形式对已移模尚未验收的模具与客户进行对账，并催收进度款。

每月的月度盘点由仓库组织，其他部门协助；半年度盘点由财务管理中心组织，全厂各部门配合，仓库、车间人员初盘，其他部门分别进行复盘、财务负责抽盘；复盘比例为 100%，抽盘比例为 30%。

所有参与盘点人员都必须在盘点清册上签字确认；盘点过程中对发现的品质异常、呆滞等情形需备注；对出现的盘点差异必须要在三日内确定最终数据，一周内提交最终盘点报表给财务管理中心，财务管理中心于两日内审核提交总经理；盘点结果在允许误差范围内，不予追究责任，只作检讨分析；超出允许范围发生短缺的，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7、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为所得税预交税款和增值税留抵扣额。报告期内，公

司其他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所得税 预缴税额	-	-	576.91	239.53
增值税留抵扣额	34.87	32.96	0.39	-
合 计	34.87	32.96	577.30	239.53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544.34 万元，主要系 2016 年度收到税务局退回预缴的 2015 年度企业所得税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337.77 万元，主要系 2015 年度本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按 25%税率预缴企业所得税金额增加所致。

（三）非流动资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4,945.13	83.79%	4,186.74	87.34%
在建工程	-	0.00%	-	0.00%
无形资产	380.75	6.45%	301.28	6.28%
长期待摊费用	76.66	1.30%	86.57	1.8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50.08	2.54%	112.59	2.35%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8.90	5.91%	106.50	2.22%
合计	5,901.52	100.00%	4,793.68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固定资产	3,766.53	86.35%	3,616.73	83.73%
在建工程	55.53	1.27%	-	0.00%
无形资产	246.36	5.65%	256.56	5.94%
长期待摊费用	127.51	2.92%	77.25	1.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61.18	1.40%	18.05	0.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4.85	2.40%	351.16	8.13%
合计	4,361.96	100.00%	4,319.7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4,319.75 万元、4,361.96 万元、4,793.68 万元和 5,901.52 万元，规模逐年稳定增长，2017 年 6 月末比 2014 年末增加 1,581.77

万元，增幅 36.62%。从构成来看，非流动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非流动资产，报告期各期末其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7.79%、94.40%、95.85%和 96.15%。长期待摊费用和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较少。

1、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及累计折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余额及累计折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折旧 年限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8,331.83	7,306.49	6,414.35	5,864.30	
其中：房屋建筑物	625.90	625.90	625.90	625.90	10-20
机器设备	7,251.85	6,255.10	5,415.69	4,893.93	10
运输设备	159.01	159.01	156.44	113.38	5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95.07	266.48	216.32	231.09	3-5
二、累计折旧合计	3,386.71	3,119.75	2,647.82	2,247.56	
其中：房屋建筑物	318.89	304.81	276.64	248.48	10-20
机器设备	2,811.67	2,587.74	2,187.28	1,822.01	10
运输设备	91.58	80.26	58.57	43.38	5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164.55	146.94	125.33	133.69	3-5
三、固定资产净值合计	4,945.13	4,186.74	3,766.53	3,616.74	
其中：房屋建筑物	307.01	321.09	349.26	377.42	10-20
机器设备	4,440.18	3,667.36	3,228.41	3,071.92	10
运输设备	67.42	78.75	97.87	70.00	5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130.52	119.54	90.99	97.40	3-5
占总资产比重	22.36%	22.74%	22.38%	27.34%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以房屋建筑物和生产用机器设备为主。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净额为 3,616.74 万元、3,766.53 万元、4,186.74 万元和 4,945.13 万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的 27.34%、22.38%、22.74%和 22.36%。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原值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而有所增长，主要是生产用机器设备的增长。公司机器设备原值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996.75 万元，主要为新增热压调试线、动柱式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839.41 万元，主要为新增龙门天车式数控铣床、五轴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等设备，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521.76 万元，主要为数控立式加

工中心、火花机等设备。

公司运输设备原值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43.06 万元，主要为正常经营所需采购的雷克萨斯小轿车。公司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原值 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50.16 万元，主要为更换新电脑及采购的健身设备；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2015 年较 2014 年减少 14.77 万元，主要为报废的一批旧电脑。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损坏、技术陈旧、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回收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不存在固定资产抵押及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情况。

（2）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价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勋龙智造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10-20	10	9-4.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10	9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10	18
	工器具、电子设备及其他	年限平均法	3-5	10	30-18
横河模具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3-10	5	9.50-31.67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上海亚虹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	5	9.5
	运输工具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银宝山新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5-40	5-10	3.8-2.4,3.6-2.2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10-15	5-10	9.50-6.33,9-6
	电子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5	5-10	19-18

由上表分析可知，公司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和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差异不大。

2、在建工程

2014 年末、2016 年末、2017 年 6 月末，公司在建工程余额均为 0.00 万元。2015 年在建工程余额为 55.53 万元，为子公司青岛勋展尚未安装完成的设备，2016 年在建工程已转入固定资产。

3、无形资产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	摊销方法	账面原值	累计摊销	账面净值	平均剩余摊销年限
土地使用权	外购	50	直线法	122.82	36.64	86.18	36 年
软件	外购	2-10	直线法	439.27	144.69	294.57	3-8 年
合 计	-	-	-	562.09	181.33	380.75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和土地使用权。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无形资产原值合计	562.09	453.25	349.20	320.40
其中：土地使用权	122.82	122.82	122.82	122.82
软件	439.27	330.43	226.38	197.58
二、累计摊销合计	181.33	151.97	102.84	63.84
其中：土地使用权	36.64	35.41	32.96	30.50
软件	144.69	116.56	69.88	33.34
三、无形资产净值合计	380.75	301.28	246.36	256.56
其中：土地使用权	86.18	87.41	89.86	92.32
软件	294.57	213.87	156.50	164.24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256.56 万元、246.36 万元、301.28 万元和 380.75 万元，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4%、1.46%、1.64%和 1.72%。公司无形资产净值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79.47 万元，主要系购入中望 3D 平台设计软件-V2017（中望 CAD 工业设计软件）所致；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54.92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6 年度采购正航企业管理软件、PowerMILL 软件及 UG 软件所致。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形资产均正常使用，且不存在明显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准备。也不存在产权受限的无形资产。

4、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租入房屋装修费	76.66	86.57	127.51	77.25
合 计	76.66	86.57	127.51	77.25

长期待摊费用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32.10%，主要系 2016 年租入房屋发生装修费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增加 65.07%，主要系 2015 年初本公司新成立的青岛子公司租赁房屋装修改造费用增加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16.58	17.53	71.16	10.74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41	0.22	0.98	0.16
存货跌价准备	137.87	22.25	84.13	12.62
递延收益	55.33	8.30	63.63	9.55
未弥补亏损	315.40	78.85	281.02	70.25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95.04	22.93	37.06	9.27
小计	721.64	150.08	537.98	112.59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1.49	10.80	111.28	16.6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98	0.57	3.43	0.52
存货跌价准备	0.00	0.00	0.00	0.00
递延收益	80.23	12.04	0.00	0.00
未弥补亏损	151.14	37.79	3.37	0.84
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	0.00	0.00	0.00	0.00
小计	305.85	61.18	118.07	18.05

公司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分别为 18.05 万元、61.18 万元、112.59 万元和 150.08 万元，占公司总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0.14%、0.36%、0.61%和 0.68%。

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逐年增加，其形成的主要原因为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随着营业规模扩大而增加导致。2017 年 6 月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6 年末增加 37.49 万元，主要系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以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增加导致。2016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5 年末增加 51.41 万元，主要系存货跌价准备和子公司未弥补亏损增加导致。

2015 年末递延所得税资产较 2014 年末增加 43.13 万元，主要形成原因为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昆山市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83 万元，专项用于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本公司在 5 年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子公司青岛勋展未弥补亏损产生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0.84 万元、37.79 万元、70.25 万元和 78.85 万元，子公司青岛勋展目前已获得充足订单，未来业务发展良好，预计未来期间能够产生足够应纳税所得额抵扣未弥补亏损。

6、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设备款	348.90	106.50	90.77	324.12
融资租赁预计待抵扣进项税		-	14.09	27.05
合 计	348.90	106.50	104.85	35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242.40 万元，主要系预付的设备款增加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246.31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在 2014 年预付的设备款在 2015 年度收到设备所致。

（四）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提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损失	49.23	-0.97	-35.86	19.15
存货跌价准备	59.64	84.13	0.00	0.00
合计	108.87	83.16	-35.86	19.15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主要是按现行会计政策计提的应收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及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金额计提金额较小，符合公司经营特点。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 59.64 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对原材料计提 5.47 万元，发出商品计提 13.30 万元，在产品计提 40.87 万元。

2017 年 1-6 月，公司对发出商品可变现净值分析后计提 13.30 万元的减值准备，主要由于公司承接新客户订单开发新模具产品，客户报价较低，同时发生成本较高。

2016 年末，公司对存货计提了 84.13 万元的减值准备，其中对在产品计提 79.52 万元，对入库时间较长的刀具库存商品计提 4.61 万元。

2014 年和 2015 年，除少部分自用刀具外，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经减值测试，各期末不存在减值情况，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遵循稳健性和公允性原则，制定了符合公司经营特点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已遵照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足额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与公司的资产质量状况相符。公司目前资产状况良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充分，符合业务发展需要。

（五）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可分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期末余额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2,554.71	99.56%	10,547.16	99.40%
非流动负债	55.33	0.44%	63.63	0.60%
总负债	12,610.05	100.00%	10,610.79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负债	11,357.26	99.30%	6,827.16	98.92%
非流动负债	80.23	0.70%	74.22	1.08%
总负债	11,437.49	100.00%	6,901.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6,901.38 万元、11,437.49 万元、10,610.79 万元和 12,610.05 万元，公司负债总额呈逐步上升之趋势。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负债余额及占比均远高于非流动负债，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 98.92%、99.30%、99.40%和 99.56%。公司负债结构有待改善。

公司各期末负债余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短期借款	872.59	0.00	470.00	360.00
应付票据	0.00	0.00	400.00	0.00
应付账款	5,630.10	2,639.75	2,219.71	3,455.21
预收款项	3,934.80	4,618.74	4,523.61	2,541.35
应付职工薪酬	345.91	417.65	319.33	268.29
应交税费	213.13	132.16	35.07	95.85
应付利息	0.00	0.00	0.00	0.00
应付股利	1,558.19	2,358.19	2,962.08	0.00
其他应付款	0.01	380.68	353.24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0.00	0.00	74.22	106.46
流动负债小计	12,554.71	10,547.16	11,357.26	6,827.16
长期借款	0.00	0.00	0.00	0.00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0.00	74.22
递延收益	55.33	63.63	80.23	0.00
非流动负债小计	55.33	63.63	80.23	74.22
负债合计	12,610.05	10,610.79	11,437.49	6,901.38

公司 2017 年 6 月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1,999.26 万元，主要是由流动负债增加 2,007.55 万元所导致。流动负债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增加 872.59 万元、应付账款增加 2,990.35 万元。

公司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826.70 万元，主要是由流动负债减少 810.10 万元所导致。流动负债减少主要是短期借款减少 470 万元、应付票据减少 400.00 万元和应付股利减少 603.89 万元。

公司 2015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4,536.11 万元，主要是由流动负债增加 4,530.10 万元所导致。流动负债的增加主要是由于公司 2015 年接收订单增

加导致预收账款增加 1,982.26 万元和应付股利增加 2,962.08 万元。

1、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抵押借款	0.00	0.00	470.00	360.00
信用借款	872.59	0.00	0.00	0.00
合 计	872.59	0.00	470.00	360.00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借款主要为补充流动资金而发生。报告期内，公司的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360 万元、470 万元、0 万元和 872.59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5.22%、4.11%、0.00%和 6.92%。2017 年 1-6 月，公司短期借款增加主要系公司增加两笔短期借款导致。

2017 年 4 月 25 日，本公司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 2017 苏银贷字第 kk811208023830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00 万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止，借款利率以贷款实际提取日期的定价基础利率上浮 20.25 基点，实际利率 5.0025%。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借款余额 500 万元。

2017 年 6 月 5 日，本公司与江苏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昆农商银外借字[2017]第 0070065 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55 万美元，借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止，借款利率以 2017 年 6 月 5 日该币种一年的美元 Libor 利率为基准利率+30 基点，实际利率 2.023720%。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借款余额 55 万美元。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逾期未偿还贷款情况，在银行的信用状况良好。

2、应付票据

2014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均为 0 万元。2015 年，公司应付票据余额为 400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 3.50%，主要为公司购买原材料而发生。报告期内，应付票据发生额分别为 0 万元、400 万元、236.40 万元和 0 万元。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结构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1 年以内	5,630.10	100%	2,639.75	100%	2,219.71	100%	3,455.21	100%
合 计	5,630.10	100%	2,639.75	100%	2,219.71	100%	3,455.21	1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455.21 万元、2,219.71 万元、2,639.75 万元和 5,630.10 万元。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应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及委外加工费。2017 年 6 月末应付账款较 2016 年增加 2,990.35 万元，主要系 2017 年上半年订单增加采购材料及委外加工增加导致。

2015 年应付账款较 2014 年减少 1,235.50 万元，主要由于公司 2015 年短期借款及开具的银行承兑汇票增加，支付的材料款及加工费较多所致。

2014 年应付账款金额较高的原因是 2014 年下半年业务量增加，采购金额较多。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供应商	本公司关系	金额	性质或内容	未偿还的原因
一胜百模具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5.20	材料款	未到期
昆山龙祥模架工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4.28	材料款	未到期
苏州好特斯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67.42	材料款	未到期
昆山市麦杰克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41.48	材料款	未到期
苏州工业园区凌峰模具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2.24	材料款	未到期
合 计		1,950.62	-	-

截至招股书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偿还上述款项，公司无应付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款项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3,934.80	4,618.74	4,523.61	2,541.35
合 计	3,934.80	4,618.74	4,523.61	2,541.3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为 2,541.35 万元、4,523.61 万元、4,618.74 万元和 3,934.80 万元，公司预收款项账龄均在 1 年以内，其余额随各期末客户订单的变化而发生变化。2015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较 2014 年末增加 1,982.26 万元，主要由于 2015 年公司接受订单较多，同时模具从接受客户订单到验收确认收入期间较长。

公司针对主要客户采取预收部分货款的方式。公司原则上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收订金款 30%-40%，移模后 60 天内收 40%-50%的进度款，模具验收后对尾款给予 90 天的信用期，实际执行中存在公司长期合作客户延期付款的情况。

模具未验收确认收入之前收到的客户进度款计入预收款项核算，模具未验收前开具的进度款发票中所含销项税部分，已经收到预收款的冲减预收款项、未收到预收款的计入应收账款。报告期，包含进度款中销售税的预收款项余额分别为 3,159.67 万元、4,875.91 万元、5,493.66 万元和 4,930.56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预收款项对应在手订单所处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未启动生产	预收余额	13.01	8.97	5.01	0.68
	对应合同额	18.71	12.47	10.41	1.36
	占对应合同额比例	69.54%	71.93%	48.13%	50.00%
	无预收款对应合同额	86.96	1011.93	235.87	433.19
在制阶段	预收余额	581.43	548.42	310.44	359.20
	对应合同额	1,375.57	1,335.03	543.72	835.30
	占对应合同额比例	42.27%	41.08%	57.10%	43.00%
	无预收款对应合同额	6,369.23	4,361.04	3,194.19	4,645.5
	在制品余额	3,718.66	1,982.92	1,472.35	1,838.82
完工入库	预收余额	1.08	12.00		
	对应合同额	1.08	15.00		
	占对应合同额比例	100.00%	80.00%		
已移模待验收	预收余额	4,335.04	4,924.27	4,560.46	2,799.79
	对应合同额	7,336.91	7,502.79	7,253.45	4,423.40

项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占对应合同额比例	59.09%	65.63%	62.87%	63.29%
	无预收对应合同额	5,639.85	3,774.41	3,242.57	1,344.41
	发出商品余额	7,083.41	5,965.54	4,859.32	2,565.80
	发出商品占合同额比例	63.86%	61.89%	54.17%	52.05%
合 计	预收余额	4,930.56	5,493.66	4,875.91	3,159.67
	对应合同额	8,732.27	8,865.29	7,807.58	5,260.06
	占对应合同额比例	56.46%	61.97%	62.45%	60.07%
	无预收对应合同额	12,096.04	9,147.38	6,672.63	6,423.10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预收持有公司 5%（含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5、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应付职工薪酬主要是计提的应付未付的职工工资薪酬和奖金。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268.29 万元、319.33 万元、417.65 万元和 345.9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3.89%、2.79%、3.94%和 2.74%，余额逐年稳定增加。

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不存在拖欠职工工资情况。

6、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增值税	0.00	42.05	25.12	72.68
城市维护建设税	0.00	2.10	0.51	3.63
教育费附加	0.00	2.10	0.51	3.63
房产税	1.49	1.49	1.47	1.37
土地使用税	0.79	0.79	0.79	0.79
个人所得税	9.14	3.88	3.66	13.45
其他应交税费	0.37	0.27	0.12	0.30
企业所得税	201.34	79.47	2.89	0.00
合 计	213.13	132.16	35.07	95.85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本公司的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95.85 万元、35.07 万元、132.16 万元和 213.1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9%、0.31%、1.25%和 1.69%，其中应交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是期末

应交税费余额的主要组成部分。

应交税费余额 2017 年 6 月末较 2016 年末增加 80.97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7 年第二季度业绩较好，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应交税费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增加 97.09 万元，主要系本公司 2015 年预交企业所得税较多所致；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60.78 万元，主要系公司 2015 年应交增值税减少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拖欠税款的情况。

7、应付股利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0 万元、2,962.08 万元、2,358.19 万元和 1,558.19 万元。

根据 2015 年 10 月 31 日董事会决议，公司向股东 SHINE ART 分配股利 33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558.19 万元，为公司应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分配的股利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公司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请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8、其他应付款

2014 年末、2015 年末、2016 年末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0 万元、353.24 万元、380.68 万元和 0.01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0%、3.09%、3.59%和 0.0001%。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关联方借款。2015 年 12 月，公司由于流动资金紧张，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 55 万美元，固定年利率 2%。借款期限自本公司实际收到贷款之日起开始，借款期限为一年。本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收到上述借款。2017 年 6 月 8 日，公司已经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归还全部借款本金及利息。

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止，无账龄超过一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

9、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0.00	74.22	106.46
合 计	0.00	0.00	74.22	106.46

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余额 2016 年末较 2015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 2016 年度融资租赁业务到期，应付融资租赁款摊销完毕；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30.28%，主要系应付融资租赁款按租赁期限摊销所致。

10、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融资租赁款	0.00	0.00	74.22	180.68
减：一年内到期的 长期应付款	0.00	0.00	74.22	106.46
合 计	0.00	0.00	0.00	74.22

公司长期应付款余额 2015 年末较 2014 年末减少 100.00%，主要系融资租赁于 2016 年到期，2015 年末应付融资租赁款重分类至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所致。

11、递延收益

报告期，公司递延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政府补助	55.33	63.63	80.23	-
合 计	55.33	63.63	80.23	-

根据《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昆转型办[2015]35 号）文件，本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收到昆山市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 83 万元。专项用于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在 5 年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六）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1、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29	1.29	1.10	1.30
速动比率（倍）	0.43	0.53	0.53	0.61
合并资产负债率	57.01%	57.64%	67.95%	52.17%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55.59%	56.79%	67.26%	52.16%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362.27	3,672.42	3,339.69	2,572.07
利息保障倍数（倍）	266.58	146.95	67.81	45.71

（1）流动比率、速动比率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30、1.10、1.29 和 1.29，速动比率分别为 0.61、0.53、0.53 和 0.43，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基本保持稳定。2015 年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4 年度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应付股利、预收账款、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大幅增加而流动资产增长较慢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状况良好，营业收入保持稳定，盈利能力较强，应收账款回收正常，存货变现能力正常。

（2）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母公司）分别为 52.16%、67.26%、56.79%和 55.59%，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2.17%、67.95%、57.64%和 57.01%。

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5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由于公司应付股利减少，并偿还了短期借款；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 2014 年末有所上升，长期偿债能力略有下降；2015 年末资产负债率上升较快，主要由于 2015 年流动负债大幅增长导致，其中应付股利增加 2,962.08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随着公司产品市场需求旺盛，生产经营扩大，公司对资金的需求仍然较大，由于公司融资渠道单一，未来仍存在负债增加的可能。

（3）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51.83 万元、986.59

万元、3,806.46 万元和 360.4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通过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好。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较低，主要由于经营性应收项目和存货增加导致。公司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相对高的主要原因是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2,572.07 万元、3,339.69 万元、3,672.42 万元和 2,362.27 万元，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45.71 倍、67.81 倍、146.95 倍和 266.58 倍。2017 年 1-6 月，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发生的利息支出金额较小导致。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呈稳定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逐年增长并保持较高水平，表明公司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可以保障公司有足够的资金支付债务利息。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借款逾期不偿还或拖欠借款利息的情况。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呈上升趋势，资产负债率（母公司）略有上升，利息保障倍数保持较高水平，净利润保持稳定增长，除个别期间外，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匹配，运营效率较高，若能够利用股权方式融资实施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将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公司的偿债能力。

2、同行业上市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流动比率（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横河模具	1.20	1.51	0.94	1.13
银宝山新	1.47	1.42	1.30	1.08
上海亚虹	2.20	2.88	1.53	1.15
可比公司均值	1.62	1.94	1.26	1.11
勋龙智造	1.29	1.29	1.10	1.30
公司简称	速动比率（倍）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横河模具	0.91	0.97	0.58	0.71
银宝山新	0.83	0.88	0.83	0.54
上海亚虹	1.46	2.14	1.02	0.71
可比公司均值	1.07	1.33	0.81	0.65
勋龙智造	0.43	0.53	0.53	0.61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公司简称	母公司资产负债率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横河模具	-	33.79%	55.48%	57.28%
银宝山新	-	62.06%	63.59%	63.94%
上海亚虹	-	13.57%	31.35%	39.84%
可比公司均值	-	36.47%	50.14%	53.69%
勋龙智造	55.59%	56.79%	67.26%	52.16%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公司流动比率变化不大，速动比率要低于同行业平均指标，主要系行业特点存货金额较高导致。资产负债率指标与同行业相比，基本持平。综上，公司整体偿债能力略低于同行业水平，需要进一步改善债务结构，拓宽资金来源。

（七）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91	3.93	3.76	4.74
存货周转率（次）	1.14	1.08	1.43	1.59

注：为增加可比性，2017年1-6月相关指标在计算时均乘以2。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一直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工作，制定了《销售及收款管理制度》，由财务管理中心定期对应收账款进行整理，对逾期的应收账款由营销管理中心及时进行原因分析，并采取相应的措施，以减少应收账款坏账的发生。期限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都在 90%以上，且回款情况较好，应收账款发生大额坏账的风险较低。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6 月末，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6.39 万元、12,766.23 万元、13,070.52 万元和 8,770.28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156.37 万元、3,630.05 万元、3,014.98 万元和 4,130.08 万元，总体与营业收入保持稳定上升，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4 次、3.76 次、3.93 次和 4.91 次，周转天数分别为 76 天、96 天、92 天和 73 天，公司应收账款周转基本保持稳定。具体应收账款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一、（二）、3、应收账款分析”。

（2）存货周转率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79.12 万元、8,025.68 万元、7,860.78 万元和 5,449.34 万元；2014 年末至 2017 年 6 月末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4,727.48 万元、6,467.35 万元、8,131.87 万元和 10,971.40 万元，存货余额呈上升趋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59、1.43、1.08 和 1.14，存货周转率有所下降。

具体存货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一、（二）、6、存货分析”。

有关营业成本的分析请参阅本节“二、（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上升，公司应收账款管理水平逐步提高；存货周转率稳中有降，但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比无明显差异；总资产周转率较高，资产使用效率和管理能力较高。

2、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指标比较如下：

公司简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存货周转率（次）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横河模具	2.03	4.43	4.32	4.14	1.63	3.71	3.93	4.35
银宝山新	2.01	4.54	4.97	5.93	1.21	2.98	2.86	2.73
上海亚虹	2.69	4.97	5.37	5.17	2.46	5.51	5.5	5.93
可比公司均值	2.24	4.65	4.89	5.08	1.77	4.07	4.10	4.34
勋龙智造	4.91	3.93	3.76	4.74	1.14	1.08	1.43	1.59

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相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基本持平。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主要原因为：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产品结构差异较大，发行人主要产品为汽车和家电模具产品，占主营收入比重 90%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主要收入为非模具产品，模具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同时，由于模具生产周期和验收周期较长，导致在发行人在制品和发出商品余额较高，同行业可比公司非模具产品周转期较短，因此发行人存货周转率相比较低。

二、盈利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利润表及其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营业收入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8,764.00	13,062.06	12,762.46	10,763.93
减：营业成本	5,449.34	7,860.78	8,025.68	7,079.12
税金及附加	46.82	128.37	122.98	102.03
销售费用	363.29	567.56	548.56	411.71
管理费用	791.53	1,450.00	1,331.68	1,088.56
财务费用	-1.22	7.64	24.91	56.00
资产减值损失	108.87	83.16	-35.86	19.15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00	0.00	0.00	0.00
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0.00	0.00	0.00	0.00
汇兑收益	0.00	0.00	0.00	0.00
二、营业利润	2,011.65	2,973.01	2,748.28	2,009.81
加：营业外收入	9.58	53.53	9.82	4.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28	5.88	0.09	1.64
减：营业外支出	0.38	13.18	22.28	8.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0.38	6.61	15.05	7.91
三、利润总额	2,020.85	3,013.36	2,735.82	2,005.74
减：所得税费用	308.74	403.59	368.21	276.74
四、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0.00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少数股东损益	0.00	0.00	0.00	0.00
五、其他综合收益	0.00	0.00	0.00	0.00
六、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七、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4	0.67	-	-

（一）营业收入及主营业务收入结构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6.39 万元、12,766.23 万元、13,070.52 万元和 8,770.28 万元，收入呈逐年稳步增长趋势。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3.93 万元、12,762.46 万元、13,062.06 万元和 8,764.00 万元，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

1、按产品类别划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包括模具产品和零件加工，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产品明细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产品	汽车模具	汽车 A、B 柱模具	2,491.00	28.42%	3,269.12	25.03%	1,791.46	14.04%	1,540.00	14.31%
		汽车防撞梁模具	1,039.70	11.86%	390.42	2.99%	633.47	4.96%	334.60	3.11%
		汽车底盘模具	302.00	3.45%	1,039.60	7.96%	238.41	1.87%	319.00	2.96%
		汽车横梁、纵梁模具	429.01	4.90%	1,564.85	11.98%	869.97	6.82%	437.38	4.06%
		其他	1,060.74	12.10%	849.42	6.50%	2,606.51	20.42%	1,493.44	13.87%
		小计	5,322.45	60.73%	7,113.41	54.46%	6,139.82	48.11%	4,124.42	38.32%
	家电模具	电视前框模具	948.49	10.82%	1,434.02	10.98%	2,147.23	16.82%	2,519.77	23.41%
		电视后壳模具	434.67	4.96%	2,029.71	15.54%	625.24	4.90%	838.03	7.79%
		其他	1,168.99	13.34%	1,680.62	12.87%	2,804.36	21.97%	2,106.75	19.57%
		小计	2,552.15	29.12%	5,144.35	39.38%	5,576.83	43.70%	5,464.55	50.77%
	其他模具	-	277.76	3.17%	190.51	1.46%	259.65	2.03%	296.66	2.76%
零件加工			611.64	6.98%	613.79	4.70%	786.16	6.16%	878.31	8.16%
合 计			8,764.00	100.00%	13,062.06	100.00%	12,762.46	100.00%	10,763.9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成模具产品、零件加工。模具产品主要分为汽车模具、家电模具和其他模具。报告期内，汽车模具和家电模具为发行人主要产品，合计金额分别为 9,588.96 万元、11,716.65 万元、12,257.76 万元和 7,874.60 万元，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8%、91.81%、93.84%和 89.85%，金额和占比稳步增长。

2、按销售区域划分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如下：

单位：万元

区域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华东	3,943.73	45.00%	8,403.04	64.33%	7,803.40	61.14%	8,372.74	77.79%
华南	1,846.19	21.07%	2,515.95	19.26%	1,889.10	14.80%	614.83	5.71%
东北	2,237.29	25.53%	1,456.37	11.15%	1,531.08	12.00%	924.56	8.59%
西南	-	0.00%	232.48	1.78%	135.06	1.06%	200.62	1.86%
华中	659.39	7.52%	13.54	0.10%	124.91	0.98%	286.07	2.66%
华北	1.20	0.01%	190.00	1.45%	1.79	0.01%	83.85	0.78%
内销小计	8,687.80	99.13%	12,811.38	98.08%	11,485.34	89.99%	10,482.67	97.39%
亚洲	0.00	0.00%	202.38	1.55%	383.55	3.01%	281.26	2.61%
南美洲	0.00	0.00%	0.00	0.00%	750.43	5.88%	0.00	0.00%
欧洲	76.20	0.87%	48.29	0.37%	143.14	1.12%	0.00	0.00%
外销小计	76.20	0.87%	250.68	1.92%	1,277.12	10.01%	281.26	2.61%
合计	8,764.00	100.00%	13,062.06	100.00%	12,762.46	100.00%	10,763.9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区域销售结构基本保持稳定，内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90%左右，其中华东地区是内销主要区域，华东地区销售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77.79%、61.14%、64.33%和 45.00%，与当地经济相对较为发达，并距离公司工厂区域附近有关；外销销售占比保持在 10%左右，其中亚洲和南美洲地区是主要的外销区域。

3、境外客户及销售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为境内销售，境外销售金额、占比较低。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分别为 281.26 万元、1,277.12 万元、250.68 万元和 76.20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61%、10.01%、1.92%和 0.87%。2015 年，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向客户 SIKA AUTOMOTIVE LTDA（巴西西卡）销售收入金额较高导致。

公司主要通过国内客户介绍、展会等形式开发境外客户。公司与国内客户西卡（中国）有限公司合作多年，产品受到客户良好认可。西卡（中国）有限公司与 SIKA AUTOMOTIVE LTDA（巴西西卡）为 SIKA AUTOMOTIVE AG（瑞士西卡）全资子公司。经过西卡中国推荐，公司开始与巴西西卡和瑞士西卡合作。

公司通过前期与客户接触、报价、议价等流程后，由客户提供正式订单的形式确定合同签订依据。签订订单后按订单约定履行，若出现纠纷按照商业规则、国际商业惯例执行。报告期内，境外客户订单未出现纠纷或申请仲裁诉讼的情形。

4、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分别为 2.45 万元、3.77 万元、8.46 万元和 6.28 万元。主要为生产过程中处理的废料收入，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废料处理收入	6.28	8.46	3.77	2.45

发行人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料非常少，可收回金额不大。废料处理收入具体情况如下：

生产过程中材料领用在财务核算中记录于生产成本-直接材料成本，对于生产过程中不可避免的伴生废料，如裁切边角料、在制品切削碎屑造成废料等，不再分配材料成本，故其他业务成本为零。废料处置收入直接计入其他业务收入。发行人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及变动原因分析

1、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趋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763.93 万元、12,762.46 万元、13,062.06 万元和 8,764.00 万元，呈稳定增长趋势。从结构上来看，公司产品主要包括模具产品和零件加工，其中模具产品收入占同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1.84%、93.84%、95.30%和 93.02%。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模具收入分别为 4,124.42 万元、6,139.82 万元、7,113.41 万元和 5,322.45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率为 48.87%、15.86%和 44.95%，保持稳定增长。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家电模具收入分别为 5,464.54 万元、5,576.83 万元、5,144.35 万元和 2,552.15 万元，相比同期增长率为 2.05%、-7.75%和 0.78%，相比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产品类别收入同比增长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模具产品	汽车模具	5,322.45	44.95%	7,113.41	15.86%	6,139.82	48.87%	4,124.42	-
	家电模具	2,552.15	0.78%	5,144.35	-7.75%	5,576.83	2.05%	5,464.54	-
	其他模具	277.76	154.73%	190.51	-26.63%	259.65	-12.48%	296.66	-
零件加工		611.64	57.28%	613.79	-21.93%	786.16	-10.49%	878.31	-
合 计		8,764.00	30.76%	13,062.06	2.35%	12,762.46	18.57%	10,763.93	-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分成模具产品和零件加工。模具产品主要分为汽车模具、家电模具和其他模具。报告期内，汽车模具和家电模具业务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89.08%、91.81%、93.84%和 89.85%，为公司主要产品，规模及占比逐年增长。具体分析如下：

（1）汽车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4.42 万元、6,139.82 万元、7,113.41 万元和 5,322.45 万元，金额逐年稳定增长。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38.32%、48.11%、54.46%和 60.73%，比重逐年增加。汽车模具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一方面由于公司多年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模具制造，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公司不断提高自身专业技术水平，购买先进设备扩大产能。

公司汽车模具主要产品包括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等。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主要产品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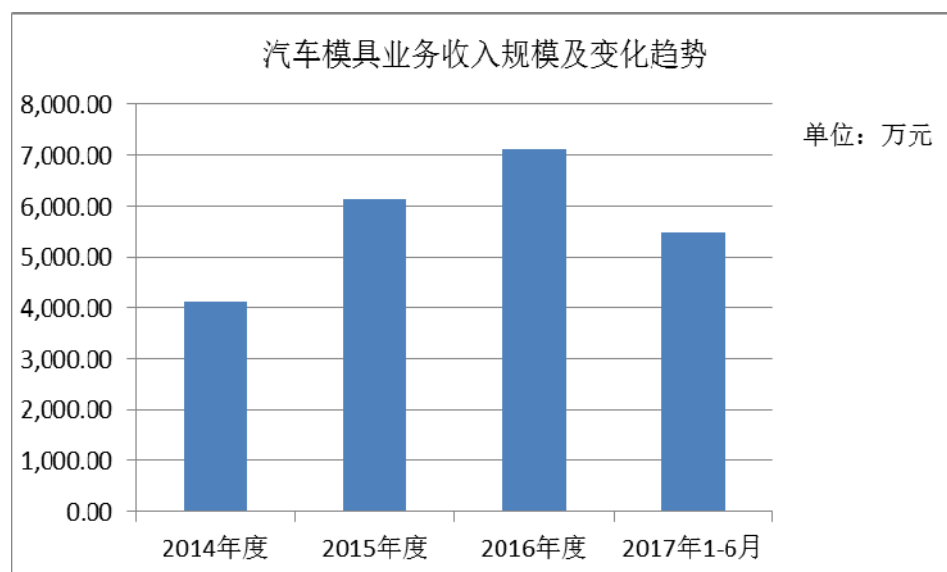
单位：万元

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A、B 柱模具	2,491.00	46.80%	3,269.12	45.96%	1,791.46	29.18%	1,540.00	37.34%
汽车防撞梁模具	1,039.70	19.53%	390.42	5.49%	633.47	10.32%	334.60	8.11%
汽车底盘模具	302.00	5.67%	1,039.60	14.61%	238.41	3.88%	319.00	7.73%
汽车横、纵梁	429.01	8.06%	1,564.85	22.00%	869.97	14.17%	437.38	10.60%

主要产品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模具								
其他	1,060.74	19.93%	849.42	11.94%	2,606.51	42.45%	1,493.44	36.21%
合计	5,322.45	100.00%	7,113.41	100.00%	6,139.82	100.00%	4,124.42	100.00%

2015 年度，公司其他汽车模具产品收入及占比较高，主要由于公司为西卡生产汽车防噪片模具，收入金额为 1,217.15 万元，2016 年、2017 年，由于巴西经济不景气，西卡客户接单下降。

2014 年度到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汽车模具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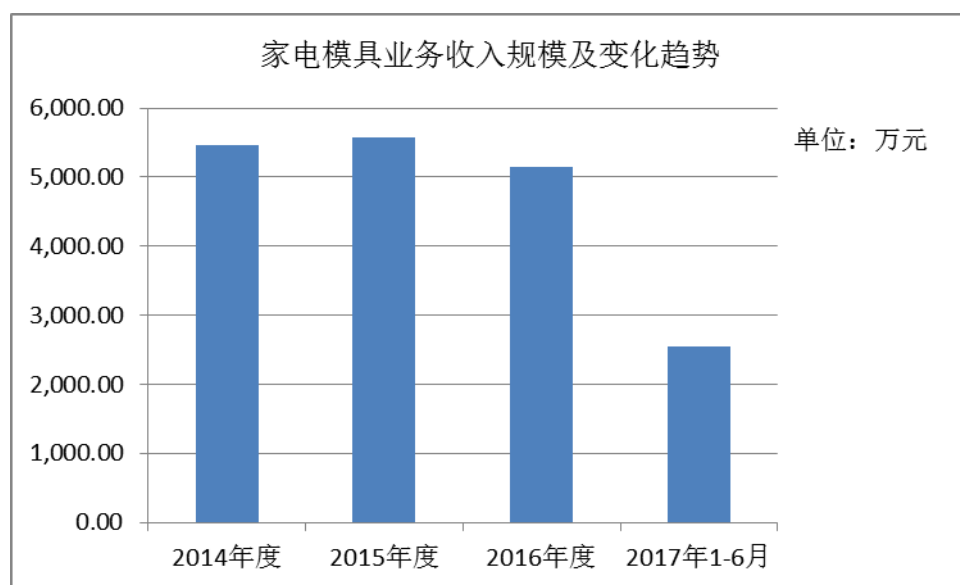


汽车模具的行业发展与下游行业汽车行业的发展息息相关，下游汽车行业的稳步快速发展将极大推动汽车模具行业的发展。模具属于消耗品，用量较大，据调研报告显示，汽车行业90%以上的零件由模具成型。我国做为全球最大的汽车市场，但千人平均汽车保有量远低于欧美发达国家水平，根据市场调研公司IHS信息显示，我国的千人汽车保有量约120辆，对比西欧及北美约500辆，还是有很大差距，随着居民收入和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需求升级，新车市场需求空间依然较大，所以我国未来增长预期和空间仍是很大。因此，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将保持稳定增长。

（2）家电模具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电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4.54 万元、5,576.83 万元、5,144.35 万元和 2,552.15 万元，家电模具业务收入占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50.76%、43.70%、39.38%和 29.12%，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如下：

（1）家电领域的模具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导致毛利下降；（2）由于公司产能有限，重点开发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模具产品。2014 年度到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家电模具业务收入规模及变化趋势如下：



家电行业需要各种冲压模具及注塑模具，是模具的另一大用户行业。家电行业零件的 80%靠模具成型，使用量最大的是塑料模具。随着城镇化步伐的加快，和新农村建设的推进，家电行业将保持快速增长。随着公司未来产能的不断扩大，家电模具业务有望保持增长。

（3）其他产品

除主要生产汽车模具、家电模具产品外，公司还生产一些医药、办公等领域的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其他产品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为 10%左右，占比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的变动分析

（1）汽车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4,124.42 万元、6,139.82 万元、7,113.41 万元和 5,322.45 万元，金额逐年稳定增长。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主要有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产品主要为热冲压模具，满足下游汽车零件厂商生产汽车零件采用热冲压工艺的要求。公司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尚未找到生产相同模具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汽车模具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模具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收入（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银宝山新	34,510.57	26.02%	66,343.52	23.51%	58,619.40	24.41%	48,045.04	25.04%
上海亚虹	-	-	1,568.21	3.36%	1,992.52	4.49%	1,641.53	4.03%
勋龙智造	5,322.45	60.73%	7,113.41	54.46%	6,139.82	48.11%	4,124.42	38.32%

注：上海亚虹未披露相关数据。

从汽车模具行业分析，总体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汽车模具行业收入呈增长趋势。银宝山新主要模具产品为汽车大型内外饰产品，2014 年到 2016 年，相关模具收入金额逐年增加。上海亚虹主要模具产品为生产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等塑料模具，模具产品收入 2015 年较 2014 年有所增加，2016 年较 2015 年有所下降。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汽车模具销售收入增长较快，增长速度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多年来一直专业从事汽车模具制造，积累了丰富的行业经验和稳定的客户资源，另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基于战略选择，重点发展汽车模具业务，并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客户订单需求导致。

（2）家电模具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电模具业务收入分别为 5,464.54 万元、5,576.83 万元、5,144.35 万元和 2,552.15 万元，比较稳定。公司家电模具主要产品主要有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等。公司家电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尚未找到生产相同模具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家电模具业务收入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模具业务收入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收入（万元）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横河模具	1,649.89	7.93%	2,773.16	6.96%	2,574.99	6.89%	1,894.17	5.17%
勋龙智造	2,552.15	29.12%	5,144.35	39.38%	5,576.83	43.70%	5,464.54	50.76%

从家电模具行业分析，总体上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家电模具行业收入呈稳定增长趋势。横河模具主要模具产品为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塑料

模具，2014 年到 2016 年，模具产品收入稳定增长。

相比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家电模具业务收入保持稳定，增长速度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一方面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基于公司战略选择，重点发展汽车模具业务；另一方面家电领域的模具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

公司汽车模具产品和家电模具产品收入增长与行业发展趋势基本一致。公司模具产品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趋势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具有合理性。

（三）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包括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协加工、直接人工等。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7,079.12 万元、8,025.68 万元、7,860.78 万元和 5,449.34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例为 100%。

1、总体分析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稳定上升，主营业务成本相应上升，具体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增长率	-	2.38%	18.57%	-
营业成本	5,449.34	7,860.78	8,025.68	7,079.12
增长率	-	-2.05%	13.37%	-
主营业务收入	8,764.00	13,062.06	12,762.46	10,763.93
增长率	-	2.35%	18.57%	-
主营业务成本	5,449.34	7,860.78	8,025.68	7,079.12
增长率	-	-2.05%	13.37%	-

2015 年、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 18.57%、2.38%，营业成本较前一年度分别上升 13.37%和-2.05%，营业收入保持稳定增长，营业成本总额有所下降。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上升 2.35%，主营业务成本较 2015 年下降 2.05%，主要由于产品结构调整，毛利率较高的产品占收入比例上升。

2、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为直接材料、制造费用、外协加工、直接人工。直接材料主要归集各产品实际耗用的原材料成本，直接人工主要归集生产车间直接从事产品生产的工人薪酬；制造费用包括各产品实际耗用的能源、折旧和其他

制造费用以及生产车间管理人员薪酬；外协加工为公司委外加工发生的成本，主要为加工难度小、技术水平要求低、对最终产品精密度影响小的工序。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 年份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直接材料	2,890.00	53.03%	4,132.76	52.57%	3,823.23	47.64%	3,038.15	42.92%
二、制造费用	1,042.73	19.14%	1,631.44	20.75%	1,511.07	18.83%	1,419.26	20.05%
三、直接人工	612.12	11.23%	887.79	11.29%	893.00	11.13%	800.52	11.31%
四、外协加工	904.49	16.60%	1,208.79	15.38%	1,798.38	22.41%	1,821.19	25.73%
合 计	5,449.34	100%	7,860.78	100.00%	8,025.68	100.00%	7,079.12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成本主要为直接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 3,038.15 万元、3,823.22 万元、4,132.76 万元和 2,890.00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2.92%、47.64%、52.57%和 53.03%，金额随主营业务收入增加呈稳定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人工成本分别为 800.52 万元、893.00 万元、887.79 万元和 612.12 万元，占比分别为 11.31%、11.13%、11.29%和 11.23%，占比波动不大。

报告期内，发行人制造费用分别为 1,419.26 万元、1,511.07 万元、1,631.44 万元和 1,042.73 万元，占比分别为 20.05%、18.83%、20.75%和 19.14%，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保持同步稳定增长。

报告期内，发行人外协加工成本分别为 1,821.19 万元、1,798.38 万元、1,208.79 万元和 904.49 万元，占比分别为 25.73%、22.41%、15.38%和 16.60%，外协加工成本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主要系发行人设备投入增加，生产瓶颈改善所致。外协加工成本涉及到的产品及金额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外协加工	占比	外协加工	占比	外协加工	占比	外协加工	占比
汽车模具	266.99	4.90%	408.93	5.20%	519.22	6.47%	398.14	5.62%
家电模具	426.76	7.83%	654.9	8.33%	1,060.61	13.22%	1,058.66	14.95%
其他模具	48.87	0.90%	61.33	0.78%	98.03	1.22%	181.64	2.57%
零件加工	161.87	2.97%	83.63	1.06%	120.52	1.50%	182.75	2.58%

合计	904.49	16.60%	1,208.79	15.38%	1,798.38	22.41%	1,821.19	25.73%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成本构成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直接材料	1,800.74	60.60%	2,062.15	58.06%	1,789.04	52.22%	974.64	43.38%
	直接人工	326.56	10.99%	375.51	10.57%	416.07	12.15%	301.54	13.42%
	制造费用	577.14	19.42%	705.24	19.86%	701.41	20.47%	572.53	25.48%
	外协加工	266.99	8.99%	408.93	11.51%	519.22	15.16%	398.14	17.72%
	合计	2,971.43	100%	3,551.83	100.00%	3,425.74	100.00%	2,246.85	100.00%
家电模具	直接材料	871.53	48.82%	2,015.00	52.72%	1,903.91	48.07%	1,986.67	49.41%
	直接人工	190.42	10.66%	419.45	10.97%	379.98	9.59%	376.86	9.37%
	制造费用	296.78	16.62%	732.98	19.18%	616.56	15.57%	598.97	14.90%
	外协加工	426.76	23.90%	654.9	17.13%	1,060.61	26.78%	1,058.66	26.33%
	合计	1,785.49	100%	3,822.33	100.00%	3,961.06	100.00%	4,021.16	100.00%
其他模具	直接材料	163.45	64.05%	32.52	18.39%	61.16	26.84%	16.68	6.94%
	直接人工	18.25	7.15%	32.88	18.59%	23.56	10.34%	15.8	6.58%
	制造费用	24.62	9.65%	50.12	28.34%	45.09	19.79%	26.16	10.89%
	外协加工	48.87	19.15%	61.33	34.68%	98.03	43.03%	181.64	75.60%
	合计	255.19	100%	176.85	100.00%	227.84	100.00%	240.28	100.00%
零件加工	直接材料	54.28	12.41%	23.1	7.46%	69.12	16.82%	60.16	10.54%
	直接人工	76.89	17.59%	59.94	19.35%	73.39	17.85%	106.32	18.63%
	制造费用	144.19	32.98%	143.1	46.20%	148.01	36.01%	221.60	38.82%
	外协加工	161.87	37.02%	83.63	27.00%	120.52	29.32%	182.75	32.01%
	合计	437.23	100%	309.77	100.00%	411.04	100.00%	570.83	100.00%

（四）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毛利率变动趋势分析

1、主营业务毛利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模具	2,351.03	70.93%	3,561.58	68.48%	2,714.08	57.30%	1,877.57	50.95%
家电模具	766.66	23.13%	1,322.02	25.42%	1,615.77	34.11%	1,443.38	39.17%
其他模具	22.57	0.68%	13.66	0.26%	31.81	0.67%	56.38	1.53%
零件加工	174.41	5.26%	304.02	5.85%	375.12	7.92%	307.48	8.34%
合 计	3,314.66	100.00%	5,201.28	100.00%	4,736.78	100.00%	3,684.8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来自汽车模具，其毛利金额分别为 1,877.57 万元、2,714.08 万元、3,561.58 万元和 2,351.03 万元，占比分别为 50.95%、57.30%、

68.48%和 70.93%，呈上升趋势，这与汽车模具业务收入的变化趋势基本一致。

报告期内，家电模具毛利金额分别为 1,443.38 万元、1,615.77 万元、1,322.02 万元和 766.66 万元，占比分别为 39.17%、34.11%、25.42%和 23.13%，占比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家电模具收入占比下降导致。

报告期内，其他模具产品和零件加工毛利金额较低，波动不大。

2、毛利率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情况如下：

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汽车模具	44.17%	50.07%	44.20%	45.52%
家电模具	30.04%	25.70%	28.97%	26.41%
其他模具	8.13%	7.17%	12.25%	19.00%
零件加工	28.51%	49.53%	47.72%	35.01%
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	37.82%	39.82%	37.11%	34.23%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3%、37.11%、39.82%和 37.82%。2014 年到 2016 年，公司毛利率逐年稳步上升，2017 年 1-6 月，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较 2016 年降低 2%，主要系公司不同毛利率产品结构变化导致。

报告期内，毛利较高的汽车模具产品销售占比自 2014 年的 38.32%上升至 2017 年 1-6 月的 60.73%，呈上升趋势，而家电模具销售占比自 2014 年的 50.76%下降至 2017 年 1-6 月的 29.12%，呈下降趋势，主要由于公司产能有限，基于战略选择，优先满足长期合作客户订单需求导致。

报告期内，采购成本下降，公司对外采购钢料、热流道、模架、模具配件等部分原材料的采购单价有所下降，降低了产品成本，一定程度上提高了公司的综合毛利率。

（2）公司汽车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主要有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横梁、纵梁模具、汽车防撞梁模具、汽车底盘模具等。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产品主要为热冲压模具，满足下游汽车零件厂商生产汽车零件采用热冲压工艺的要求。公司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尚未找到生产相同模具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公司汽车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相似模具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银宝山新	-	31.91%	22.36%	23.89%
上海亚虹	-	36.77%	41.24%	43.23%
平均	-	34.34%	31.80%	33.56%
勋龙智造	44.17%	50.07%	44.20%	45.52%

报告期内，发行人毛利率分别为 45.52%、44.20%、50.07%和 44.17%，2016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由于 2016 年热冲压模具占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热冲压模具占汽车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58.90%、84.56%和 90.09%，热冲压模具毛利率分别为 56.06%、51.99%、52.52%和 45.89%，2017 年 1-6 月，发行人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汽车模具中热冲压模具采用的新技术不断成熟，市场竞争有所增加导致价格下降以及成本有所上升导致。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银宝山新和上海亚虹模具产品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专注于汽车模具中的热冲压模具细分市场，相关模具产品及模具生产产品采用的热冲压工艺与同行业模具产品差异较大，不具有可比性。公司毛利率较高具体原因如下：

A、公司汽车模具产品与同行业模具产品差异较大

公司主要产品为汽车 A 柱模具、汽车 B 柱模具、汽车横梁模具等热冲压模具；银宝山新模具产品主要为汽车大型内外饰产品；上海亚虹模具主要产品为汽车仪表板盘、汽车座椅等模具。公司模具产品使用的材料为特殊钢材，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差异较大。

B、公司模具主要生产热冲压模具，相比传统冷压模具具有优势

热冲压模具设计、加工相对复杂，技术要求高。由于原板材料加热后在模具内成型、均匀冷却，因此模具内水路设计与加工相当复杂。

热冲压模具生产的产品强度高。与传统冷冲压相比，采用热冲压工艺生产的零件性能强度更高。

热冲压模具一次成型、效率高。传统冷压模需要视材料强度，一般冲压二至三次才能成型，或一个零件需要几个模具冲压才能成型。热冲压产品生产过程中由于对材料加以高温，工艺可塑性强、延展性佳，可制造相对于冷冲压而言，更为复杂的形状，热冲压模生产汽车配件为一次成型。

热冲压模具产品是汽车轻量化的有力推动力。在达到安全性的前提下，热冲

压件使用材料厚度比冷冲压件更薄，符合汽车轻量化发展方向。

（3）公司家电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公司家电模具主要产品主要有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等。公司家电模具产品均为定制化产品，尚未找到生产相同模具产品的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公司家电模具毛利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似模具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模具产品毛利率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横河模具		41.25%	34.54%	33.89%
勋龙智造	30.04%	25.70%	28.97%	26.41%

报告期，公司家电模具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横河模具产品毛利率。公司家电模具毛利率低于同行业公司模具毛利率，主要由于（1）公司家电模具产品与横河模具产品差异较大。公司家电模具主要产品主要有电视后壳模具、电视前框模具、电视胶框模具、冰箱冷藏室模具等；横河模具主要模具产品为吸尘器、料理机、洗碗机等家用电器的塑料模具；（2）家电领域的模具行业的竞争比较激烈；（3）公司尝试性接单，开发新领域的模具产品，导致修改成本较高，一定程度降低了家电模具毛利率。

综上，模具产品总体上属于高毛利率产品，一般为单件定制产品，每套模具的型号、规格、销售价格和毛利水平均差异较大，产品结构变化会导致各期毛利率水平有所波动。发行人模具产品毛利率变动趋势与行业其他公司比较变动合理。

3、主要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1）公司各类产品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汽车模具	44.17%	60.73%	26.83%	50.07%	54.46%	27.27%
家电模具	30.04%	29.12%	8.75%	25.70%	39.38%	10.12%
其他模具	8.13%	3.17%	0.26%	7.17%	1.46%	0.10%
零件加工	28.51%	6.98%	1.99%	49.53%	4.70%	2.33%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82%	100.00%	37.82%	39.82%	100.00%	39.82%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毛利率	占比	贡献率
汽车模具	44.20%	48.11%	21.26%	45.52%	38.32%	17.44%
家电模具	28.97%	43.70%	12.66%	26.41%	50.76%	13.41%
其他模具	12.25%	2.03%	0.25%	19.00%	2.76%	0.52%
零件加工	47.72%	6.16%	2.94%	35.01%	8.16%	2.86%
主营业务毛利率	37.11%	100.00%	37.11%	34.23%	100.00%	34.23%

公司各类产品毛利率变动对主营业务毛利率影响情况

产品类别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增减变动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增减变动
汽车模具	26.83%	-0.44%	27.27%	6.01%
家电模具	8.75%	-1.37%	10.12%	-2.54%
其他模具	0.26%	0.16%	0.10%	-0.15%
零件加工	1.99%	-0.34%	2.33%	-0.61%
合计	37.82%	-2.00%	39.82%	2.71%
产品类别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增减变动	对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贡献	增减变动
汽车模具	21.26%	3.82%	17.44%	-
家电模具	12.66%	-0.75%	13.41%	-
其他模具	0.25%	-0.27%	0.52%	-
零件加工	2.94%	0.08%	2.86%	-
合计	37.11%	2.88%	34.23%	-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23%、37.11%、39.82%和 37.82%，其中汽车模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7.44%、21.26%、27.27%和 26.83%，稳定上升，主要由于汽车模具毛利率和收入占比逐年上升；家电模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分别为 13.41%、12.66%、10.12%和 8.75%，逐年下降，主要由于家电业务收入占比逐年下降；其他模具和零件加工合计对主营业务贡献率分别为 3.38%、3.19%、2.43%和 2.25%，影响较小。2014 年到 2016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汽车模具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逐年上升导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下降 2%，其中家电模具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1.37%，汽车模具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 0.44%，零件加工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 0.34%，其他模具业务对毛利率贡献

上升 0.16%。2017 年 1-6 月，家电模具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收入占比降低导致，汽车模具业务对主营业务毛利率贡献下降主要由于汽车模具毛利率下降导致。

（1）汽车模具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5.52%、44.20%、50.07%和 44.17%，销售占比分别为 38.22%、48.11%、54.46%和 60.73%。报告期内，发行人汽车模具业务毛利率高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由于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汽车模具产品收入占比逐年稳定上升。

报告期内，公司汽车模具产品销售占比逐年上升主要由于公司汽车模具产品质量得到主要客户的认可，汽车模具订单逐年增加，公司在产能有限的情况下，优先保障长期合作客户的订单。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大客户海斯坦普销售占比相应逐年上升，销售占比分别为 26.44%、26.67%、43.75%和 56.49%。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汽车模具毛利率基本稳定，2016 年毛利率较高，主要系高毛利率的热冲压模具收入占比升高导致。报告期内，公司热冲压模具占汽车模具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96%、58.90%、84.56%和 90.09%，2017 年 1-6 月，热冲压模具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汽车模具中热冲压模具采用的新技术不断成熟，市场竞争有所增加导致价格下降以及成本有所上升导致。

（2）家电模具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的家电模具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26.41%、28.97%、25.70%和 30.04%，销售占比分别为 50.76%、43.70%、39.38%和 29.12%。报告期内，发行人家电模具业务毛利率低于发行人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主要原因是家电模具生产工序比较复杂，试模发生的成本及后续维修成本要高于公司生产的汽车模具产品，同时家电模具产品收入占比逐年降低。

2015 年较 2014 年上升 2.56%，主要系发行人家电模具产品 2015 年客户销售规模变化及家电模具产品结构变化，导致材料成本降低、毛利率升高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降低 3.27%，主要系发行人 2016 年家电模具竞争激烈，客户竞相压价，导致部分客户毛利率较 2015 年度大幅度下降所致；

2017 年 1-6 月，公司家电业务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 4.34%，主要系公司家电模具主要客户青岛海信 2017 年 1-6 月确认收入的产品电视前框模具占比较高，

电视前框模具毛利率高于其他模具产品毛利率导致。

（3）其他模具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的其他模具主要为医疗和电动工具模具。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其他模具的收入分别为 296.66 万元、259.65 万元、190.51 万元和 277.76 万元，其他模具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9.00%、12.25%、7.17%和 8.13%。

报告期，其他模具销售金额不大，毛利率波动较大，主要系发行人为了进入其他行业进行新商业尝试，且采取低价竞争策略，因此毛利率受单个客户的毛利率波动影响较大。

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其他模具产品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为开拓新市场、积累新产品技术经验的首次接单模具产品，新模具产品价格报价相对较低。

（4）零件加工

报告期内，公司零件加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5.01%、47.72%、49.53%和 28.51%，毛利率波动较大。2017 年 1-6 月，公司零件加工业务毛利率较低主要由于公司客户报价较低，加工成本较高，导致毛利率下降。

（五）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变化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363.29	31.49%	567.56	28.02%
管理费用	791.53	68.61%	1,450.00	71.60%
财务费用	-1.22	-0.11%	7.64	0.38%
合计	1,153.60	100.00%	2,025.20	100.00%
营业收入	8,770.28		13,070.52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3.15%		15.49%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销售费用	548.56	28.79%	411.71	26.45%
管理费用	1,331.68	69.90%	1,088.56	69.95%
财务费用	24.91	1.31%	56.00	3.60%
合计	1,905.15	100.00%	1,556.27	100.00%
营业收入	12,766.23		10,766.39	
合计占营业收入比例	14.92%		14.45%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分别为 1,556.27 万元、1,905.15 万元、2,025.20 万元和 1,153.60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4.45%、14.92%、15.49%和 13.15%，金额与占比均稳定增长。公司期间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具体分析如下：

1、销售费用

（1）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106.86	29.41%	154.17	27.16%
人工费	106.57	29.33%	177.27	31.23%
运输费	65.64	18.07%	109.99	19.38%
业务招待费	34.22	9.42%	56.53	9.96%
差旅费	18.12	4.99%	33.37	5.88%
办公费宣传费等	31.88	8.78%	36.23	6.39%
合计	363.29	100.00%	567.56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维修费	147.06	26.81%	94.28	22.90%
人工费	174.01	31.72%	121.71	29.56%
运输费	93.89	17.12%	72.31	17.56%
业务招待费	65.33	11.91%	43.35	10.53%
差旅费	45.76	8.34%	34.24	8.32%
办公费宣传费等	22.51	4.10%	45.82	11.13%
合计	548.56	100.00%	411.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 411.71 万元、548.56 万元、567.56 万元和 363.29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2%、4.30%、4.34%和 4.14%，总体呈现增长趋势，主要为人工费、运输费、维修费和业务招待费，合计占比为 80.55%、87.56%、87.73%和 86.23%，其中维修费和人工费是最主要的组成部分。

（2）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主要项目变动说明如下：

A、人工费主要是公司计提的销售人员工资及社保费用、津贴和奖金等，报告期内，人工费分别为 121.71 万元、174.01 万元、177.27 万元和 106.57 万元。人工费 2015 年比 2014 年增加 52.30 万元，增幅达 42.97%，主要由于公司调高了员工工资基数同时业务人员奖金有所增加，2016 年人工费与 2015 年基本持平。

B、维修费主要是模具验收后发生的模具维护支出。报告期内，维修费分别

为 94.28 万元、147.06 万元、154.17 万元和 106.86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其金额随公司业务规模的提高而有所增长。

C、运输费主要为发行人移送模具发生的运输相关费用。运输费发生额分别为 72.31 万元、93.89 万元、109.99 万元和 65.64 万元，运输费用逐年增加，与公司报告期移送模具金额、收入确认金额逐年增长有关。

D、业务招待费和差旅费主要是公司销售人员为开拓业务、维护客户或发生销售而产生的费用。公司 2015 年发生的业务招待费用和差旅费相比较，主要由于开发、维护客户发生的费用增加。

E、办公费、宣传费等主要是公司办公、宣传展会和网络推广等发生的费用，报告期内发生金额较小。

（3）公司销售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横河模具	396.94	1.91%	834.56	2.18%	848.79	2.27%	867.69	2.31%
银宝山新	6,542.90	4.93%	7,857.94	2.78%	7,121.85	2.97%	5,652.44	2.99%
上海亚虹	938.48	3.24%	1,628.27	3.45%	1,433.53	3.20%	1,574.44	3.83%
可比公司均值	2,626.11	3.36%	3,440.26	2.80%	3,134.72	2.81%	2,698.19	3.04%
勋龙智造	363.29	4.14%	567.56	4.34%	548.56	4.30%	411.71	3.82%

公司销售费用中主要为模具验收后发生的模具维修费、相应人工费和模具运输费用。公司模具主要为汽车和家电模具产品，模具重量较大，由于模具行业特殊性，通常会发生模具的往返运输、维修等费用。公司模具收入占比高达 90% 以上，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模具收入占比较低。公司发生的模具维修、运输费用较高导致销售费用率要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358.52	45.29%	610.43	42.10%
人工费	244.08	30.84%	365.40	25.20%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水电、办公费	102.77	12.98%	260.82	17.99%
折旧摊销租赁费	72.99	9.22%	152.63	10.53%
业务招待费	4.87	0.62%	8.09	0.56%
职工教育经费	2.65	0.33%	16.91	1.17%
其他	5.66	0.72%	35.72	2.46%
合计	791.53	100.00%	1,450.00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研发费用	575.08	43.18%	558.10	51.27%
人工费	329.65	24.75%	282.03	25.91%
水电、办公费	237.74	17.85%	145.24	13.34%
折旧摊销租赁费	127.18	9.55%	49.44	4.54%
业务招待费	11.73	0.88%	3.79	0.35%
职工教育经费	35.26	2.65%	28.77	2.64%
其他	15.04	1.13%	21.19	1.95%
合计	1,331.68	100.00%	1,088.56	100.00%

（1）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1,088.56 万元、1,331.68 万元、1,450.00 万元和 791.5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11%、10.43%、11.09%和 9.03%，金额呈逐年上升趋势。具体情况如下：

A、2015 年比 2014 年增长 245.12 万元，增幅 22.33%，主要是折旧摊销费用增加 77.74 万元、人工费增加 47.62 万元和水电办公费增加 92.50 万元。

B、2016 年比 2015 年增长 118.32 万元，增幅 8.88%，主要是研发费用增加 35.35 万元和人工费用 35.75 万元增加导致。

（2）结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人工费、折旧摊销租赁费和水电办公费，合计金额分别为 1,034.81 万元、1,269.65 万元、1,389.28 万元和 778.36 万元，占比分别为 95.06%、95.33%、95.82%和 98.34%，金额和占比均逐年增长。

A、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558.10 万元、575.08 万元、610.43 万元和 358.52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51.27%、43.18%、42.10%和 45.29%，金额逐年稳定增加，占比波动不大。公司研发费用占比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8.09%，主要因为研发费用增长比例低于折旧摊销租赁费和水电办公费增长比例。

B、人工费

报告期内，人工费分别为 282.03 万元、329.65 万元、365.40 万元和 244.08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25.91%、24.75%、25.20%和 30.84%。报告期，公司人工费金额逐年增加，占比保持稳定，主要由于公司员工人员增加，同时调整工资基数导致。

C、折旧摊销租赁费

报告期内，公司折旧摊销租赁费分别为 49.44 万元、127.18 万元、152.63 万元和 72.99 万元，占管理费用比例分别为 4.54%、9.55%、10.53%和 9.22%。折旧费主要是公司办公用房、车辆、办公设备等固定资产当年计提的折旧额。公司折旧摊销租赁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77.74 万元，主要因为折旧费增加 10.74 万元，同时公司购买正航软件导致摊销增加 26.29 万元。

D、水电办公费

报告期内，水电办公费分别为 145.24 万元、237.74 万元、260.82 万元和 102.77 万元，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分别为 13.34%、17.85%、17.99%和 12.98%。公司水电办公费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92.50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青岛勋展子公司开始运营，水电办公费用增加，同时 2015 年度发生软件维护费、高企复审相关费用、专利申请等支出所致；2016 年较 2015 年增加 23.08 万元，主要系支付 IPO 申报相关费用增加导致。

（3）公司管理费用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横河模具	2,508.39	12.06%	3,905.82	10.19%	3,254.83	8.71%	3,244.22	8.65%
银宝山新	9,661.14	7.28%	22,930.64	8.13%	19,502.73	8.12%	14,517.41	7.69%
上海亚虹	2,581.01	8.92%	3,835.69	8.14%	3,331.18	7.44%	3,535.77	8.61%
可比公司均值	4,916.85	9.42%	10,224.05	8.82%	8,696.25	8.09%	7,099.13	8.32%
勋龙智造	791.53	9.03%	1,450.00	11.09%	1,331.68	10.43%	1,088.56	10.11%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10.11%、10.43%、11.09%和 9.03%，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由于公司模具产品收入占比高达 90%以上，发生相关研发费用较高导致。报告期内，随着公司规模不断扩大，研发费用、人工费用、折旧摊销费用增加，导致公司管理费用率逐年稳定升高。公司管理费用率略高于

同行业水平，符合企业生产经营特点。

（4）研发费用分析

公司根据研发费用管理制度，按照财政部制定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在管理费用科目下设置明细科目，核算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并按研发项目设立项目台账，准确归集各项研究开发费用实际发生金额。一个年度内进行多个研发活动时，按照不同开发项目分别设置明细科目和项目台账，归集可加计扣除的研发费用额。公司研发机构人员同时承担生产经营任务的，对研发费用和生产经营费用分开核算，准确合理地计算各项研发费用支出。

公司对研发人员工资每月根据统计的工时进行分摊，主要包括以下两种情况：A、同一人员同时从事生产和研发的，根据工作内容统计工时，注明项目编号和生产用模号，月底汇总后分摊工资。B、同一人员同时研发不同项目的，根据工作内容统计工时，注明项目编号，月底汇总后分摊工资。

直接投入是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实际需要领料，直接归集入项目，不需要分摊。折旧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根据每个研发项目的当月发生人员工时进行分摊。其他费用包含专利申请相关费用、差旅费、办公费、电话费等，当月归集后依据各项目人工工时进行分摊。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204.3	56.98%	325.95	53.40%
人员工资	113.29	31.60%	202.68	33.20%
折旧与摊销费用	28.68	8.00%	51.88	8.50%
无形资产摊销	2.60	0.73%	4.13	0.68%
其他费用	9.65	2.69%	25.79	4.22%
合计	358.52	100.00%	610.43	100.00%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投入	315.40	54.84%	311.81	55.87%
人员工资	182.55	31.74%	163.82	29.35%
折旧与摊销费用	56.33	9.80%	68.05	12.19%
无形资产摊销	6.75	1.17%	4.16	0.75%
其他费用	14.05	2.45%	10.26	1.84%
合计	575.08	100.00%	558.1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人员工资，合计金额为 475.63 万元、497.95 万元、528.63 万元和 317.59 万元，占比分别为 85.22%、86.58%、86.60%和 88.58%，金额和占比逐年稳定上升。公司研发投入对应明确的研发项目，不存在资本化的情况。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利息支出	7.61	20.65	40.95	44.86
减：利息收入	2.52	11.80	2.77	2.15
加：汇兑损益	-7.18	-2.58	-15.40	1.60
其他	0.88	1.38	2.13	11.69
合 计	-1.22	7.64	24.91	56.00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 56.00 万元、24.91 万元、7.64 万元和-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0.52%、0.20%、0.06%和-0.01%，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是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和汇兑损益，借款利息支出随着公司借款金额的变化而变化。汇兑损益则随着汇率变化而变化。

（六）资产减值损失及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资产减值损失	108.87	83.16	-35.86	19.15
营业外收入	9.58	53.53	9.82	4.06
营业外支出	0.38	13.18	22.28	8.13
营业外收支净额	9.20	40.35	-12.46	-4.06
利润总额	2,020.85	3,013.36	2,735.82	2,005.74

1、资产减值损失分析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19.15 万元、-35.86 万元、83.16 万元和 108.87 万元，主要为计提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金额较小，分别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0.95%、-1.31%、2.76%和 5.39%，对公司利润影响很小。2016 年资产减值损失较 2015 年增加 119.02 万元，主要由于存货跌价准备增加 84.13 万元。

2、营业外收支分析

（1）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主要是政府补贴和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28	5.88	0.09	1.64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1.28	5.88	0.09	1.64
政府补助	8.30	41.40	7.77	0.00
其他	-	6.25	1.96	2.43
合 计	9.58	53.53	9.82	4.06

① 政府补助

报告期内，计入营业外收入的财政补助分别为0.00万元、7.77万元、41.40万元和8.30万元，占营业外收入的比例分别为0.00%、79.12%、77.34%和86.66%，具体情况如下：

A、2017 年 1-6 月，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

根据《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昆转型办[2015]35号）文件，本公司于2015年11月收到昆山市财政和资产管理局拨付的政府补助资金83万元。专项用于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系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根据相关资产的可使用年限在5年内按照直线法分期结转计入当期损益。2017年1-6月，公司计入营业外收入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为8.30万元。

B、2016 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到账时间
1	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16.60	昆转型办[2015]35 号《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	与资产相关	2015.11.24
2	专利资助	0.80	昆科字[2015]95 号《关于 2015 年第二批“新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科技创新项目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3.21
3	转型升级创新发展专项资金	3.20	昆科字[2016]91 号《关于 2016 年“新型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创新项目（第二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12.22
		5.80	昆科字[2016]61 号《关于 2016 年“新型	与收益相关	2016.11.29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到账时间
			升级创新发展六年行动计划”创新项目（第一批）立项及资金下达的通知》		
		15.00	昆经新[2016]144号《关于下达2016年昆山市转型升级创新发展（工业经济）第二批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6.12.16
合计		41.40			

2016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24.80万元，具体见上表。

此外，根据昆转型办【2015】35号《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公司共计收到83万元扶持资金用于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公司自收到月份起按直线法在五年内予以摊销。2016年，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递延收益当期摊销金额为16.60万元。

C、2015年计入营业外收入的政府补助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补助内容	金额	依据文件	补助类型	到账时间
1	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技术改造项目	2.77	昆转型办[2015]35号《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	与资产相关	2015.11.24
2	专利资助	2.60	昆知发[2015]9号《关于下达2014年度昆山市（第二批）国内发明专利专项资助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12.17
3	工业经济专项资金	0.40	昆财字[2014]230号《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2.3
4	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	2.00	昆财字[2014]233号《关于下达省级外经贸稳定增长专项资金的通知》	与收益相关	2015.2.10
合计		7.77			

2015年，发行人获得的政府补助均不存在验收等限制条件，且主要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并且用于补偿企业已经发生的相关费用，因此公司于收到政府补助时直接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为5万元，具体见上表。

此外，根据昆转型办【2015】35号《关于转型升级创新发展财政扶持政策资金兑付的请示》，公司共计收到83万元扶持资金用于高精密型腔模具生产线节能改造项目，公司自收到月份起按直线法在五年内予以摊销。公司计入当期收益的与资产有关的政府补助2.77万元，该补助为公司因政府补贴形成的递延收

益当期摊销金额。

2015 年，根据《关于下达工业经济专项资金的通知》（昆财字【2014】230 号），公司实际收到补贴 0.4 万元，政府补贴金额为 1.7 万元，差额 1.3 万元抵扣 2013 年多发的研发机构资助费。

D、2014 年政府补助明细

2014 年公司没有计入当期收益的政府补助。

（2）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合计	0.38	6.61	15.05	7.91
其中：固定资产处置损失	0.38	6.61	15.05	7.91
对外捐赠	-	3.20	7.00	-
其他	-	3.37	0.23	0.22
合 计	0.38	13.18	22.28	8.13

（七）企业所得税优惠情况说明

1、主要税种和税率

（1）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应税劳务收入	17%
城建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本公司为生产经营企业，自营出口产品货物，适用增值税免、抵、退政策，主要产品退税率为 15%。

（2）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所适用的所得税率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税率
公司本部	15%
青岛勋展	25%
昆山勋威	25%

2、税收优惠及依据

2012年8月6日，经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批准，本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232000354，期限为3年。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和税收优惠的相关政策，2012年度至2014年度本公司按15%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2015年8月24日，公司取得了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复审后颁发的编号为GF201532000623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有效期三年，本公司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税率。

3、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对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税收优惠及其对经营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6月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税收优惠	223.46	307.04	274.23	186.97
政府补助	8.30	41.40	7.77	0.00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	231.76	348.44	282.00	186.97
利润总额	2,020.85	3,013.36	2,735.82	2,005.74
净利润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总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1.47%	11.56%	10.31%	9.3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04.28	2,574.94	2,378.20	1,732.45

报告期内，税收优惠和政府补助合计金额分别为186.97万元、282.00万元、348.44万元和231.76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32%、10.31%、11.56%和11.47%，金额和占比保持基本稳定。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政府补助和税收优惠有一定金额逐年降低，对其不存在严重依赖，经过多年的发展经营，公司已具备持续盈利能力。

（八）经营成果分析

1、总体情况

2014年、2015年、2016年和2017年1-6月，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等数据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8,770.28	-	13,070.52	2.38%	12,766.23	18.57%	10,766.39
营业利润	2,011.65	-	2,973.01	8.18%	2,748.28	36.74%	2,009.81
利润总额	2,020.85	-	3,013.36	10.14%	2,735.82	36.40%	2,005.74
销售费用	363.29	-	567.56	3.46%	548.56	33.24%	411.71
管理费用	791.53	-	1,450.00	8.89%	1,331.68	22.33%	1,088.56
财务费用	-1.22	-	7.64	-69.33%	24.91	-55.52%	56.00
期间费用率	13.15%	-	15.49%	-	14.92%	-	14.45%
净利润	1,712.10	-	2,609.77	10.23%	2,367.61	36.93%	1,729.0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712.10	-	2,609.77	10.23%	2,367.61	36.93%	1,729.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保持持续增长。2017 年 1-6 月，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占 2016 年度 60%以上。2016 年，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5 年增长较低。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相比 2014 年增长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主要系发行人毛利率逐年上升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高毛利产品所占比例逐年上升，导致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发行人在生产能力饱和的情况下，优先接受高毛利订单。期间费用率逐年上升主要和人工费用上涨及研发费用投入增加有关，但增长比例小于毛利增长率，因此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随着销售收入增长逐年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净利润增长率高于销售收入增长率，是符合其生产经营情况的。

2、营业利润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营业利润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100.20%、100.46%、98.66%和 99.54%，在利润构成中占据绝对份额。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主营业务，相应的营业利润也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利润，公司的利润来源有着牢固的主营业务基础，主营业务的发展状况直接影响着公司的利润情况。

3、利润总额

2014 年、2015 年、2016 年和 2017 年 1-6 月，公司利润总额分别为 2,005.74

万元、2,735.82 万元、3,013.36 万元和 2,020.85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小，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

1、总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	3,806.46	986.59	1,351.83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266.88	15,643.89	14,568.72	10,383.41
收到的税费返还	79.45	535.03	28.31	31.9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2	30.60	41.90	5.97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348.85	16,209.52	14,638.93	10,421.2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74.76	7,903.44	8,816.95	5,506.4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04.43	2,517.07	2,199.04	1,817.34
支付的各项税费	786.87	1,385.32	1,995.40	1,288.7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2.34	597.23	640.96	456.9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988.40	12,403.06	13,652.34	9,069.4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8	-1,135.11	-684.64	-1,596.5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1	-1,503.67	-37.82	-237.47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0.61	0.13	4.90	-0.52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5	1,167.82	269.03	-482.70

公司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0,383.41 万元、14,568.72 万元、15,643.89 万元和 7,266.88 万元，同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766.39 万元、12,766.23 万元、13,070.52 万元和 8,770.28 万元。报告期内，报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合计金额占营业收入合计金额比例为 105.49%，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同期营业收入基本一致，表明公司销售产品收现情况良好，以下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营业收入的对比关系：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合计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7,266.88	15,643.89	14,568.72	10,383.41	47,862.90
营业收入②	8,770.28	13,070.52	12,766.23	10,766.39	45,373.42
销售收现比（①/②）	82.86%	119.69%	114.12%	96.44%	105.49%

2、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1-6 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0.45	3,806.46	986.59	1,351.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2.98	-1,135.11	-684.64	-1,596.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1.21	-1,503.67	-37.82	-237.4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394.35	1,167.82	269.03	-482.70

公司 2017 年 1-6 月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1,394.35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360.45 万元的现金净流入；（2）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1,004.83 万元；（3）公司偿还 374.47 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及相关税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08.23 万元。

公司 2016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1,167.82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随着公司营业规模扩大接到客户订单增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3,806.46 万元的现金流入；（2）公司购买机器设备等固定资产和软件等无形资产支出 1,150.31 万元；（3）公司偿还 470 万元短期借款以及支付借款利息和分配股利及相关税费导致筹资活动现金流出 823.10 万元。

公司 2015 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 269.03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 986.59 万元的现金流入；（2）公司购买火花机、注塑机、轿车等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等固定资产支出 767.64 万元；（3）公司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借款 55 万美元。

公司 2014 年度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减少 482.70 万元，主要受以下原因的综合影响：（1）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入 1,351.83 万元；（2）公司购置龙门五轴五联动加工机、成型机、房产等固定资产，导致现金流出 1,596.53 万元；（3）

公司取得短期借款 360 万元；（4）公司偿还到期的短期借款 400 万元；

（二）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年 1-6月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申报报表经营性活动现金流量净额①	360.45	3,806.46	986.59	1,351.83
净利润②	1,712.10	2,609.77	2,367.61	1,729.00
①/②	21.05%	145.85%	41.67%	78.19%

报告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重分别为 78.19%、41.67%、145.85%和 21.05%，占比波动较大。

2017 年 1-6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259.78 万元；（2）存货增加 2,839.53 万元。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高，主要原因如下：（1）收到 2015 年预缴所得税税费返还 535.03 万元；（2）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 1,736.17 万元，主要是应收账款收回产生的现金流入。2015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占同期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如下：（1）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 1,512.37 万元；（2）存货增加 1,739.87 万元。2014 年，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同期净利润匹配基本保持稳定。

四、资本性支出及其他重要财务事项分析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2014 年至 2017 年 1-6 月，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金额分别为 1,642.52 万元、767.64 万元、1,150.31 万元和 1,004.83 万元。2014 年资本性支出主要为（1）公司购买龙门五轴五联动加工机、成型机、光学测量仪器、天车式高速加工中心机等机器设备导致现金流出 1,013.76 万元；（2）公司购买房产导致现金流出 150.29 万元；（3）公司购买正航软件导致现金流出 105 万元；2015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置火花机、注塑机、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以及轿车导致现金流出 560.83 万元；2016 年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公司购买五轴联动数控立式镗铣加工中心、数控龙门加工中心等机器设备支出 779.26 万元；2017 年 1-6

月，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买数控龙门铣床等机器设备支出 996.75 万元。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关投资外，发行人无可预见其他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对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三）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本公司无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或其他重大或有事项。

（四）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的较大差异比较

本公司重大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较大差异。

五、对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的分析

（一）盈利能力的未来趋势

1、本公司整体资产质量优良，资产结构有利于主营业务的发展，有利于增强本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

2、本公司主营业务突出，资产运营效率较高，盈利能力较强，各项收益指标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本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能力还将提高。

3、本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健全，制定了严格的成本核算制度和费用控制制度，期间费用得到了有效控制，进一步增强了本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财务状况发展趋势

虽然公司近几年经营状况良好，盈利能力较强，净资产逐年增加，在一定程度上保证了公司持续的盈利能力，但公司的进一步发展需要相应增加资本性投入。从报告期的业务经营与现金流量情况看，本公司业务发展所需资金均依靠自身的利润积累和银行借款，融资方式的单一限制了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资金瓶颈将会制约本公司的发展。若公司能成功上市，可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供强大的项目建设资金支持，从而有力地提升公司竞争能力和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

发展壮大。

六、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及填补措施

（一）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1、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盈利预测

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通过实施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提高市场占有率，提升研发和创新能力，预计发行上市当年可以实现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与上一年度相比略有增长。

2、募集资金到位当年每股收益变动趋势

上市当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1,300 万股，如果募集资金顺利到位，公司总股本将扩增至 5,200 万股，由于利润水平可能无法同比例增长，因此发行当年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与上一年度相比预计可能将有所下降。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1、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业务的关系，发行人从事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主要用于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类别相对应，扩充相应产品的产能，提升市场占有率，做强公司核心业务。研发中心项目拟提高公司产品研发设计能力，提高模具生产技术水平。

公司在模具行业累积了丰富的经验及专业人才。目前经营团队成员专注本业多有十年以上资历，主要干部对产业环境变化、产品发展趋势、生产制造及营销业务等各方面经验丰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14 项发明专利和 35 项实用新型专利，整体技术水平较高。公司目前拥有 2 项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被评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F201532000623）、江苏省外资研发机构，具有较强的技术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

公司采用以直销为核心的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模式能够减少中间环节，更能

贴近市场，有利于深入及时了解客户的真实需求，为客户进行技术服务，有利于与客户的长期合作，同时有利于控制市场风险。

2、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模具行业市场的发展趋势迫使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建设研发中心。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4 年，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为 2,474.19 亿元，同比增长 16.11%，到 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达 2,498.48 亿元，同比增长 0.98%。2016 年工业 4.0 的到来会将中国的模具行业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前瞻产业研究院保守估计，以 16%的增速计算，到 2016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2,898.24 亿元左右。到 2021 年，我国模具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超过 6000 亿元。

公司为国内生产规模及技术水平居于行业领先地位的企业，通过持续性的研发投入维持竞争力，利用本次募集资金增加研发中心投入，借助技术改造与产品研发能够提高生产效率、产品质量，同时降低生产成本。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够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的未来发展战略。

七、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一）填补回报的具体措施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一定的建设期和达产期，在此期间股东回报仍将通过公司现有业务产生收入和利润实现，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增加，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有可能在短期内会出现下降，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 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经发行人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拟通过加快市场开拓、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等方式，积极提升公司盈利能

力，填补被摊薄的股东即期回报。具体如下：

第一、加快市场开拓，努力提高公司的收入水平

公司专业致力于汽车模具、家电模具设计、生产、销售等主营业务，不断巩固并加强公司的市场地位，收到了良好的市场效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拓展现有产品和服务的市场规模，进一步丰富本公司产品和服务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第二、以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公司现有主营业务是从事汽车、家电等精密模具研发、设计、生产和销售，同时对外提供零件加工服务。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实施是对公司现有生产能力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核心产品的产能将较大幅度提高，核心竞争优势进一步突显，公司将实现在经营规模稳定增长的同时，盈利能力得到快速提高。通过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公司研发条件将得到较大改善，进而实现公司研发、生产和销售的协同发展。

为有效填补首次发行对股东即期回报的摊薄，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先行投入，争取早日实现募投项目预期效益。

第三、严格执行既定股利分红政策，保证股东回报的及时性和连续性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为完善和健全持续、科学、稳定的股东分红机制和监督机制，积极回报投资者，切实保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对《公司章程》进行了修订，完善了利润分配制度。为保证股东回报机制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将制定《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进一步落实分红政策。

第四、进一步优化治理结构、加强内部控制，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自成立以来，多年的经营积累和技术储备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了良好的基础。公司将努力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完善并强化投资决策程序，设计更合理的资金使用方案，合理运用各种融资工具和渠道，控制资金成本，提升资金使用效率，节省公司的各项费用支出，全面有效地控制公司经营和管控风险，提升经营决策效率和盈利水平。

（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填补回报具体措施履行的承诺

本次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预计募投项目效益的充分体现需要一定的时间，募集资金到位当年，随着公司股本的扩大，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可能出现下降。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文件的有关规定，为使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经发行人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本人承诺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及监管机构的相应处罚。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发行人的发展目标及规划

（一）发展目标

把握国内汽车自主开发加快和全球汽车模具采购向中国转移、以及家电模具作为家电产品生产主要的中间投入，将面临新一轮发展的历史机遇，公司未来将继续致力于精密模具研发、生产、销售，并适时拓展其它相关下游领域，扩大公司产业链。不断加强技术创新，优化产品结构，巩固扩大国内市场，加快国际市场开发，实现业务全球化布局。把公司打造成具备全球供应能力、具备卓越的研发创新能力、先进的制造能力的一流模具及下游应用产品的综合供应商。

（二）具体业务计划

1、扩大产能计划

一方面，近几年来，我国汽车市场不断高速发展，2015年，我国汽车市场虽然发展减缓，但我国已经超越美国，成为最大的汽车市场国家。我国汽车市场占世界汽车市场的25%，如此大的汽车市场意味着庞大的汽车模具市场。另一方面，我国家电产品升级速度快，以及我国户籍制度改革、全面放开二胎等政策也将促进家电产品的消费，从而带动家电模具市场的需求。在此环境下，公司拟通过募投项目实施，扩大生产规模，增加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和家电模具生产项目，进一步提高公司精密模具的产能及品质。

2、研发计划

技术水平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与市场领先地位的重要依托，未来公司将重点致力于高精密、长寿命模具的开发技术与制造技术的研究与创新。公司拟通过募集资金投资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紧跟市场需求，通过与国内外高校及一流的科研院所以及上游供应商、下游客户合作，不断推进模具新材料，模具结构设计，以及制造新工艺、自动化检测等方面的开发应用，加大高效率、高精度、高寿命等高端模具开发投入，并将研究成果进行知识产权保护。建立完

善的创新激励机制，加大对科研成果和创新奖励力度，鼓励创新。力求将公司打造成一流的专业模具服务商。

3、市场拓展计划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发展迅速，模具进出口额持续增长。但同时，我国模具行业也面临竞争激烈的严峻挑战。未来公司将继续积极深耕国内外市场，扩大市场占有率。未来的市场拓展方向分以下几个方面：（1）国内市场：依托公司现有的核心技术以及在高光注塑模和双色、多色注塑模领域的技术优势，重点拓展精密、复杂汽车模以及高端家电模具市场。比如汽车车灯、安全件、覆盖件模具、高端家电外观件模具，这些模具设计水平和制造水平要求相当高，模具价格在汽车、家电模领域仍然处于高位。目前公司已经在同国内多个中高档自主品牌及合资品牌汽车厂家、高端家电品牌厂家洽谈合作；（2）国外市场：公司计划未来几年大力拓展欧美及东南亚模具市场，通过参加展会向国际市场展示公司的模具研发、制造水平，将公司的核心技术产品推向国外市场，目前已在与数家国外汽车、家电品牌商洽谈中，未来将继续加大拓展力度，提升海外销售市场额；（3）拓展、完善营销网络：公司计划拓展营销网络，在国内外重要销售区域设立营销服务点，更快捷的获取市场前沿信息及更方便的服务客户，从而拓展销售渠道和开拓新的客户资源；（4）实施品牌战略，宣传企业形象：公司将在国内外模具主流市场进行品牌宣传、申请品牌保护。积极参加国内外行业论坛、展销会等，大力推广公司品牌，提升企业形象，借机挖掘潜在客户，扩大营销范围。

4、人才培养、引进及健全激励计划

公司将不断增加中高端优秀人才的引进，同时根据模具行业的发展方向以及公司业务规划，建立并实施专业培训计划，持续强化对员工的后期专业培训。并健全人才激励机制，努力打造“以人为本，尊重人才”的人才机制，提供充分发挥才能的平台、畅通的升职通道、健全完善的创新奖励及薪酬体系，努力打造出模具精英人才队伍。

5、企业文化建设计划

建立优秀的企业文化，坚守诚信原则，重视技术创新突破，重视产品质量和公司声誉，努力将公司锻造成为国内外具有一定影响力、品牌价值突出的优秀企

业。

二、制定计划的假设条件

公司实现上述计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为：

- 1、公司所遵循的现行国家法律，地方法规，或行政命令无重大改变；
- 2、国家宏观经济继续平稳发展；
- 3、本次公司股票发行成功，筹集资金顺利到位；
- 4、募集的资金用于投资的项目顺利实施并取得预期收益；
- 5、公司所定位的模具行业未发生重大的不利变化；
- 6、公司无重大决策失误和足以影响公司正常运作的人事异动；
- 7、无重大突发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

三、实施发展计划的主要困难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措施

（一）实施发展计划面临的主要困难

1、资金短缺困难

模具行业对先进设备的依赖性越来越强。这些设备的单价通常在数百万元以上，购置成本较高。除此之外，由于模具制造周期长、价值高，从采购原材料到交付产品，需占用大量流动资金。随着公司规模的不不断扩大，对资金需求量相对较大，资金不足将成为限制公司未来发展速度的重要因素。公司募集资金到位后将缓解公司面临的资金短缺困难。

2、销售渠道的建立困难

在市场上，新产品的推出又加上新的品牌，市场的认知需要一定时间，在产品销售初期甚至会出现各种质疑。这些使公司在产品推广及销售网络的建设上面临困难，许多重要的销售区域缺乏网点覆盖，在场地、人员等方面也无法满足进一步扩大销售规模和提升服务质量的需要。如不及时加强对公司产品应用推介，建立起合理的销售覆盖，公司自身销售能力不足将成为限制销售规模进一步扩大最主要的因素。

3、高素质人才难以满足

模具属于技术、人才与资本密集型行业。模具为单件订制产品，结构复杂，精度要求高，产品的上述特征要求企业必须具有较强的产品开发能力和较高的技术水准，同时由于技术不断更新换代，企业必须准确把握产品所依附产业的发展方向，并不断进行技术创新。因此，模具制造企业需要拥有一批高素质的科研人员和大量富有经验的技术人员和熟练技术工人，同时对销售、管理人员的专业性要求也较高，面对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公司急需引进复合型管理人才、技术创新人才和市场营销人才，公司现有职工人数不能完全满足进一步发展的需要；同时新引进的人才还需要时间对企业的环境、文化和公司管理体制认同，才能充分发挥自己的优势为企业服务。

（二）保障实现发展目标的主要措施

1、通过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解决资金需求

公司为顺利实施上述发展规划，解决未来发展资金需求，公司决定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所需资金。如果相关申请能够获得中国证监会等监管部门核准并成功发行上市，所获得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强化公司资本结构，在公司扩大营销中能降低与控制财务风险。并且所获得的资金投入项目后，将扩大企业生产规模，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

2、引进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管理水平

为满足公司快速发展需求，公司将在生产、销售、研发、管理等方面引进高素质人才，并通过内部培训机制保持和提高员工的专业胜任能力，打造核心技术团队与管理团队。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的运作规范，健全和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断优化内部管理，提高管理水平，进一步提升生产经营管控能力、财务分析、管理能力以及应对风险的能力，为实现上述发展目标做基础保障。

四、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现有业务是发展计划的基础，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的延伸。公司现有的业务已经在行业内具有一定知名度。公司设立以来的多年技术积累，未来发展计划是现有业务延伸和跨越发展。该计划也是结合国家转型升级的产业政策和行业竞争对手情况，以及公司的战略定位制定的。虽然仍有很多制约的假设性前提和

各种未知的业务风险但如果这发展计划得以成功实施，将使公司的国内和国际业务在广度和深度上都得到全方位的有力拓展。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总额

为实现公司的发展目标，进一步提高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本公司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不超过 1,30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拟募集资金18,527.00万元。

二、预计募集资金数额及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经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实施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和研发中心项目。

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进度		配套流动资金
			第一年	第二年	
1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10,102.50	4,855.10	3,236.70	2,010.70
2	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5,377.80	2,494.00	1,662.70	1,221.10
3	研发中心项目	3,046.70	2,834.20	-	212.50
合 计		18,527.00	10,183.30	4,899.40	3,444.30

上述项目备案文件及环评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备案文件	项目环评文件
1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张外投备案【2016】12 号	昆环建[2016]2596 号
2	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张外投备案【2016】13 号	昆环建[2016]2512 号
3	研发中心项目	张外投备案【2016】14 号	昆环建[2016]2500 号

如本次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拟以银行贷款等方式自筹解决。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按上述项目顺序投入，在不改变本次募投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的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自产产能和提升自主生产能力；研发中心的建设可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和技术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能力，扩大公司产品市场占有率。因此，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

于公司加强主营业务，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

三、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法规的说明

模具被称为“工业之母”，模具工业的发展也历来受到国家重视。公司所处的精密模具行业具有基础性强、涉及面广、门类多、技术性强、带动性大的特点。根据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精密模具（冲压模精度 ≤ 0.02 毫米，型腔模精度 ≤ 0.05 毫米）”被列为鼓励性行业，而予以优先发展。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将全部用于公司的主营业务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的生产和销售、研发中心建设，是在目前主营业务基础上进行的产能的扩充或工艺升级，不存在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计划，也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计划。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的建设项目已经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备案，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经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同意，且相关建设项目均在公司长期租赁的土地建设，不涉及新增用地的情况。

依据昆山市人民政府颁发的昆政发[2012]32号《市政府印发关于在张浦镇开展集中行政审批试点工作意见的通知》等相关规定，昆山市张浦镇人民政府具有对勋龙智造上述项目投资建设进行项目备案的权限。

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投项目备案手续完备、合法、有效；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不存在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四、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

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确保资金安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户集中管理，专款专用，并根据每年项目实施的资金需求计划支取使用。

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市场前景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或服务于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有利于公司扩大现有产能和技术研发水平，实现全方位做大做强主营

业务。上述项目的必要性、合理性和可行性详细分析如下：

（一）募投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实现公司战略目标，打造高品质模具制造商的需要

公司自成立以来，秉持着客户满意的宗旨，坚持以高品质和专业制造为使命，力争将公司塑造为国际水准的模具领域的专业服务商。自2001年，勋龙有限正式投产以来，公司以交期迅速、价格合理等赢得市场客户的支持与良好的信誉。

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先进的生产设备，提升生产工艺水平，能为客户提供更完善的产品，对于公司实现战略目标，满足客户需要有积极作用；同时项目建设将提升公司产品质量，为客户生产更加高品质的模具，有助于实现公司高品质模具制造商的发展目标。

2、扩大公司生产规模，缓解产能瓶颈约束的需要

在业内知名度和美誉度的提升，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现有模具加工类设备的产能利用率已接近饱和。目前，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和外协生产的方法来暂时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和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的建设将充分引进先进的加工设备以扩大产能，从而缓解产能瓶颈约束，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促进公司进一步发展壮大。

3、提高公司生产技术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的需要

作为模具生产企业，其产品的加工精度受机器设备的加工精度和公司自身技术水平的影响。随着模具行业的快速发展，产品竞争不断加剧，体现在技术水平、价格、质量和服务等方面的全方位竞争；在价格和质量日趋同质化的情况下，依靠的就是产品的技术水平和持续服务能力。

勋龙智造作为专业从事模具生产的企业，要在现有的基础上加速发展，扩大销售业绩，必然要持续推出新技术和新产品。因此，通过建设研发中心，购置研发设备、扩大研发团队，将提升企业的研发实力，保证公司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量，扩大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技术的领先可以提高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将为公司带来的是市场的定价主导权，从而保证市场预期利润的实现。

（二）募投项目的市场前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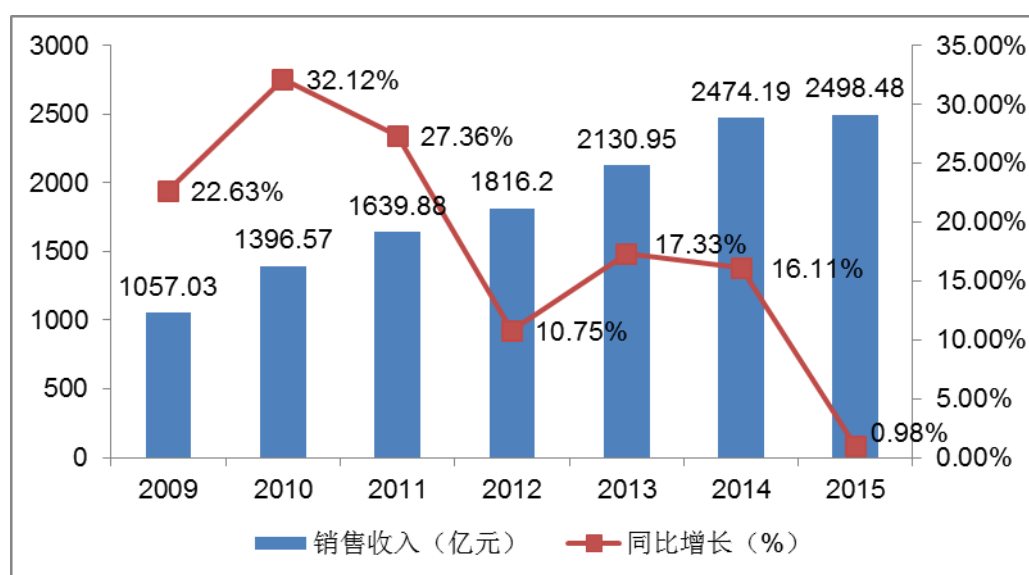
1、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和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包括两个扩产型项目，分别为汽车模具生产项目和家电模具生产项目，汽车模具生产项目主要生产汽车金属结构件、汽车内装内饰塑件、汽车外观塑件等汽车模具，家电模具生产项目主要生产电视后壳、电视前框、电视胶框、冰箱冷藏室等各类模具。汽车模具和家电模具在生产工艺和流程上具有较大差异。但是，上述两个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均属于模具的范畴，在此一并论述其市场前景。

（1）市场容量

近年来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不断增长，2014 年，模具行业销售收入为 2,474.19 亿元，同比增长 16.11%，到 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达 2,498.48 亿元，同比增长 0.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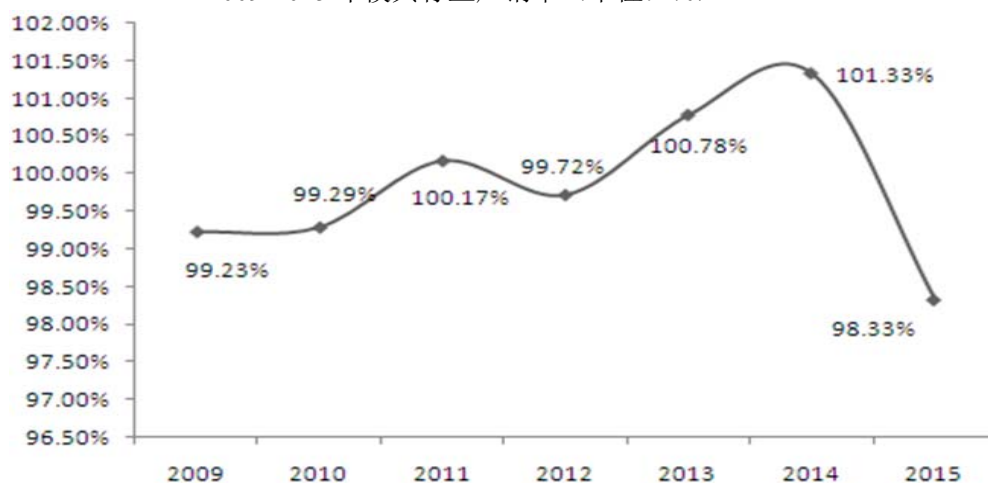
2009-2015 年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变化趋势（单位：亿元，%）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009-2014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在波动中上升，2013 年、2014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分别为 100.78%和 101.33%，表明我国模具行业产销衔接较好，供需较为平衡。2015 年我国模具行业产销率为 98.33%，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2009-2015 年模具行业产销率（单位：%）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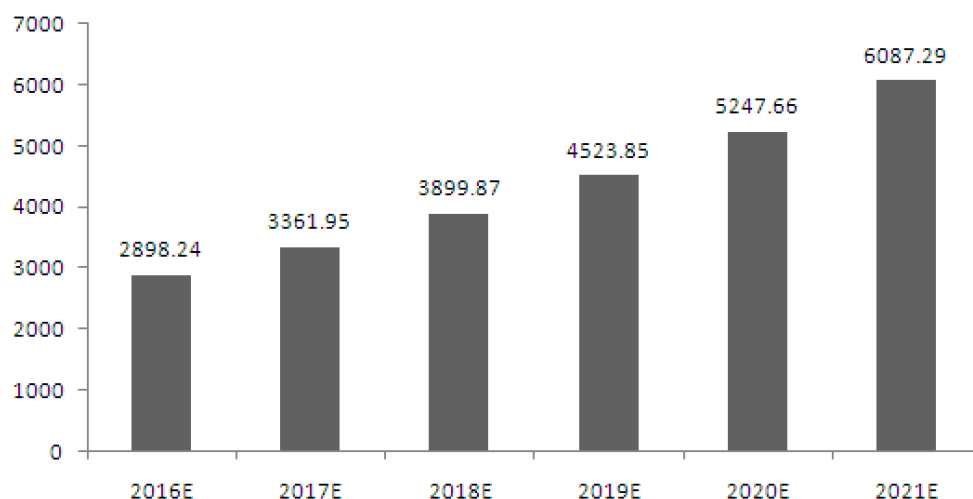
（2）行业趋势

我国模具产业在技术和工艺上仍有较大的创新和提升空间，来填补高端模具的供需缺口，在宏观经济趋稳的背景下，我国模具制造业整体技术水平将持续提升，一方面是围绕产品的有效供给，模具结构将趋于大型化、精密化和复杂化，使用寿命也会进一步提高；另一方面是围绕技术和工艺的转型升级，降低投入成本，提升生产效率，主要方向包括新技术在模具设计制造中的推广应用、优质模具材料的开发、表面处理技术的提升、无人化车间和智能工厂的推广应用等。

（3）市场前景

我国目前的模具行业交易市场发展非常迅猛，每年呈现出 15%-20% 趋势的增长速度。“中国制造 2025”的到来会将中国的模具行业发展推向一个新高度。前瞻产业研究院保守估计，以 16% 的增速计算，2016 年我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将达到 2,898.24 亿元左右。到 2021 年，我国模具行业的销售收入将超过 6,000 亿元。

2016-2021 年中国模具行业销售收入预测（单位：亿元）



资料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2、研发中心项目

研发中心定位于参与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决策,是一个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是整个企业技术管理、决策的龙头和核心。研发中心功能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制程研发、设备研发和人才培养。

发行人将研发中心项目作为募投项目之一,可以进一步加大先进研发试验及试生产设备和优秀研发人才的引进力度,加快研发部门的调整优化,符合研发中心未来的发展方向和发展重点,将有力地保证研发任务的完成;对于提升技术水平、增强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巩固和扩大企业的市场占有率具有重要意义。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位于花苑路7号厂区的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37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模具636套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10,102.5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8,091.80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2,010.70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61.10	0.76%
2	设备购置费	7,246.90	89.56%
3	安装工程费	175.40	2.17%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223.10	2.76%
5	预备费	385.30	4.76%
建设投资合计		8,091.8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			2,010.70
总投资			10,102.50

3、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指标及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质量控制指标

关于本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质量控制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及设计编程软件，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37台（套），设备购置费为7,246.90万元。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五轴铣床	德玛吉	327.30	2	654.60
2	五轴铣床	德玛吉	450.80	1	450.80
3	五轴铣床	德玛吉	564.10	1	564.10
4	五轴铣床	德玛吉	1,525.40	1	1,525.40
5	龙门五面加工机	崑立	300.00	6	1,800.00
6	放电机	牧野	270.00	2	540.00
7	注塑机	全力发	310.00	2	620.00
8	注塑机	全力发	390.00	1	390.00
9	UG	-	30.00	10	300.00
10	Powermill	-	25.00	10	250.00
11	蓝光检验设备	蓝光扫描仪	152.00	1	152.00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 (万元)	数量 (台/套)	总价 (万元)
合计				37	7,246.9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有各种型号的模具钢以及模架、热流道、刀具五金类及模具配件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所需水电分别由市政供水和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方面基本不存在障碍和限制。

5、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在第6年达产，以后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各类产品比重。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汽车模具636套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汽车行业客户对汽车金属结构件、汽车内装内饰塑件、汽车外观塑件等汽车模具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以华东地区的勋龙智造昆山总部为核心，以华北地区的子公司青岛勋展为支点为公司现有主要区域客户提供优质专业定制化服务，通过持续跟踪拜访下游汽车行业潜在客户、参加专业展览、定期召开新产品新技术说明会等形式，加强直销销售力度；同时借助多年与众多知名模具行业下游厂商良好合作所积累的良好行业声誉，扩大经销规模。针对国外市场，公司逐步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直销客户的合作，争取更多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强大的业务拓展及销售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保证。

6、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昆环建[2016]2596号《关于对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回复同意此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汽车模具生产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1100 吨/年	达接管要求 接管到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COD	0.44 吨/年			
		SS	0.28 吨/年			
		氨氮	0.033 吨/年			
		总氮	0.044 吨/年			
		总磷	0.0044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13 吨/年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非甲烷总烃	0.041 吨/年			
	固体废弃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0	外卖、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	-	-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4

根据《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汽车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汽车模具生产项目总投资10,102.5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用于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基本涵盖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处理，与本项目整体投入相符，能保证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是匹配的。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租赁的昆山市花苑路7号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内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不占用耕地。

2016年1月11日，勋龙有限与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7号的1#、2#及3#厂房及场地，建筑面积共5,336.23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3#厂房预留面积2,036.69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布置新增设备，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功能布局改造、装修改造及配套设施改造等。

8、项目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厂房改造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 18,099.30 万元，实现利润总额 3,760.80 万元，净利润 2,820.60 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 28.70%，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 4.90 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位于花苑路7号厂区的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12台（套）。项目建成后将形成年产汽车模具450套件的生产能力。

2、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5,377.8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156.70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金1,221.10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26.00	0.60%
2	设备购置费	3,734.90	89.90%
3	安装工程费	88.10	2.1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109.90	2.60%
5	预备费	197.80	4.80%
建设投资合计		4,156.7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			1,221.10
总投资			5,377.80

3、产品工艺流程、质量指标及主要设备

（1）工艺流程

关于本项目产品工艺流程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四、（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

（2）质量控制指标

关于本项目质量控制情况，参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九、质量控制情况”。

（3）主要生产设备

为提高项目产品的技术含量，满足产品安全性和可靠性的需要，本项目拟采购先进的生产设备，从而形成较完善的项目产品生产结构，提高生产效率、技术含量和产品质量，满足客户需求。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生产及辅助设备12台（套），设备购置费为3,734.90万元。设备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五轴铣床	德玛吉	450.80	1	450.80
2	五轴铣床	德玛吉	564.10	1	564.10
3	龙门五面加工机	崑立	300.00	4	1,200.00
4	放电机	牧野	270.00	2	540.00
5	注塑机	全力发	440.00	2	880.00
6	性能模拟软件（Moldex模流分析）	-	50.00	2	100.00
合 计				12	3,734.9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的供应情况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包括有各种型号的模具钢以及模架、热流道、刀具五金类及模具配件等。本项目所需各类原辅材料市场供应充足，供应渠道通畅，所需原辅材料从国内市场选购，原辅材料采购按国家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本项目所需水电分别由市政供水和供电公司提供，供应方面基本不存在障碍和限制。

5、项目竣工时间、产量、产品销售方式及营销措施

根据市场需求、公司现有项目产销现状和建设进度安排，本项目建设期2年，计划在第7年达产，以后根据市场变化相应调整各类产品比重。根据生产计划，本项目达产年将形成年产家电模具450套的生产能力，以满足下游家电行业客户对精密家电模具的需要，巩固和扩大市场占有率。

公司坚持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针对国内市场，公司以华东地区的勋龙智造昆山总部为核心，以华北地区的子公司青岛勋展为支点为公司现有主要区域客户提供优质专业定制化服务，通过持续跟踪拜访下游家电行业潜在客户、参加专业展览、定期召开新产品新技术说明会等形式，加强直销销售力度；同时借助多年与众多知名下游厂商良好合作所积累的良好行业声誉，扩大经销规模。针对国外市场，公司逐步加强与其他国家或地区直销客户的合作，争取更多国外市场的销售份额，强大的业务拓展及销售能力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提供了保证。

6、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昆环建[2016]2512号《关于对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回复同意此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家电模具生产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480 吨/年	达接管要求接管到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COD	0.19 吨/年			
		SS	0.12 吨/年			
		氨氮	0.014 吨/年			
		总氮	0.019 吨/年			
		总磷	0.0019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0927 吨/年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非甲烷总烃	0.038 吨/年			0.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0	外卖、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	—	—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2

根据《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家电模具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家电模具生产项目总投资 5,377.8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及废气通风处理措施，基本涵盖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防治处理，与本项目整体投入相符，能保证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是匹配的。

7、项目选址情况

本项目拟在发行人租赁的昆山市花苑路7号厂区内建设。厂区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用地内无需拆迁居民和企业，不占用耕地。

2016年1月11日，勋龙有限与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承租昆山市张浦兴根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位于昆山市张浦镇花苑路7

号的1#、2#及3#厂房及场地，建筑面积共5336.23平方米。本项目拟利用2#、3#厂房预留面积868.18平方米进行适应性改造布置新增设备，工程内容主要为厂房功能布局改造、装修改造及配套设施改造等。

8、项目实施进展

项目建设期拟定为2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调试、试生产、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2	4	6	8	10	12	14	16	18	20	22	24
1	前期工作												
2	工程设计												
3	厂房改造												
4	设备采购												
5	设备安装												
6	人员培训												
7	试生产												
8	竣工验收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环境影响评估等前期准备工作。

9、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建成达产后，预计每年可以新增销售收入10,520.6万元，实现利润总额1,780.40万元，净利润1,335.30万元。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21.50%，所得税后项目投资回收期5.88年（含建设期），项目具有良好的经济效益。

（三）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拟利用公司位于花苑路7号厂区的现有租赁厂房进行建设。项目建成后，在现有公司技术部门基础上，研发试验及试生产设备将进一步更新升级。本项目投资总额3,046.70万元，计划引进各类研发设备共9台（套）、配套软件2套。

2、项目投资概算及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3,046.7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834.20万元，项目配套流动资

金 212.50 万元。投资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费用名称	金额（万元）	所占比例
1	建筑工程费	9.30	0.30%
2	设备购置费	2,535.60	89.50%
3	安装工程费	50.70	1.80%
4	工程建设其他费	78.30	2.80%
5	预备费	160.30	5.60%
建设投资合计		2,834.20	100.00%
配套流动资金			212.50
总投资			3,046.70

（2）主要研发设备和软件的购置

本项目拟购置各类研发设备、软件共计 11 台（套），购置费共计 2,535.60 万元，其中：购置研发设备共 9 台（套），购置费 2,375.60 万元；购置配套软件 2 套，购置费 160.00 万元。主要研发设备和软件的清单详见下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价（万元）	数量（台/套）	总价（万元）
1	高速冲压系统	950.00	1	950.00
2	带保护气体连续热处理炉	600.00	1	600.00
3	机械手臂	150.00	2	300.00
4	夹具	50.00	2	100.00
5	全自动化设备	250.00	1	250.00
6	辅助设备	87.80	2	175.60
7	Autoform	80.00	2	160.00
合 计			11	2,535.60

3、项目实施计划

本项目拟由本公司具体实施，项目建设期拟定为 1 年。项目实施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前期准备、厂房改造、设备采购、设备安装、人员培训、竣工验收等。具体实施计划见下表。

序号	工作内容	实施计划（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前期工作												
2	厂房改造												
3	设备采购												
4	设备安装												
5	人员培训												
6	竣工验收												

目前，公司已经完成该项目的论证、选址、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等前期准备工作。

4、项目环境影响及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属于技术研发项目，项目建成后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且排放量较小，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项目区域环境质量可维持现有水平。昆山市环境保护局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审查，并出具了昆环建[2016]2500号《关于对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回复同意此项目的建设。

本项目所采取的环保措施及相应的资金来源和金额、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的匹配情况等情况如下：

募投项目	污染源类别	污染物	排放量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研发中心项目	废水	生活污水	400 吨/年	达接管要求 接管到张浦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COD	0.16 吨/年			
		SS	0.1 吨/年			
		氨氮	0.012 吨/年			
		总氮	0.016 吨/年			
		总磷	0.0016 吨/年			
	废气	颗粒物	0.0041 吨/年	车间通风	达标排放	依托现有设备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生活垃圾	0	外卖、环卫清运	安全处置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堆场
		危险固废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依托现有危险固废堆场
	噪声	-	-	隔声、减振	厂界达标	2

根据《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研发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研发中心项目总投资 3,0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 万元，主要用于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声、减振等措施，基本涵盖了本项目所产生的污染物的防

治处理，与本项目整体投入相符，能保证各项污染物经治理后达标排放。本项目环保投入与项目排污量是匹配的。

5、研发方向的具体内容及应用领域

（1）研发目标

本研发中心定位于参与企业发展战略、重大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决策，是一个高层次、高起点、高水平的研发机构，是整个企业技术管理、决策的龙头和核心。本研发中心的功能主要包括新产品研发、制程研发、设备研发、人才培养。

（2）研发内容

项目建成后，研发中心将进行测试及评估生产解决方案、模具、材料选择、成品零件设计等，重点在汽车结构件的高效率、高质量生产上面，同时为客户提供样件试制及进行小批量产品生产。

七、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可行性的分析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具体分析如下：

在生产经营规模方面，公司主要产品代表产品为汽车模具及家电模具产品，报告期内占公司营业收入 90%以上。随着客户源的不断加大与客户要求的不断提升，对模具的数量及品质都有了进一步要求，公司现有生产设备的设计产能已不足以满足公司订单快速增长的需要，公司通过租赁厂房和外协生产的方法来暂时缓解产能不足的问题。因此，公司急需扩大生产规模，解决产能问题。

在财务状况方面，公司资产质量良好，经营性现金流量稳健，资产负债结构合理，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有能力支撑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及后续运营。

在技术水平方面，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采用的生产技术来源于公司的自有知识产权及行业通用技术，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与现有生产模式及工艺流程一致，并不会发生变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在人员、技术等方面准备充分，不存在技术瓶颈。

在管理能力方面，公司已建立相对完善的管理体系和内控制度，具有高效的

管理效率，为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了保障。公司的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的模具生产研发和企业管理经验，为公司科学管理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致力推行规范化的管理体系，已通过 ISO9001: 2008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及安全生产标准化认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公司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到位后将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能够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以前公司股利分配主要依据《公司法》等相关规定，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章程对税后利润的分配规定如下：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可以现金或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10 月，勋龙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以可分配利润向股东 SHINE ART 分配股利 3,300 万元人民币。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应付股利余额为 1,558.19 万元，为公司应向控股股东 SHINE ART 分配的股利并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股利已派发完毕。

2016 年 3 月，勋龙有限通过董事会决议：全体董事一致同意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勋龙精密模具（昆山）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大华审字[2016]001158 号）为依据，同意

拟分配股利 20,725,189.08 元，其中实际支付 2,060,912.80 元用于公司代扣代缴外方股东企业所得税，剩余金额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时转入股本。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修改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本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3）利润的分配形式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方式。在具备现金分红的条件下，公司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应当每年度进行利润分配，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在制定现金分红政策时，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

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5）现金分红的条件

① 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 公司该年度资产负债率低于 70%；

满足上述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不满足上述条件之一时，公司该年度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6）现金分红的时间及比例

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7）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足额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配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8）出现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根据经营情况、投资计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导致公司当年利润较上年下降超过 20%或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连续两年为负时,确需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分红政策调整或变更方案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

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10）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11）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利分配：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考虑其自身发展的基础上实施积极的现金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应当及时行使对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股东权利，根据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促成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公司进行现金分红，并确保该等分红款在公司向股东进行分红前支付给公司。

公司确保控股子公司在其适用的《公司章程》应做出如下规定：

（1）除非当年亏损，否则应当根据股东会决议及时向股东分配现金红利，每年现金分红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2）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实行与控股股东一致的财务会计制度。

上述所称“重大现金支出”或“重大投资计划”事项指以下情形之一：

1、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且超过 5,000 万元；

2、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应当由董事会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后，报股东大会批准。”

四、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因素、未来三年分红计划、未分配利润使用原则和利润分配审议程序

1、公司上市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考虑的因素

分红回报规划应当着眼于公司的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企业经营发展实际、股东要求和意愿、社会资金成本、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

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本次发行融资、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计划

公司于2016年11月16日召开的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分红规划主要规定：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为前提，在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下，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公司的长期战略发展目标，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在满足前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每年应当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年度内现金分红总额（包括中期已分配的现金红利）不低于当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20%。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经公司董事会提议和股东大会批准，也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3、发行人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4、公司利润分配的决议程序和机制

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情况以及中小股东的意见拟定分配预案，独立董事对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分配预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应当通过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公司网页、电话、传真、邮件、信函和实地接待等多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沟通交流，充分听取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

配议案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发行人 2016 年 10 月 28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 2016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后登记在册的新老股东共享。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负责机构及人员

本公司此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关于信息披露的有关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及披露信息。公司设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联系方式如下：

负责机构：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沈雪娟

电 话：0512-36832657

传 真：0512-57455350

二、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已经签署尚未履行完毕的对发行人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包括：

（一）租赁合同

本公司及子公司在各地租赁房产，用于生产、办公、仓库、宿舍等。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租赁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房产如下：

序号	出租人	不动产权证	坐落	租金（元/㎡/年）	房型面积（㎡）	用途	租赁期限
1	兴根建筑	171033949	张浦镇花苑路7号1号房	254.07	60.34	配电房	2016.1.16-2027.1.15
2	兴根建筑	171033951	张浦镇花苑路7号2号房	254.07	2,119.04	厂房	2016.1.16-2027.1.15
3	兴根建筑	171033952	张浦镇花苑路7号3号房	254.07	3,156.85	厂房	2016.1.16-2027.1.15
4	兴根建筑	171030430	张浦镇花苑路3号1号房	224.58	27.09	配电房	2015.11.1-2017.10.31
5	兴根建筑	171030436	张浦镇花苑路3号2号房	224.58	29.24	门卫	2015.11.1-2017.10.31
6	兴根建筑	171030431	张浦镇花苑路3号7号房	224.58	1,708.18	厂房	2015.11.1-2017.10.31
7	兴根建筑	171030430	张浦镇花苑路3号1号房	300.00	13.55	配电房	2017.11.1-2027.10.31
8	兴根建筑	171030436	张浦镇花苑路3号2号房	300.00	29.24	门卫	2017.11.1-2027.10.31
9	兴根建筑	171030431	张浦镇花苑路3号7号房	300.00	1,708.18	厂房	2017.11.1-2027.10.31
10	枣庄新中	201058766	青岛开发区创业路327号	185.05	1,796.00	厂房	2016.1.1-2018.12.31
11	枣庄新中	201058766	青岛开发区创业路327号	185.05	159.00	办公楼	2016.1.1-2018.12.31

（二）授信合同

1、2016年6月7日，发行人与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借款合同》，授予发行人1,000万元人民币的借款授信，可循环使用，每笔最长2年，最后到期日至2019年4月28日，借款利率按合作金库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外汇授信牌告利率减1.9%浮动计息。公司关联企业股东 FRIENDLY HOLDINGS 之实际控制人刘芳荣以其个人名义为公司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2、2016年9月9日，收到中信银行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编号为20160713000141的《综合授信额度的批复》，授信额度为2,000万元人民币，授信额度期限自2016年9月9日至2017年9月9日，授信为信用方式。

3、2017年7月17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达成《一般融资授信》协议，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发行人提供不超过250万美元的授信额度，年利率为美元 LIBOR90+1%（不含代扣所得税），由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先生或第三人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足额定期存单作质押或者维持足额活期存款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

（三）销售合同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正在履行的金额在500万元以上的销售合同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产品类别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订单编号	签订合同时间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754.42	4704031281	2016-9-1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沈阳）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71.58	8704011664	2016-11-30
长春峻科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549.90	CECK20160624-01	2017-1-23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昆山）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1,195.74	4704034605	2017-3-30
海斯坦普汽车组件（天津）有限公司	汽车模具	650.052	8774000094	2017-5-12

（四）借款合同

1、2017年6月5日，发行人与昆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浦支行签

订同编号“昆农商银外借字[2017]第 0070065 号”的外币借款合同，贷款金额 55 万美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6 月 5 日至 2018 年 6 月 4 日，贷款利率以 2017 年 6 月 5 日该币种一年的 LIBOR（美元）利率为基准利率+30BPS，即 2.02372%，贷款方式为信用贷款。

2、2017 年 4 月 25 日，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签订编号为 2017 苏银贷字第 kk811208023830 号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贷款金额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5 日至 2018 年 3 月 8 日，贷款实际利率 5.0025%。

3、2017 年 7 月 1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一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为美元 10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76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5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4、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一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为美元 50 万元，借款期限为 2017 年 7 月 10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借款利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40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3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5、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与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签署了两份《银行借款契约》，借款金额均为美元 50 万元，借款期限均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至 2017 年 10 月 16 日，借款利率均为美元 LIBOR90+1%，公司控股股东 SHINE ART 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同时实际控制人林万益先生以中国信托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金额为人民币 380 万元的定期存单作质押为发行人的上述借款提供担保。2017 年 7 月 17 日，发行人就前述外债签约情况向国家外汇管理局昆山市支局办理了外债签约登记。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没有对外担保事项。

四、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本公司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违法行为及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最近三年一期无重大违法行为，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尚未了结的任何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也无任何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四）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无受到刑事起诉的情况，也无任何可预见的受到任何重大刑事起诉的情况。

五、其他重要事项

截止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 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事：

林万益

林万益

雍嘉朴

雍嘉朴

郑景隆

郑景隆

林凤仪

林凤仪

胡世明

胡世明

监事：

陈春光

陈春光

冷继青

冷继青

刘英汉

刘英汉

高级管理人员：

林万益

林万益

郑景隆

郑景隆

沈雪娟

沈雪娟

王进新

王进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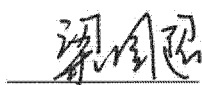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8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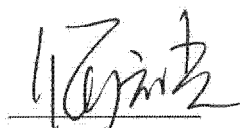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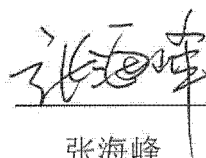


梁国超

保荐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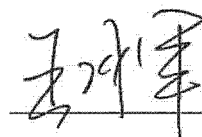


何君光



张海峰

法定代表人：



王承军



2017年9月8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吴团结
吴团结

李冬梅
李冬梅

井泉
井泉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朱玉栓
朱玉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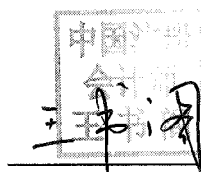


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258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审字[2017]00761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0031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00311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审字[2017] 007614 号审计报告、大华核字[2017] 003114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大华核字[2017] 003112 号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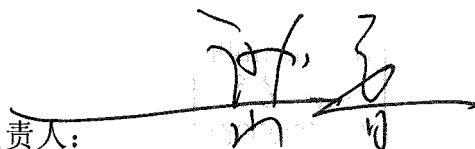


王书阁



李东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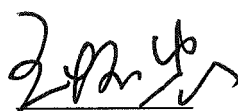


2017 年 9 月 8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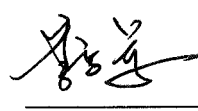
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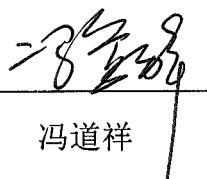


王怀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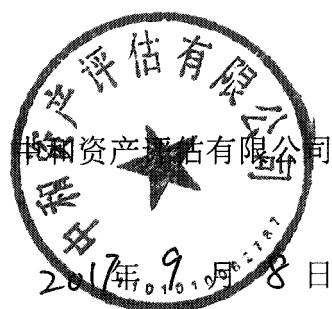


李占军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名）：



冯道祥



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大华特字[2017]003259 号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该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6]000365 号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大华验字[2016]000365 号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
会计师
王书阁

王书阁

中国注册
会计师
李东昕

李东昕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梁 春

梁 春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7年 9 月 8 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以下文件将存放在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办公地点，以备投资者查阅：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六）公司章程（草案）；
-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时间、地点

投资者可在发行期间每周一至周五上午 9:00-11:30，下午 1:00-5:00，于下列地点查询上述备查文件：

发行人：	勋龙智造精密应用材料（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点：	江苏省昆山市张浦镇阳光中路 2 号
联系电话：	0512-36832657
传真：	0512-57455350
联系人：	沈雪娟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33 号通泰大厦 B 座 15 层
联系电话：	021-38784899
传真：	021-50495600/860
联系人：	何君光、张海峰、梁国超、陈长青、王海涛、章睿鹏、沈阳、沈俊